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GIWIN CO., LTD. (鼎捷數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DIGIWIN CO., LTD. 鼎捷數智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
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
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
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CMS  **招商證券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估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下文所述的指示性[編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於[編纂][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不曾亦不會按照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編纂]不會於美國境內進行[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而[編纂]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均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許可，否則不得作出以上行為。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閣下的[編纂]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重要提示.....	ii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1
詞彙表.....	19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3
豁免及免除.....	4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2
公司資料.....	54
行業概覽.....	56

目 錄

監管概覽.....	6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8
業務	86
財務資料.....	147
關連交易.....	175
股本	179
主要股東.....	18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4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194
[編纂].....	197
[編纂]的架構	204
如何申請[編纂]	21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而其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並以其全文為準。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於[編纂]的部分特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的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涵蓋全面的數智化軟件產品、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及數智技術服務產品組合。我們於製造企業營運價值鏈各關鍵功能領域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包括研發設計、數字化管理、生產控制及AI物聯網（「AIoT」）。

我們已率先切入製造業數智化賽道，並對製造業的數智化趨勢累積深厚見解。憑藉逾40年的行業經驗及持續的產品創新，我們逐步提升自身能力，提供覆蓋製造業企業關鍵業務流程的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助力客戶推進數字化智能轉型，提升營運效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在亞洲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中，我們是少數能夠提供覆蓋製造業企業全業務流程之關鍵功能領域的一體化解決方案的提供商之一。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的最大國內提供商，並於該市場所有提供商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1.4%。同年，以收入計，我們於亞洲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八，並穩居總部位於亞洲的該市場供應商的首位，市場份額為0.9%。

我們通過深入的運營診斷識別客戶需求，借助系統部署與整合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並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持與管理精進，以確保有效落地及價值實現。我們通過持續參與、績效評估與迭代升級，進一步推動經營優化，形成閉環模型，提高客戶留存率和終身價值。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包括：

- **數智軟件產品。**我們的數智軟件產品為自主開發軟件產品，旨在提升製造企業整體業務流程關鍵職能領域的營運效率、生產管理及智能決策，涵蓋以下四大領域(i)研發與設計、(ii)數字化管理、(iii)生產控制及(iv)AIoT。我們可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單獨銷售軟件產品，亦可作為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下的組合方案，與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一併提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售的數智軟件產品超過85款。有關我們軟件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數智軟件產品組合」。
- **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我們的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包括我們選擇性採購、集成及配置為完整一體解決方案的第三方軟硬件產品。該等解決方案在製造企業整個業務流程的關鍵功能領域補充及擴展了我們的數智軟件產品的功能。連同我們的數智軟件，該等解決方案確保我們能夠全方位滿足客戶的具體需求。

概 要

- **數智技術服務。**我們的數智技術服務與我們的數智軟件產品及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緊密結合，並為其運作提供支持。該等服務與產品共同構成完整的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我們的數智技術服務旨在協助於客戶的日常營運中，有效部署、穩定營運及持續優化我們的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這些服務主要包括：
 - (i) 價值交付服務，包括(a)將解決方案納入客戶營運環境的實施及部署服務，主要包括對我們數智軟件產品及／或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中所包含的第三方軟硬件產品進行配置、定制、整合及測試；並應客戶的具體需求，於其營運環境完成該等解決方案的上線、環境搭建及投產；及(b)諮詢與價值交付服務，一般於實施及部署服務完成後或後期階段同步提供。我們通常就系統使用、系統改善及流程優化提供指導，協助客戶最大化已部署系統的價值，實現持續營運改善。此外，我們憑藉累積的服務經驗提供諮詢服務，支持客戶營運及工作流程的持續改善；
 - (ii) 技術支持及維保服務，旨在確保我們已實施及部署的數智軟件產品及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能夠穩定、高效、系統地運行。該等服務主要包括系統諮詢、故障診斷、錯誤修復及版本升級，並透過專用支持渠道（如熱線、線上諮詢及遠端協助）提供。該等服務是在我們數智軟件產品及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的標準保修及維護服務之外另行提供；及
 - (iii) 定制開發服務，主要涉及增強或延伸客戶現有系統的功能以滿足客戶具體需求，包括按實際需求開發及整合非標準化的定制化功能模組，並對客戶現有系統進行改造，確保其與我們的軟件產品具備兼容性及互通性。

作為上述服務的補充，我們提供模塊化支持及增值服務，包括版本升級、模塊整合及系統迭代優化，以及針對複雜技術及性能問題的定向診斷。客戶亦可在申請後使用我們的知識庫及AI賦能的自助服務工具，以促進高效解決問題並支持持續的能力發展。

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及服務、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比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數智軟件產品.....	583,205	26.2	662,353	28.4	701,613	28.8
數智一體化軟硬件 解決方案.....	492,374	22.1	554,607	23.8	571,065	23.5
數智技術服務.....	1,152,161	51.7	1,113,713	47.8	1,160,399	47.7
總計	2,227,740	100.0	2,330,673	100.0	2,433,077	100.0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種類、絕對金額及佔收入比例劃分的毛利或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數智軟件產品	579,209	99.3	657,340	99.2	696,902	99.3
數智一體化軟硬件						
解決方案	132,079	26.8	133,399	24.1	127,095	22.3
數智技術服務	657,737	57.1	556,387	50.0	590,649	50.9
總計	<u>1,369,025</u>	<u>61.5</u>	<u>1,347,126</u>	<u>57.8</u>	<u>1,414,646</u>	<u>58.1</u>

根據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涵蓋製造業企業全業務流程的關鍵功能領域：

- **研發設計：**我們提供涵蓋產品導入、成長、成熟到退出階段的全生命周期研發管理解決方案，並通過AI及大數據等先進技術進一步增強。以核心軟件產品（包括產品生命周期管理(PLM)平台及流程行業PLM平台）為基礎，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在整個產品生命周期實現集成式、數據驅動的管理。
- **數字化管理：**我們針對不同規模和發展階段的組織提供量身定制的企業管理系統。以企業資源規劃(ERP)、業務流程管理(BPM)及商業智能(BI)等核心軟件產品為基礎，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實現一體化業務與財務管理、流程優化及數據驅動的決策。
- **生產控制：**我們提供優化製造運營並實現智能生產管理的解決方案。以製造執行系統(MES)、先進排程系統(APS)、倉儲管理系統(WMS)及質量管理系統(QMS)等核心軟件產品為基礎，我們的解決方案可支援一體化規劃、產線執行、品質控制及智能物流協調。
- **AIoT：**我們整合了人工智能（「AI」）及物聯網（「IoT」）技術來開發AI驅動的IoT（「AIoT」），滿足對車間自動化及流程智能化日益增長的需求。通過工業設備及生產系統之間的實時連接與數據收集，結合AI驅動的分析及決策功能，我們實現了設備聯網、實時數據運用及智能營運控制，包括對生產流程實行集中式設備監控、預測性維護、流程優化及自動化決策。該等解決方案以AIoT指揮中心、AIoT天樞控制器及設備雲等核心軟件產品為核心，能在製造環境中實現設備的協同連線、資料整合及智能控制。

概 要

我們發現，隨著運營需求的不斷演變以及AI技術在製造業領域的日益普及，市場對智能化升級的需求正在持續增長。為此，我們戰略性地投入資源，發展自研AI能力，並於2022年建立雅典娜數智平台，該平台持續開發並已逐步集成到我們的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中。借助該平台，我們正在提升現有產品的智能化與適應性，同時為未來的AI驅動產品開發奠定堅實基礎。該平台支持模塊化應用開發，並可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無縫整合，憑藉實時數據監控、自動化任務編排及智能策略生成等功能，提升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的效能，從而提高企業的營運效率、反應速度及決策質量，推動企業由人工驅動、依賴流程的作業模式，轉型至智能靈活的營運模式。此外，該平台可助力企業高效構建及部署智能應用、優化業務流程並實現營運持續改善。雅典娜數智平台是我們AI戰略的核心載體，也是我們持續產品創新及服務優化的基石。請參閱「業務－我們的AI布局－雅典娜數智平台」。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成就了本公司的成功，並使我們區別於競爭對手：(i)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先地位；(ii)強大的產品創新能力；(iii)價值導向的服務業務模式；(iv)專有技術平台－雅典娜數智平台；(v)全球化銷售及服務能力；及(vi)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強大的人才儲備。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戰略以進一步拓展業務：(i)持續強化並升級雅典娜數智平台；(ii)加強產品開發合作，打造數智化應用平台；(iii)利用AI能力進一步升級及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擴展AI驅動的應用；(iv)深化全球布局，抓住全球市場增長機遇；(v)尋求戰略合作和收購機會，提升實力；及(vi)優化組織架構，加強人才梯隊培養。

研發

我們認為，研究及創新對我們的長遠競爭力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推動工業軟件及智能製造技術的前沿發展，持續在戰略聚焦領域（包括裝備製造、半導體、汽車零部件、電子及新能源）投入研發。我們的研發工作聚焦於新一代工業互聯網平台、AI應用（涵蓋AIGC、行業大語言模型及AI智能體），同時亦專注大數據、AIoT、雲計算及數據驅動與知識封裝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2.5百萬元、人民幣166.2百萬元及人民幣18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0%、7.1%及7.4%。經計及我們的資本化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整體研發投資為人民幣336.1百萬元、人民幣333.4百萬元及人民幣343.8百萬元。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的參與者。我們相信，我們所在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為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性及有效性、用戶體驗、技術及基礎設施能力、銷售能力、行業知識以及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此外，新技術及改良技術以及新市場進入者可能進一步加劇我們行業的競爭。我們相信，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處於有利地位，能夠有效競爭。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然而，我們的一些當前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能夠開發更容易被製造企業接受的產品和服務，或者可能能夠比我們更快、更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法規或客戶要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若無法有效競爭，我們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信息，請參閱「行業概覽」。

概 要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採用直銷模式，在該模式下，我們直接負責客戶獲取、解決方案設計、實施和持續支持。這種方法與我們全生命週期參與的業務模式高度一致，有助於長期客戶關係、創造經常性業務機會和實現更深層次的價值創造。除直銷模式外，我們採用有限的經銷渠道，我們的經銷商主要服務於規模較小的客戶，專注於銷售功能相對簡單的標準化及模塊化軟件產品，如易助ERP。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經銷商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0.2%及0.3%。我們亦就直銷的一小部分與銷售合作夥伴合作拓展市場覆蓋範圍，據此，我們直接與銷售合作夥伴引薦的客戶訂立合同，並向其支付佣金。我們的營銷及品牌策略圍繞我們作為製造企業值得信賴的數智化合作夥伴的定位開展。我們採取多維度方法，結合深度參與主要行業會議、自有品牌活動及聯合推廣。憑藉我們的行業聚焦策略及在製造領域積累的實施經驗，我們已建立標桿客戶案例及長期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提高客戶留存率並擴大交叉銷售機會。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定價」。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定價－營銷及品牌活動－我們的國際拓展」。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裝備製造、汽車零部件、電子及通訊以及半導體行業的製造企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1.7%及3.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3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0.7%、0.4%及1.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軟件供應商、硬件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25.5百萬元、人民幣230.5百萬元及人民幣19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2.9%、37.3%及31.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1.4百萬元、人民幣96.8百萬元及人民幣8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採購額的19.3%、15.7%及13.3%。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本公司經營過程中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會受到經濟或行業整體波動的影響；(ii)若企業數智化轉型進程較我們預期緩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iii)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若無法有效競爭，我們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iv)我們的持續增長取決於能否不斷優化及升級產品以及持續引進新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v)我們可能面臨全球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歷史財務資料概要均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且應結合上述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2,227,740	100.0	2,330,673	100.0	2,433,077	100.0
銷售成本	(858,715)	(38.5)	(983,547)	(42.2)	(1,018,431)	(41.9)
毛利	1,369,025	61.5	1,347,126	57.8	1,414,646	5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9,090	3.1	58,461	2.5	63,388	2.6
銷售及經銷開支	(702,112)	(31.5)	(703,365)	(30.2)	(738,708)	(30.4)
行政開支	(250,045)	(11.2)	(239,347)	(10.3)	(243,727)	(10.0)
研發開支	(222,518)	(10.0)	(166,226)	(7.1)	(180,094)	(7.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6,454)	(1.2)	(48,847)	(2.1)	(57,786)	(2.4)
其他開支	(3,479)	(0.2)	(5,602)	(0.2)	(3,875)	(0.2)
融資成本	(4,381)	(0.2)	(3,730)	(0.2)	(7,039)	(0.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682)	(0.0)	715	0.0	(1,964)	(0.1)
除稅前利潤	228,444	10.3	239,185	10.3	244,841	10.1
所得稅開支	(73,307)	(3.3)	(80,756)	(3.5)	(70,742)	(2.9)
年內利潤	155,137	7.0	158,429	6.8	174,099	7.2

節選財務狀況項目概要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資產總值	1,824,610	1,732,535	2,905,4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43,848	1,662,783	1,887,983
流動負債總額	1,001,397	996,504	1,400,9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68,914	67,628	856,669
流動資產淨值	823,213	736,031	1,504,548
資產淨值	2,198,147	2,331,186	2,535,8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67,061	2,398,814	3,392,531

2025年12月31日與2026年3月31日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40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部分被(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所抵銷。

2024年12月31日與2025年12月31日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 202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增加，從而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2023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139.5百萬元；及(ii)我們將現金用於增加對一般業務及經營活動的投入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13.5百萬元。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8,183	49,926	332,3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5,830)	(125,049)	(464,28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4,440	(30,943)	992,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3,207)	(106,066)	860,25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764	(7,466)	3,3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8,557	871,114	757,5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1,114	757,582	1,612,149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淨利潤率 ⁽¹⁾	7.0%	6.8%	7.2%
速動比率 ⁽²⁾	1.8	1.7	2.0
資產回報率 ⁽³⁾	5.1%	4.8%	4.3%
股本回報率 ⁽⁴⁾	7.5%	7.0%	7.2%

附註：

- (1) 淨利潤率等於淨利潤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年末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利潤除以該年度年初及年末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利潤除以該年度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2014年1月，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為300378（「A股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A股上市的所有法律法規，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須提請[編纂]注意。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會合理使其對董事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所有重大方面的合規記錄的確認產生懷疑的事宜。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即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葉子禎先生、孫藹彬博士、Top Partner及新藹諮詢）同意(i)根據彼等達成的共識，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上一致行動；及(ii)倘未能就任何提呈事項達成共識，則各方須就議案與富士康工業互聯網投票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作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計有權行使本公司約20.12%的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1,570,330股A股）。[編纂]完成後，一致行

概 要

動集團合計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1,570,330股A股，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未根據轉換2025年可換股債券發行額外股份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庫存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其他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

股息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的規定，我們採納了一般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我們可以按照適用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採用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者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結合的方式宣派股息。此外，考慮到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的董事會可能會提議派發中期股息。在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我們的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性質、我們的發展階段、商業模式、盈利能力及主要資本支出計劃等因素。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宣派及派付的上一年度末期股息	26,703	30,790	8,095

2026年3月31日，董事會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每10股人民幣1.25元(含稅)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33.7百萬元。2026年4月22日，股東會批准了2025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的股息尚未派付。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i)[編纂]費用及[編纂]等[編纂]相關開支；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因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在該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期將支付的[編纂]相關開支為[編纂]港元、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為[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的估計[編纂]開支金額為[編纂]港元，佔我們[編纂]總額約[編纂]%，預期將通過損益表支銷，[編纂]港元的剩餘款項預期將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並無確認任何[編纂]開支。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根據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增強並升級雅典娜數智平台；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並擴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產品開發合作，構建智能應用網絡；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深化我們的海外擴張，以抓住全球市場機遇；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選擇性地尋求與我們業務互補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

概 要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近期發展

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一直保持穩定的業務運營與發展。與2025年同期相比，2026年第一季度的收入實現穩步增長。同時，我們進一步深化了AI技術在產品組合中的整合，並加強了雅典娜數智平台的發展。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雅典娜數智平台已接入超過100個AI智能體。

於2026年3月31日，就南京鼎華擬向若干新投資者進行增資，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其對南京鼎華增資之優先認購權。上述豁免隨後已獲本公司於2026年4月22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增資之完成程序仍在進行中，且尚須待南京鼎華其他股東批准以及完成相關監管備案後，方可作實。增資完成後，南京鼎華將不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是作為聯營公司入賬，且將不再作為附屬公司納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增資及本公司放棄優先認購權的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上述披露外，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報告期的截止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均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未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詞彙表」中解釋。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16日獲股東批准的員工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
「2025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按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827,664,200元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換股債券（債券代碼：123263）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買賣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我們的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一致行動安排」	指	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葉子禎先生、孫藹彬博士、Top Partner及新藹諮詢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4日並於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補充協議中補充的一致行動協議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有條件採納的公司章程，自[編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編纂]

釋 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僅供地理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凡提及「中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均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鼎捷數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鼎捷軟件股份有限公司、鼎捷軟件有限公司及神州數碼管理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378)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訂立一致行動安排人士，即富士康工業互聯網、Top Partner、葉子禎先生、新藹諮詢及孫藹彬博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鼎新數智」	指	鼎新數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4日根據中國台灣法律註冊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富士康工業互聯網」	指	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138)

[編纂]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文義所需而定)，或倘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本公司目前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該等附屬公司

「廣州鼎捷」 指 廣州鼎捷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在聯交所[編纂]

[編纂]

「H股股東」 指 我們的H股持有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江蘇鼎捷」	指	江蘇鼎捷數智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南京鼎華」	指	南京鼎華智能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 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鼎捷」	指	深圳市鼎捷數智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 Partner」	指	Top Partner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的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庫存股」	指	本公司回購及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除非另有說明，於本文件中，在計算本公司持股比例或投票權時，庫存股不包括在內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新藹諮詢」 指 新藹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方便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已以中英文載入本文件，而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詞彙表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中使用的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載於下文。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AGV」	指	自動導引車是一種在工業環境中用於運輸材料和貨物的移動車輛。AGV無需人工干預，可按照預定路徑或利用導航系統運行，從而提高倉儲及物流運營的效率及準確性
「AI」	指	人工智能
「AIGC」	指	AI生成內容
「AI智能體」	指	一種能夠感知環境、自主決策並執行任務以達成特定目標的系統或程序
「AIoT」	指	AI賦能物聯網，即AI技術與物聯網基礎設施的整合，使連網裝置不僅能收集和傳輸數據，亦能根據該等數據進行分析、學習，並做出自主決策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允許未連接的應用程序相互通信的一組協議
「APS」	指	先進排程系統
「雅典娜數智平台」	指	我們於2022年推出的專有技術平台，為我們的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提供底層數智技術底座。該平台集成了製造端設備、車間、生產流程、材料及企業系統的數據，並支持AI賦能應用程序的開發與部署
「AutoML」	指	自動化將機器學習應用於現實世界問題的耗時迭代任務的過程，使機器學習專業知識有限的開發人員能夠訓練特定於其業務需求的高質量模型
「BI」	指	商業智能，一組用於收集、整合、分析及呈現商業資料的技術、流程與實務，旨在支援基於充分資料的決策制定與策略規劃
「大數據」	指	龐大且多樣化的數據集，用於透過新處理模型發掘隱藏模式、未知相關性、市場趨勢、客戶偏好及其他有用的信息資產，從而增強決策力、洞察力及處理優化能力

詞彙表

「BOM」	指	物料清單
「BPM」	指	業務流程管理
「CAD」	指	電腦輔助設計，即利用軟件來協助設計的創建、修改、分析或優化
「CMMI」	指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一個過程級改進培訓和評估程序
「數字化智能轉型」	指	運用雲端運算、大數據、人工智能及其他數字技術，使企業能夠進行數據驅動與智能營運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IP」	指	知識產權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IT」	指	信息技術
「KPI」	指	關鍵績效指標
「大語言模型」	指	基於大量文本數據訓練的高級人工智能模型，可以使用人類語言理解、生成和交互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
「中間件」	指	用於不同應用程序彼此間通訊的軟件
「Open API」	指	一種用於描述、產生、使用及視覺化網絡服務的機器可讀介面定義語言規範
「OT」	指	運營技術
「PCB」	指	印刷電路板
「PLM」	指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QMS」	指	質量管理系統
「Q&A」	指	問答
「RAG」	指	檢索增強生成，一種人工智能技術，通過使大語言模型能夠在生成響應期間訪問和整合來自外部知識源的信息來增強大型語言模型

詞彙表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工作分解結構」	指	將項目層級化分解為較小且易於管理的組成部分或工作包，並加以組織，以界定完成該項目所需的總體工作範圍
「WMS」	指	倉儲管理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在本文件中，「旨在」、「預期」、「相信」、「能夠」、「估計」、「預計」、「日後」、「擬」、「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目標」、「將會」、「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及其他類似表述，在涉及我們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敬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與營運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區域市場的監管環境、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數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亦不承擔相關責任。基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在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引述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所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均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其中部分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目前未知悉、或下文未披露或未隱含、或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閣下應結合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含本章節所述挑戰），綜合考量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受任何該等風險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風險）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會受到經濟或行業整體波動的影響。

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會受到經濟或行業整體波動的影響。我們的業務依賴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行業的整體下游需求，而該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開支能力。宏觀經濟發展，如經濟波動、流動性緊縮或特定行業變動，可能減少製造業活動及壓縮企業盈利能力，導致企業採取更保守的支出策略。在該等環境下，客戶可能推遲、縮減或重新編排數智轉型計劃的投資優先次序，尤其會對短期內被視為非關鍵任務的計劃作出有關調整。

此外，下游製造業及更廣泛行業週期的波動可能進一步限制科技預算，並加劇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態勢。這可能令銷售週期延長、定價壓力增加及轉化率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該等影響在中小型製造企業中可能更為明顯，該類企業的財務靈活性通常較有限，對經濟波動更為敏感。倘我們客戶基礎中有重大部分出現財務壓力或削減科技開支，則對我們軟件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企業數智化轉型進程較我們預期緩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製造企業採納數智化解決方案的步伐及規模。然而，該轉型在不同行業及客戶分部之間仍不均衡，且其時間及深度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客戶的採納可能受到實施複雜性、與傳統系統整合的挑戰、投資回報不明確以及組織對變革的抵制等因素的限制。此外，客戶可能長期停留在試點或有限部署階段，從而延遲大規模推行並減少擴張機會。市場對數智化轉型的認知度及接受度的發展亦可能較我們預期為慢，從而進一步限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倘採納趨勢未如預期發展，或我們未能使產品與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技術標準保持一致，則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若無法有效競爭，我們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極為激烈。我們在業務多個方面面臨競爭，包括研發能力、客戶服務及留存、人才、品牌知名度、商業關係以及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包括全球互聯網公司及企業軟件提供商）可能具備經營規模更大、品牌認知度更高、財務及人力資源更充裕及技術更先進等優勢。此外，現有供應商可能會通過收購、戰略聯盟及產品擴張來鞏固其市場地位。我們亦面臨眾多擁有與我們產品重疊的雲端及本地部署軟件供應商的競爭。競爭對手可能會通過合作或整合資源進一步增強其能力。

倘競爭對手的產品或技術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上市速度更快或功能更佳，我們的收入、市場份額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競爭對手採取激進定價策略可能加劇競爭及對我們定價造成壓力。倘我們無法在競爭加劇的情況下維持具競爭力的定價，我們可能面臨銷量下降、利潤率受壓、經營虧損或競爭力削弱等情況，這些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增長取決於能否不斷優化及升級產品以及持續引進新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的軟件產品及其市場接受度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能否持續吸引及留住客戶並提升銷售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持續優化及提升軟件產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及我們通過推出滿足更廣泛客戶需求及應用場景的新產品來擴展產品組合的能力。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運營所在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為行業趨勢動態變化、技術快速發展、下游行業數字化智能轉型加速以及產品不斷創新和優化。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緊跟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行業趨勢及技術快速發展，以及適時引進新產品及迭代現有產品，以維持產品組合的競爭性及全面性。未能把握行業趨勢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對客戶吸引力下降，並限制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已投入並擬繼續投入資源於先進技術，以在不同應用場景優化產品。儘管如此，我們未必能有效運用新技術，或調整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若因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我們未能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成功亦部分取決於能否持續識別、開發、收購、保護或授權對我們產品具有價值的先進及新技術。未能做到該等事項可能導致我們現有產品過時且失去吸引力，從而對我們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全球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

海外擴張為我們增長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中國台灣及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73.0百萬元、人民幣1,153.8百萬元及人民幣1,284.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48.2%、49.5%及52.8%。我們已開拓並計劃繼續開拓海外市場機遇，預期海外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存在龐大需求。然而，我們面臨可能對海外擴張成果造成不利影響的額外

風 險 因 素

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不利的稅務處理、額外的稅務風險及遵守海外司法權區不同稅務制度；(ii)國外市場的政治、經濟及文化不穩定性，包括貿易緊張局勢、地緣政治衝突、戰爭及恐怖主義行為導致的業務中斷；(iii)海外司法權區的監管及法律不確定性，包括牌照規定、合同執行困難、遵守數據隱私、僱傭、移民及勞動法以及知識產權保護力度減弱；(iv)貿易及市場壁壘，包括關稅、監管限制、審批延誤以及影響商業安排的信貸期政策的不確定性；及(v)面臨以多種貨幣運營所產生的外匯波動及其他財務風險。

此外，我們須遵守於有業務經營的國家及地區的國際貿易與投資政策、出口管制規例、經濟制裁及相關法律法規。相關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動或新法規出台，均可能加強對我們業務的監管審查力度，並增加我們持續合規的成本。此外，有關政策及法規的持續演變可能導致我們未能及時調整合規措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跨司法管轄區運營並以人民幣呈報我們的財務，而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海外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台灣），並以外幣（主要是新台幣）計值。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狀況、貨幣政策決定及地緣政治發展）推動的人民幣與該等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於綜合入賬時，或會大幅削減我們的海外收入及盈利的人民幣價值。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預測或減輕該等變動的影響，且我們可能因重估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匯兌虧損淨額。上述任何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增長取決於能否有效實施增長戰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推進產品及服務的創新。儘管我們業務過往實現增長，但由於多項因素（包括持續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存在不確定性、行業競爭加劇等），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歷史增長率。我們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而於各期間有所波動。由於該等及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收入將增長，或能夠實現及／或隨後保持盈利能力。因此，[編纂]不應依賴我們過往業績作為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參考。

此外，我們計劃拓展及投資新產品及服務，可能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構成重大壓力。我們現有及規劃的人員、系統、程序及管控措施未必足以支持未來運營。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管理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該等系統、程序及管控措施。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戰略，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

我們能否實現可持續增長，取決於持續吸引新客戶、挽留現有客戶，並提高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使用程度及支出。為此，我們必須有效滿足下游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包括數字化智能轉型、系統集成、自動化及運營效率方面的要求。若我們的軟件產品未能滿足該等不斷變化的

風 險 因 素

需求或未能提供足夠價值，客戶可能減少使用或選擇其他競爭供應商。客戶挽留亦可能因以下因素受到不利影響：對產品表現不滿、定價顧慮、實施困難、客戶支持不足、客戶所在行業整合，或具有更優功能或定價的競爭產品。

此外，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取決於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認知度、銷售及營銷成效、競爭格局，以及影響製造商資本開支的整體經濟狀況。我們認為，優質的客戶服務及支持對拓展新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及深化現有客戶合作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提升客戶服務能力。然而，若我們未能維持一貫的高服務標準，客戶滿意度及留存率可能下降。此外，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高度依賴我們的聲譽及現有客戶推薦。服務質量下降或負面的市場看法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減少客戶推薦，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增長取決於升級技術、擴充產品及服務，並成功推出優化版本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緊跟技術發展及適應相關法律法規變更，而該等工作可能需要大量投入。

我們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技術發展迅速，客戶需求及偏好不斷變化。為保持競爭力並及時響應客戶需求，我們不斷升級、優化及擴充技術、產品及服務，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保持強大研發能力的的能力，包括有效管理我們的研發流程及吸引並留住合資格的研發人員。經計及我們的資本化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整體研發投資為人民幣336.1百萬元、人民幣333.4百萬元及人民幣343.8百萬元。

該等投入成本高昂，且可能隨技術發展持續增加，尤其在人工智能、數據分析、系統集成及網絡安全等領域。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帶來商業上成功的產品或優化版本，或能及時獲得市場認可。新的或優化的產品及服務的成功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技術可行性、開發時間表、與客戶現有系統的兼容性、監管要求及競爭格局，以及我們有效執行研發項目及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可行應用的能力。

若我們未能預見或有效應對技術進步、客戶需求變動或監管發展，或我們的研發能力不足以支持持續創新，或我們的投入未能產生預期回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下降，或者甚至可能過時，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引入及使用AI未必成功，且可能帶來業務、合規及聲譽方面的挑戰。

我們已將AI及大數據功能融入數智軟件產品中，並預期將持續推進相關整合，而AI在我們業務及運營中的應用程度或將隨時間日益重要。然而，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該等創新技術或及時或有效地將其推向市場。此外，與大多數新興技術一樣，AI本身附帶一系列風險及挑戰，可能影響其應用及我們的業務。若出現不當或具爭議性的數據處理行為（無論由我們或第三方造成），我們的AI驅動數智軟件產品可能受到影響。若我們未能及時發現或糾正該等失誤，我們的聲譽可

風 險 因 素

能受損，且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的AI驅動數智軟件產品因對人權、隱私、就業或其他社會議題產生影響而引發爭議，我們面臨聲譽受損或法律後果的風險。

此外，有關生成式AI的監管及法律框架不斷演變。於2022年11月2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公安部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生效。根據該規定，任何組織及個人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務製作、複製、發佈、傳播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的信息，或從事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的危害國家安全和利益、損害國家形象、侵害社會公共利益、擾亂經濟和社會秩序或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等活動。此外，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除其他義務外，須建立並維持算法機制審核、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管理制度。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AI產品提供者，須按相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完成備案程序。由於該等法律法規仍相對較新，其解釋及實施仍可能發生變動，因此是否需要額外的安全評估或備案仍存在不確定性。若我們未能遵守任何新規定，或未能及時或完全完成必要的登記及備案程序，或與任何第三方就知識產權或數據安全產生爭議，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取決於有效維護、推廣及提升品牌的能力。

我們認為，維護、推廣及提升品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維護及提升品牌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優質、設計精良、實用、可靠及創新的產品及服務，而我們未必始終能夠做到。

我們相信，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品牌知名度將變得越來越重要。除我們以具備競爭力價格提供可靠有效的產品及服務外，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取決於我們營銷策略及執行的有效性。我們已產生並預計將繼續產生與我們品牌及營銷工作相關的開支。然而，無法保證該等開支將實現收入增加，或該等任何增加足以抵銷相關成本。倘我們未能有效維持、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管理團隊及高技能員工。倘我們未能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團隊、行政總裁及其他核心及高技能員工的持續服務。我們並未與行政總裁或其他核心人員訂立僱傭協議或任何其他書面協議，要求其於指定期間內繼續為我們服務，且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限下，該等人員可隨時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高級管理團隊的組成及其職責範圍將維持不變，有關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實施增長計劃，我們必須吸引及挽留具備多元

風險因素

化資歷及專業知識的高素質人才，而我們的管理層必須成功聘用認同我們的價值觀及具備與我們共同發展能力的員工。爭奪該等人才的競爭激烈。我們不時遇到（並預期將繼續遇到）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員工的困難，且可能無法於目標地區填補職位空缺。我們爭奪經驗豐富人才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提供更優厚的薪酬待遇。若我們擬聘用的求職者與其現有僱主存在協議約束，該等求職者可能面臨法律訴訟威脅，可能對我們招聘工作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法律法規（例如嚴格的移民法）、出行限制或簽證發放情況可能限制我們進行國際招聘的能力。我們亦必須通過薪酬安排、企業文化及職業發展機會持續挽留及激勵現有員工。若我們未能吸引新人才或挽留現有人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及服務出現錯誤、缺陷或無法正常運行的情況。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應對日趨複雜的客戶需求，可能含有難以檢測及修復的技術錯誤、缺陷、中斷或安全漏洞，尤其於首次推出或交付客戶時，或實施新版本或升級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發生重大技術錯誤、缺陷、服務中斷或安全漏洞，亦未承擔相關成本。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修復該等缺陷。此外，若因該等錯誤、缺陷、中斷及安全漏洞而未能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能難以履行合約義務，可能導致客戶不滿或終止業務關係。客戶可能就該等錯誤、缺陷或故障造成的損失向我們索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客戶協議中常見的責任限制免責條款在適用法律法規下始終有效，或足以保障我們免於承擔責任。此外，客戶可能發佈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用戶體驗的負面信息，導致我們出現負面宣傳，無論該等信息是否屬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研發活動中會使用開源基礎模型。該等模型的任何錯誤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活動可能包含從第三方獲得許可的軟件，包括開源基礎模型。我們所受限的眾多開源許可條款尚未經法院解釋，存在該等許可可能被解釋為對我們使用該等軟件、我們的開發活動及商業化未來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施加未預期條件及限制的風險。此外，開源軟件許可條款可能會要求我們以不利的許可條款向他人提供我們開發的軟件。例如，若干開源許可可能會要求我們免費提供包含開源軟件的平臺組件、向他人提供修改或衍生作品的源代碼，並根據特定開源許可條款許可該等修改或衍生作品。

此外，我們可能須向第三方獲取許可以繼續在我們的研發活動中使用該等軟件，而該等類型的許可未必能按我們可接受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無法使用開源基礎模型可能會對我們的研發造成中斷，或延誤未來產品開發或現有產品升級工作，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概無保證該等研發活動最終將實現商業上可行的產品、服務或其他可變現成果。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經銷商的運營控制有限。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經銷商行為及潛在違反經銷協議的相關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於直銷，但我們與若干經銷商合作銷售我們的產品。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發現經銷商任何違反經銷協議條款的行為。經銷商不合規行為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擾亂銷售。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經銷商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經銷商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包括向客戶作出未經授權的虛假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以及進行賄賂或其他非法支付。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因該等經銷商的欺詐或不當行為而須對客戶承擔責任。無論有關索賠是否成立，任何索賠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成本高昂的訴訟，並對我們財務資源及管理層精力構成重大壓力，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客戶投訴、監管及法律責任，以及對我們聲譽造成嚴重損害。

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27.7百萬元、人民幣2,330.7百萬元及人民幣2,433.1百萬元，同年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69.0百萬元、人民幣1,347.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4.6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實現年度利潤人民幣155.1百萬元、人民幣158.4百萬元及人民幣174.1百萬元。由於多項因素（包括產品推出及迭代工作存在不確定性、行業競爭加劇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持續改善財務表現及保持強勁增長動力。我們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而於各期間有所波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收入將持續增長。因此，[編纂]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我們使用第三方雲端基礎設施支持業務運營。該等第三方供應商運營中斷、容量限制或對我們的使用造成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多家第三方雲端基礎設施供應商支持業務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該等第三方供應商運營、容量限制或使用干擾而發生重大中斷。然而，我們無法控制（或於若干情況下控制有限）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的設施或技術運營。此外，我們通常無法控制該等雲端服務的採購定價。客戶期望可隨時使用我們產品，而不會出現運行中斷或性能下降。若雲端基礎設施出現容量限制、性能下降或故障，我們拓展新客戶、擴大現有客戶使用量或服務客戶的能力可能受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多種因素（包括網絡攻擊、自然災害、火災、水災、嚴重風暴、地震、電力中斷、傳染病爆發、電信故障、恐怖主義或其他攻擊等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影響雲端基礎設施，進而影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正常運行。因上述任何原因導致的長期服務中斷，將對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於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使我們承擔責任、導致客戶流失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能因使用替代供應商，或為防範或應對損害我們所用第三方雲端基礎設施服務的事件而採取其他措施，產生重大成本。若我們有關第三方雲端基礎設施的服務協議終止，或出現服務中斷、我們所用服務或功能取消、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連接中

風 險 因 素

斷或該等設施受損，我們的平台訪問可能中斷，且在安排或建立新設施及服務、或重新架構平台以部署於其他雲端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時可能出現重大延遲及額外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有效的方式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且推廣活動可能無法帶來預期銷售額。

我們擴大客戶群及實現產品及服務獲得更廣泛市場認可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成效及可擴展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02.1百萬元、人民幣703.4百萬元及人民幣738.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31.5%、30.2%及30.4%，主要與我們銷售人員的職工薪酬有關。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覆蓋全球多個市場，我們維持一個龐大的銷售及服務團隊，為不同區域的客戶提供本地化支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有944名銷售人員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高效配置銷售及營銷資源及持續提升銷售能力對推動收入增長及市場滲透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投資將為擴大客戶群或提升客戶黏性帶來足以彌補投資的積極影響。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舉措未能取得預期成效，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已投入並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拓展銷售網絡。

政府補助、退稅或稅收優惠的終止、減少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50.5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38.3百萬元。此外，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稅收優惠。例如，本公司及我們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繼續按現有水平獲得或持續獲得該等政府補助，或繼續享有當前稅收優惠，倘出現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金額相對較大的合同負債。倘我們就合同負債未能履行履約義務，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同負債人民幣281.4百萬元、人民幣318.2百萬元及人民幣388.4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銷售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預收款。倘我們因未被發現的錯誤、缺陷及漏洞而未能及時向客戶提供指定產品及服務或根本無法向客戶提供指定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有關合同負債的義務，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同負債轉換為收入，並可能須向客戶退還付款款項。該等無法履行的情況將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時可能面臨若干風險，而未能收回該等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54.8百萬元、人民幣806.4百萬元及人民幣908.6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57.4天、81.3天及95.3天。我們就並非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風險因素

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48.8百萬元及人民幣57.8百萬元。應收款項結餘的實際虧損可能與我們預期並在撥備賬戶中計提的金額存在差異，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撥備。

由於不可控制的各種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應收款項。倘我們與任何客戶之間的關係終止或惡化，或倘我們的任何客戶在結算應收款項時遇到財務困難，我們的相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應收款項結餘可能會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繼續增長，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增加。倘我們無法向客戶，尤其是主要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以及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產生的估值不確定性。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82.6百萬元。我們的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這將直接影響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零、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是參考相關投資價格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利用估值定價模型釐定。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將影響我們金融資產於各財務報告期末的估計公允價值。鑒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公允價值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能力的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1.8百萬元、人民幣58.8百萬元及人民幣56.8百萬元。當我們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足以用於抵扣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以確認。然而，它們的實際使用結果可能不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於日後收回。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價值發生變動，我們可能須記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撇減，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曾出現並預期將繼續根據年度不同時段出現季節性波動。我們通常在下半年（尤其在第四季度）確認較高收入，因為我們的客戶通常尋求在財政年度結束前完成系統部署及驗收，因此較多產品及服務的交付及驗收在下半年進行。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波動」。由於該等原因，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不同期間的財務狀況可能不具參考意義，閣下不應依賴我們過往業績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採納股權激勵計劃，且未來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可能增加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開支，並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

我們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惠及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等，作為其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報酬，以激勵及獎勵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A股上市後的股本變動－與A股激勵計劃有關的A股回購及增資」。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0.0百萬元。為激勵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等，我們未來可能授出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攤薄現有股東持股比例。與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對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秘密、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通過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員工、供應商及客戶等就未獲專利的專有信息及技術（如商業秘密及保密信息）訂立保密協議等綜合方式保護知識產權。由於產品及服務的營銷及銷售所用品牌及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已投入大量努力為品牌尋求商標保護。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各項尚未獲批專利及商標的預期註冊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若我們未能註冊大量該等專利及商標，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無論是申請及維護成本，還是捍衛及執行該等權利的成本，有效保護商標、版權、域名、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成本高昂且難以維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保護知識產權的努力足夠或有效。儘管如此，我們的知識產權仍可能受到侵犯、盜用或質疑，可能導致權利範圍收窄或被宣告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指稱侵犯其知識產權提出的索賠。

本行業存在大量版權註冊及其他知識產權開發活動。第三方可能不時聲稱我們的業務侵犯或違反其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無論該等索賠是否成立。我們可能面臨侵犯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專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或涉及不正當貿易行為的指控。任何索賠或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開支，倘該等索賠獲裁定對我們不利，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持續特許權使用費、阻止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或要求我們遵守其他不利條款。我們亦可能有義務就任何該等索賠或訴訟向客戶作出賠償或支付巨額和解費用，並獲取許可、修改應用程序或退還費用。任何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分散管理層及核心人員對業務運營的注意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特別是供應商、經銷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非法行為、不當行為或未能提供滿意產品或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供應商、經銷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非法行為或表現不佳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運營。倘供應商、經銷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從事非法或不合規行為，可能受到監管處罰、行政措施及法律程序，可能影響其與我們繼續合作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經銷商及其他業務夥伴遵守法律，且我們可能因該等不合規行為而面臨索賠。倘因供應商、經銷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行為而面臨索賠，我們可能嘗試向有關供應商、經銷商或其他業務夥伴尋求賠償。然而，該等賠償可能有限。倘無法向供應商、經銷商或其他業務夥伴提出索賠，或無法從此類供應商、經銷商或其他業務夥伴全額追回索賠金額，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損失及賠償。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員工、競爭對手、業務夥伴或其他方的訴訟及糾紛相關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外部或內部各方提出的不同類型糾紛或索賠。我們曾面臨若干勞工糾紛，未來亦可能面臨勞工糾紛及不利的員工關係。該等糾紛及任何未來勞工糾紛及不利員工關係可能導致法律程序，並造成聲譽受損、金錢賠償、運營中斷或管理層精力分散。

我們亦可能與競爭對手、供應商、業務夥伴或政府機構就合同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合規事宜產生糾紛。該等索賠及糾紛可能演變為訴訟或執法行動。我們無法保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會涉及法律程序。法律程序分散精力且成本高昂，可能導致我們產生抗辯費用、動用大量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日常運營的注意力，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倘出現不利判決，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承擔重大責任或暫停或終止部分運營。此外，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程序引發的負面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部分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因瑕疵而受到第三方質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就業務營運於中國內地租賃若干物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了15處物業，每處物業的建築面積均超過500平方米，其中4份租賃協議尚未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向相關部門登記，包括出租人未充分配合租賃登記程序的情況。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則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可能導致中國相關部門就各該等租賃協議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就該等租賃面臨任何質疑、訴訟或其他針對我們的行動。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管理及財務資源以安排遷離該等相關物業。倘我們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資

風 險 因 素

格替代處所，或倘我們因出租人並無持有有效產權或未能完成必要程序的物業租賃受到質疑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可能會受到干擾及延遲，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倘未能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部分僱員足額及及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須支付未繳款項、滯納金或相關政府機關的罰款。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請參閱「業務－合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中國機關勒令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被收取延遲款項每日0.05%的滯納金。如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該等款項，主管當局或會進一步處以任何逾期款項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規定足額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款項。倘未能於有關時限內付款，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倘有關當局責令我們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將於指定期間內盡快足額繳納及採取整改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要求我們支付任何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通知，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8月1日頒佈並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中國僱主與僱員之間的任何關於不繳納社會保險的協議或僱員向僱主作出的不繳納社會保險的承諾將被人民法院視為無效。僱員以用人單位未按照適用法律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為由，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尋求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反之，企業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後請求職工返還已繳納的補償金的，人民法院也應當予以支持。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新法律及法規或現行法律及法規實施的任何變動將不會要求我們追溯支付任何供款差額、逾期費用或罰款，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的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透過相關買賣協議（「**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合約交易對手以外的第三方（「**第三方付款人**」）賬戶向我們結算其未償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少於0.1%。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多項風險，例如(i)第三方付款人可能就退款提出申索，原因是彼等並無合約債務，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申索，及(ii)由於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動用資金的來源及其身份知之甚少，可能存在洗錢風險。倘第三方付款

風 險 因 素

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申索，或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無論是民事、刑事或監管行動），要求退還相關付款或因違反或未遵守法律法規，我們須花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就該等申索、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進行抗辯，且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或命令，並退還我們所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付款。

倘我們未能遵守健康、安全、社會及環境法律法規，可能面臨罰款或處罰，或產生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降低ESG風險，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可能影響財務表現。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產生重大排放及廢物，亦無重污染情況。儘管如此，我們監控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短期、中期及長期內所產生影響的程度。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該承諾可能產生巨額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此外，與ESG相關的監管要求不斷增加，包括於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多項ESG披露規定，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及銷售成本增加。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滿足不斷發展的行業預期及標準可能導致客戶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及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遭破壞，包括客戶數據遭未經授權訪問、計算機病毒及網絡攻擊。

我們的安全措施遭破壞（包括計算機病毒及網絡攻擊）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遭受重大損害、業務活動中斷、機密或敏感信息意外洩露、產品訪問中斷，以及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發生客戶數據未經授權訪問、計算機病毒及網絡攻擊的重大事件。我們用於保護產品的安全措施可能因產品或服務缺陷、第三方行為、員工失誤、不當行為或其他原因隨時被突破或損害，並導致他人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客戶數據。若我們的安全措施遭破壞及客戶數據被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產品可能被視為不安全，客戶可能減少或完全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我們可能面臨重大法律及財務風險及責任。我們可能產生重大成本，以保護產品免受計算機病毒及「黑客攻擊」威脅，並修復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害。此外，若計算機病毒或網絡攻擊影響我們的產品及／或客戶，或相關事件被廣泛報道，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遭受重大損害，產品及服務的使用量可能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損失。

我們面臨與業務相關的多項風險，且可能缺乏足夠保險或無相關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運營購買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我們認為，就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及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取該等保險的相關困難，使該等保險對我們的業務並不可行。然而，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涉及我們、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業務夥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業務夥伴可能不時受到媒體負面報道或宣傳。該等媒體負面報道及宣傳可能危及我們的聲譽。此外，倘我們的員工及業務夥伴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我們亦可能遭受相關負面宣傳或聲譽損害。因此，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時間及產生巨額成本應對指控及負面宣傳，且可能無法採取令[編纂]及客戶滿意的補救措施。

我們可能面臨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無法控制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威脅、大範圍傳染病爆發、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失靈及崩潰、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以及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等運營中斷的不利影響。該等事件亦可能嚴重影響本行業，甚至導致我們或業務夥伴用於運營的設施暫時關閉，從而嚴重干擾我們運營。此外，倘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損害全球整體經濟，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大幅下降。上述任何事件及其他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對整體業務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於我們經營地區造成不確定性，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所在若干地理市場的法律體系所固有的差異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運營所在地理市場的法律體系於各司法管轄區差異顯著。部分司法管轄區採用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系，其他則基於普通法系。與普通法系不同，大陸法系下未被選為先例的先前法院判決可引作參考，但判例價值可能有限。於我們運營所在地理市場，多項法律法規可能陸續生效或被視為適用於我們，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對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法律及其他資源應對該等監管。

社會經濟政策發展以及法律法規的解釋與執行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由於我們於中國境內及若干境外市場運營，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發展影響。宏觀經濟狀況、產業政策、財政及貨幣政策、貿易政策及其他政府行動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客戶的資本開支、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整體經營環境。

此外，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可能不時修訂、補充或重新解釋，有關法律法規的實施及執行亦可能不斷演變。我們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及行業標準，包括與數據

風 險 因 素

安全、網絡安全、人工智能、知識產權及外商投資相關的規定。合規工作可能需要大量成本、管理層精力及運營調整。

新法律法規出台、監管要求變動或更嚴格的解釋或執行，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限制部分業務運營、降低客戶需求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機密數據任何遺失、未經授權訪問或洩露均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聲譽、財務及法律後果。

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客戶、供應商及員工的數據收集、使用、存儲及傳輸，以及其他數據處理活動。於業務過程中收集、使用、存儲或傳輸的數據遭盜竊、遺失或濫用，可能導致業務及安全成本大幅增加。若第三方不當獲取及使用數據，或我們發生數據遺失，我們亦可能面臨與抗辯法律索賠或遵守數據洩露通知要求相關的巨額開支，並可能需投入大量資源應對該等事件。

我們無法保證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在適用法律法規下各方面始終被視為充分。此外，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可能降低我們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的有效性。若未能遵守屆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解決任何隱私及數據保護問題，該等實際或指稱的違規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導致針對我們的法律程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貨幣匯率制度及匯率波動影響。

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按照外匯相關法律法規辦理。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規定，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相關的開支等若干經常項目交易，只要滿足若干程序要求，可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辦理。然而，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借款償還等資本項目交易受外匯政策規限，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授權銀行備案。若外匯監管體系影響我們獲取足夠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我們可能於到期支付費用時面臨困難。

人民幣匯率波動受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等因素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市場化與人民幣國際化進程推進，中國政府未來可能宣佈匯率制度進一步改革，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的H股非中國居民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內地所得稅義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中國內地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司法管轄區之間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不同所得稅安排外，向於中國內地無機構、場所，或雖有機構、場所但相關所得與該等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中國內地來源股息，一般

風 險 因 素

適用10%的中國內地預提稅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須繳納1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中國內地來源股息，一般適用20%的中國內地預提稅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取得的中國內地來源收益，一般適用2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稅率，惟中國內地適用稅收協定及法律規定的任何減免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一般按10%扣繳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具體取決於中國與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司法管轄區之間是否存在適用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居住於與中國內地未訂立稅收協定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就自我們取得的股息須繳納20%預提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在境內若干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

若就轉讓我們H股實現的收益或向非中國居民[編纂]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該等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優惠待遇資格。

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於中國稅務層面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照境外司法管轄區法律設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內地的企業，於稅務層面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可能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我們為中國企業，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受到相關監管機關質疑，若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可能須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儘管如此，何種企業會就此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仍有待未來解釋。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就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可能顯著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影響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向我們、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境外法院對我們或其作出的判決，可能較為複雜。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內地。因此，中國內地以外的[編纂]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中國內地以外法院對我們或我們管理層作出的判決。另一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僅在該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訂有條約，或中國內地法院認為該司法管轄區符合相互承認的要求且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於中國內地獲得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內地並非與美國等若干外國就相互執行法院判決訂立條約的締約國，因此該等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於中國內地執行可能存在困難或無法執行。

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7月14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若中國內地指定法院或香港法院根據當事人選擇法院協議就民商事案件作出涉及金錢支付的可執行最終判決，有關方可向中國內地相關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2008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提起的任何行動的效力仍存在不確定性。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於2019年1月18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旨在為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認可及執行建立更清晰明確的機制。2019年安排取消了雙邊認可及執行須以選擇法院協議為前提的要求。2019年安排生效後，即使爭議各方未訂立書面選擇法院協議，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一般亦可於中國內地獲得認可及執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香港法院作出的所有判決均可於中國內地獲得認可及執行，因為特定判決能否獲得認可及執行仍須由相關法院根據2019年安排逐案審查。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內地及香港上市及監管規定約束。

由於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香港主板[編纂]，除非獲得豁免或寬免，否則我們須同時遵守兩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成本及資源以遵守兩司法管轄區的兩套上市規則。

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或存在差異。

我們的A股目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編纂]完成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及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買賣或結算機制。由於交易特點不同，H股及A股市場具有不同的交易量、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以及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差異。因此，我們的H股及A股的[編纂]或無可比性。儘管如此，我們的A股價格波動可

風 險 因 素

能對H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及A股市場特點不同，A股過往價格未必可作為H股表現的參考。因此，閣下在評估有關H股的[編纂]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完成後，H股未必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編纂]市場。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將形成及維持具有足夠流動性及[編纂]的H股公開市場。此外，我們的H股[編纂]為[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的磋商結果，未必可作為[編纂]完成後H股[編纂]的指標。若[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H股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編纂]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價格及[編纂]可能波動，或會給[編纂]帶來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價格及[編纂]可能因多項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整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股價亦可能影響我們的H股價格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可能因特定業務因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開支、監管發展、與供應商關係、核心人員變動或競爭對手行動等。此外，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股份過往曾出現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價格亦可能出現與我們經營業績無直接關係的變動。

未來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可能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現行[編纂]及未來額外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閣下持股被攤薄。

未來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尤其由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可能出現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對我們H股[編纂]及未來於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的權利及特權。

此外，儘管[編纂]中[編纂]股份不受其所[編纂]H股出售的任何限制，但該等投資者可能因法律監管、業務市場或其他原因，已有安排或協議於[編纂]完成後即時或一段期間內出售所持部分或全部H股。該等出售可能於[編纂]後短期內或任何時間發生。任何根據該等安排或協議出售

風 險 因 素

[編纂]所[編纂]H股的行為可能對我們H股[編纂]造成不利影響，而任何大規模出售均可能對H股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H股[編纂]大幅波動。

我們的歷史派息未必可反映未來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未來將宣派及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過往曾宣派股息。然而，無法保證未來亦會宣派股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派息可能受若干限制，且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我們利潤於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結果存在差異。我們未來股息的宣派、派發及金額由董事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及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營運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市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發及金額須遵守我們組織文件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須經股東會批准。除從我們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提取外，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無法保證未來任何年度將宣派或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除從我們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提取外，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我們的歷史派息不應被視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進行，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政府主管機關批准或登記。倘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無法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若[編纂]高於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將即時面臨重大攤薄，且若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可能進一步遭受攤薄。

我們H股初始[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向現有股東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將按[編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即時面臨攤薄。此外，我們未來可能考慮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為收購提供資金或作其他用途。若我們未來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H股[編纂]可能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方面進一步遭受攤薄。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遇、管理層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意圖」、「或會」、「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會」、「應」等詞彙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均用於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

風 險 因 素

性陳述（包括有關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陳述）均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估計，涉及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反映的存在重大差異。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須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一併考慮。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編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遵守中國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要求。因此，我們不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公開披露有關我們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而發佈的資料乃基於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適用於[編纂]的規定有所不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及經營資料的呈列方式，可能無法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及經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提醒H股潛在[編纂]，於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編纂]決策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申請於[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即被視為閣下已同意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我們於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而不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文件所載若干來自政府來源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有關我們於中國及全球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以及其他經濟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或可公開獲取的第三方報告及其他公開來源。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驗證，且不就其準確性作出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相關統計數據比較。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編纂]均應審慎考慮應賦予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多大比重或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文件，且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策，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任何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或[編纂]的報道。

我們強烈提醒[編纂]切勿依賴任何新聞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新聞媒體可能已有關於[編纂]及我們的報道。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可能提及並未載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於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如有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編纂]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大部分位於香港之外管理及進行，董事認為，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鑒於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張苑逸女士（「張女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承鐸先生（「王先生」）。張女士確認，彼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可隨時前往香港，而王先生則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及重續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游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及其住宿地點；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自H股於主板[編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個溝通渠道；及

豁免及免除

- (f) 聯交所可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會面，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1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a)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b)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9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為何認為擬委任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申請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該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a)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若申請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予撤銷。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主要於香港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認為，除符合上市規則的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規定外，其公司秘書亦需具備(i)與本公司經營有關的經驗；(ii)與董事會的關係；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為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我們已委任林健偉先生（「林先生」）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林先生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資本運作、投資管理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宜。儘管本公司認為，經慮及彼過往處理公司事務的經驗，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了解深入，但其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必要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林先生提供協助，初步年

豁免及免除

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以使林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關於林先生及王先生的任職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根據《指南》第3.10章就委任林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項下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林先生必須由王先生協助，而王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倘及當王先生於三年期間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時，該豁免將即時撤銷，及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遭撤銷。

於該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就林先生（於該三年期間內受益於王先生協助）已擁有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我們的公司秘書職能相關事宜向聯交所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授出]該等豁免。有關該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詳情披露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錄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列載（其中包括）任何人士已經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數目、描述及金額詳情，連同該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券須支付的價格、已付或將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該購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於2025年12月，我們向大量公眾投資者（我們相信彼等大部分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27,664,200元的可換股債券。2025年可換股債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碼：12326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一節。

據我們所知：(a)金融機構（包括經紀自營商）可透過於結算機構開立的參與者賬戶持有及買賣2025年可換股債券；(b)未開立該等賬戶的最終債券持有人，通常以其經紀名義，透過經紀於結算機構開立的參與者賬戶持有及買賣2025年可換股債券；(c)2025年可換股債券在投資者之間頻繁買賣，因此最終債券持有人的身份可能不斷變動；及(d)受託人並無最終債券持有人身份的資料，最多僅能確定買賣2025年可換股債券的參與者／經紀身份。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錄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就本文件的披露未有嚴格遵守該等規定而言），理由如下：

- (a) 由於最終債券持有人的身份在實際操作上無法獲取，且鑒於預期最終債券持有人身份將頻繁變動，我們在實際操作上不可能在本文件中披露所有該等屬獨立第三方的最終債券持有人之姓名及地址。該項披露（即使可以作出）亦不會為本公司的潛在[編纂]提供有意義的資料；
- (b) 若要在本文件中按個別基準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錄三第I部第10段對每名最終債券持有人的適用披露規定（包括披露所有債券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鑒於識別最終債券持有人在實際操作上並不可能，且在資料彙編、文件編製及印刷方面的成本及時間可能會大幅增加，此舉將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
- (c) 有關2025年可換股債券的重大資料已於本文件相關章節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本金總額、到期日、年票面利率、轉換機制（包括初始轉股價格及調整）、於悉數轉換所有尚未行使2025年可換股債券時可予發行的A股最高數目、於悉數轉換2025年可換股債券後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本公司贖回2025年可換股債券的權利；
- (d) 有關同時為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2025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重大資料已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2025年可換股債券公開發行」中披露，包括但不限於身為核心關連人士的債券持有人身份、核心關連人士所持尚未行使2025年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本金額、轉股價格、於轉換核心關連人士所持尚未行使2025年可換股債券時可予發行的A股最高數目，以及於悉數轉換核心關連人士所持2025年可換股債券後的潛在攤薄影響。因此，連同上文(c)段作出的披露，本文件已載有潛在[編纂]在[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資料；及
- (e) 未有遵守上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錄三第I部第10段下的披露規定，並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對本公司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潛在[編纂]的利益。

證監會[已按]下列條件授出上述豁免：

- (a) 就本公司發行的2025年可換股債券而言，本文件全面披露下列詳情：
 - 2025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 由2025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的A股最高數目；
 - 2025年可換股債券的轉股價格；
 - 2025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期；及

豁免及免除

- 2025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的潛在攤薄影響；
- (b) 以個別基準於本文件披露向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發行的尚未行使2025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面詳情，包括：
- 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債券持有人姓名；
 - 核心關連人士所持尚未行使2025年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本金額；
 - 轉股價格；
 - 於轉換核心關連人士所持尚未行使2025年可換股債券時可予發行的A股最高數目；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完成後，該等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比；
- (c) 本文件載列該項豁免的詳情；及
- (d)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葉子禎先生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萬榮路 1199弄246號1501室	中國(台灣)
張苑逸女士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萬榮路 1199弄246號501室	中國(台灣)
劉波先生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共和新路 1700弄66A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孫藹彬博士	中國台灣台北市 文山區 木新路 三段91號11樓	中國(台灣)
沈道邦先生	中國台灣新北市 中和區 中原街16號25樓	中國(台灣)
揭曉小博士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首體南路9號 主語家園2號樓1702室	新西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焱博士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 安化路 111弄1號101室	中國
鄒景文先生	中國台灣台北市 文山區 羅斯福路 六段142巷7號13樓之7	中國(台灣)
錢榮澤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金巴利道61號 2樓B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32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
正大中心南塔22至24樓及27至31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IAPM商場
寫字樓一期1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江場路1377弄
7號20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江場路1377弄
1號22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公司網址

www.digiwin.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林健偉先生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江場路1377弄
7號20樓

王承鐸先生
香港特許治理公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授權代表

張苑逸女士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江場路1377弄
7號20樓

王承鐸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審計委員會

劉焱博士(主席)
鄒景文先生
錢榮澤先生

公 司 資 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錢榮澤先生 (主席)
劉焱博士
鄒景文先生
葉子禎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鄒景文先生 (主席)
錢榮澤先生
劉焱博士
葉子禎先生

戰略委員會

葉子禎先生 (主席)
孫藹彬博士
張苑逸女士
劉波先生
沈道邦先生
鄒景文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上海延西支行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
法華鎮路555號

華南商業銀行北新分行
中國台灣新北市
新店區
民權路129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之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由我們委聘並由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之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其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或[編纂]之任何其他參與方，均未就來自政府官方來源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公允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

全球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簡介歷程

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指應用於各類製造場景的軟件及相關服務，通過實現數字化的研發設計、智能化生產控制與執行、整合企業管理以及數據驅動的決策，利用人工智能及AIoT等先進技術的融合，提升效率及運營能力。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可分為以下四個部分：

- **研發設計解決方案：**利用數字建模與仿真功能，將傳統的原型研發轉向虛擬驗證，從而縮短開發週期並降低成本，該等技術應用於汽車、半導體等行業。
- **生產製造解決方案：**利用現場解決方案實現自動化控制、實時監控及資源調度，通過整合設備級數據並與上游計劃系統連接，以支持精準執行、提升生產可視性並促進閉環質量管理。
- **經營管理解決方案：**整合核心企業功能，包括財務、人力資源、採購及庫存，跨組織及供應鏈進行資源配置優化，提高運營效率，並增強資本週轉。
- **AIoT相關解決方案：**結合人工智能與物聯網技術，並利用感測器數據、邊緣計算及先進分析，以實現設備的即時連接、環境感測及智能數據驅動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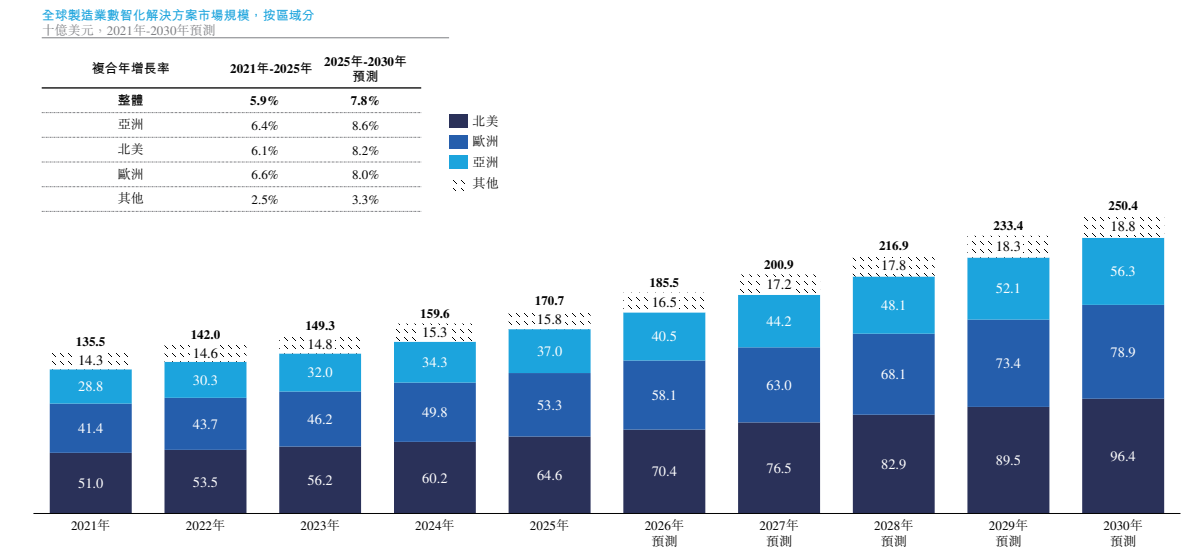
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	支持的主要功能
研發設計解決方案	計算機輔助製造、產品生命周期管理及其他
生產製造解決方案	製造執行系統、先進排程系統、倉儲管理系統及品質管理系統等
經營管理解決方案	企業資源計劃、供應鏈管理、客戶關係管理等
AIoT相關解決方案	AIoT平台等

行業概覽

全球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發展歷程

製造業數字化智能轉型通常分為三個階段。初始階段聚焦於業務流程的規範化與自動化，企業在此階段部署基礎信息化系統，以數字化和標準化研發、設計、生產、企業管理等功能，從而建立統一的運作標準，減少人工干預，提高流程效率。在此基礎上，轉型進入以數據整合與共享為核心的數字化階段。企業打破研發、生產及其他各領域的數據孤島，以實現跨系統的連接。透過建立統一的數據接口與集成平台，提升數據一致性，支持可視化流程監控，並促進更高效的跨功能決策。隨著人工智能的整合，轉型進一步演變為具有自主學習與決策能力的智能化階段。製造解決方案從被動執行轉向自適應優化，能夠分析複雜情況、預測趨勢，從而動態調整操作。

2025年，全球數智化製造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達到1,707億美元。由於較早採用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歐洲與北美在全球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得益於強大的行業基礎、成熟的技術生態系統及高水平的企業數字化。相比之下，亞洲市場正在崛起為增長最快的地區，並且戰略重要性日益提升，這得益於持續的產業升級、擴大的製造能力以及促進數字化轉型的政策支持。隨著亞洲製造業從規模驅動的擴張轉向高品質發展，對於在研發設計、製造控制等方面更智能解決方案的需求預計將加速增長。預計到2030年，亞洲市場將達到563億美元，其在全球市場的份額將持續擴大，使其成為全球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的關鍵增長驅動力。



數據來源：工信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I成為當前驅動全球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創新的關鍵因素

隨著大模型技術在文本、圖片、視頻、代碼等多模態任務上的能力突破，以大模型為代表的AI技術不再只是應用層的一項算法創新，而是已逐漸融入企業的實際業務環境。以往，人工智能專注於優化特定使用案例中的演算法；然而，現在的大型模型展示了在任務分解、工具協作、情境管理及即時決策等方面的泛化能力。自然語言正逐漸成為人機互動的新介面，而AI智能體則正在演變為新的軟件模式，實現以模型為中心的按需協作與編排。製造業中自動化與數字化的持續進展已從生產線、品質檢測以及其他過程中產生大量高品質的結構化數據，為人工智能的訓練和部署提供了堅實的基礎。展望未來，隨著人工智能技術和數據可用性的持續進步，人工智能有望發展成為支撐製造場景的基礎平台。

人工智能在製造業的不同階段具有廣泛的應用潛力，包括研發設計、生產、品質控制、供應鏈管理等，從而推動價值創造向數據驅動模式轉型。在研發設計中，人工智能能夠幫助企業縮短設計週期並降低原型成本。在生產過程中，人工智能可以通過整合實時設備狀態、材料條件及環境因素，動態優化工藝參數，提高生產力，同時降低能源消耗和材料浪費。在質量質控制方面，人工智能可以提高檢測的準確性和一致性，同時支援自適應決策和持續的流程改進。在供應鏈管理中，需求預測和動態排程能提升庫存效率及資源利用率。因此，預計人工智能將進一步促進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同時實現成本降低、效率提升、品質改善和製造場景的風險降低，將傳統以規模為主的優勢轉化為可持續的智能驅動競爭力。

全球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驅動因素

- **企業的數字化智能轉型持續進行。**在以工業4.0為框架、以虛擬－物理系統整合、自動化及數據驅動決策為特徵的背景下，數字化智能轉型正從新一波技術與產業演進中捕捉機遇，持續擴大全球對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的需求。人工智能與製造解決方案的融合，使研發、生產、供應鏈流程及相關活動能實現更高的自動化、即時優化及智能決策。因此，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在各個關鍵階段取得了突破，產業進入了在越來越多的標桿實施支持下的加速轉型階段。特別是燈塔工廠，作為全球公認的先進製造基地，因其在規模化應用先進技術方面的領導地位而備受認可，是端到端數智化轉型的最佳實踐範例。燈塔工廠的數量已由2018年（此概念首次誕生時）的9家增至2025年的201家。作為示範性標桿，這些燈塔工廠預計將促進企業更廣泛地採用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從而推動全球市場的增長。
- **技術發展。**持續的技術演進，特別是由大型模型技術代表的人工智能的快速發展，正成為全球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的重要推動力。人工智能正在重塑企業運營，使各種流程實現更高水平的自動化和智能化，同時提升數據處理、決策和跨部門協作的的能力。人工智能（特別是大模型技術）的持續突破，加速了數字化轉型，為企業創造了成長機遇，並進一步釋放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潛力。

行業概覽

全球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發展趨勢

- **AI智能體的開發及多代理協作。**製造業中的AI智能體是指在製造環境中開發、部署及運行的系統，通過將特定領域的邏輯與大型模型技術整合，使工作流程能夠自動控制和優化。製造領域中的AI智能體具有自主決策、持續適應性及人機協作的特點，使生產過程能夠實時優化，設備能自適應控制，各種工作流程能智能協調，從而擴大大模型在製造領域的應用潛力。隨著大模型技術持續進步，AI智能體已從單一代理架構預期將進一步演變為多代理協作。單一代理通常受限於可擴展性和容錯能力的限制，而多代理系統則協調多個專業代理來應對複雜且動態的工業環境，從而提升系統的靈活性及穩健性。
- **整合解決方案的出現。**受提升研究與設計、生產、供應鏈及其他功能協調需求的驅動，以及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持續採用的影響，企業需求正從針對孤立挑戰的單獨解決方案轉向能夠實現軟件與服務協同、端到端交付的整合解決方案組合。隨著企業越發追求多階段的優化，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正朝向具有更強系統間互操作性的統一架構發展，促進資料共享、跨功能協作，並支援閉環管理與持續優化。順應這一趨勢，供應商預期將進一步提供由實施、維護及持續優化服務支援的整合解決方案，形成更完整的交付模式。在全球產業智能化躍遷和價值鏈重構的雙重驅動下，企業需求正逐步從單一產品解決方案解決局部管理挑戰向為客戶提供持續性、全生命周期服務的產品組合。一體化的發展需要解決方案打破數據孤島，實現研產及其他全價值鏈的貫通。
- **對綠色製造的認識日益提高。**可持續性正成為採用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的關鍵驅動因素。企業日益需要在滿足不斷變化的法規和ESG要求的同時，減少能源消耗、排放及材料浪費。隨著綠色製造逐漸深度融入各種製造過程，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預計將在實現能源優化、提升資源效率及支持碳排放追蹤方面發揮更大作用，從而幫助企業達成其可持續發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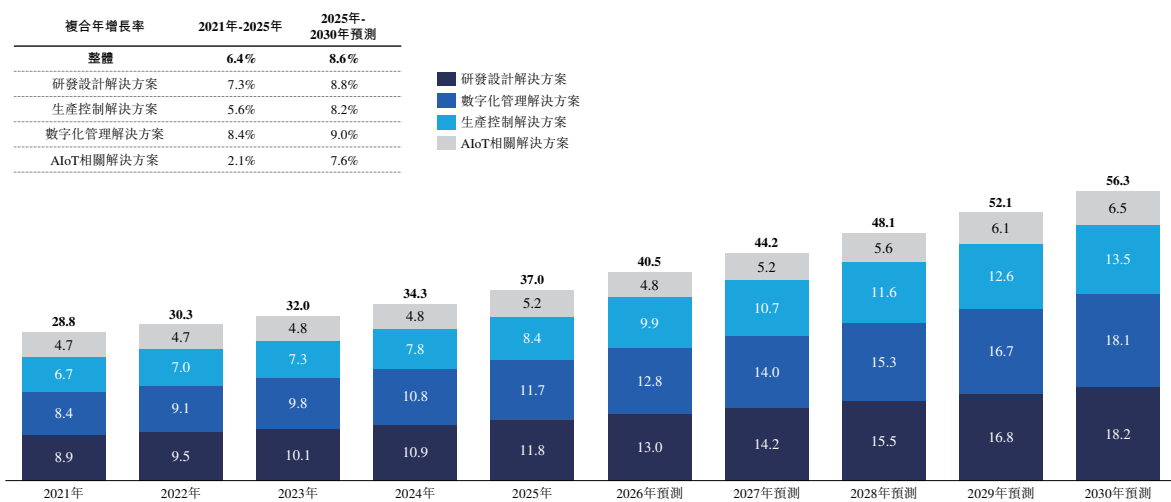
亞洲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亞洲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發展

亞洲市場由2021年的288億美元增加至2025年的370億美元，中國市場一直是亞洲的重要市場，2025年達236億美元。這一爆發式增長的核心驅動力在於AI技術的深度融合，使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通過實時感知與決策實現生產力的躍升。展望未來，亞洲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563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6%。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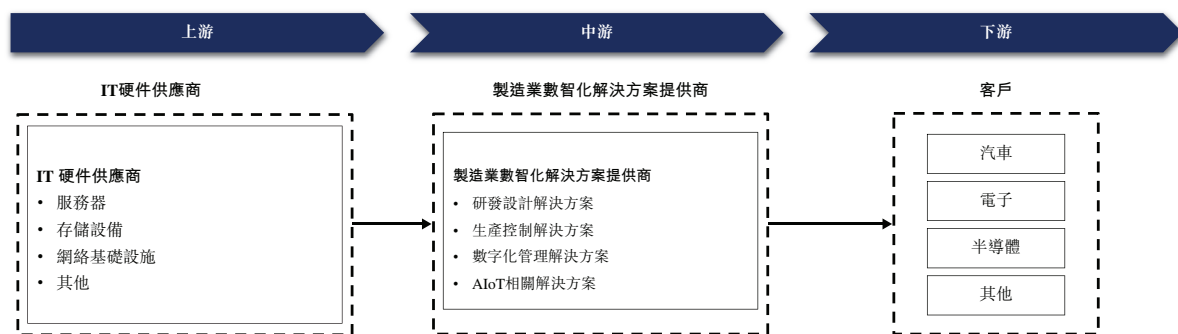
亞洲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產品類型分
十億美元，2021年-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亞洲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的價值鏈

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的價值鏈包括上游的IT硬件供應商、中游的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下游各行業的企業客戶。上游參與者主要提供開發和部署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所需的硬件組件，包括服務器、存儲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中游參與者包括開發和提供軟件及相關服務的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提供商，該等服務應用於各種製造場景，通過實現數字化研發設計、智能生產控制與執行，以及其他功能來提升效率和運營能力。下游參與者為來自汽車、電子及半導體等行業的企業客戶，彼等採用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以提高運營效率並優化業務流程。



行業概覽

亞洲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驅動因素

- **高級數字化轉型。**在亞洲各地，關鍵下游產業的企業正日益推進其數字化轉型，推動對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的需求。例如，東南亞正在成為一個高增長地區，展現出強勁的經濟動能和不斷上升的工業化水平。作為該地區的核心產業，製造業正在從傳統生產模式過渡到更加數智化的運營。在汽車零部件、電子及半導體等關鍵領域，對精細化生產管理、增強供應鏈協調以及全程質量可追溯性的需求不斷增長，正在加速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的採用。
- **有利政策。**在亞洲各地，各國政府積極推動數字技術與實體經濟的融合，將數智化轉型定位為產業升級和經濟增長的關鍵驅動力。尤其是中國，通過全面的數字經濟戰略，促進數字技術與製造業融合以及「人工智能+製造」計劃的推進，繼續發揮領導作用。例如，2025年，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了《信息化和工業化融合2025年工作要點》，強調發展工業軟件、大模型及製造業AI智能體。其亦推出《推動製造業互聯網平台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2026—2028)》，目標是在2028年前建立多層次平台系統，擁有超過450個平台和1.2億個連接設備。於2026年，中國多部門進一步發佈《「人工智能+製造業」專項行動實施意見》，旨在加強核心人工智能技術，並推動大型模型及AI智能體在工業場景中的部署。在其他亞洲經濟體中亦觀察到類似的政策方向，政府正在支持智能製造、數字基礎設施以及企業層面的智能解決方案採用，共同推動了整個地區的市場增長。

亞洲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發展趨勢

- **中小企業進一步採用。**雖然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的早期採用主要由大型企業推動，但預計亞洲各地的中小企業將逐漸擁抱數字轉型。在競爭加劇、供應鏈整合需求以及越來越多使用雲端和模組化解決方案的推動下，中小企業正成為一個重要的增長領域。預計亞洲的製造業數智化供應商將通過提供輕量化、可擴展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來應對，加速該地區整體市場的擴展。
- **連接基礎設施的加速發展。**包括5G網絡、邊緣計算及工業物聯網平台在內的工業互聯網基礎設施正在亞洲加速發展。中國等國家高度重視下一代連接技術，推動在工業環境中部署高速度、低延遲的網絡。這使得實時設備連接、分佈式計算以及更先進的工業應用成為可能，例如預測性維護、流程優化和智能生產控制，從而為大規模部署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 **全球擴張。**隨著製造企業，特別是中國的製造企業，持續將產能轉移到東南亞等海外市場，亞洲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供應商也越來越期望擴展其國際影響力，推動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供應商提升海外方案提供能力並建立本地化服務網絡，以更好地支持客戶的全球業務，從而為市場創造新的增長機會。

行業概覽

亞洲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

亞洲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較為分散，前十大廠商合計約佔整體市場份額23.8%。以2025年收入計，本公司於亞洲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八，同時亦是該市場內規模最大的亞洲廠商，市場份額為0.9%。此外，以2025年收入計，本公司於中國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五，同時亦是該市場內規模最大的中國廠商，市場份額為1.4%。

亞洲頭部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排名（2025年）				
排名	公司	總部	相關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2025年)	市場份額（%，2025年）
1	本公司	亞洲，中國	2.4	0.9%
2	公司A	亞洲，中國	2.0	0.7%
3	公司B	亞洲，中國	1.9	0.7%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中國包括中國內地及港澳台地區。
- 2) 公司A於1988年在北京成立，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為各行各業的企業提供企業軟件及服務。
- 3) 公司B於1993年在深圳成立，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主要為各行各業的企業提供企業軟件及服務，尤其是雲端軟件，並專注於中小企。

亞洲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進入壁壘

- 研發及技術能力。**在技術驅動和快速發展的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中，強大的研發與技術能力對於建立可持續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領先廠商持續增加研發投入，建立廣泛的知識產權組合，並吸引高端技術人才，從而加強產品差異化與技術領導力。此外，具備先進能力的廠商經常參與產業技術標準的制定，使其技術成為廣泛採用的基準。因此，新進者不僅面臨大量的前期研發投資需求，還需克服與現行標準兼容以及實施複雜技術的挑戰，從而在市場上形成強大的進入壁壘。
- 全面行業專業知識。**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深度融入生產流程與運營系統，不同行業在生產模式、管理邏輯與數據結構上存在差異。相關能力的發展高度依賴長期項目執行與行業專業知識積累，短期開發難以複製，因此對新進入者形成了固有的市場進入壁壘。領先廠商已與製造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積累了在多場景下的豐富實施經驗，並對行業動態及客戶需求形成深入洞察。
- 長期演變能力壁壘。**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通常由多模組、多層次系統組成，需要高度的穩定性、相容性以及可擴展性。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透過在真實環境中的長期部署，不斷優化和創新。產品成熟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系統層級的架構能力以及歷史版本的多次迭代，使得新進者在短時間內很難達到可比擬的可靠性和性能水平。製造業軟件通常以多模塊、多層級系統形態存在，對穩定性、相容性與可擴展性要求極高，產品需在長期實際

行業概覽

運行中持續迭代優化。系統級架構能力和歷史版本多次迭代決定了產品成熟度，新進入者在短期內難以達到同等可靠性水平。

- **客戶信任壁壘。**製造企業在選擇關鍵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時通常相當謹慎，非常重視供應商的行業經驗、既有成功案例及長期服務能力。既有的實施方案和強大的市場聲譽建立了高度信任門檻，令新進者在短時間內贏得核心客戶變得困難。此外，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深度嵌入業務流程、組織工作流程及數據中，使系統更換成本高昂且對運營造成干擾。因此，客戶傾向於擴展和升級現有系統，而非更換供應商，導致高客戶黏性。
- **項目實施能力壁壘。**製造業軟件商業化高度依賴實施與服務能力。項目通常涉及流程設計、多系統整合和持續優化，結果在很大程度上受實施團隊的專業知識和行業經驗影響。建立可擴展的交付能力需要在人才發展和累積專案經驗上持續投入，使新進者在短期內難以建立可比的服務體系。
- **全球擴張能力。**隨著全球供應鏈重組以及製造能力向東南亞等地區的持續轉移，海外拓展能力已成為中國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關鍵成功因素和競爭壁壘。拓展新的海外市場需要建立本地化服務網絡，以支援多樣化的製造場景。供應商還必須確保遵守當地監管要求，同時將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適應當地市場需求。建立區域合作夥伴生態系統對於數位和智慧製造供應商來說也是至關重要的，以提供整合解決方案並支持各企業的海外運營。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詳細分析，並就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為多個行業進行市場評估、競爭基準比較以及策略與市場規劃。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合共人民幣500,000元的費用及開支。該等款項的支付並不以我們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為條件。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未就[編纂]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我們於本節，以及在標題為「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的章節及本文件其他地方，摘錄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向我們的潛在[編纂]更全面地呈現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除非另有註明，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弗若斯特沙利文乃根據其內部資料庫、獨立第三方報告以及來自信譽良好行業組織的公開資料編製其報告。在有需要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絡營運所在行業的公司，以搜集及綜合與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有關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所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作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均屬事實、正確且不具誤導性。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該等資料，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搜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會受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一級及二級來源的選擇所影響。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本節載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產生影響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可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二者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管外商投資者全資或部分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本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行為準則，適用《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原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備案管理制度同時廢止。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中國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外商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須遵守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本公司從事智能硬件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及經營，不屬於負面清單中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類別。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對於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

監管概覽

全的外商投資，均須按該辦法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在投資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之前，應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17年6月1日施行，並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制定內部安全管理機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國家對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可能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實行重點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在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相關部門的規定進行安全評估。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為用戶辦理網絡接入、域名註冊服務，辦理固定電話、移動電話等入網手續，或者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即時通訊等服務，應當要求用戶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用戶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網絡運營者不得為其提供相關服務。

《網絡安全法》亦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違反《網絡安全法》規定的網絡運營者，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或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等處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即《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根據國家網信辦、工信部等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另外，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若認定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對數據進行分類，首先基於數據類型進行歸類，定期評估並確定適當的安全級別，將數據分類與行業要求、業務需求、數據來源和用途及其他相關因素相匹配，並最終編製數據分類清單。此外，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數據分類管理制度，並持續完善，根據安全級別採取數據保護措施，對重要數據進行重點保護，在重要數據保護的基礎上對核心數據實行更加嚴格的管理和保護措施，同時處理不同安全級別的數據時，適用最高的安全要求。《數據安全管理辦法》亦對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施加若干義務，包括落實數據安全工作制度、密鑰管理、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傳輸、數據訪問、透明度、數據銷毀規範、安全審查及應急預案。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其對數據處理者提出具體要求，包括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國家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規定存在《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應當中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進一步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建立了數據出境的多層次管理方法。根據數據處理者的類型以及所涉數據的性質和數量，可能適用不同的措施，這可能要求數據處理者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標準合同條款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自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相關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並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的嚴重情節的，須負刑事責任。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頒佈、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其後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項目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不得開工建設。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稱為「排污單位」）應當在規定的時限內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分類管理名錄的，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僅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排污許可證。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未按該辦法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可能被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三種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須經專利權人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未經授權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著作權保護延伸至通過互聯網傳播的互聯網活動、產品及軟件產品。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構成著作權侵權。侵權者應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中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若在首次十年期或任何續展十年期屆滿時提出申請，可再續展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中國商標註冊採用「先申請」原則。若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當按照規定承擔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及賠償損失的責任。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域名註冊申請完成後，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與外匯及境外投資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用於貿易相關收入及支出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等經常項目的兌換。對於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等資本項目，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及將兌換所得外幣匯出中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的批准。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8年10月1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部分條文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大幅修改及簡化外匯程序。根據59號文，開立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等多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外國投資者以人民幣所得在中國境內進行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利潤及股息匯至其外國股東，不再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且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條文於2019年12月廢止。該通知規定，銀行應代表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以下稱為「**21號文**」)，其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登記方式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進行管理，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並通過該專用賬戶辦理相關資金的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2025年5月23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2025年6月22日。於徵求意見稿正式實施之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將同時廢止。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稱為「**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意願將其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1)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4)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稱為「**16號文**」)，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適用意願結匯，對應的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

監管概覽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以下稱為「3號文」)，就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規定多項資本管制措施，包括：(1)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2)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機構在辦理境外投資相關登記手續時，應向銀行詳細說明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抽查。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中國內地企業在取得境外投資批准後，可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的行政審批，銀行可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及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實際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間接，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應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的有關情況，向國家發改委申請核准或備案。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

監管概覽

由國家發改委核准；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投資主體是中國地方企業或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非敏感類項目，由投資主體向國家發改委備案；投資主體是中國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不含）以下的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由投資主體向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備案。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月20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VAT」)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1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6%。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其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除《增值稅法》另有規定外，納稅人發生應稅交易，應當按照一般計稅方法，通過銷項稅額抵扣進項稅額計算應納稅額的方式，計算繳納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了增值稅適用稅率，規定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0%和1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0%和10.0%。

監管概覽

有關勞工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了僱主與僱員的關係，並訂明勞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並繳存住房公積金。若僱主未按時繳納住房公積金，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稅後利潤彌補虧損。公司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及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分配予股東。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合夥人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注本次匯出金額和匯出日期。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反壟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壟斷行為，包括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壟斷協議是指排除、限制競爭的協議、決定或者其他協同行為。根據《反壟斷法》，禁止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達成下列壟斷協議，排除或限制競爭：(i)聯合抵制交易；(ii)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iii)限制商品的生產數量或者銷售數量；(iv)分割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v)

監管概覽

限制購買新技術、新設備或者限制開發新技術、新產品；(vi)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或限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最低價格；或(vii)政府主管部門認定的其他行為，除非協議符合《反壟斷法》規定的有限豁免情形。違反規定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上一年度沒有銷售額的，處人民幣五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處人民幣三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市場支配地位，是指經營者在相關市場內具有能夠控制商品價格、數量或者其他交易條件，或者能夠阻礙、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相關市場能力的市場地位。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下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a)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b)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c)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d)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e)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f)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或(g)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由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修訂的《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該等規則進一步預防和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經營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a)經營者合併；(b)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c)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經營者集中未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但有證據證明該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執法機構可以要求經營者申報。經營者未依規定申報而實施集中，且該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執法機構應當責令停止實施集中、限期處分股份或者資產、限期轉讓營業以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可以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人民幣五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24年1月22日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a)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或(b)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

根據2018年3月通過的機構改革方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成立，承接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工商總局的反壟斷執法職能。自成立以來，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加強了反壟斷執法，並根據於2018年12月28日頒佈的《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反壟斷執法授權的通知》，授權其省級

監管概覽

分支機構在其各自管轄範圍內開展反壟斷執法工作。根據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於2020年9月11日及2024年4月25日發佈的《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鼓勵經營者建立合規管理制度以預防反壟斷風險。

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或服務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不得實施損害競爭對手利益的違法市場行為，包括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商標、名稱或者標識、侵犯他人商業秘密、通過廣告或其他方式進行虛假或誤導宣傳、商業賄賂，或者損害競爭對手的商譽或產品聲譽。

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反之，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實施不正當競爭行為，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賠償責任。被侵權經營者的損失難以計算的，賠償數額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潤確定。侵權人還應當承擔被侵權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公平、誠信原則。廣告應當真實、合法，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縣級以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是廣告監督管理的主管機關。

與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備案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7月6日頒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已加強對中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管理及監督。該意見提出，應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完善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與境外上市中國境內公司相關的風險及事件。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及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已引入新的備案制度，要求中國境內公司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透過提交主要合規事宜的文件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過往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

監管概覽

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不屬於任何上述會禁止我們進行境外上市的情形。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及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取得主管部門審批同意，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中國台灣法律法規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台灣業務活動最重要的法律法規概要。

中國內地人士投資

依據於1992年7月31日頒佈（最後一次修訂於2022年6月8日）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及於2009年7月3日頒佈（最後一次修訂於2020年12月30日）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中國內地人士（定義如下）若擬投資於非公開發行之台灣公司，無論投資金額且所有營業項目均屬中國台灣政府不時頒佈之「正面清單」範圍內，均須於進行該項投資前，向經濟部投資審查處申請並取得事前核准。根據現行台灣法律，「中國內地人士」指(A)持有中國內地簽發之護照或中國內地戶籍登記之個人（包括曾持有中國內地護照或戶籍登記，但已放棄中國內地國籍並轉為其他司法管轄區國籍未滿四年，或未在中國內地境外居留超過四年之個人，但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如香港及澳門）的居民，若中國台灣適用法律另有排除規定則不在此限），(B)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機關或機構，以及任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效控制或管轄範圍內的地區之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但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如香港或澳門），若中國台灣適用法律另有排除規定則不在此限），或(C)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之任何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且該實體(x)由(A)至(B)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y)其資本有超過30%由(A)至(B)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持有。

監管概覽

稅項

銷售貨物及勞務營業稅

依據1931年6月13日頒佈（最後一次修正於2025年5月28日）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除有限例外情形外，在台灣境內銷售貨物及勞務，以及進口貨物及勞務，均須課徵營業稅。一般企業的現行加值營業稅稅率為5%，最終由買方負擔。

所得稅

依據於1943年2月17日頒佈的《所得稅法》（最後一次修訂於2025年12月26日），台灣公司須就其應稅淨所得按現行20%的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未分配盈餘則按5%的稅率課稅。

中國台灣政府於2005年12月28日頒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亦稱「替代性最低稅法」或AMT法）（最後一次修訂於2021年1月27日），旨在課徵替代性最低稅，並糾正當時針對個人及企業過度的稅務優惠。AMT是一種補充性稅種，若依據《所得稅法》應繳納之所得稅低於AMT法規之最低金額，則須繳納此稅。在計算AMT時，AMT法所定義之應稅所得包含多數依據各項法規享有所得稅免稅待遇之收入，例如提供免稅期及投資抵免之法規所涵蓋之收入。

就企業而言，先前依據相關稅法享有免稅優惠之所得，在計算企業納稅義務人之總所得時，將納入AMT稅制之計算範圍。目前企業實體之AMT稅率為12%。依據AMT法，若公司依法計算之年度應稅所得超過60萬新台幣，即須繳納12%之AMT。

台灣公司應於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向稅務機關填寫並申報年度所得稅申報書，其中須申報前一年度依據《所得稅法》計算之應稅所得及依據AMT法計算之基本所得，並一併申報相關之稅額扣除／免稅及／或抵減（如有）。若AMT稅額高於《所得稅法》規定之應納稅額，納稅人應繳納兩者中較高之稅額。

股息分派預扣稅

台灣公司自保留盈餘中分派之股息（不論以現金或普通股形式），若派付對象為非台灣居民或實體之股東（指持有台灣公司普通股、依據中國台灣以外司法管轄區法律設立，且在中國台灣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公司或非公司法人）所獲配之股利，原則上須課徵台灣所得稅，該稅款由台灣公司於分配時透過預扣方式徵收。目前適用於非台灣股東的預扣稅率為分派金額的21%，除非根據台灣與該非台灣股東所居住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可適用較低的稅率。

由於荷蘭與中國台灣已簽訂稅收協定，規定股息所得之預扣稅率減為10%，因此，倘荷蘭股東符合該稅收協定之資格，本公司台灣子公司分派予其荷蘭股東之股息，可能須按10%之稅率繳納預扣稅。

監管概覽

股份出售

依據於1965年6月19日頒佈（最後修訂於2025年1月2日）之《證券交易稅條例》，台灣非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且以實體股票為憑證之股份，其轉讓應課徵證券交易稅，稅率為轉讓價格之0.3%，並由賣方負擔。根據台灣稅法規定，非台灣股東出售台灣公司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利得，目前免徵所得稅。

外匯

依據於1949年1月11日頒佈之《管理外匯條例》（最後一次修訂於2009年4月29日），以及於1995年8月30日頒佈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最後一次修訂於2022年12月26日），台灣公司之年度外匯額度為1億美元；若台灣公司匯入或匯出台灣之外幣金額超過該年度額度，且非屬經核准之投資或常規業務交易，則須事先獲得台灣中央銀行之核准。

外國判決之執行力

依據兩岸法及於1930年12月26日頒佈之《民事訴訟法》（最後修訂於2023年11月29日），凡在台灣法院以外之任何法院對台灣公司所作之最終且不可上訴之判決或裁定，僅在申請執行之台灣法院確信下列條件均成立時，方由台灣法院予以執行，且不對實體事項進行進一步審查：(1) 作出判決之法院依據台灣法律對該標的具有管轄權；(2) 若該判決係由作出判決之法院依缺席判決程序所為，則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i) 該台灣公司已依該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於合理期間內在該法院管轄範圍內被依法送達；或(ii) 經由台灣司法協助，已向該台灣公司送達訴訟文書；(3) 該判決及導致該判決的法院程序，未違反台灣的公序良俗；及(4) 台灣法院的判決將在對等原則基礎上於作出該判決的法院管轄區域內得到認可並可予執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憑藉可追溯至1982年的數十年業內經驗，本公司前身（當時名為神州數碼管理系統有限公司）於2001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歷經多年發展，我們已成為一家為製造企業提供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

於2011年5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鼎捷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27日起，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為300378。於2024年9月，本公司更名為鼎捷數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71,551,830元，由271,551,83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1982年	鼎新數智的前身開始開發軟件
2001年	本公司前身神州數碼管理系統有限公司成立
2003年	推出我們的ERP軟件產品易助和易飛，建立綜合產品服務系統
2008年	成立越南分公司，開始拓展亞太市場
2009年	更名為鼎捷軟件有限公司
	我們收購鼎新數智
2014年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2016年	制定「智能+」戰略，啟動智能製造計劃
2019年	成立泰國分公司，完成東南亞服務網絡
2021年	發佈包含MES、APS、WMS及QMS的產品控制軟件一體化套件，完成智能製造產品矩陣
2022年	推出雅典娜數智平台，構建數據驅動的技術基礎
2024年	更名為鼎捷數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推出工業軟件AI智能套件，實現AI規模化落地和全面產品智能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鼎新數智.....	中國台灣	2007年6月4日	100%	軟件開發及銷售
廣州鼎捷.....	中國	2003年3月25日	100%	軟件開發及銷售
江蘇鼎捷.....	中國	2010年3月25日	100%	軟件開發及銷售
深圳鼎捷.....	中國	2011年6月28日	100%	軟件開發及銷售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公司架構」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早期發展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26日，本公司前身（當時名為神州數碼管理系統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由Digital China Management Systems (BVI) Limited（「DCMS」）全資擁有，DCMS為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神州數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61））當時的聯繫人。

根據DCMS與22名股權受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10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DCMS向該等22名受讓人（包括（其中包括）Top Partner和新藹諮詢）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8,836,878元，該代價乃參考我們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註冊資本和淨資產經相關方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緊隨該等股權轉讓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持股百分比
Top Partner ⁽¹⁾	11.48%
新藹諮詢 ⁽²⁾	0.10%
其他股東 ⁽³⁾	88.42%
總計	100%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 Partner為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九名個人（包括葉子禎先生、孫藹彬博士及其親屬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該等人士各自持有Top Partner的股權均未超過30.00%。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藹諮詢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孫藹彬博士全資擁有。

(3) 包括神州數碼軟件（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神州數碼軟件」）及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Talent Gain」）（該兩間公司均由神州數碼控制）以及其他當時的18名股東（包括我們當時的管理層成員及核心員工以及當時的六名投資者控制的12個實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1年5月30日，本公司（當時名為鼎捷軟件有限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文名變更為鼎捷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2014年1月27日，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為300378（「A股上市」）。就A股上市而言，我們合共發行30,000,000股A股，約佔當時經擴大股本的25.26%，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97.86百萬元。本公司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Top Partner	10,188,056	8.58%
新藹諮詢	88,539	0.07%
其他A股股東 ⁽¹⁾⁽²⁾	108,508,086	91.35%
總計	118,784,681	100%

(1) 包括神州數碼軟件、Talent Gain及其他當時的18名A股股東（包括我們當時的管理層成員及核心員工以及當時的六名投資者控制的12個實體）。

(2) 根據神州數碼軟件、Talent Gain與富士康工業互聯網於2020年7月4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神州數碼軟件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富士康工業互聯網。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自此成為我們的股東，緊隨該股份轉讓完成後持有我們約15.13%的股份。

於工業富聯首次成為我們股東的同日，工業富聯、Top Partner、葉子禎先生、新藹諮詢及孫藹彬博士訂立一致行動安排。一致行動集團自此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致行動安排」。

A股上市後的股本變動

資本化發行

我們不時將資本公積轉為實收資本，以向股東分派股息。

根據2014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我們的資本公積按每10股轉增3股的基準轉為實收資本。據此，本公司向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發行35,635,405股新A股。

根據2015年4月23日舉行的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我們的資本公積按每10股轉增3股的基準轉為實收資本。據此，本公司向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發行46,326,025股新A股。

根據2016年4月18日舉行的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我們的資本公積按每10股轉增3股的基準轉為實收資本。據此，本公司向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發行60,223,833股新A股。

與A股激勵計劃相關的A股回購及增資

為吸引、留住及激勵本公司僱員，並使本公司、股東及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本公司採納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17年購股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1年購股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統稱「A股激勵計劃」）。

作為A股激勵計劃相關安排的一部分，自2016年至2025年，本公司因授出限制性股票及行使購股權而完成數輪增資，並就根據A股激勵計劃不再符合資格的若干僱員回購及註銷其限制性股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激勵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且根據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期並成為無出售限制的A股或已被註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激勵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025年可換股債券公開發行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按面值人民幣100元公開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827,664,200元的2025年可換股債券，旨在為（其中包括）鼎捷數智化生態賦能平台項目及本公司營運提供資金。於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可換股債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碼：123263），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43.54元（可參考本公司分派及派息以及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持續調整）。票面利率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轉換期（「**轉換期**」）自2025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起（即2026年6月19日）至2025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到期日**」，即2031年12月14日）止。2025年可換股債券及根據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後可發行的A股不受任何轉讓或禁售安排的限制。2025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附帶任何其他股東於[**編纂**]後一般無法享有的特別權利。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起五個交易日內按其面值的110%（包括最後一期利息）贖回所有於到期日尚未償還的2025年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期內，倘(i)於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內，A股的收市價於合共至少15個交易日內不低於轉換價的130%或(ii)未償還2025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則本公司有權按本金總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部分或全部2025年可換股債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的2025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27,664,200元，且概無尚未償還的2025年可換股債券已被贖回或轉換。假設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27,664,200元的尚未償還的2025年可換股債券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轉股價格每股人民幣43.54元獲悉數轉換，則因轉換2025年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的A股總數將約為19,009,283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未根據轉換2025年可換股債券發行額外股份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庫存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假設所有尚未償還的2025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股，我們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比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庫存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最高將被攤薄約[**編纂**]%。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亦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2025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包括張苑逸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劉波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潘泰鰲先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健偉先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各自持有未償還2025年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12,100元、人民幣1,128,100元、人民幣674,500元及人民幣306,600元。假設轉換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43.54元（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轉換價），轉換張苑逸女士、劉波先生、潘泰鰲先生及林健偉先生持有的尚未償還2025年可換股債券後可能發行的A股數目將分別約為30,135股A股、25,909股A股、15,49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A股及7,041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0.01%、0.01%及0.00%以及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未根據轉換2025年可換股債券發行額外股份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庫存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一致行動安排

根據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即富士康工業互聯網、Top Partner、葉子禎先生、新藹諮詢及孫藹彬博士）於2020年7月4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及於2023年12月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一致行動集團在遵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同意（其中包括）(i)根據彼等達成的共識，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上一致行動；及(ii)倘未能就任何提呈事項達成共識，則各方須就議案與富士康工業互聯網投票一致。根據上述補充協議，一致行動安排自簽署日期起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1日起計36個月屆滿為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06%的權益，並合計有權行使本公司約20.12%的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1,570,330股A股）。緊隨[編纂]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合計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1,570,330股A股，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未根據轉換2025年可換股債券發行額外股份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庫存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的A股上市及H股[編纂]理由

於2014年1月，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為300378。我們的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A股上市的所有法律法規，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須提請[編纂]注意。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會合理使其對董事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所有重大方面的合規記錄的確認產生懷疑的事宜。

我們尋求在聯交所申請H股上市，以進一步推進我們的國際化戰略，優化我們的海外業務布局，搭建國際資本運營平台，以及進一步完善我們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提升核心競爭力，與我們的整體發展戰略及運營需求保持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如新申請人為在上市時擁有其他已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通常意味著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尋求上市的H股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或(b)預計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假設在[編纂]中[編纂]及[編纂]股H股且概無H股[編纂]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則所有該等[編纂]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佔緊隨[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不包括庫存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未根據轉換2025年可換股債券的發行額外股份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庫存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此，於[編纂]時，我們將能夠滿足並維持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中至少10%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自由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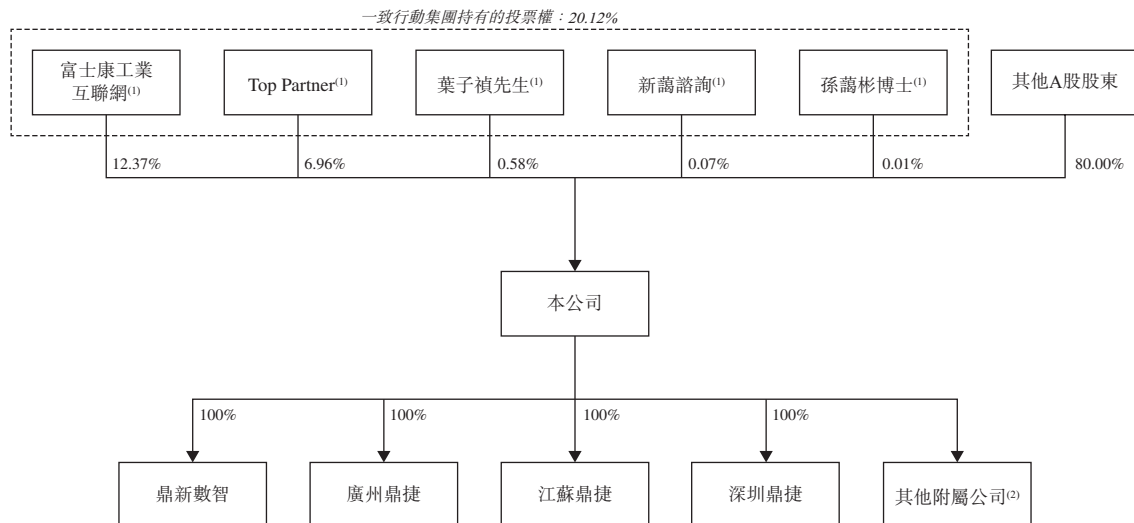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上市時擁有其他已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必須確保於上市時其申請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限於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5%，且預期上市時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本公司將能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有關自由流通量的規定。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前（包括我們的1,570,330股庫存股份，並假設未根據轉換2025年可換股債券發行額外股份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庫存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簡化股權結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富士康工業互聯網、Top Partner、葉子禎先生、孫藹彬博士及新藹諮詢同意（其中包括）(i) 根據彼等達成的共識，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上一致行動；及(ii)倘未能就任何提呈事項達成共識，則各方須就議案與富士康工業互聯網投票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致行動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士康工業互聯網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138）的公司。Top Partner為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九名個人（包括葉子禎先生、孫藹彬博士及其親屬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該等人士各自持有Top Partner的股權均未超過30.00%。新藹諮詢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孫藹彬博士全資擁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於不同司法權區成立的28家附屬公司。有關我們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在其他28家附屬公司中，有18家為全資附屬公司，有10家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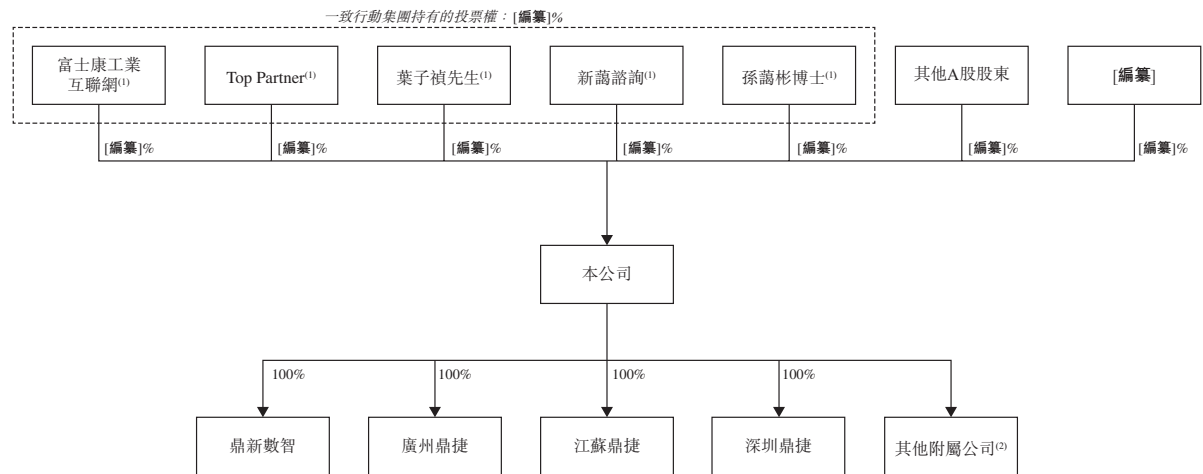
- (i) 智互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持有約98.81%，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葉子禎先生持有約0.59%，及由獨立第三方許慶芳持有約0.59%。
- (ii) Digiwin Software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Digiwin Vietnam**」），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i)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鼎捷軟件有限公司持有約86.88%；(ii)葉子禎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約2.82%；(iii)鄭家麟持有約1.64%；(iv)陳建勇持有約1.22%；(v)許智豪持有約0.99%；(vi)黃寶容持有約0.64%；(vii)潘泰猷（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持有約0.64%；(viii)陳慈婷持有約0.64%；(ix)陳秀春持有約0.64%；(x)劉敬助持有約0.64%；(xi)鐘招安持有約0.51%；(xii)翁淑美持有約0.38%；(xiii)梁家銘持有約0.38%；(xiv)謝宗哲持有約0.32%；(xv)王誠持有約0.26%；(xvi)盧國和持有約0.26%；(xvii)曾鬱雯持有約0.17%；(xviii)許美惠持有約0.13%；(xix)杜玉芳持有約0.13%；(xx)杜鳳兒持有約0.13%；(xxi)李嘉玲持有約0.13%；(xxii)阮春豐持有約0.13%；(xxiii)呂向澤持有約0.06%；(xxiv)郭志勇持有約0.06%；(xxv)何志森持有約0.06%；(xxvi)梁永堅持有約0.06%；及(xxvii)阮清瓊持有約0.06%。除另有披露外，Digiwin Vietnam的各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i) Digiwin Software (Thailand) Co., Lt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i)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鼎捷軟件有限公司持有49%；(ii)朱秋鵬持有31%；(iii)王興義持有20%；及(iv)鄭家麟持有約0.0003%，各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iv) 南京鼎華分別由(i)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鼎捷數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約51.58%；(ii)子我企業管理（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葉子禎先生控制的實體）持有約19.34%；(iii)南京潤信協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6.57%；(iv)上海金融科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約6.17%；(v)子夏企業管理（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4.73%；(vi)南京浦高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2.63%；(vii)蘇州方廣三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2.25%；(viii)常州啟泰五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1.97%；(ix)常州科創苗圃企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約1.31%；(x)嘉興匯森皓石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1.31%；(xi)杭州嘉言小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約1.23%；及(xii)常州方廣三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0.90%。除另有披露者外，南京鼎華各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若干新投資者認購的南京鼎華建議增資仍在進行中，且仍須待股東批准及完成監管備案後方可作實。增資完成後，南京鼎華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將作為聯營公司入賬，且不再納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一節。
- (v) 深圳市易思達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分別由南京品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鼎華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0%、唐軍華（獨立第三方）持有14%、陳揚宗（獨立第三方）持有14%及莫新軍（獨立第三方）持有12%。
- (vi) 重慶鼎華數科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由(i)南京鼎華持有45%；(ii)重慶九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0%；及(iii)重慶迪吉特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5%，各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vii) 於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鼎華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i)南京鼎華(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92.93%；(ii)李銘榮持有約0.88%；(iii)林柏仰持有約0.59%；(iv)范振智持有約0.44%；(v)陳建仲持有約0.22%；(vi)蔡明傑持有約0.18%；(vii)林瑤青持有約0.15%；(viii)蕭聖倫持有約0.10%；(ix)林家任持有約0.10%；(x)謝仲為持有約0.07%；(xi)陳仲義持有約0.06%；(xii)陳在明持有約0.02%；(xiii)許良彬持有約0.02%；(xiv)賴聖紘持有約0.02%；及(xv)4.22%為庫存股份，而各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viii) 南京品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品芯智能裝備有限公司及無錫品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均由南京鼎華(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包括我們的1,570,330股庫存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未根據轉換2025年可換股債券發行額外股份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庫存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簡化股權結構：



(1)-(2) 請參閱上文「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的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涵蓋全面的數智化軟件產品、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及數智技術服務產品組合。我們於製造企業營運價值鏈各關鍵功能領域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包括研發設計、數字化管理、生產控制及AI物聯網（「**AIoT**」）。

我們已率先切入製造業數智化賽道，並對製造業的數智化趨勢累積深厚見解。憑藉逾40年的行業經驗及持續的產品創新，我們逐步提升自身能力，提供覆蓋製造業企業關鍵業務流程的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助力客戶推進數字化智能轉型，提升營運效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在亞洲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中，我們是少數能夠提供覆蓋製造業企業全業務流程之關鍵功能領域的一體化解決方案的提供商之一。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的最大國內提供商，並於該市場所有提供商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1.4%。同年，以收入計，我們於亞洲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八，並穩居總部位於亞洲的該市場供應商的首位，市場份額為0.9%。

我們通過深入的運營診斷識別客戶需求，借助系統部署與整合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並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持與管理精進，以確保有效落地及價值實現。我們通過持續參與、績效評估與迭代升級，進一步推動經營優化，形成閉環模型，提高客戶留存率和終身價值。請參閱「—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包括：

- **數智軟件產品。**我們的數智軟件產品為自主開發軟件產品，旨在提升製造企業整體業務流程關鍵職能領域的營運效率、生產管理及智能決策，涵蓋以下四大領域(i)研發與設計、(ii)數字化管理、(iii)生產控制及(iv)AIoT。我們可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單獨銷售軟件產品，亦可作為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下的組合方案，與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一併提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售的數智軟件產品超過85款。有關我們軟件產品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數智軟件產品組合」。
- **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我們的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包括我們選擇性採購、集成及配置為完整一體解決方案的第三方軟硬件產品。該等解決方案在製造企業整個業務流程的關鍵功能領域補充及擴展了我們的數智軟件產品的功能。連同我們的數智軟件，該等解決方案確保我們能夠全方位滿足客戶的具體需求。
- **數智技術服務。**我們的數智技術服務與我們的數智軟件產品及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緊密結合，並為其運作提供支持。該等服務與產品共同構成完整的製造業數

業 務

智能化解決方案。我們的數智技術服務旨在協助於客戶的日常營運中，有效部署、穩定營運及持續優化我們的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這些服務主要包括：

- (i) 價值交付服務，包括(a)將解決方案納入客戶營運環境的實施及部署服務，主要包括對我們數智軟件產品及／或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中所包含的第三方軟硬件產品進行配置、定制、整合及測試；並應客戶的具體需求，於其營運環境完成該等解決方案的上線、環境搭建及投產；及(b)諮詢與價值交付服務，一般於實施及部署服務完成後或後期階段同步提供。我們通常就系統使用、系統改善及流程優化提供指導，協助客戶最大化已部署系統的價值，實現持續營運改善。此外，我們憑藉累積的服務經驗提供諮詢服務，支持客戶營運及工作流程的持續改善；
- (ii) 技術支持及維保服務，旨在確保我們已實施及部署的數智軟件產品及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能夠穩定、高效、系統地運行。該等服務主要包括系統諮詢、故障診斷、錯誤修復及版本升級，並透過專用支持渠道（如熱線、線上諮詢及遠端協助）提供。該等服務是在我們數智軟件產品及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的標準保修及維護服務之外另行提供；及
- (iii) 定制開發服務，主要涉及增強或延伸客戶現有系統的功能以滿足客戶具體需求，包括按實際需求開發及整合非標準化的定制化功能模組，並對客戶現有系統進行改造，確保其與我們的軟件產品具備兼容性及互通性。

作為上述服務的補充，我們提供模塊化支持及增值服務，包括版本升級、模塊整合及系統迭代優化，以及針對複雜技術及性能問題的定向診斷。客戶亦可在申請後使用我們的知識庫及AI賦能的自助服務工具，以促進高效解決問題並支持持續的能力發展。

請參閱「一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根據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涵蓋製造業企業全業務流程的關鍵功能領域：

- **研發設計：**我們提供涵蓋產品導入、成長、成熟到退出階段的全生命周期研發管理解決方案，並通過AI及大數據等先進技術進一步增強。以核心軟件產品（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平台及流程行業PLM平台）為基礎，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實現集成式、數據驅動的管理。
- **數字化管理：**我們針對不同規模和發展階段的組織提供量身定制的企業管理系統。以企業資源規劃(ERP)、業務流程管理(BPM)及商業智能(BI)等核心軟件產品為基礎，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實現一體化業務與財務管理、流程優化及數據驅動的決策。

業 務

- **生產控制**：我們提供優化製造運營並實現智能生產管理的解決方案。以製造執行系統(MES)、先進排程系統(APS)、倉儲管理系統(WMS)及質量管理系統(QMS)等核心軟件產品為基礎，我們的解決方案可支援一體化規劃、產線執行、品質控制及智能物流協調。
- **AIoT**：我們整合了人工智能(「AI」)及物聯網(「IoT」)技術來開發AI驅動的IoT解決方案，滿足對車間自動化及流程智能化日益增長的需求。通過工業設備及生產系統之間的實時連接與數據收集，結合AI驅動的分析及決策功能，我們實現了設備聯網、實時數據運用及智能營運控制，包括對生產流程實行集中式設備監控、預測性維護、流程優化及自動化決策。該等解決方案以AIoT指揮中心、AIoT天樞控制器及設備雲等核心軟件產品為核心，能在製造環境中實現設備的協同連線、資料整合及智能控制。

我們發現，隨著運營需求的不斷演變以及AI技術在製造業領域的日益普及，市場對智能化升級的需求正在持續增長。為此，我們戰略性地投入資源，發展自研AI能力，並於2022年建立雅典娜數智平台，該平台持續開發並已逐步集成到我們的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中。借助該平台，我們正在提升現有產品的智能化與適應性，同時為未來的AI驅動產品開發奠定堅實基礎。該平台支持模塊化應用開發，並可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無縫整合，憑藉實時數據監控、自動化任務編排及智能策略生成等功能，提升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的效能，從而提高企業的營運效率、反應速度及決策質量，推動企業由人工驅動、依賴流程的作業模式，轉型至智能靈活的營運模式。此外，該平台可助力企業高效構建及部署智能應用、優化業務流程並實現營運持續改善。雅典娜數智平台是我們AI戰略的核心載體，也是我們持續產品創新及服務優化的基石。請參閱「我們的AI布局－雅典娜數智平台」。

我們的財務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了穩健的成長軌跡。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27.7百萬元穩步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330.7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433.1百萬元，年複合成長率為4.5%。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55.1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58.4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74.1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9%。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創新與執行的持續專注使我們取得了穩健的財務業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少數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實現持續盈利的領先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的供應商之一。

我們的優勢

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先地位

我們是為製造企業提供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我們憑藉對製造業領域數智化趨勢的敏銳洞察，率先切入製造業數智化賽道，深耕行業四十餘年，既是行業早期推動者，亦是當前市場引領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最大的中國供應商，並在該市場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五。同年，按收入計，我們在亞洲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八，並在總部位於亞洲的供應商中排名第一。

業 務

我們戰略性布局東南亞市場，率先在越南、泰國等東南亞核心製造業聚集區域建立業務體系，並組建本地化的專業服務團隊，深度適配區域客戶需求，高效交付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亞洲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370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56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6%。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AI的快速發展正成為全球數字化智能轉型及數智製造解決方案市場增長的關鍵驅動力。AI正在從根本上改變企業數智化運營，加速業務流程向更高水平的自動化及智能化轉變。AI正在從根本上改變企業數字化運營，加速推動業務流程向更高水平的自動化與智能化轉型。專有的AI能力與雅典娜數智平台使我們能夠充分把握這些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行業特定知識與軟件能力的深度整合構成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行業可持續競爭優勢的關鍵來源。我們憑藉深厚的技術積淀、完善的產品矩陣及成熟的場景落地能力，深度契合行業AI化趨勢，並繼續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

強大的產品創新能力

產品創新能力是我們持續發展的基石，我們始終堅定不移地專注於產品創新與迭代升級。在製造業數智化領域，我們結合先進的技術開發能力及在製造企業業務流程職能領域的豐富經驗，構建全譜系產品體系與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少數擁有品類最齊全的自研產品矩陣及最廣泛的製造企業業務流程職能領域覆蓋的供應商之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85個在售數智軟件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已深度賦能超24,000家企業的數智化全流程實踐，業務廣泛覆蓋裝備製造、汽車零部件、電子半導體等80餘個細分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少數能同時滿足大型、中型及微型企業，以及多行業、製造企業業務流程職能領域製造業數智化需求的服務供應商。有關我們代表性數智軟件產品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我們的數智軟件產品組合」。

我們始終結合真實運營場景與客戶特定要求，通過持續的產品升級與優化，精準滿足不同客戶的差異化需求。以ERP產品線為例，依托四十餘年的製造業數智化服務經驗，我們已逐步形成覆蓋特大型、大型到中小企業的全譜系ERP產品矩陣，全面適配不同規模企業的核心管理要求。

我們強大的產品能力為客戶製造業數智化提供堅實技術支撐，而廣泛的客戶基礎與場景經驗持續促進我們產品的迭代優化。二者形成良性循環，共同推動我們在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持續鞏固市場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在該市場的市場份額計，我們位列中國本土供應商首位。

價值導向的服務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價值導向的服務為特色，持續引領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創新與轉型。在該模式下，除了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外，我們提供一組價值服務的總和，以管理專業知識和信息技術能力的深度融合為支撐，實現「從戰略到議題、從診斷到規劃」的價值閉環。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客戶需求為中心，以價值交付為核心。相較於軟件產品+安裝計費工時的傳統方法，我們在交付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時以價值交付為核心，且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為該價值的標準化載體，重構了從「軟件銷售」的傳統模式到「價值共創」的交付邏輯，交付理念從「工具交付，功能落地」到「解決管理問題、效益落地」，從項目初期的管理痛點診斷開始，到方案定制、系統落地、持續優化，全流程圍繞客戶的關鍵經營目標（如生產效率提升、庫存降低、交付周期縮短）展開，交付成果以可量化的經營指標為核心，而非單純的系統功能上線。此外，我們提供主動服務，為現有解決方案的增強或額外的解決方案部署提供建議，幫助客戶鞏固管理成果，最大限度地提升系統應用價值。

我們進一步將若干價值導向服務（例如支持客戶營運及工作流程持續改善的諮詢服務）予以標準化及模塊化，拆解為可界定、可定價及可複用的服務產品，確保其能夠獨立商業化，並作為部分價值交付服務以產生獨立收入來源。其既能提高客戶的成本透明度和可預測性，也讓我們內部的資源配置更高效。

憑藉成熟的場景落地能力與可量化的客戶價值創造，我們的諸多產品與服務已經成為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的標桿。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現有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74.4%、73.7%及75.5%。我們相信，這一差異化的商業模式為我們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專有技術平台——雅典娜數智平台

面對當前數智時代AI快速發展的歷史性機遇，我們戰略性地提高了在製造業環境中應用AI技術的能力。利用我們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和積累的數據資產以及根據我們自有的AI能力，我們於2022年推出自主研發的雅典娜數智平台。該平台建立了全面的AI賦能技術基礎，是我們AI戰略的核心載體，也是我們持續迭代產品、優化服務的基石。雅典娜數智平台是我們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的數智技術底座，為客戶提供可靠、靈活、可擴展的技術支撐。

雅典娜數智平台在製造商端通過對設備、車間、工藝、物料及各類企業系統的數據進行實時加工與融合，將原本分散的數據整合到統一的數據底座中，有效消除數據孤島。目前，該平台的數據處理能力已達百萬級／秒，為實時感知與數據驅動決策提供有力支撐。在此基礎上，雅典娜數智平台進一步構建了完整的智能應用開發和部署環境，支持多智能模塊協同與多模態交互，實現智能解決方案的規模化定制。請參閱「我們的AI佈局——雅典娜數智平台」。

憑藉領先的技術架構、卓越的場景落地能力及普遍的行業適配性，雅典娜數智平台已榮獲德國iF設計獎、德國紅點設計獎、美國繆斯設計金獎等多項業界殊榮，並獲評「上海市製造業互聯網標桿平台」。其技術先進性與行業實用性已得到市場充分驗證，為平台後續拓展與商業化增長奠定技術基礎。

業 務

全球化銷售及服務能力

我們深諳製造業數智化服務的本質，以「客戶為中心」構建了完善且深度覆蓋全球多地區的本地化銷售與服務網絡。我們在中國內地布局約40個服務網點，聯動中國台灣、泰國、越南等亞洲分支機構，形成「本地化服務、全球化協同」的運營網絡布局，實現對多區域、多細分行業客戶的深度觸達與高效服務，以快速響應並高效解決客戶長期化、個性化的需求。

在越南、泰國等東南亞國家，我們組建了高度本土化的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員工隊伍的本地化率超過8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經在東南亞市場累計服務超過約500家客戶，積累了深厚的國際化運營與產品及服務交付經驗。我們為跨國客戶打造了多個槓桿案例，全方位滿足國際化財稅合規管理、全局供應鏈協同、企業IT架構全球化部署等核心需求，高效解決各類複雜業務場景需求。依托高度本土化的專業團隊，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適配當地市場的產品及服務，為企業全球化高效運營提供堅實支撐。

我們針對不同區域的市場特性，實施差異化增長戰略。為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部署需求，我們與行業夥伴合作，提供本地化及一體化解決方案。在中國台灣，針對勞動力短缺問題，我們與領先的AI基礎設施合作夥伴展開合作，其中包含一家NAND閃存控制器和NAND存儲解決方案的中國台灣上市龍頭企業，共同推出結合AI技術的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以雅典娜數智化平台為基礎，旨在滿足本地客戶完成應用軟件與IT基礎設施的雙層轉型需求。我們在越南與當地領先企業合作，提供符合當地客戶需求的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實現業務快速增長。在泰國及馬來西亞市場，我們聚焦汽車零部件、電子及半導體等行業，以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驅動業務規模化拓展。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強大的人才儲備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專長互補且具備全球化戰略視野的管理團隊，是我們深耕製造業數智化領域、持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的核心基石，為我們中長期戰略的制定及高效落地提供了堅實保障。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成員擁有多元且互補的背景，覆蓋技術研發、產品創新、全球業務拓展、融資與戰略投資等關鍵領域，形成高效決策與執行合力，帶領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

在多年來提供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的過程中，我們培養出了一支龐大的高技能人才庫，具有深厚的技術能力和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的專業人員擁有廣泛行業的專業知識，包括半導體、電子電器、汽車零組件裝備製造、消費零售等各行業和在研發管理、集團管控、財務管理、生產製造、供應鏈管理、市場營銷、質量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備管理等各業務模塊。我們建立了清晰的人才培養機制和極具競爭力的激勵機制，為我們持續吸引行業頂尖人才、穩固核心人才團隊提供堅實保障，進而為技術創新、產品迭代及業務拓展提供持續動力。

業 務

我們的戰略

持續強化並升級雅典娜數智平台

我們將長期保持有序的研發投入，持續深耕自主研發的雅典娜數智平台，推動平台架構、技術性能與場景適配能力的系統性升級，進一步深化先進AI模型在製造業場景的融合應用，將雅典娜數智平台打造成為更靈活、更智能、更可擴展的數智技術底座。

我們將持續深化雅典娜數智平台智能數據層和智能服務層兩大核心層級的構建。具體而言，我們的目標是增強雅典娜數智平台動態捕獲和分析運營數據的能力，實現自動化任務編排，支撐高頻業務高效流轉。同時，我們還將進一步培養智能服務能力，融合企業知識與先進AI技術，在複雜場景下自動推演並生成最優應對方案。上述兩大層級的持續深化將逐步滲透至半導體、裝備製造、汽車零部件、電子等優勢行業的垂直應用場景，形成可擴展且可商業化部署的產品矩陣。

雅典娜數智平台不僅是我們現有產品與服務的數智技術底座，更可以支持我們研發新的產品與服務。我們持續開發雅典娜數智平台中的數智運行空間功能，以構建「企業智能運行空間」。「企業智能運行空間」是專為企業客戶打造的協同工作數字空間，實現企業製造過程中關鍵物理實體在數字空間中的實時鏡像。在這個數字空間中，人、智能設備與AI智能體可以協同工作，實現在真實世界中對生產力的驅動、分析和提升。其收費模式也將按照實際為客戶實現的價值而有所不同。憑藉以上努力，我們旨在通過實現數據驅動的管理及持續優化企業生產力，提升我們產品與服務給到客戶的戰略價值。

通過雅典娜數智平台，我們將進一步推動技術進步與商業模式創新深度聯動，不斷從傳統軟件交付模式不斷轉向平台化、價值化模式升級，助力數智化解決方案從獨立的功能系統發展成為集成、智能、協同的運營平台，持續強化我們的技術差異化競爭優勢，並鞏固我們的長期競爭地位。

加強產品開發合作，打造集成開發環境

我們將加強與外部開發商、開發商社群及合作夥伴的合作，打造開放且可擴展的集成開發環境。我們在雅典娜數智平台上持續構建Digi IDE集成開發環境，開發者可以通過此環境一站式完成雅典娜數智平台各類型應用的開發。我們將不斷幫助開發者高效搭建適配於相應系統及硬件的應用，以推動智能能力在企業應用場景中廣泛滲透。

在此過程中，我們將憑藉自身的技術開發優勢和客群數量優勢，深化與獨立軟件開發商及生產型企業及其供應鏈上下游等生態系統參與者的合作。我們將整合內外部資源，通過技術賦能、渠道合作，實戰反饋賦能，提高雅典娜數智平台的可擴展性和商業化潛力，打造更具活力且可持續的數字化及智能製造網絡。

業 務

利用AI能力進一步升級及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擴展AI驅動的應用

我們將堅持以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與行業趨勢為導向，持續完善並擴大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通過加強研發能力建設和深化服務導向模式，我們將加速產品創新、功能升級與用戶體驗優化，進一步完善覆蓋製造業數智化領域多場景的產品體系。

我們將專注於在產品層面提升AI能力，並在行業層面擴展AI賦能的應用場景。在產品層面，我們將AI能力嵌入現有軟件產品，同時依托雅典娜數智平台的智能技術及數據能力，逐步將我們的產品從基於規則的流程執行工具轉變為能夠自主運營感知、智能協作和數據驅動決策支持的智能系統，並實現與客戶營運工作流程的更深層次整合，無需對底層業務架構進行根本性調整，即可實現閉環流程智能化。在行業層面，我們將持續開發針對核心業務場景的行業專用AI賦能解決方案，將領域專業知識及營運智能融入我們的產品，以提高執行效率及決策質量。

同時，圍繞重點經營議題與業務場景，我們將進一步發展數據驅動的智能應用，使客戶能夠提高端到端協調能力、響應能力和運營效率。通過持續的產品迭代和AI賦能應用產品組合擴展，我們將增強貫穿業務流程的集成解決方案交付能力，提升客戶滿意度和留存率，並強化我們在產品能力和市場覆蓋方面的競爭優勢。同時，我們將加強各種功能在雅典娜數智平台智能服務層的整合，以打破傳統的分散系統模式，使企業用戶或雅典娜數智平台中的AI智能體可以根據需求直接調用。

深化全球布局，抓住全球市場增長機遇

我們將繼續推進全球化戰略，加強在主要製造業中心的佈局，並提升服務跨區域客戶的能力。我們將優先發展高增長市場，尤其是東南亞（包括越南、泰國及馬來西亞），同時有選擇性地探索其他具有強勁製造業需求的國際市場機會。

我們堅持「本地化運營、全球化協同」核心策略，持續擴充與優化本地化專業服務團隊，提升本地人才佔比，打造貼合區域市場需求的解決方案。在海外市場，我們擬通過複製我們經過驗證的產品、服務及運營模式，積極拓展本地製造企業的客戶群。我們計劃利用經過驗證的產品、本地化交付能力以及與區域行業參與者的合作關係，擴大在本地製造企業中的影響力，同時通過提供跨境供應鏈協調、全球IT基礎設施部署及跨國財務稅務管理等綜合服務，把握現有製造商客戶海外擴張帶來的機遇。在國內市場，我們將專注於深化客戶價值，持續拓展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通過支持持續的管理精進、系統增強及流程改進，我們旨在推動持續的運營改善，增強客戶黏性並釋放更大的客戶終身價值。

業 務

尋求戰略合作和收購機會，提升實力

我們將秉持互補與協同效應的原則，致力於在全球範圍內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並進行精選收購。我們的策略核心在於拓展並強化現有業務版塊，以應對持續進行的製造業數字化智能轉型。我們將以現有的產品與服務陣容為基礎，優先考慮能夠(i)加強我們提供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的能力及(ii)進一步增強雅典娜數智平台的性能和功能的合作夥伴或目標。尤其是，我們將鎖定具備差異化技術、具競爭力的產品、穩固的客戶群、垂直行業專業知識或國際渠道資源的目標企業，藉此強化我們的技術組合、擴展產品及服務陣容，並在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的行業價值鏈中拓展業務版圖。

我們旨在通過戰略協作和有序整合實現技術融合，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在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中實現長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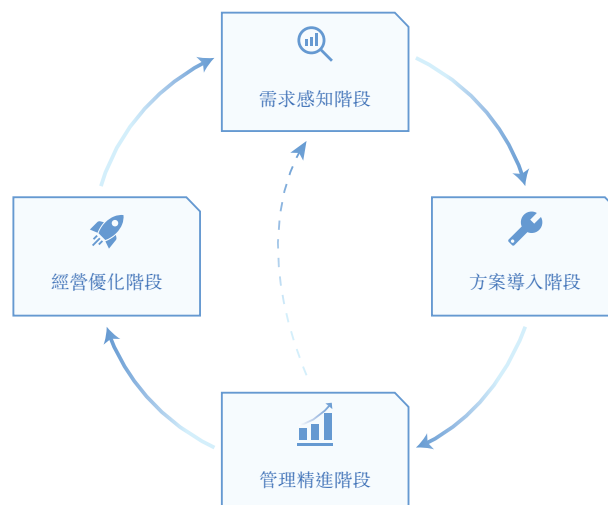
優化組織架構，加強人才梯隊培養

為適配我們的平台化、智能化、全球化發展戰略，我們將持續優化組織架構與管理體系，推動組織向更敏捷、更專業、更高效的方向升級，強化研發、產品管理、交付及海外業務等核心板塊的協同能力，提升戰略落地效率與全球化運營能力。

同時，我們將繼續實施全面的人才戰略，將人才視為我們長期增長的核心驅動力。我們旨在面向全球引進高技能專業人士，包括研發人才、AI專家、行業資深專家及國際化管理人才；另一方面，我們將進一步完善內部人才培養、專業認證、梯隊晉升機制。通過構建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結構與長期激勵機制，我們旨在穩定關鍵人員，打造兼具技術深度、行業經驗與全球化視野的專業化人才隊伍，為技術創新、產品迭代與國際拓展提供持續人才保障。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採用的業務模式為識別並解決目標應用場景的特定需求，並提供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旨在助力客戶實現數字化智能轉型。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分為四個階段：需求感知、方案導入、管理精進及經營優化。該等階段共同構成從客戶獲取至重複購買及持續客戶留存的全生命周期參與模式：

- **需求感知階段：**於客戶獲取階段，我們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數智領域的專業知識，連同我們全面的數智軟件產品組合，系統性評估客戶的管理挑戰，並識別其運營需求。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評估其現有管理及運營框架，進行深入的運營診斷，並識別客戶於整體業務流程中各主要職能範疇的主要痛點。基於有關分析，我們與客戶協作釐定合適的解決方案路徑，並制定具明確改善目標及實施路線圖的定制化實施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建議一般基於我們的數智軟件產品構建，以及(如適用)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待客戶接納解決方案建議後，我們進入方案導入階段。
- **方案導入階段：**我們根據解決方案建議實施及部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確保符合客戶的特定業務場景及管理要求。有關流程通常包括客戶現有系統配置、系統應用培訓、產品定制化開發，以將該等產品與服務整合至現有運營工作流程。通過全面的部署服務，我們實現解決方案與客戶日常運營的深度整合，有效解決已識別的管理問題，並帶來切實可衡量的運營效率及管理效能改善。
- **管理精進階段：**於部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後，我們提供持續技術支持及維保服務，包括系統配置與優化支持、問題排查與根本原因分析、漏洞修復及版本升級，確保已部署產品及服務穩定持續運行。於產品及服務取得初步成效後，我們會與客戶保持持續合作，就成效優化提供建議，相關反饋進而會納入需求感知階段，形成持續服務周期。該方式不僅使我們能夠持續使客戶的運營架構與其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保持一致，並提升解決方案導入成果的整體成效，亦能及時掌握客戶在生產營運中對於持續性、全方位成效優化的需求，並把握進一步方案導入的商機。
- **經營優化階段：**對於我們的現有客戶，我們提供定期體檢其運營及管理系統的服務。基於客戶的管理指標，對比行業基準及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評估先前數字化及智能化舉措的成效，並為客戶識別新的運營挑戰。基於該等洞察，我們就現有解決方案或額外方案導入升級提供建議，這可能導致新的方案導入周期。通過此循環往覆的參與模式，我們深化長期的客戶關係及擴大客戶生命周期價值，同時協助客戶強化管理能力、實現持續卓越營運，從而創造雙方共贏且長遠持久的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現有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4.4%、73.7%及75.5%。

在此模式下，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分為：(i)提供數智軟件產品；(ii)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以及(iii)數智技術服務。我們的數智技術服務與我們的數智軟件產品以及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緊密結合，並為其運作提供支持。這些產品與服務共同構成了完整的數字化與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我們的數智技術服務旨在協助客戶在其營運中，有效部署、穩定運作並持續優化我們的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服務超過24,000家客戶。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數智軟件產品.....	583,205	26.2	662,353	28.4	701,613	28.8
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	492,374	22.1	554,607	23.8	571,065	23.5
數智技術服務.....	1,152,161	51.7	1,113,713	47.8	1,160,399	47.7
總計	2,227,740	100.0	2,330,673	100.0	2,433,077	100.0

我們在製造企業業務流程的關鍵職能領域提供產品和服務，涵蓋(i)研發設計、(ii)數字化管理、(iii)生產控制及(iv)AIoT。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製造企業業務流程關鍵職能領域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研發設計.....	122,924	5.5	151,605	6.5	161,481	6.6
數字化管理.....	1,206,703	54.2	1,189,489	51.0	1,219,563	50.1
生產控制.....	333,909	15.0	334,471	14.4	396,044	16.3
AIoT.....	516,821	23.2	630,712	27.1	648,231	26.6
其他 ⁽¹⁾	47,383	2.1	24,396	1.0	7,758	0.4
總計	2,227,740	100.0	2,330,673	100.0	2,433,077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向製造企業以外的客戶提供的配套產品及服務。

數智軟件產品

我們的數智軟件產品為自主開發軟件，旨在提升製造企業整體業務流程關鍵職能領域的營運效率、生產管理及智能決策，涵蓋以下四大領域(i)研發與設計、(ii)數字化管理、(iii)生產控制及(iv)AIoT。我們可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單獨銷售軟件產品，亦可作為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下的組合方案，與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一併提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售的數智軟件產品超過85款。有關我們軟件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數智軟件產品組合」。

業 務

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

我們的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包含經我們精選採購、整合並配置而成的第三方軟硬件產品，以形成一套緊密且完整的解決方案。此類解決方案可補充並擴展我們數智軟件產品的功能，涵蓋製造企業業務流程中的關鍵功能領域。結合我們的數字與智能軟件，此類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以全面的方式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透過將精心挑選的第三方產品與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產品相結合，我們不僅能提升整體系統效能，更能確保在客戶複雜的營運環境中實現無縫的相容性與互通性。

第三方軟件產品主要包含技術平台類軟件，用於支持本公司的大中型數智軟件產品的運作，包括應用程序開發平台、數據庫系統、報表系統，以及倉儲控制系統。此類軟件主要透過實現數據管理、分析、視覺化以及自動化設備的控制與協調，補充並強化我們的數字管理與生產控制軟件產品，在若干情況下，亦能強化我們的研究設計及AIoT。

第三方硬件產品主要包括自動導引車(AGV)及自動倉儲取貨系統，這些產品旨在滿足客戶在物料搬運、倉儲及庫存管理方面的營運需求。此類硬件產品主要透過實現軟件驅動控制與實體運作流程的整合，為我們的生產控制、數字管理及AIoT提供輔助。

數智技術服務

憑藉超過40年的行業經驗及全面的產品組合，我們提供數智技術服務，協助客戶充分發揮其數字化與智能化計劃的價值。我們的數智技術服務以「從問題到價值」的方法論為基礎，致力將客戶的營運挑戰轉化為可執行的路線圖，並創造可量化的商業成果。我們運用經實證的業界最佳實踐，提供專業指導，協助客戶挑選最適合的產品，並有效運用這些產品達成預期的商業成果。在就實施目標達成共識後，我們主要透過提供以下服務來創造營收：

- (i) 價值交付服務，包括(a)將解決方案導入客戶營運環境的實施及部署服務，主要包含對本公司數智軟件產品，以及／或納入本公司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中的第三方軟件及硬件產品進行配置、定制化、整合與測試，並在客戶營運環境中進行該等解決方案的試運行、環境設定及上線，以滿足其特定需求；以及(b)諮詢服務，此類服務通常於實施及部署服務之後，或與其後期階段同步提供。我們通常會就系統利用率、系統升級及流程優化提供指導，以協助客戶充分發揮已部署系統的價值，並實現營運的持續改善。此外，我們憑藉累積的服務經驗提供諮詢服務，支持客戶營運及工作流程的持續改善。
- (ii) 技術支持及維保服務，旨在確保我們已實施及部署的數智軟件產品及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能夠穩定、高效地運行。該等服務主要包括系統諮詢、故障診斷、錯誤修復及版本升級，並透過專用支援渠道(如熱線、線上諮詢及遠端協助)提供。此等服務是在我們數智軟件產品及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的標準保修及維護服務之外另行提供；及

業 務

- (iii) 定制開發服務，主要旨在強化及擴展現有系統的功能，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包括根據需要開發及整合非標準化的定制化功能模組，以及修改客戶現有系統，以確保其與本公司軟件產品的相容性與互通性。

作為上述服務的補充，我們提供模塊化支持及增值服務，包括版本升級、模塊整合及系統迭代優化，以及針對複雜技術及性能問題的定向診斷。客戶亦可在申請後使用我們的知識庫及AI賦能的自助服務工具，以促進高效解決問題並支持持續的能力發展。請參閱「－我們的AI佈局－雅典娜數智平台」。

此外，我們獲客戶委託後提供監控及維護服務，據此我們對系統運行進行實時監控，並提供風險預警及數據安全保障。我們亦進行定期系統運行檢查及性能優化，並實施結構化數據備份方案，以確保系統穩定性、運營連續性及數據完整性。

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在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中，客戶可依據其營運需求，靈活選用上列產品與服務的任何組合。就數智技術服務而言，客戶可根據其營運偏好及內部能力，選擇自行管理此類服務、委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處理，或委託我們提供服務。

有關上述類別的收入確認政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收入」。

案例研究－在實踐中展示我們的商業模式

需求感知階段。浙江海納液壓有限公司（「海納液壓」）是一家面向國際市場的液壓元件製造商，於2021年我們介入之前，其面臨數項關鍵運營挑戰：(i)生產中嚴重依賴個人經驗；(ii)大量紙質記錄而不是數字化數據；(iii)庫存管理與生產調度混亂；(iv)工廠內完全以人工搬運物料；及(v)產能受限及運營效率低下，導致公司無法跟上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於識別該等痛點後，我們與海納液壓協作，確立了取代人工紙質記錄及實現訂單、採購、庫存及財務流程數字化管理的初步目標。基於我們的分析，我們量身定制了整合我們的ERP及WMS兩款數智軟件產品的解決方案建議，協助其克服運營挑戰。

方案導入階段。基於最終確定的解決方案建議，我們提供了ERP及WMS軟件產品的價值交付服務。我們通過系統上線與整合，協助海納液壓實現了實時數據同步、可追溯性及統計分析。我們軟件產品的部署顯著改善了海納液壓的運營。值得一提的是，該客戶已將大部分傳統手工分類賬轉換為數字化記錄。此外，庫存記錄準確率大幅提升至90%，為支持後續的自動化升級建立了穩固的數據基礎。

管理精進階段。在成功部署我們的ERP及WMS軟件產品後，我們繼續提供了持續的技術支持及維保服務，以確保相關系統的高效運行。

業 務

經營優化階段。於部署我們的ERP及WMS軟件產品後，我們對海納液壓的運營開展定期體檢以評估產品的有效性，並識別新出現的運營挑戰與優化機會。通過該等檢討，我們進一步識別出三項營運挑戰：(i)工廠布局及廠內物流並未針對小批量、多品種生產進行優化；(ii)大宗物料流通及人工倉儲導致存貨積壓及高度依賴人工；及(iii)生產模式需要進一步完善以降低過高的存貨水平。

重新應用我們需求感知階段的方法，我們為海納液壓提供了一個量身定製的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建議，結合了我們的MES軟件與第三方的AGV硬件，用無人化、數據驅動的內部物流取代了人工搬運。

這一轉型的成功為長期客戶關係奠定了基礎。當海納液壓隨後開始建設新工廠時，我們受邀為新工廠設計和部署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該工廠被正式認定為「縣級數字化車間」。

我們的數智軟件產品組合

我們的數智軟件產品乃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所有產品及服務的基礎。

研發設計軟件

我們的研發設計軟件產品主要服務於電子、半導體、裝備製造及汽車零部件等離散製造行業的客戶，以及新能源材料、化工新材料等流程製造行業的客戶，幫助客戶提升研發創新效率、縮短產品上市周期、增強產品質量與合規性，支持研發體系優化、產品開發全流程項目管理，以及從研發至退市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通過整合產品數據、業務流程及系統，我們的產品強化了研發與採購、生產、質量等各職能的協同能力，提升企業的整體運營效率。

我們的主要研發設計軟件包括：

產品	描述
產品生命周期管理(PLM)平台 ...	我們的PLM平台提供貫穿產品開發生命周期的一體化管理，作為集中式數據中心，在確保數據的準確性、一致性及安全性的同時實現跨部門協作。該平台包括CAD集成、物料管理、物料清單(「BOM」)管理、變更管理、項目管理等20多種功能，支持物料標準化、模塊化設計、項目透明化及工程變更閉環管理，並可與ERP及MES等下游系統無縫連接，以縮短開發周期、加強成本控制及提升產品質量。

業 務

產品

描述

我們的新一代PLM基於自主研發的核心技術及我們的雅典娜數智平台構建，具備可擴展的微服務架構及低代碼框架，提供OpenAPI連接，並兼容國內IT基礎設施。其亦融合AI功能，以支持需求分析、圖紙到BOM轉換及知識檢索等智能應用，從而提升整體產品智能化及運營效率。



流程行業產品生命周期管理(PLM)平台 ...

作為化工品及新材料等流程行業研發管理的核心，我們的流程行業PLM平台覆蓋從需求輸入、項目規劃、配方試制到變更交付的全過程，包括需求管理、配方管理、化學試劑管理和監測管理等功能模塊，實現研發流程的標準化、透明化與可追溯。流程行業PLM平台幫助客戶提高知識複用率和配方開發效率，縮短變更前置時間，從而顯著提高整體研發生產率；



業 務

案例研究—PLM平台

背景及挑戰。客戶A是一家A股上市公司，是世界頂尖的磁性元件及電源產品生產製造商。主要產品為傳統磁性元件、新能源磁性器件、充電電源等。在採用我們的PLM平台前，客戶A缺少統一的產品數據平台，且通過excel制定項目計劃，導致員工工作負擔重；對物料管理不規範，物料編碼缺少標準化；設計圖紙與物料清單(BOM)脫節，研發各職能之間、研發與生產之間協同效率低；項目流程無閉環，變更管理仍通過人工處理。

解決方案及成果。在實施了我們的PLM系統後，客戶A實現了研發項目管理框架的規範化，建立了階段審批流程、結構化檢查清單和問題管理機制，確保研發質量得到保障，提升了響應速度。該框架還建立了物料優選管理，通過系統落地物料優選機制，確保物料合理選用。建立機電協調設計的機制和電子物料集成庫，提高機電協同設計效率。客戶A實現了電源產品標準化程度達到95%，平均開發周期縮短33%；項目準時達成率實質性提升。

數字化管理軟件

我們的數字化管理軟件主要為企業資源規劃(「ERP」)及相關產品，旨在為不同類型和規模的企業提供一體化業務與財務管理支持。我們的數字化管理產品基於開放及互聯架構構建，以實現無縫系統整合和新應用場景的開發。該等軟件產品兼容主流國產操作系統、數據庫及中間件，以滿足本地化要求，並已成功在中大型企業中部署。

我們的主要數字化管理軟件包括：

產品	描述
ERP.....	我們的ERP軟件產品旨在協助企業優化內部管理流程、提升運營效率及增強整體競爭力。我們的ERP套件基於一體化且可擴展的架構構建，支持不同規模及發展階段的企業，實現標準化運營、實時數據可視化及優化決策。 我們ERP軟件產品的主要優勢在於其對各種規模企業的完整覆蓋，我們的四大核心ERP產品包括：T100、E10、易飛和易助。各條產品線經過專門設計，可滿足目標客戶群不同的經營複雜性和管理需求：

業 務

產品	描述

T100 (大型集團企業) 及E10 (中大型企業)

- T100是一款高端集團級ERP平台，旨在滿足擁有複雜多組織架構和全球業務的大型製造企業需求。T100全面涵蓋財務管理、供應鏈管理及生產管理。通過集團級需求規劃、智能排程及實時數據共享，其增強生產協調及訂單履行能力。通過共享服務中心及集成化的業財流程，T100提高了管理透明度及運營控制力，幫助企業降低運營成本、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和優化整體運營績效。憑藉超過23年的產品開發和實施經驗，T100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服務約1,500家企業，並在超過20個行業積累了大量的行業經驗。
- E10作為中大型企業的核心軟件產品，專注於幫助客戶從運營角度實現數字化智能轉型和業務擴張。其在統一平台上整合了ERP、APS、工作流、CRM和部分MES功能，支持智能排程、訂單進度實時跟蹤和集成條碼應用。通過連接計劃與車間執行，E10幫助企業改善車間可視性、物流效率及精細化運營控制，協助企業提升製造效率並加速數智化。



業 務

產品	描述
	易飛（中小企業）及易助（小微企業）著重易於部署、成本效益及實用功能。 - 易飛是面向中小型企業的一體化ERP軟件產品，全面覆蓋採購、銷售與庫存、生產製造、質量控制、成本管理及財務管理等環節。其具備業財一體化、可配置工作流及實時報告等功能，使企業能夠加強內部控制、提升成本管理效率，並實現標準化與靈活性兼具的運營管理。 - 易助是一款面向小微企業的輕量化ERP軟件，集成財務、庫存、生產、客戶關係管理、人力資源及辦公自動化等核心模塊。其具備移動端訪問及實時審批功能，通過用戶友好界面可實現快速部署及高效的日常運營，支持企業基礎數智化建設並提升管理協同效率。
業務流程管理 （「BPM」）.....	我們的BPM軟件產品助力企業實現現有營運流程的數字化，並構建了統一、互通的流程框架。該系統支持跨部門、跨組織及跨業務線的業務流程建模、自動化、監控及優化，增強了執行能力及運營透明度。通過業務流程的標準化、數字化與移動化，該系統能有效減少流程中斷並降低運營成本，同時支持跨職能協作、數據驅動決策、員工體驗改善及全企業數智化等組織目標。
商業智能軟件（「BI」）.	我們的BI軟件產品基於分析型數據庫構建，將ERP、MES、PLM等核心業務系統的數據整合至標準化的企業數據倉庫。通過數據清洗、轉換、整合與建模，該系統實現了全業務鏈數據的統一化及結構化管理。系統配備預配置的行業專用數據模板與多維分析模型，全面覆蓋企業運營分析需求。核心功能涵蓋可視化儀表盤、管理報表、核心KPI監控、指標樹、自動異常預警及移動應用訪問，為組織的各個層級提供全棧式分析服務。

案例研究—E10

背景及挑戰。浙江蘭天機械密封件有限公司（「蘭天」）主要從事機械密封件製造，當時面臨諸多運營挑戰，包括訂單交付時間長及生產進度可見性不足，這些共同影響了其及時響應客戶需求的能力，同時造成其內部生產協調效率底下，難以滿足市場對快速、可靠交付的要求。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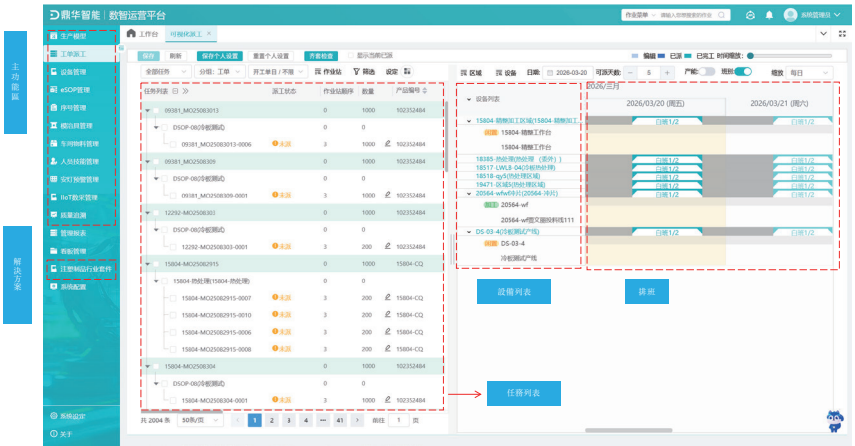
解決方案及成果。2025年，我們為蘭天部署了E10 ERP系統，重點推動數據標準化、計劃體系優化以及銷售、供應及生產流程的端到端重新設計。該系統實現從銷售訂單接收到生產計劃、物料需求計劃及車間執行的流程數智化管理。系統上線後，蘭天將訂單交付周期從30天縮短至22天，降低了因交貨延遲而產生的各項成本並提升了生產透明度，進而推動整體運營效率及交付能力的顯著改善。

生產控制軟件

我們的生產控制軟件專為半導體、高科技電子產品、金屬加工、汽車零部件、電氣設備、工業設備及注塑等需要精準過程控制和先進製造能力的行業而設計。我們提供涵蓋製造執行系統(「MES」)、先進排程系統(「APS」)、倉儲管理系統(「WMS」)及質量管理系統(「QMS」)的一體化軟件產品套件，可實現從生產計劃到車間執行及質量控制的高效協作。

我們的主要生產控制軟件包括：

產品	描述
MES	我們的MES軟件通過實時數據採集及數字化車間建模，實現「人、機、料、法、測」的互聯互通，達成一體化的車間管理。該系統支持生產任務派工、報工及人員技能等級管理，並提供設備利用率、運行狀態及維護情況的實時可視化，以減少停機時間。同時，系統支持按產品批號進行全程追溯，涵蓋物料、工藝、設備及操作人員，並集成可視化看板以監控訂單進度、生產狀態及資源配置，滿足柔性生產要求及客戶審核需求。
	通過提升車間透明度及實時響應能力，我們的MES系統能夠藉助過程控制及異常預警，以提高生產效率、縮短生產周期並降低缺陷率。系統可與ERP及其他系統實現無縫集成，打通從計劃到執行的流程，支持精益化及智能製造。



業 務

產品

APS.....

描述

我們的APS軟件是一款面向複雜環境的離散製造企業的智能計劃與排程軟件。該系統與ERP及MES系統深度集成，實現需求、物料及產能的協同規劃。其核心功能包括基於優先級管理的主需求計劃、交期模擬及評估、物料需求計劃以及產能精細化排程，並配備可視化工具以支持動態調整。

我們的APS軟件具備多項關鍵技術優勢。系統基於C++及內存計算架構構建，融合遺傳算法實現高速、全局優化排程。我們專有的供需鎖定技術將供應資源分配至特定訂單批次，消除了傳統MRP系統中固有的物料歸屬模糊性，並設有動態再分配機制，以便在物料短缺時優先滿足高價值訂單。系統還內置了預配置的行業特定優化規則，以及根因分析功能，可識別訂單延遲原因並生成可執行排程建議。



WMS.....

我們的WMS軟件是一款面向製造業的廠內智能物流調度與管理系統，旨在實現倉儲及物料搬運操作的統一協同。系統藉助AI驅動的調度算法與多設備協同技術，整合ERP、MES及AGV等自動化設備，形成從訂單處理到倉儲再到物流操作的無縫銜接，消除信息孤島及重複手工錄入。

通過AI優化的任務分配與路徑規劃，該系統可大幅減少揀選及AGV操作的等待時間與行駛距離，實現整體運營效率提升，將人工干預及錯誤率降低，從而節省人工及維護成本，並提供對物流設備的集中管控，並集成數據分析能力，以提升管理透明度並支持運營決策。

業 務

產品

描述



QMS 我們的QMS軟件提供三大核心功能：(i)質量控制與追溯：通過數
智化檢驗流程（涵蓋來料、過程、出貨及倉儲檢驗環節）取代紙質記
錄，並支持移動端數據採集以實現現場實時提交；(ii)集成化質量分
析：自動整合檢驗記錄，形成可視化儀表板，展示批次通過率、合
格率及主要不良項目等關鍵指標；及(iii)實時統計過程控制，持續監
控工藝參數，自動生成控制圖，並在檢測到過程異常時立即觸發警
報，將質量干預從最終檢驗環節前移至過程參數監控，從而實現預
防性質量管理。我們的QMS軟件使客戶能夠實現數智化質量管理能
力，通過自動化及標準化的檢驗流程增強運營透明度及執行效率。
系統的實時監控及警報機制使客戶能夠及時識別及解決質量問題，
降低質量風險。通過數據驅動的質量分析工具，客戶可以更有效地
識別質量問題的根本原因並實施持續改進，從而提升整體產品質量
競爭力。



業 務

案例研究 – MES

背景及挑戰。客戶B主要從事潔淨煤氣化設備及其他非標自動化工業設備的製造。鑒於其生產周期較長且運營具有項目制特點，客戶B在提升製造效率及生產計劃達成率方面面臨較大壓力。其排程流程嚴重依賴傳統軟件及經驗判斷，瓶頸工序產能規劃不足，導致排產後開工延誤，成品計劃達成率僅為50%。倉儲規劃缺乏系統性，制約了物料揀選效率，常導致關鍵焊接工位停工待料。設計變更頻繁、版本控制滯後，加之缺乏系統的焊接資質管理及異常響應機制，造成車間返工頻發。因此，其生產排程、物料協同、質量追溯及運營透明度亟待全面優化。

解決方案及成果。2024年，我們為客戶B部署了集成的MES及WMS方案，以建立數智化生產及質量追溯管理體系。該軟件套件將瓶頸工序的日排程集成至MES，實現多優先級自動派工，並打通WMS任務看板、PDA終端及叫料看板，實現物料實時配送協同，消除了因缺料導致的停工。系統亦支持一鍵式ESOP下發，與PLM圖紙實時同步以應對頻繁的設計變更，並在掃碼報工環節執行自動物料防錯及焊接資質檢查。同時引入安燈機制，實現異常快速報警與閉環分析。實施後，客戶B的成品計劃達成率提升至60%，人均月產值由人民幣122,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元。總體而言，該軟件套件顯著提升了質量追溯能力、生產透明度及運營效率。

AIoT

我們的人工智能物聯網（「**AIoT**」）基於我們的雅典娜數智平台打造，旨在滿足製造環境下的車間自動化及流程智能化需求。通過整合AI、工業互聯及自動化技術，我們的AIoT使企業能夠實現設備聯網、實時數據運用及智能運營控制。

我們的AIoT三大核心產品組成，包括AIoT指揮中心、AIoT天樞控制器及設備雲，共同構成整合式IT-OT解決方案，連接設備、系統及應用程序。我們與設備製造商合作，通過軟硬件一體化集成，將傳統生產設備轉型為智能化、互聯化設備，從而滿足製造企業在數智化過程中對運營自主性及先進自動化的需求。

憑藉我們的雅典娜數智平台的數據驅動能力，我們的AIoT支持廣泛以設備為核心的應用，包括遠程監控、預測性維護、能耗管理及碳排放跟蹤。持續整合AI技術進一步提升整個製造價值鏈的自動化水平、運營可視性及決策能力。

業 務

我們的AIoT包括：

產品	描述
AIoT指揮中心	AIoT指揮中心是我們統一的車間控制和自動化編排平台，旨在互連和集中管理生產、物流、設施和管理職能的設備。該系統通過建立穩定安全的中樞控制網絡，使異構設備互聯，使用戶能夠通過直觀的圖形化拖放界面靈活配置為自動化流程與虛擬生產線，大幅降低了跨越人、設備、物料和工藝定義協調規則的技術壁壘和實施成本。

該系統提供對設備過程參數的實時監控強制保障工藝紀律的嚴格執行，以最大限度減少人為錯誤造成的質量和效率損失。通過動態響應實時設備狀態和任務條件，AIoT指揮中心智能驅動跨生產、物流和設施單元的協調運作，實現虛擬柔性生產線的構建，優化生產周期並增強整體車間響應能力。



業 務

產品	描述
AIoT天樞控制器.....	AIoT天樞控制器是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系列，專為解決製造企業面臨的設備連接碎片化與數據價值挖掘難題而研發的產品。基於「場景驅動、按需配置」的方法，AIoT天樞控制器提供了跨越不同數字化成熟度階段的優化數據基礎，從設備連接到高級智能應用，解決了數據不準確、反向控制能力有限和改造成本高等行業痛點。為了適應不同的客戶需求和預算考慮，AIoT天樞控制器系列提供了三層配置：(i)旗艦版「天樞旗艦層」，面向高端設備與深度智能化應用場景，在三大系列中具備頂級的數據採集、緩存及反向控制能力，處理能力超過每單元2,000個參數；(ii)中端「分體式天樞控制器」，適用於數智化車間及AI應用場景，在保留高品質數據採集與反向控制能力的同時，大幅降低初始部署成本，並提供更靈活的部署方式；及(iii)純軟件數據採集方案，適用於MES生產報工等基礎場景，以高性價比實現設備互聯對接。通過分層架構設計，AIoT天樞控制器使製造企業可在合理投入成本下，獲取與自身數智化建設目標精準匹配的數據採集、設備控制及業務擴展能力。



業 務

產品	描述
設備雲	設備雲是我們的工業設備聯網及管理解決方案，旨在支持大規模設備連接、統一監控及智能運營管理。通過標準化通訊協議及邊緣數據採集能力，設備雲能夠實現異構設備的快速接入、設備資產的集中管理以及運營數據的實時採集。該系統支持可視化設備儀表板、實時狀態監控、警報管理、遠程診斷及預防性維護，幫助企業提高設備利用率並減少計劃外停機時間。
	設備雲基於雅典娜數智平台構建，進一步實現了結構化的設備數據建模、基於規則的警報機制及應用配置工具，支持能耗監控、碳排放追蹤、維護計劃和績效分析等應用場景，使企業能夠加強資產管理並優化能源效率。通過將原始設備數據轉化為可付諸行動的運營洞察，設備雲提高生產透明度，改善維護響應速度，從而支持製造企業實現智能設備管理及數據驅動的經營優化。



案例研究 – AIoT指揮中心

背景與挑戰。浙江新富爾電子有限公司(「浙江新富爾」)主要從事電子連接器的製造。浙江新富爾面臨其核心客戶嚴格的質量體系要求，要求增強質量檢查、可追溯性和設備穩定性管理。市場競爭加劇和利潤壓力進一步增加了提高運營效率和解決設備效能問題的緊迫性，而多品牌設備的持續採購和差異化的客戶質量要求使設備整合和資源調度變得更加複雜。

解決方案與結果。從2021年開始，我們分三個階段為浙江新富爾實施了AIoT指揮中心，圍繞三大支柱構建：嚴格的生產計劃執行、過程質量控制和設備可靠性管理。該系統嚴格控制生產順序、自動參數調整、強制進行生產前和首件檢查，並要求設備定時點檢與壽命到期強制維保，並對物料和人員進行雙重認證，以確保每個工藝步驟的合規性和可追溯性。該解決方案透過圖形

業 務

化拖拽介面配置彈性生產線，支持廠房快速擴產，以及實現自動化設備的無縫對接。落實應用後，客戶的派單及異常處理流程的回應效率提升了50%，工序質量改善了22%，而設備整體效率亦提升了20%。

我們的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客戶數目 ⁽¹⁾	16,744	19,114	18,631
每名客戶平均收入(人民幣千元)	133	122	131
新客戶數目	2,620	2,594	2,414
來自新客戶的收入(人民幣千元)	571,476	613,264	595,860
每名新客戶平均收入(人民幣千元)	218	236	247
現有客戶數目 ⁽²⁾	14,124	16,520	16,217
來自現有客戶的收入(人民幣千元) ⁽¹⁾	1,656,264	1,717,409	1,837,217
每名現有客戶平均收入(人民幣千元)	117	104	113
來自現有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74.4	73.7	75.5

附註：

- (1) 客戶數目是指於相關財政年度我們從中產生收益的客戶數目。
- (2) 現有客戶是指在相關財政年度之前的任何年度與我們有業務交易的客戶，無論所採購的產品或服務類型如何。

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16,744人增加至2024年的19,114人並減少至2025年的18,631人。2024年，我們的客戶數量增長主要歸因於在經濟復甦背景下，我們採取了相對積極的客戶獲取策略，客戶重新啟動了用於數字化和智能化項目的預算分配。2025年，在2024年奠定的基礎之上，我們完善了增長策略，將重心放在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以及提升客戶價值上。我們並未優先追求廣泛的客戶擴張，而是採用了更精準的獲客方式，聚焦於更優質、更高價值的客戶，並將資源優化配置以獲取更強變現潛力和長期合作機會，導致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數量有所減少。因此，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22,000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31,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現有客戶的收入穩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專注於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並通過我們的全生命週期參與的業務模式深化客戶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現有客戶的收入持續佔我們總收入的70%以上，體現出高水平的客戶保留率和經常性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名新客戶的平均收入一般高於每名現有客戶的平均收入，主要由於(i)新客戶通常委託我們提供完整軟件產品套件、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及／或數智技術服務，其合同價值較高；反之(ii)現有客戶更常委託我們提供數智技術服務或購買個別數智軟件產品，其平均合同價值較低。

業 務

我們的AI佈局

憑藉我們在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方面積累的經驗，我們察覺到系統智能化升級的需求持續增長，此乃受客戶需求快速演變以及更廣泛行業邁向AI驅動轉型所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AI已成為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創新的關鍵驅動力。為應對此等趨勢，我們已對開發專有AI能力作出戰略投資，並於2022年建立了雅典娜數字智能平台作為我們的核心數智基礎設施。自其建立以來，雅典娜數字智能平台已逐步整合至我們的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中，提升了我們軟件產品所內嵌的智能水平。同時，該平台使我們能夠協助業務客戶構建企業智能運行空間，這是一個專為業務客戶設計的協同數智環境，可實現對製造流程中關鍵實體的實時數字鏡像。在此環境中，企業員工、智能設備及AI智能體能夠無縫協作，以驅動、分析及提升真實物理世界的生產力。此外，透過發揮該平台的數據處理及智能服務能力，我們正開發一個開放且可擴展的集成開發環境，以促進與外部開發商、個體使用者社群及合作夥伴的協作，並支持第三方AI智能體的接入及部署。

AI能力驅動下的現有軟件產品升級賦能

我們在現有數智軟件產品成熟功能的基礎上，主要通過雅典娜數智平台，將AI能力系統性地嵌入製造業企業關鍵功能區；同時，我們亦通過嵌入式AI賦能作為快速實現軟件AI化的補充路徑，使相關功能在現有系統架構下具備基礎智能能力。通過上述方式的協同推進，我們的軟件由規則驅動的流程執行工具，升級為能夠自主感知業務狀態、智能協同、數據驅動決策支持智能化系統，從而幫助業務客戶在不改變現有業務架構的前提下，實現運營效率、決策質量及知識管理能力的全面躍升。以下是AI能力對我們現有軟件產品的賦能。

研發設計

需求分析及概念設計環節。AI可基於歷史案例快速生成多套架構方案及初步報價，加快客戶決策進程；同時，我們正在持續升級相關AI能力，目標是使我們的研發設計軟件可以自動匯集多源數據提煉用戶需求及市場機會，並匹配相關國家標準及行業規範以識別合規要求，降低設計遺漏及後期返工風險。

詳細設計及工藝規劃環節。AI嵌入PCB及結構設計流程，自動完成元器件布局、三維建模及國標圖紙生成，減少人工製圖工作量；並在工藝規劃階段對零件模型進行智能製造評審，提前識別加工可行性、結構合理性及成本可控性等方面的潛在問題。我們正在持續升級相關AI能力，目標是實現推薦可落地的加工步驟及設備選擇方案。

樣機測試及轉產環節。在工程變更過程中，AI自動識別所有受影響的關聯文件並提醒相關人員同步更新，減少人工遺漏及交付延誤風險。我們正在持續升級相關AI能力，目標是使AI自動生成覆蓋多場景的測試用例並匯總測試報告，協助團隊判斷問題優先級。

業 務

數字化管理

銷售及生產管理環節。AI自動從多類型資料中提取關鍵訂單信息生成訂單草稿，並協助核對合同一致性及客戶信用風險；在生產管理中，AI根據訂單、交貨時間和現有的生產計劃自動生成工單，持續監控生產進度並對異常工單及時預警。

採購及庫存管理環節。AI支持智能尋源及供應商風險評估，並對可能延期的採購訂單提前預警；在庫存管理中，AI自動識別呆滯、積壓及臨期物料並發出風險預警。AI可動態生成盤點計劃，並提供庫存週轉及資金佔用等管理分析。

財務管理環節。AI通過OCR技術自動讀取並核驗往來發票信息，協助完成結賬中的往來對賬及憑證生成等重複性工作；並實時監控資金收支、預測現金流缺口，提供資金調撥及賬期安排建議。

生產控制

派工調度及異常響應環節。AI結合MES及ERP數據構建設備能力全景檔案，生成兼顧產能、質量與交期的最優派工方案，並將調度經驗固化為企業工藝知識庫；異常發生時，系統智能生成最優替代方案。我們正在持續升級相關AI能力，目標是在異常發生時，AI可以模擬全盤排程影響，支持一鍵確認後自動更新計劃及通知相關人員。

生產製造環節。AI打通多系統數據，模擬生產排期物料齊套情況，幫助企業從「缺料後補救」轉變為「提前預防」；並持續分析工藝參數與質量結果的關聯關係，推薦優化參數組合形成調整閉環；在設備維修方面，AI根據故障描述及歷史記錄快速生成維修建議及預防性維護方案，並將資深人員經驗沉澱為企業知識庫。我們正在持續升級相關AI能力，目標是實現實時預測物料短缺並分級預警。

質量管理及入庫環節。AI打通多源數據實現質量問題的快速根因追溯，並自動從MES等系統提取數據生成批記錄初稿，自動校驗數據完整性及可追溯性。我們正在持續升級相關AI能力，目標是實現對潛在風險提前預警，推動質量管理從「事後補救」轉向「事前預防」；入庫檢驗方面，AI根據批次質量風險動態推薦檢驗頻次及放行標準。

AIoT

設備監控及診斷環節。AI即時採集毫秒級設備生產參數（涵蓋主軸震動、模內壓力及切削液酸鹼值等關鍵指標），支持工業機理算法的持續沉澱；並持續監測設備運行狀態，自動識別低效或高停機率機台並提供診斷建議，幫助企業提前預防故障。

產能分析及決策建議環節。AI分析設備負荷、生產節拍及投產比例，定位影響產能及效率的關鍵瓶頸；當產線進度出現異常時，AI自動評估延誤影響並建議調整機台、人員或資源配置，協助訂單按時完成。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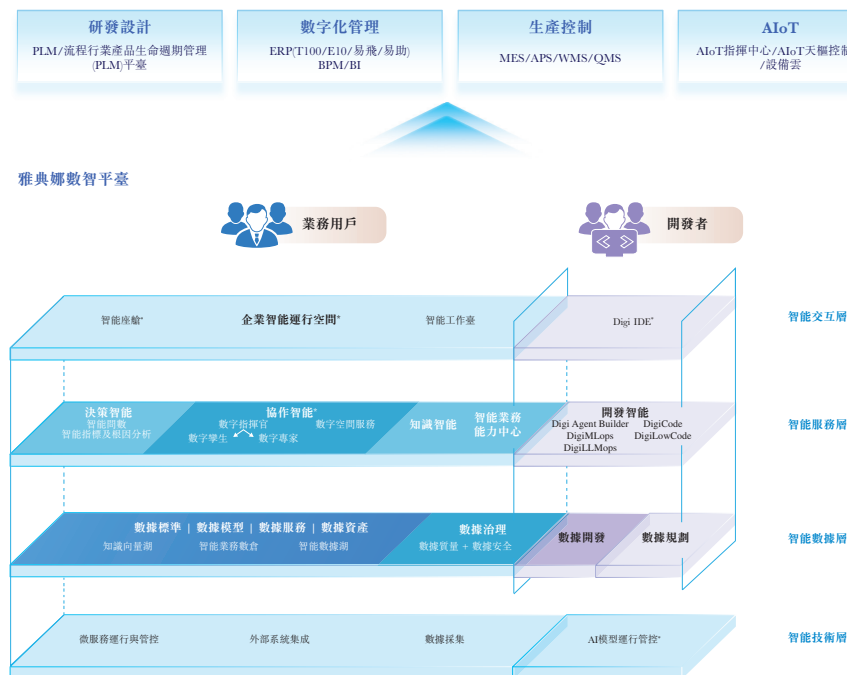
任務驅動及執行環節。AI將決策自動轉化為現場具體動作，包括機台配方下發、參數自動校正、人員任務改派、標準運營程序即時下發及聯動AGV自動派料，實現生產流程無縫銜接，縮短執行延遲並降低人為操作錯誤率。

雅典娜數智平台

雅典娜數智平台是我們的數智技術底座。雅典娜數字智能平台已逐步整合至我們的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中，提升了我們軟件產品所內嵌的智能水平。同時，該平台使我們能夠協助業務客戶構建企業智能運行空間，這是一個專為業務客戶設計的協同數智環境，可實現對製造流程中關鍵實體的實時數字鏡像。

從功能上而言，雅典娜數智平台可以幫助業務客戶實現系統實時感知內外部數據變化、如訂單激增、庫存短缺。無需人工干預預期即可自主分析、自主判斷，並自動派發任務給對應的人或設備，實現高頻業務的高效流轉。

同時，我們正在不斷優化雅典娜數智平台，以使其能夠在面對複雜、多變且缺乏既定規則的商業場景（如突發供應鏈中斷）時，能夠融合企業知識與生成式AI技術，自動推演並生成多種最優應對方案供管理者決策。此外，通過充分利用雅典娜數智平台的數據處理及智能服務能力，我們正打造一個開放且可擴展的集成開發環境，該環境可促進與外部開發商、個體使用者社群及合作夥伴的合作，並支持第三方AI智能體代理的接入與部署。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開發中

業 務

雅典娜數智平台面向業務用戶及開發用戶，由智能技術層、智能數據層、智能服務層及智能交互層四個相互關聯的層級構成，各層級功能如下：

智能技術層

智能技術層作為平台的技術基礎，保障平台的高效穩定運行，業務用戶與開發用戶共享該層級。智能技術層由四項功能模塊構成：(i)微服務運行管控：採用雲原生架構，支持大規模微服務組件的高效調度與生命周期管理，確保系統在高併發環境下穩定運行；(ii)外部系統集成：內置豐富的接口與連接器，無縫對接企業現有業務系統及第三方軟件，消除信息孤島；(iii)數據採集：廣泛接入各類異構數據源，支持結構化、非結構化及多模態數據的實時接入與批次同步；及(iv)AI模型運行管控：提供統一的模型調度與管控平台，保障各類AI模型在複雜業務場景下的穩定推理與安全合規運行。

智能數據層

智能數據層負責將業務用戶自己的數據轉化為可複用的標準化資產，供平台應用、企業用戶及AI智能體調用。對於業務用戶而言，其由以下模塊構成：(i)數據標準、數據模型、數據服務及數據資產模塊的協同運行，構建標準化數據體系與數據模板，實現數據的統一規範管理，並支持數據的高效識別與調用。並通過全程加密保障數據傳輸安全；該部分進一步包括知識向量湖（對非結構化及半結構化數據進行解析與向量化處理，形成可供大模型調用的知識資產）、智能業務數倉（基於分布式大規模並行處理架構提供高性能結構化數據分析能力，支持經營報表及業務決策場景）及智能數據湖（通過多模態統一存儲實現多類型數據融合管理，支持低成本歸檔、靈活分析及AI應用數據供給）；及(ii)數據治理：內置數據質量與數據安全兩大模塊，其中數據質量從完整性、準確性、唯一性、有效性、一致性及及時性六大維度進行管控，並結合AI能力自動生成質量稽核規則；數據安全支持數據分級分類及脫敏加密等功能，保障數據合規使用。面向開發用戶，智能數據層另提供數據開發（一站式數據研發工作台，原生支持AutoML智能作業及AI輔助編碼能力）及數據建模能力（內置規範建表標準及維度建模方法論，統一全域數據架構設計與模型建設規範）功能。

智能服務層

智能服務層是平台將技術能力轉化為業務生產力的層級，提供以下智能化服務模塊：

- (i) **協作智能**：包括各類功能的AI智能體。如用於任務調度的數字孿生智能體，提供決策支持的數字專家智能體及面向高階智能體編排調度的數字指揮智能體，而智能體基於知識圖譜及業務規則調動功能性智能體，以實現業務的自動規劃與執行；及數字空間服務（為上述智能體提供統一運行環境）；
- (ii) **決策智能**：包括智能問數（支持用戶以自然語言生成可視化數據圖表）及智能指標與根因分析（實時監控數據異動並利用AI定位問題根本原因）；
- (iii) **知識智能**：利用大語言模型技術，提供基於企業私有文檔的智能問答、知識檢索及文檔自動解析與生成服務；及

業 務

- (iv) **智能業務能力中心**：將製造業管理經驗及業務邏輯沉澱為標準化業務服務API，涵蓋採購、銷售及項目管理等16大業務領域，支持業務服務的快速組裝與複用。

面向開發用戶，智能服務層另提供一系列的開發工具，包括DigiCode及DigiLowCode（提供零代碼至高代碼的全套開發體系）及Digi Agent Builder、DigiMLOps及DigiLLMOps（提供AI智能體搭建編排及機器學習、大語言模型的訓練、部署與運行管理能力）。

智能交互層

智能交互層直接面向企業全體員工及管理層等業務用戶，提供簡化、統一的交互體驗，解決傳統企業軟件系統分散及操作繁瑣的問題。智能交互層由以下模塊構成：

- (i) **企業智能運行空間及智能座艙**：企業智能運行空間正在開發中，將成為為人與AI智能體進行深度協作的核心場所，智能座艙作為其統一交互入口，使用戶能夠通過單一沉浸式界面與多類AI智能體進行對話、任務指派及業務協同，統籌掌控全局業務；及
- (ii) **智能工作台**：作為企業員工的統一辦公門戶，將各類待辦事項、審批流程及業務看板高度集成，並根據不同崗位角色的需求實現個性化頁面配置，打破傳統ERP、MES等系統的操作壁壘。面向開發用戶，智能交互層另提供Digi IDE集成開發環境，支持開發者一站式完成雅典娜數智平台上的各類型應用的開發。

我們的AI能力

上述雅典娜數智平台的產品能力，由我們自主研發的AI技術架構提供底層支撐。該架構覆蓋數據處理、模型運控、模型訓練、運行治理及智能交互五大核心技術環節，各環節與雅典娜平台的層級能力形成直接對應，共同構成平台的技術基礎。

數據處理技術

我們針對結構化及非結構化數據分別構建了專項處理能力。結構化數據方面，系統依托AI輔助編碼及AI數據質量管控能力自動生成數據校驗規則，並通過AutoML極簡建模及AI增強型交互開發工具降低數據開發門檻。非結構化數據方面，系統以多模態解析引擎為核心，對電子郵件、採購訂單、技術手冊、工程圖紙及音視頻等多類型原始數據進行深度解析及標準化處理，覆蓋企業約80%的非結構化業務工作流文檔，並依托自動化知識圖譜與進階RAG（「RAG」）框架建立文檔、實體關係與業務邏輯之間的多維關聯通路，實現具備精準溯源能力的深層推理問答。

在雅典娜平台中，數據處理技術主要應用於智能數據層。

業 務

模型運控技術

我們正在構建統一的AI模型調度與治理平台，將企業內各類異構AI能力（涵蓋基座模型、企業微調私有模型及機器學習模型）納入統一管控。

平台提供標準化接口封裝、數據脫敏、防提示詞注入及全鏈路審計，確保AI資產的安全合規運行，並有效消除企業內部AI資產碎片化及「影子AI」問題。

在雅典娜數智平台中，模型運控技術主要應用於智能技術層。

模型訓練技術

我們將語言模型與多模態模型的微調、全參數訓練及強化學習融合於底層框架，支持算法定制與領域模型優化。

雅典娜數智平台依托高效微調方法及分布式計算策略，支持在消費級算力節點上實現中小參數量級模型的分布式訓練；並通過強化學習算法及壞樣本反饋機制，實現模型在複雜製造場景下的領域知識持續注入與迭代優化。

在雅典娜數智平台中，模型訓練技術主要應用於智能服務層開發智能模塊。

運行治理技術

我們依托策略驅動工程范式構建多維運營治理框架，以提升系統安全性與運行可控性。

在接入層實施統一身份認證與權限校驗，在執行層通過強校驗參數防止非法數據寫入，並通過全鏈路追蹤保障操作可追溯。

平台同時將企業專家業務經驗封裝為可複用技能模塊，並預置多種企業常用工具插件，打通AI從決策到執行的完整閉環鏈路，使AI能夠安全深入企業ERP、MES等核心業務系統。

在雅典娜數智平台中，運行治理技術主要應用於智能技術層及智能服務層。

智能交互技術

我們的雅典娜數智平台的智能體交互能力可嵌入企業核心業務系統，支持語音、文本及圖像等多模態輸入，具備多輪對話與上下文記憶能力。

業 務

系統可實時監測關鍵業務事件並主動推送預警及處置建議；面對複雜業務問題，AI智能體可自動生成附帶預期影響分析的多套備選方案，輔助管理層進行結構化決策；所有跨系統操作均經實時權限校驗，確保在授權邊界內安全運行。

在雅典娜數智平台中，智能交互技術主要應用於智能交互層。

上述五大技術環節協同運作，針對性解決企業數字化智能轉型中的數項核心挑戰，包括：

- (i) 將分散的技術文檔及專家經驗轉化為可系統複用的企業知識資產；
- (ii) 通過統一運控治理消除AI資產碎片化問題，建立涵蓋安全、成本及合規的全局管控體系；
- (iii) 通過嚴格的業務約束及接口校驗防範越權訪問及數據篡改風險，使得AI在核心製造環節的安全可信運行；以及
- (iv) 通過事件驅動的主動預警及結構化決策輔助，顯著提升管理層決策效率。

我們的研發

我們認為，研究及創新對我們的長遠競爭力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推動工業軟件及智能製造技術的前沿發展，持續在戰略聚焦領域（包括裝備製造、半導體、汽車零部件、電子及新能源）投入研發。我們的研發工作聚焦於新一代工業互聯網平台、AI應用（涵蓋AIGC、行業大語言模型及AI智能體），同時亦專注大數據、AIoT、雲計算及數據驅動與知識封裝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2.5百萬元、人民幣166.2百萬元及人民幣18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0%、7.1%及7.4%。經計及我們的資本化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整體研發投資為人民幣336.1百萬元、人民幣333.4百萬元及人民幣343.8百萬元。

我們的研發工作帶來了持續的技術突破及產品創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00多項已授權專利、300多項商標及350多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是我們多元化產品及服務組合的基石。憑藉我們對客戶痛點的敏銳洞察及多年積累的豐富行業知識，我們致力於通過研發提升我們的技術及服務能力。尤其是，我們已針對業務中不同應用場景開發了核心技術，詳情載於下表：

業 務

核心技術	描述	應用場景	優勢
AI視覺與 多模態技術.....	利用計算機視覺及多模態大語言模型，實現關鍵工程流程自動化，包括需求分析及圖紙向BOM的轉換。	PLM	支持智能問詢處理、AI驅動材料推薦以及基於自然語言輸入的2D/3D圖紙自動生成，顯著提升研發、設計及數據管理流程的效率與準確性。
高開放性互聯 架構技術.....	支持跨系統互聯及新應用場景開發，與操作系統、數據庫及中間件全面兼容。	ERP (T100、T10及易飛)、PLM、MES及WMS	打破企業內部及外部邊界的信息孤島，使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製造業企業能夠簡化業務流程、提升運營管理效率，並滿足管控要求。
IT+OT深度 融合技術.....	將物聯網數據採集及AI能力與傳統硬件設備（包括機床、AGV及自動化倉儲系統）相融合，實現信息技術與運營技術層的無縫融合	IIoT	助力傳統設備及工廠升級為數智化資產，使製造業企業能夠以輕量化方式實現設備互聯與智能運行，從而提升設備健康管理、能源效率及運營自主性
車間級仿真與 數據可視化技術..	結合先進車間仿真技術、高效數據可視化工具及AI模型庫，構建數智化生產建模環境	MES、APS、WMS及QMS	旨在應對執行層的複雜運營挑戰－包括生產排程、任務管理、質量控制、物流調度及資源分配－從而支持企業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部署，並在半導體、設備製造及電子等行業實現定制化生產流程管理

業 務

核心技術	描述	應用場景	優勢
統一接入與 模型驅動架構	將多源物料需求集中至統一任務模型，並轉化為可調度任務流。其基於微服務及模型驅動設計原則構建，具備高擴展性及可維護性。	ERP及MES	提供貫穿原材料入庫、在庫管理、生產發料、線邊配送及成品出庫作業流程的統一倉儲管理與執行能力。通過整合分散的需求來源與實現設備與車輛的協同調度，該技術可應對需求碎片化、設備管理割裂、準時配送約束及多車路徑衝突等關鍵倉儲及廠內物流挑戰。
AI調度引擎與 智能設備協同	通過三大核心能力，協調並優化智能倉儲設備及現場人員的調度：(i) 任務分解與批處理，將複雜的履行需求轉化為結構化的可執行單元；(ii) 基於實時運營優先級，在設備與人員間進行動態資源調配；及(iii) 路徑規劃與衝突消解，以確保作業流程順暢無中斷。	AIoT	可提升準時交付率、物料齊套率及設備利用率，提高人均運營效率，減少不必要的設備移動及調度衝突，縮短異常恢復時間，並支持可擴展、可持續的多站點運營
多維因果歸因 分析引擎	基於因果推斷算法，自動解析關鍵業務指標波動的核心驅動因子。該引擎從宏觀環境到供應鏈跨多層級追溯因果關係，以定位根本原因，而非僅識別表面相關變量。	雅典娜數智平台	變「人找數」為「數找因」；大大減少人工分析的主觀偏差，將診斷時間從小時級縮短至秒級。例如，當環比銷售比率下降時，該引擎會自動深入分析，確定原因是源於供應鏈短缺還是競爭性定價壓力，並量化每個因素的各自貢獻。

業 務

核心技術	描述	應用場景	優勢
問句路由 識別引擎.....	融合大語言模型解析與自研引擎，接收自然語言查詢後，結合企業專屬知識檢索，由AI自主決策匹配關聯數據集，最終將自然語言轉換為多步驟結構化領域特定語言查詢指令。	雅典娜數智平台	將手動數據查詢轉換為非技術用戶的即時自然語言自助服務；消除對編碼或分析師支持的需求；將時間從小時級縮短至秒級，準確率超95%。
偵測複雜業務系統 數據變化.....	該引擎主要用於(i)檢測業務文件中的關鍵交易事件（例如新增採購需求、工程設計變更），並自動觸發相關工作流中的下一步，取代手動移交；及(ii)識別異常情況或新出現的風險（例如庫存降至安全庫存水平以下或客戶接近其信用額度），並自動派發後續任務及時進行干預。	雅典娜數智平台	(i)降低實施門檻，只需有限的專業技術技能或廣泛系統重構；(ii)降低計算資源消耗，允許連續後台操作而不影響底層業務系統的性能；以及(iii)降低對客戶現有IT架構的侵入性，使部署對正在進行的操作的干擾降至最小。
自適應數據驅動 執行架構.....	實時捕獲業務狀態變化，通過業務執行引擎能夠響應檢測到的狀態轉換，實現下遊任務流的即時觸發與自動化編排。	雅典娜數智平台	優於傳統BPM軟件系統；支持數據資產的碎片化注入與快速複用；並降低整體系統維護成本。特別適合標準化程度高但執行環境多變的生產、物流及質量控制環節。

業 務

核心技術	描述	應用場景	優勢
多模態檢索增強生成引擎.....	基於多模態能力，這種檢索增強生成技術不僅能處理純文本，還能處理圖像、圖表、音頻、視頻、PDF表格及混合文檔圖像內容，從而在推理時為模型提供全面的多模態語境參考。	雅典娜數智平台	通過解決無法處理非文本信息的問題，超越傳統檢索增強生成的局限性；降低模型幻覺率並提高檢索可靠性；能夠快速部署其他多模式場景，無需部署多個專門模型。
AI智能體開發平台..	提供流程配置界面、在線文檔工具、多級內存管理、工程工具集和多模式AI智能體評估功能，幫助企業快速配置智能助手，自動化業務流程，全面評估AI智能體性能和可靠性。	雅典娜數智平台	大大加快AI應用程序的開發，將部署周期從幾個月縮短至幾天。智能體行為在每一步均完全可視化和可調試，內置的版本控制使其能夠隨著時間的推移不斷迭代改進。提供低門檻的開發環境，可以通過自然語言對話或直觀的拖放界面配置和部署AI智能體，使技術開發人員和非技術業務用戶均可創建AI智能體。
多智能體協同框架..	提供全面的多智能體編排框架，通過智能任務路由與企業業務流程邏輯相結合，實現協調的多智能體協作，使單個智能體能夠共享情境信息，並以協調的方式共同執行分解的業務子任務。	雅典娜數智平台	各智能體均在明確定義的功能邊界內運行，確保系統的可擴展性和長期可維護性；靈活的任務路由允許在多個智能體之間動態分配任務；單個智能體能夠以高精度和高效率完成分配的任務。特別適用於需要跨系統多角色協調和涉及多個專業智能體的跨職能管理任務的複雜業務全流程自動化場景。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視研究開發及技術創新為我們長期發展的基石，專注於保持核心技術的獨立及可控。我們的研發團隊是我們研發能力的基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在全球擁有1,546名研發專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31.8%。我們的研發專家包括畢業於國內外頂尖大學的專業人士，專精於計算機科學、軟件工程及信息工程等多個學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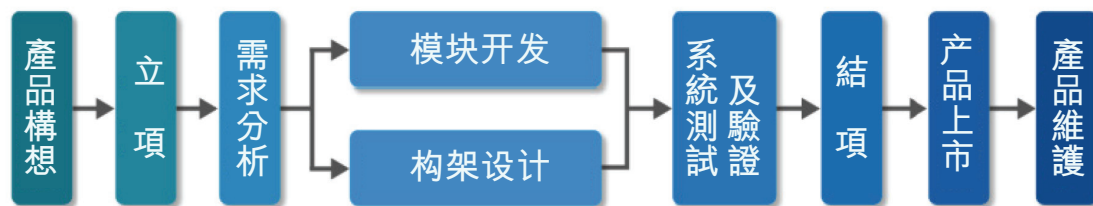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研發中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兩個研發中心，分別位於中國內地（南京）及中國台灣（台中），並正在湖州籌建第三個研發中心。我們的南京研發中心專注於服務中國內地市場的產品開發與迭代升級，包括T100、E10、易飛及雅典娜數智平台相關產品，而我們的台中研發中心專注於服務中國台灣市場的產品，包括ERP、BPM、MES、PLM及BI產品。湖州研發中心預計於2027年建成，將打造為集研發、技術培訓、產品展示及客戶服務等功能於一體的綜合平台，戰略重點為數智平台開發。

我們的研發過程

我們的內部產品研發一般包括以下階段：



- **產品構想及項目立項：**收集市場及客戶驅動的建議，進行內部評審及審批，組建項目團隊及制定執行計劃。
- **需求分析：**系統性地收集及排序客戶需求及產品功能，與利益相關方確認，並準備工作分解結構。
- **架構設計及模塊開發：**由我們的系統架構、軟件開發及產品需求團隊基於標準化IT及應用平台，進行整體技術架構設計、平台規範設計及模塊化開發。
- **測試及驗證：**制定測試計劃及測試案例，進行缺陷跟蹤及修復，隨後進行內部測試與受控外部用戶測試，最終進行商業化發佈。
- **結項及產品上市：**編制並提交結項報告、完成和存檔技術文件與源代碼，以及進行產品包裝及協調上市規劃。
- **產品維護及升級：**移交至專門的產品團隊進行持續的補丁修復及版本迭代。

研發成果保護

我們所有的員工均須簽署一份不競爭、保密信息及發明轉讓協議作為標準格式僱傭協議的一部分。根據不競爭協議，員工在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後兩年內不得與我們的任何競爭僱主從事相同或類似的工作。員工亦須在與我們的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及終止後，必須對本集團及／或任何關聯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嚴格保密，且其在受僱期間履行職責時或利用我們的設施、設備、技術或系統所構思及開發的任何知識產權均歸我們所有。

業 務

銷售、營銷及定價

我們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尋求現有系統數智化的企業客戶。我們的新客戶主要通過主動的業務開發工作、軟件合作夥伴的轉介以及現有客戶的介紹獲得。鑒於企業數智化需求的長期性及演變性質，我們亦專注於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把握其增量需求，此為我們收入增長的重要驅動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分別有944名人員。憑藉我們的行業聚焦策略及在電子、半導體、裝備製造及汽車零部件等領域積累的實施經驗，我們已建立標桿客戶案例及長期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提高客戶留存率並擴大交叉銷售機會。

我們主要採用直銷模式。在該模式下，我們直接負責客戶獲取、方案設計、實施和持續支持，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運營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並支持持續的管理精進、系統升級和流程優化。這種方法與我們全生命週期參與的業務模式高度一致，有助於長期客戶關係、創造經常性業務機會和實現更深層次的價值創造。

除直銷模式外，我們採用有限的經銷渠道。我們的經銷商主要服務於規模較小的客戶，專注於銷售功能相對簡單的標準化及模塊化軟件產品，如易助 ERP，此類產品通常需要極少的定制及部署後服務。就該等客戶及產品而言，服務要求相對標準化，並可通過我們的經銷網絡有效解決，而無需在我們全生命週期參與模式下進行廣泛的直接對接。因此，經銷渠道使我們能夠在不佔用內部資源的情況下有效擴大客戶覆蓋範圍並抓住增量收益機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經銷商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0.2%及0.3%。

直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就我們的產品與直接客戶訂立銷售協議。與客戶就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訂立的協議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合約通常在各方完全履行完所有合約義務之前持續有效。
- **產品。**協議中明確指明將交付的軟件產品或軟硬件解決方案，包括任何定制或實施服務。
- **付款與信用期限。**我們通常要求在合約生效日期支付第一筆款項，並於交付後的某段信用期內結清餘款。我們通常授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用期。
- **知識產權與保密。**我們通常保留本公司軟件及產品所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並在履行完我們的履約義務後，授予客戶有限的使用權。嚴禁各方於合約期間將所獲得的任何商業機密或專有商業及技術信息披露予任何第三方。
- **終止。**本協議可經雙方書面同意後終止。

業 務

我們的經銷商

我們與經銷商網絡合作以進行產品及服務的經銷、交付、實施及定制。該等安排使我們能夠擴大交付能力，並增強我們對不同地區及行業客戶需求的響應能力。通過利用經銷商的銷售能力、技術資源及當地影響力，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區域覆蓋範圍、提高交付效率，縮短實施時間，並加強客戶關係。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經銷商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年初.....	—	—	32
新增經銷商.....	—	32	40
終止合作經銷商.....	—	—	—
經銷商數目增加／(減少)淨額.....	—	32	40
截至年末.....	—	32	72

經銷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經銷商訂立框架協議，我們與經銷商所簽訂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與經銷商簽訂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並可經雙方同意及通過績效評估後續約。
- **產品。**我們授予經銷商銷售我們軟件產品的許可，並通常向經銷商交付相應的目標碼及用戶手冊。
- **定價與最低銷售額。**我們保留決定軟件產品最終零售價格的權利，並根據協議規定向經銷商提供指定的折扣率。作為交換，我們的經銷商通常承諾達成最低年度銷售目標。
- **持續支持。**在合約期間，我們通過各種渠道（包括電話、傳真和視頻會議）向經銷商的終端用戶提供遠程技術支持。
- **知識產權與保密。**我們通常保留自有產品的所有知識產權，同時嚴禁經銷商進行任何侵權活動，包括未經授權的複製、修改或分發。各方均須對商業機密保密，並須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向第三方進行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
- **終止。**本協議可於期限屆滿或發生協議中規定的重大違約行為時終止。與經銷商終止協議不影響終端用戶使用我們產品的權利。協議終止後，經銷商不得再銷售我們的產品。

經銷商管理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管理框架，並輔以穩健的內部政策，用以規管經銷商行為，並實施策略性措施以減少互相蠶食，確保市場競爭有序。

業 務

- **甄選與評估。**我們根據嚴格的標準甄選經銷商，包括其專業資格、業務規模、行業專業知識及服務能力。我們會定期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將作為續約以及調整授權範圍與相關權益的主要依據。
- **排他性與地域限制。**我們的經銷協議通常包括排他性條款，禁止經銷商從事任何競爭性軟件產品的銷售、諮詢或服務。為防止跨區域銷售，我們會為各經銷商劃定特定地理區域。對於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在指定區域以外從事銷售活動的任何一方，我們保留終止其經銷授權的權利。
- **潛在客戶登記與利益衝突管理。**為保障經銷商的利益及防止惡意競爭或「搶客」，我們要求所有經銷商遵守我們的渠道潛在客戶登記管理機制。根據該機制，經銷商須向我們報告其已接洽或潛在客戶以進行登記。此外，為維持直銷與經銷渠道之間的清晰界限，任何經識別為現有直銷賬戶的潛在客戶均不納入經銷商的範圍，亦無資格獲得我們的持續技術支持。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銷售夥伴

此外，我們與銷售合作夥伴合作進行一小部分直銷業務，以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我們通過這些合作夥伴獲取直銷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讓銷售合作夥伴參與推廣並銷售軟件產品及服務是一種常見的市場慣例。在此模式下，我們直接與直銷客戶訂立合約並向彼等銷售產品，同時向我們的銷售合作夥伴支付傭金，以感謝其為引薦新客戶所做的努力。我們不向銷售合作夥伴銷售產品，我們獲取客戶和推動業務增長的能力不依賴於銷售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錄得第三方銷售夥伴佣金開支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及經銷開支總額約1.3%、1.6%及1.7%。由我們的銷售合作夥伴向我們引薦的新客戶所產生的收入，確認為直接銷售收入，原因是本公司直接與該等客戶訂立相關銷售協議。

銷售合作夥伴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與銷售合作夥伴訂立框架協議，我們與銷售合作夥伴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與銷售合作夥伴簽訂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
- **佣金與支付。**我們通常根據軟件產品的淨交易金額，向銷售合作夥伴支付佣金，在收到終端客戶款項後分期結清。
- **角色與職責。**我們主要負責對直銷客戶執行銷售合約、交付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而我們的銷售合作夥伴則協助完成銷售活動，並參與客戶的培訓和知識傳授等實施工作。
- **終止。**協議可在期限屆滿時終止。

業 務

營銷及品牌活動

我們的營銷及品牌策略圍繞我們作為製造企業值得信賴的數智化合作夥伴的定位開展。我們採取多維度方法，結合深度參與主要行業會議、自有品牌活動及聯合推廣。具體而言，我們的自有品牌計劃以「旗艦峰會及節日活動」模式為核心，包括每年一次的大型行業峰會及年終「鼎捷智造節」，兩者共同持續營造品牌聲勢及提升客戶參與度。專注於工業軟件的融合，我們與政府機構及頂尖大學協作，通過備受矚目的行業論壇及大型峰會提升品牌知名度，從而將技術思想領導力轉化為商業機會。除了我們的線下活動外，我們亦參與線上營銷活動，包括數字廣告、產品研討會、網絡研討會以及與業務合作夥伴的聯合營銷活動。我們亦持續投資開發數字營銷系統，專注潛在客戶發掘、客戶互動及轉化等關鍵階段，以提升客戶獲取效率及轉化率。

我們亦為製造業制定及傳播實用的數智化方法論，包括與學術合作夥伴聯合發佈行業報告，以及在關鍵垂直領域展示標桿客戶案例。通過白皮書及在線內容平台，我們建立可複用的營銷資產，支持客戶獲取及留存。我們的雅典娜數智平台及PLM軟件產品已榮獲多個行業獎項及認可，鞏固了我們在特定細分市場的品牌聲譽及競爭地位。請參閱「一 獎項和認可」。

我們的國際拓展

我們的海外市場是我們長遠業務發展策略的關鍵組成部分。在持續發掘國內市場增長機會的同時，我們憑藉強大的技術能力積極拓展國際版圖，以捕捉各地區的市場潛力。請參閱「一 我們的優勢－全球化銷售及服務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中國內地、中國台灣以及包括越南、馬來西亞及泰國在內的其他海外國家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聘請中國台灣地區員工1,723人及其他海外地區員工123人以支持我們的全球業務，包括銷售及研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不同地域市場的客戶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1,154,732	51.8	1,176,861	50.5	1,148,360	47.2
中國台灣.....	1,038,351	46.6	1,112,066	47.7	1,220,607	50.2
其他 ⁽¹⁾	34,657	1.6	41,746	1.8	64,110	2.6
總計	2,227,740	100.0	2,330,673	100.0	2,433,077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i)泰國，(ii)越南，(iii)馬來西亞及(iv)香港。

業 務

定價

數智軟件產品

我們的數智軟件產品的定價乃基於多維框架釐定，並考慮(i)成本因素，包括涵蓋前期研發開支及在預期產品生命週期內攤銷的持續維護、迭代及售後支持成本的全生命週期成本；(ii)市場定位，經參考目標客戶分部、付款意願及現行需求動態評估；及(iii)與可比市場產品進行競爭性基準測試，並調整定價以反映我們產品的相對差異化及技術優勢。

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

我們的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的定價主要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我們的定價乃參考我們的總採購成本（包括運輸、倉儲及稅務相關輔助開支）而釐定，並應用利潤率以彌補營運及銷售成本並產生合理利潤。我們亦會考慮可比產品的市價，以確保我們的定價在不影響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保持競爭力。

數智技術服務

我們的數智技術服務的定價乃根據價值及資源框架釐定，並計及(i)人力投入成本，參考所部署顧問的資歷、參與時數及工作強度評估；及(ii)服務交付階段權重，需求診斷、解決方案設計及實施等核心階段按與其技術複雜性及價值貢獻相稱的較高權重定價，而輔助階段則按相對較低水平定價。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根據年內相關時間而出現季節性波動，我們過往曾有此經驗，並預期未來將持續出現此類波動。通常情況下，我們在下半年確認的收入較高，尤其是第四季度。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波動」。

售後服務及保修

我們認為，專注的客戶支持是培養長期客戶關係及維持我們競爭地位的基礎。在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指導下，我們建立並持續完善服務及風險管理框架，旨在提升整個服務生命週期的客戶體驗。我們設有專職支持團隊，負責與外部客戶對接，確保客戶反饋能夠通過明確的協調機制被迅速收集、上報及處理。

我們通過多種渠道收集客戶見解，包括顧問主導的定期溝通、客戶發起的服務工單及錯誤報告系統，並將此類反饋整合到我們的產品優化及研發規劃中。我們已優化反饋及錯誤管理程序，包括處理緊急問題的機制，並定期召開跨職能部門會議以監控修復進度及提高透明度。

我們在三條業務線中採用差異化的保修及維護服務範圍，對於數智軟件產品以及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我們通常提供自交付驗收之日起12個月的免費維護服務，包括電話諮詢、遠程故障排除及錯誤糾正以及版本升級協助。對於數智技術服務，不適用保修或免費維護期。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產品退貨、投訴或召回。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主要包括(i)第三方軟件產品（如技術平台軟件）及周邊增值類硬件（如AGV及自動化儲取系統），以及(ii)由第三方提供與提供數智技術服務有關的技術服務。我們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員工配置情況、相關項目的複雜程度以及成本等各種因素，決定是由內部人員提供相關服務還是將此類服務外包。

我們一般採用按訂單採購的模式，並輔以有限的預先庫存採購。在按訂單採購模式下，我們根據特定的客戶合約採購硬件及軟件，以使採購與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部署進度保持一致。對於常規硬件及軟件採購，我們通常與相對穩定的供應商訂立年度框架協議。對於客戶需要的特殊產品，我們根據內部採購政策，在不少於三名合資格供應商中進行供應商甄選程序。我們的採購審批程序按交易金額設有分級授權，整個過程均保存電子記錄，以確保適當的內部控制及可追溯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任何與供應商所簽訂協議的重大違約，且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供應商選擇和管理

我們審慎選擇及管理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及供應可靠性。潛在供應商須提交資格文件以供核實，並經過正式的准入流程，評估商業、技術及與需求相關的標準。所有供應商在准入前必須簽署我們的誠信承諾書。我們對供應商進行年度績效評估，涵蓋產品質量、服務標準、交付及時性及整體合作情況，評估結果作為繼續合作或淘汰的依據。

我們通常與主要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其中載明採購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下文載列我們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產品質量。**我們的供應商保證所供應的產品安全、穩定、無缺陷及惡意代碼，並符合適用的強制性標準及監管規定。
- **付款及信用期。**我們通常在開具與訂單金額相對應的發票時結算付款。我們通常向供應商授出最多90天的信用期。
- **持續技術支持。**通常在交付完成後的一年內，供應商須免費提供產品維護及升級、技術支持及培訓，以及營銷協助。
- **保密性。**合作過程中產生或交換的保密信息歸我們所有，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禁止供應商披露或使用該等信息。該等義務在協議修訂、終止或屆滿後持續有效。
- **終止。**協議可在屆滿或發生重大違約時終止，單方面終止通常須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

業 務

庫存管理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我們採購的第三方軟硬件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庫存分別為人民幣65.6百萬元、人民幣8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5.3百萬元。我們實行嚴格的庫存控制政策，以控制庫存物品的進出、監控我們的庫存水平及盡量減少滯銷庫存，同時將硬件零部件的庫存維持在足以不時履行客戶訂單的水平。

倉儲及物流

我們已在我們的自營倉庫實施標準化的倉庫管理程序。貨物嚴格根據授權的出貨通知單發放，並由指定的倉庫人員處理，且保存庫存記錄以供監控及對賬之用。我們根據會計準則應用內部庫存賬齡及減值政策。退貨在重新入庫前須經事先批准及檢查，任何有缺陷的物品均須及時報告及隔離。我們已實施適當的出入權限控制及監控措施以保障庫存，負責人員須確保妥善保管存貨及履行保管責任。

就我們的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而言，自供應商採購的硬件會交付至我們的指定地點。倘我們的服務涉及安裝、整合或交付前測試，我們會在指定地點進行驗收及任何必要的組裝或配置，其後再交付予客戶。

質量控制

我們秉持系統「穩定性至上」的原則，建立了以客戶為中心的全面質量管理框架，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始終符合客戶期望。我們已制定涵蓋產品全生命周期的標準化研發質量管理及交付管理程序，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通過ISO9001認證，並達到CMMI四級評估水平，且我們的信息系統獲得了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第三級認證，反映了我們成熟的流程治理及開發能力。為保障產品可靠性，我們採取了嚴格的過程控制及分階段發佈策略，以促進快速驗證，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缺陷的潛在影響。我們持續優化研發流程，加強審計及審查機制，以提高運營效率及質量保證。此外，我們進行系統性的質量培訓及評估，並定期開展質量跟蹤及審查活動，以強化全員質量意識，推動持續改進。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亦無涉及任何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引起的會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裝備製造、汽車零部件、電子及通訊以及半導體行業的製造企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1.7%及3.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3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0.7%、0.4%及1.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富士康工業互聯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及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外，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一名、兩名及十名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相關買賣協議（「**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的合約交易對手以外的各方的賬戶（「**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結算其未償還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結算安排（「**第三方付款**」）結清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0千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總收入的約0.002%、0.007%及0.07%。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第三方付款人主要包括與相關客戶具有聯屬關係或有關聯的人士，例如由相關客戶股東、法定代表人、股東、相關客戶股東控制的實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所在行業的中國公司接受第三方付款安排以促進付款的情況並不少見。就董事所深知，第三方付款人利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是由於部分付款人可能會安排彼等的關聯方與我們結算，以求方便及靈活。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核對已收到的付款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i)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激勵第三方付款安排；及(ii)我們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協議之定價及付款條款大致與不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一致。

我們已於2026年5月1日停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此後，我們僅接受相關買賣協議項下合約交易對手的付款，不會接受任何其他方的付款。為降低與我們收取的第三方付款相關的風險，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相關客戶確認第三方付款安排的付款協議。

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保障我們的利益免受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客戶須在進行任何結算前向我們提交其本身的結算賬戶資料，我們將密切監察結算賬戶資料的任何變動，以識別任何潛在的第三方支付安排；
- 僱員須拒絕及／或退回第三方付款人作出的所有付款。彼等亦須告知客戶上述政策及措施，且不得代表任何客戶向本集團付款；及
- 我們按照職責分離的原則管理銀行賬戶。我們的財務部指派不同人員負責核實、記錄、管理及結算通過該等賬戶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我們會計記錄的準確性，降低賬戶被濫用的風險及避免賬戶安全風險。

我們認為，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對我們隨後向相關客戶的銷售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軟件供應商、硬件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25.5百萬元、人民幣230.5百萬元及人民幣19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2.9%、37.3%及31.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1.4百萬元、人民幣96.8百萬元及人民幣8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採購額的19.3%、15.7%及13.3%。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天)	付款方式
供應商A	一家於中國台灣註冊成立、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3C及IT相關經銷及服務提供	軟件及硬件	101,362	19.3	2009年	75	銀行轉賬
供應商B	一家於中國台灣註冊成立、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IT產品及服務提供，產品組合涵蓋系統、外圍設備及網絡設備	軟件及硬件	41,630	7.9	2015年	75	銀行轉賬
供應商C	一家於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網絡服務提供	技術服務	36,779	7.0	2015年	30	銀行轉賬
供應商D	一家於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網絡服務提供	技術服務	30,517	5.8	2015年	30	銀行轉賬
供應商E	一家於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服務提供	軟件及技術服務	15,216	2.9	2017年	60	銀行轉賬
總計			225,504	42.9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建立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用期 (天)	付款方式
供應商A	一家於中國台灣註冊成立、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3C及IT相關經銷及服務提供	軟件及硬件	96,752	15.7	2009年	75	銀行轉賬
供應商C	一家於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網絡服務提供	技術服務	48,326	7.8	2015年	30	銀行轉賬
供應商B	一家於中國台灣註冊成立、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IT產品及服務提供，產品組合涵蓋系統、外圍設備及網絡設備	軟件及硬件	30,869	5.0	2015年	75	銀行轉賬
供應商F	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海外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應用開發工具及運行環境解決方案	軟件及技術服務	27,432	4.4	2014年	30	銀行轉賬
供應商D	一家於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網絡服務提供	技術服務	27,104	4.4	2015年	30	銀行轉賬
總計			230,483	37.3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建立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用期 (天)	付款方式
供應商A	一家於中國台灣註冊成立、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3C及IT相關經銷及服務提供	軟件及硬件	84,342	13.3	2009年	75	銀行轉賬
供應商B	一家於中國台灣註冊成立、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IT產品及服務提供，產品組合涵蓋系統、外圍設備及網絡設備	軟件及硬件	36,547	5.8	2015年	75	銀行轉賬
供應商F	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海外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應用開發工具及運行環境解決方案	軟件及技術服務	32,438	5.1	2014年	30	銀行轉賬
供應商G	一家於中國台灣註冊成立、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企業IT解決方案、網絡安全、雲計算及網絡軟硬件產品與服務的提供	軟件、硬件及技術服務	31,549	5.0	2016年	60	銀行轉賬
供應商E	一家於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服務提供	軟件及技術服務	11,635	1.8	2017年	60	銀行轉賬
總計			196,511	3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2023年及2025年五大客戶之一（為中國內地領先雲計算服務供應商）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公有雲基礎設施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額（即我們透過該客戶運營的第三方雲端市場向終端用戶銷售數智軟件產品）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同年總收入不足1.0%。同時，我們向該供應商採購公有雲計算服務的採購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人民幣80萬元、人民幣60萬元及人民幣80萬元，分別佔我們的同年總銷售成本不足1.0%。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五大供應商中的四家，即供應商A、供應商D、供應商E及供應商G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向該等供應商的採購主要涵蓋技術平台類軟件、硬件（包括網絡安全及數據儲存設備）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網絡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該等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8.8百萬元、人民幣152.9百萬元及人民幣131.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度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18.5%、15.5%及12.9%。同時，我們向該等供應商的合計銷售額（即我們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及數智技術服務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不足1.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鑒於業務往來具多樣性、動態性且有時存在互補性，客戶與供應商重疊的情況於本行業屬常見。董事確認，就上述同時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個體，我們與該等個體磋商銷售及採購條款時均按個別基準進行，因此有關銷售及採購互無關連，亦不互為條件。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及採購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進行。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的參與者。我們相信，我們所在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為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性及有效性、用戶體驗、技術及基礎設施能力、銷售能力、行業知識以及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此外，新技術及改良技術以及新市場進入者可能進一步加劇我們行業的競爭。我們相信，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處於有利地位，能夠有效競爭。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優勢」。然而，我們的一些當前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能夠開發更容易被製造企業接受的產品和服務，或者可能能夠比我們更快、更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法規或客戶要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若無法有效競爭，我們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信息，請參閱「行業概覽」。

數據隱私與信息安全

我們堅定致力於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並切實保障數據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跨境數據傳輸的適用法律法規。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中國國家或地方監管機構發出的任何通知，將我們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判定我們處理的任何數據構成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因此，我們不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處理的數據亦不構成「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且我們未開展任何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的境外傳輸活動。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相關規定，並經諮詢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鑒於我們並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且我們僅擬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不構成須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赴國外上市」情形；同時，我們處理的個人信息規模遠低於100萬用戶門檻，相關數據處理活動亦不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監管部門要求我們申報或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並無義務辦理相關審查申報手續。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僅處理客戶及供應商聯繫方式、員工信息等有限範圍的個人信息，相關處理均基於《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合法理由進行，包括取得個人明確同意、為履行合約所必需、為實施內部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等。我們已通過隱私政策、授權文書等顯著方式履行告知義務，嚴格遵循最小必要與目的限定原則，未超範圍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我們的相關處理活動屬合法、正當、必要。

儘管我們存在跨境協同運營安排，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在獲得客戶明確書面授權並通過合規加密通道的前提下，為向境內客戶系統提供遠程故障排查、技術維護及訪問非敏感系統日誌等必要技術支持，以及為開展集團內部財務及經營管理活動，向境外關聯方傳輸數據。所有跨境數據傳輸均嚴格遵循最小必要原則，不涉及個人敏感信息及核心業務數據，屬於法律法規規定的豁免情形，無需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此外，我們已建立全面、完善的數據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管理體系，制定並有效執行內部政策，實施數據加密、訪問權限控制及員工定期培訓等整個數據生命周期的全套技術與管理保障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數據洩露、網絡安全事件或未經授權訪問等情形，未收到任何涉及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行政命令、監管質詢、投訴、舉報或行政處罰。根據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跨境數據傳輸的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在全球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投資的趨勢下，我們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全面融入我們的長期企業戰略。我們鄭重承諾，於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進行業務營運。我們將依循監管指

業 務

引，持續完善ESG管治體系，系統化推進合規管理工作，並定期披露重要議題的進展、風險管理措施及績效成果。我們致力於以透明負責的企業行為積極回應持份者的關切，踐行企業公民責任，為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行業的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ESG管治

我們始終堅守「專注、專業、開放、創新、合作、綠色」的核心價值觀，並將ESG（環境、社會及管治）可持續發展理念深度融入企業戰略與日常運營之中，矢志不渝地為股東、客戶、員工、政府及監管機構、合作夥伴、社區以及公益組織等眾多利益相關方創造正向價值及長期影響。為此，我們致力於構建並不斷完善ESG管理架構，建立明確的「決策層、管理層、執行層」三層結構，清晰界定各層級的職責分工。具體而言，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作為董事會轄下的專門機構，負責研究ESG相關事宜、提出建議、審閱披露文件及監控實施狀況。該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為ESG相關決策提供專業支持。董事會對我們的ESG戰略、目標管理及ESG信息披露承擔全部責任。

通過此自上而下的管治機制，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深度融入運營，在追求經濟回報的同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為構建具韌性的長遠發展框架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亦已建立涵蓋運營全價值鏈的ESG制度體系，具體包括：

- 於環境層面，我們制定了《辦公環境管理規範》、《節能降耗實施方案》，系統規範能源及資源管理，推動綠色低碳運營；
- 於社會層面，我們建立了包括《產品研發作業程序》、《信息安全管理規定》、《品牌使用管理規範》及供應商廉潔承諾等在內的制度體系，將技術創新、數據安全、責任營銷及供應鏈合規貫穿於客戶服務的全過程；
- 於管治層面，我們基於公司章程，構建了涵蓋信息披露、風險與內部監控、商業道德及ESG相關薪酬考核的管治體系，以保障合規穩健運營及可持續發展戰略的有效執行。

ESG管理進展及關鍵績效指標依據本公司披露政策，通過年度ESG報告及定期公告的方式向市場披露，有效保障[編纂]及持份者的知情權與參與權。

業 務

ESG風險管理及策略

通過多輪專家諮詢與審查，我們已系統地優化並整合2025年度ESG重大議題。此機制使我們能科學地釐定管理行動的優先次序，精準配置資源，並將重大議題的策略洞察有效轉化為具體行動與可量度的成果，從而持續強化可持續發展的管治根基。

識別出的關鍵ESG議題及相應的管理措施概述如下：

重大議題	潛在影響	應對策略
數字智能驅動低碳發展	未能把握綠色轉型市場機遇，導致競爭差異化優勢減弱	提升AI碳管理平台，通過雲端產品賦能客戶綠色研發
反商業賄賂及反貪腐	貪腐及賄賂行為可能損害企業聲譽，並引發法律風險	嚴格執行反舞弊政策，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
以數據及智能技術革新生產力....	因技術迭代滯後及AI服務能力遜於競爭對手而導致客戶流失	深化業務場景參與，持續迭代AI原生應用及智能化解決方案
數據安全及客戶私隱保護.....	因數據洩露而面臨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的風險	持有多項安全認證，對客戶數據實施閉環運作及端到端加密

環境

環境管理

我們已將環境管理融入運營全過程，建立了涵蓋能源、水資源、廢棄物及碳排放的系統化管理體系，並制定了《辦公環境管理規範》、《節能降耗實施方案》等內部政策，確保日常運營符合國家環境法規要求。於2025年，我們未發生環境違規事件。

氣候變化應對

我們高度重視氣候相關因素與日常運營之間的相互作用，系統性地識別及應對物理風險（如極端天氣、地震）及轉型風險（如能源價格波動、政策變化）。針對颱風、強降雨、高溫等場景，我們制定了《災害緊急應變作業程序》，以建立預警、應急響應及恢復機制。我們亦已購買相關保險，並正在探索採購綠色電力的可行性，以持續提升營運韌性。

與此同時，我們把握數智化賦能低碳轉型的戰略機遇，依托工業互聯網、能源管理系統及AI+碳管理平台，協助製造業客戶優化生產流程、提升能源效益、降低碳排放，推動產業鏈的綠色協同。

業 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		噸二氧化碳當量	4,491.81	5,243.53	4,708.93
按類別劃分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73	23.48	93.57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465.08	4,948.73	4,615.36

註：

- (1) 2023年和2024年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僅涵蓋中國內地的運營範圍，而所有其他數據均涵蓋中國內地及中國台灣地區；
- (2) 2025年範圍1排放增加主要因運營活動增加及中國台灣地區排放核算方法完善導致。

綠色辦公及廢棄物管理

我們秉持資源節約與循環利用的原則，推行廢棄物減量化、分類化及資源化。所有辦公場所嚴格執行垃圾分類要求；有害廢棄物合規收集處置，報廢電子設備統一回收再利用。我們自2025年3月起已全面停止實體光碟出貨，改以雲端交付，有效減少物料消耗及運輸排放。我們持續推動文件數位化、雙面打印、垃圾分類及回收，將綠色辦公理念融入員工日常工作。

節能減排及資源使用

於能源管理方面，我們推廣LED照明、實施智能暖通空調管控、優化數據機房冷熱通道，並對用電情況進行數字化監測及動態預警。2025年辦公照明用電較常規方案節省約60%，空調製冷系統用能效率持續提升。

於水資源管理方面，我們強化用水監測、推進雨水收集再利用，並持續開展員工節水意識宣傳。營運產生的生活污水經合規預處理後排入市政管網，不涉及工業廢水。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耗電量	兆瓦時	8,404.84	8,519.33	8,240.31
汽油消耗量	升	12,039.59	10,163.55	8,677.26
總耗水量	立方米	46,571.35	53,217.76	42,973.23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我們嚴格遵守《就業促進法》、《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落實多元化、公平及共融(DEI)政策，秉持同工同酬原則，保障晉升機會公平。此外，我們通過員工持股計劃加強核心人才與企業發展之間的長期契合。於2025年，我們聘用殘疾人士18人，員工流失率為18.40%。

業 務

	員工人數(人)	佔總員工人數 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729	56.14%
女性	2,132	43.86%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建有完善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詳細的應急預案，定期開展消防疏散、急救響應、電梯困人等實戰演練，並配套員工援助計劃(EAP)，為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全流程支持，持續提升職場安全保障能力。

員工培訓與發展

我們建立了「管理+專業」雙通道職業發展路徑及分層分類的崗位培訓矩陣，依托「智能+」戰略，開展行動學習及矩陣式培訓項目，員工人均培訓時長12.63小時，覆蓋率達100%，有效夯實人才梯隊建設與能力提升。

供應鏈安全

我們已明確供應商准入與退出標準，確保合作夥伴符合我們在商業道德、合規運營及社會責任方面的標準。全部供應商已簽署《廉潔承諾書》，全體採購人員入職時已完成廉潔培訓、通過相關考核並簽署承諾。

於戰略層面，我們將ESG理念嵌入供應鏈關鍵環節，確保源頭品質、合規與可持續性。我們穩步推進綠色採購，優先選用節能環保產品與技術，降低自身營運及上游價值鏈的碳足跡。

於風險管理層面，我們通過分層授權、流程整合及合約義務，構建多維度、常態化的供應鏈風險防範體系。我們通過年度績效評估及日常業務溝通，持續對供應商進行ESG議題的溝通與評價，推動供應鏈整體ESG表現持續提升。

產品質量與安全

我們建立了符合ISO9001及CMMI四級標準的綜合質量管理体系，覆蓋產品設計、開發及運營全流程。於信息安全方面，我們實施了決策、管理、執行三層治理結構，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規定》、《數據私隱保護政策》等制度，並獲得ISO/IEC27001認證、數據安全管理能力認證三級及等保三級備案。於技術倫理方面，我們設立跨職能審查機制，在產品立項、設計及開發環節進行倫理風險評估；報告期間未發生違反技術倫理的事件。

於戰略層面，我們將安全能力打造為產品核心屬性，持續提升產品包容性與可及性，通過語音合成、AI手語翻譯等技術應用，推動「科技向善」。

業 務

於風險管理層面，我們在信息安全方面實施端到端數據加密、訪問控制及實時監控，定期開展滲透測試與安全審計；於操作層面，執行最小權限原則及職責分離，對數據存取行為進行全日誌審計，並部署異常檢測及預警系統。

指標與目標：2025年，本公司未發生重大數據安全事故或私隱洩露事件。

企業管治

反貪腐

我們嚴格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制定了《商業道德規範》、《反舞弊及舉報制度》等內部政策。我們建立了由內審部主導的反舞弊監督體系，設有高度保密的舉報機制，支持實名及匿名舉報，並配套嚴格的舉報人保護與問責制度，確保舉報的獨立性與安全性。

於供應鏈層面，所有合作及採購協議中均包含廉潔條款，並對關鍵供應商進行合規背景審查及反貪腐培訓。

於風險管理層面，我們系統性地識別並管理法律合規風險、內部營運風險及供應鏈聲譽風險三類風險，並明確了相應的管控措施。

指標與目標：2025年，反貪腐培訓涵蓋新員工718人；董事平均培訓時長0.25小時；與431家供應商簽署反貪腐協議；內部未發生員工違紀事件。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專利、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法的組合、公平貿易慣例、合約安排及保密程序來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i)53項已獲批專利；(ii)205項已獲批商標；(iii)362項已獲批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iv)9項已獲批域名。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台灣擁有(i)173項已獲批專利及(ii)154項已獲批商標。截至同日，我們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越南及馬來西亞）擁有(i)23項已獲批專利及(ii)27項已獲批商標。截至同日，我們已在中國內地以外註冊18個域名。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採取積極方針，通過涵蓋專利申請、審查、維護及激勵機制以及商標管理及保護的全套內部政策及程序，管理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已制定正式程序，監管專利建議提交、內部技術審查、現有技術檢索、專利審查委員會評估以及與外部專利代理機構的協調。為鼓勵創新，我們實施專利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員工提供申請及授權獎勵。此外，我們維持結構化的商標管理措施，涵蓋註冊、續期、有效性監控、內部審查及預算控制，並在法律、營銷、管理及財務職能部門之間明確劃分職責，以確保系統化保護及高效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

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我們仍可能面臨與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指稱侵犯其知識產權提出的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或第三方侵權指控。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3,015名全職僱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亦在中國台灣擁有1,723名僱員及在其他海外地區擁有123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百分比 (%)
銷售	944	19.4
技術	3,508	72.2
管理	338	1.5
財務	71	7.0
總計	4,861	100.0

我們認識到，可持續增長取決於吸引、留任及激勵多元化人才。我們已建立合規、公平且具競爭力的僱傭框架，並持續完善我們的招聘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透過在線平台、校園計劃及招聘會招聘管理、諮詢、銷售及技術人員。我們維持與市場基準相符的透明薪酬結構，將薪酬與績效、崗位價值及個人貢獻掛鉤，並已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以激勵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我們提供結構化的職業發展路徑，並輔以績效評估及專業認證機制，且已建立涵蓋入職、專業技能發展及領導力培養的全面培訓體系，以支持員工的長期發展及組織能力提升。

根據中國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由市級和省級政府管理的多項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中國法律要求我們按員工薪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員工福利計劃供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未能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部分僱員足額及及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須支付未繳款項、滯納金或相關政府機關的罰款」及「一合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在中國的僱員目前由工會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招聘運營人員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物業

我們的總部辦公室位於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及中國台灣擁有及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概無賬面值佔我們綜合總資產15%或以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

業 務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無需納入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載有全部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的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三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89,500平方米，主要用作工業及研發用途。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2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5,000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及商業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所有自有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不動產權證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台灣擁有六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2,150平方米，主要用作商業用途。截至同日，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台灣擁有2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6,500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所有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的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不動產權證書。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租賃15項物業，每項超過5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22,856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租賃期限一般介乎一至八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已從所有物業的相關業主取得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及不動產權證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台灣租賃兩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13,100平方米，指定用作興建辦公大樓。截至同日，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台灣租賃四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800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租賃期限一般介乎一至五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租賃協議並未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向相關部門登記。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使用部分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因瑕疵而受到第三方質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保險

我們為日常運營投購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購了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多項保險，包括為我們僱員投購的商業健康保險、綜合財產保險、火險及公眾責任險，我們相信該等保險已涵蓋我們日常運營中的主要風險。按照市場慣例，我們並未投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無法提供或法律通常不要求的若干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足夠且符合一般市場慣例。然而，與我們業務及運營相關的風險可能無法完全由保險涵蓋。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損失」。我們將繼續審閱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計劃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以符合我們的需求及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業 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各類法律或行政申索及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沒有作為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且我們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尚未了結或威脅作出的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規

我們須遵守監管機構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沒有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導致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作出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全額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相關中國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供款，而每延遲一天，我們可能須支付相當於未繳社會保險供款金額0.05%的滯納金。更糟糕的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支付該等款項，我們亦可能被處以未繳社會保險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我們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作出任何撥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向我們提出任何投訴、訴訟或仲裁；(i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概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遭受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iii)如我們所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不遵守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以及相關信用報告及主管機關出具的合規證明；及(iv)倘我們被要求支付該等款項，我們將迅速結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未償還差額，在並無重大僱員投訴的情況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中國現行政策及法規或地方政府的執法及監管規定並無重大變動的前提下，我們及主要附屬公司因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或被集中催繳過往差額的可能性極低。

此外，我們已採取並計劃實施以下糾正措施避免日後發生任何該等不合規情況：(i)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實施並向僱員傳達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內部監控政策；(ii)本公司擬加強對僱員的法律合規培訓，增加彼等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認知，並鼓勵員工參與；及(iii)我們計劃定期諮詢合規的外部顧問，評估我們的合規狀況，並就任何潛在的不合規風險向我們提供建議。

業 務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應對與業務有關的已識別潛在營運、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我們亦定期檢討該等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涉及管理我們的研發管理、銷售運營、財務報告、信息披露管理及信息技術的一般控制。

為監控[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 採納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香港[編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 制定詳細的採購政策，要求所有供貨商接受反貪污及ESG審查；及
- 制定涉及反欺詐、反賄賂、反貪污、反洗錢、經濟制裁事宜的合規政策以及員工行為準則，禁止導致利益衝突、賄賂、挪用、侵吞或濫用我們資產的行為。

執照、批准及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正式從相關部門取得對我們運營屬重大的必要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均屬有效及存續。

我們不時續期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續期我們運營所需的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獎項和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憑藉產品及服務的品質及先進技術榮獲多個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或認可名稱	頒發機構
2025年...	「人工智能+」全球領航企業TOP 30	新華網
2025年...	鼎捷文生設計－ 「年度優秀解決方案獎」	維科網

業 務

年份	獎項或認可名稱	頒發機構
2025年...	鼎捷Indepth AI/2025企業級 AI Agent應用TOP 50	德本諮詢／互聯網周刊
2025年...	鼎捷雅典娜－「2024年度 智能製造優秀推薦產品」	e-works數字化企業網
2025年...	中國決策式AI企業商業落地Top 20	億歐
2025年...	數據要素生態服務商TOP 50	德本諮詢
2025年...	年度智能製造整體解決方案傑出 供應商	e-works數字化企業網
2024年...	數據治理產業圖譜2.0	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
2023年...	高質量數字化轉型產品及 服務全景圖（2023年）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現時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當前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的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涵蓋全面的數智化軟件產品、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及數智技術服務產品組合。我們於製造企業營運價值鏈各關鍵功能領域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包括研發設計、數字化管理、生產控制及AI物聯網（「AIoT」）。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27.7百萬元增加4.6%至2024年的人民幣2,33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4%至2025年的人民幣2,433.1百萬元。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55.1百萬元增加2.1%至2024年的人民幣15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9%至2025年的人民幣174.1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以下主要因素的影響：

全球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態勢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由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的需求驅動，而該需求又取決於全球及亞洲[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態勢。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全球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將從2021年的1,355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1,70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預計到2030年將增至2,50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亞洲市場方面，隨著製造業從初級規模擴張轉向高質量發展，企業對研發、生產製造及AIoT相關解決方案的升級需求激增。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亞洲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行業規模將從2021年的288億美元增至2025年的37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並有望在2030年達到56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這一增長主要得益於下游市場數字化智能轉型加速、數智化基礎設施持續完善以及有利的政府政策。包括垂直行業滲透加深與場景化創新、全球製造業持續轉移、本土解決方案加速發展在內的行業趨勢直接塑造了數智解決方案的整體需求，進而影響我們的市場機遇和財務表現。

為把握這些市場機遇並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持續強化核心技術並拓展產品組合，使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契合下游應用日益增長的性能、可靠性及一體化需求。

財務資料

與客戶的關係及客戶群拓展

我們能否觸達並服務於廣泛的國內外客戶群體，是影響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我們致力於與客戶保持穩定長期的業務關係，並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卓越的產品與服務。具體而言，在中國內地市場，我們持續依託品牌認知度、產品與服務組合以及服務能力，參與客戶的數字化智能轉型進程。我們深化現有客戶細分市場滲透能力，並拓展中國內地新應用場景的能力，仍是推動營收與經營業績的關鍵驅動力。與此同時，我們在海外市場採取了嚴謹且本土化的發展策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中國內地、中國台灣及其他海外國家（包括越南、馬來西亞及泰國）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台灣聘用了1,723名員工，在其他海外地區聘用了123名員工，以支持我們的全球運營，包括銷售和研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服務東南亞約500名客戶，在國際運營以及產品及服務交付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依託成熟的市場地位、全面的產品與服務組合及全球銷售服務網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穩定增長。我們計劃持續深化國內市場佈局，同步拓展海外版圖，以更廣泛的客戶覆蓋支撐業務與經營業績的可持續增長。

成本管理與運營效率

我們的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和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58.7百萬元、人民幣98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18.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38.5%、42.2%及41.9%，其中勞動力成本為人民幣303.2百萬元、人民幣332.2百萬元及人民幣32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5.3%、33.8%及32.2%。我們通過審慎管理員工規模、持續提升員工生產力及採用技術手段提高產品交付效率來更好地管理我們的銷售成本。

有效管控運營支出對改善財務表現同樣至關重要。營運開支由研發開支、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營運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74.7百萬元、人民幣1,108.9百萬元及人民幣1,162.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52.7%、47.6%及47.8%。我們將持續採取措施提升營運效率，包括完善內部管理及改善資源配置，從而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持續優化成本結構，提升供應鏈及內部管理流程的運營效率，從而增強整體盈利能力。

研發投入與技術創新

我們的成功與持續的技術創新密不可分。通過持續研究並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保持敏捷，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以保持競爭優勢，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財務資料

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和業務表現取決於持續技術創新的能力，以及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和行業需求作出響應的能力。我們持續在研發領域進行投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2.5百萬元、人民幣166.2百萬元及人民幣18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0%、7.1%及7.4%。經計及我們的資本化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整體研發投入分別為人民幣336.1百萬元、人民幣333.4百萬元及人民幣34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5.1%、14.3%及14.1%。

我們投入研發資源於核心項目，包括我們的雅典娜數智平台。作為製造業數字化智能轉型的核心參與者，我們憑藉技術積澱、全面的產品組合以及在多元工業場景部署數智軟件產品及提供數智技術服務的成熟能力，持續深耕這些領域。這使我們能夠把握行業內人工智能驅動創新加速發展的趨勢，進一步鞏固並提升市場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已獲逾24,000家企業在其數智化進程中採用，涵蓋設備製造、汽車零部件、電子及半導體等80餘個行業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少數幾家能夠滿足各類規模企業（從大中型企業到小微企業）製造業數智化需求的服務供應商之一，範圍涵蓋整個製造企業業務流程中的廣泛行業及功能領域。

未來我們將持續投入產品創新與技術升級，通過新增功能與現有產品與服務優化保持競爭力，同時強化產品的全球適配性與行業特性，進一步豐富產品及服務組合。

季節性波動

我們通常在下半年（尤其在第四季度）確認較高收入，因為我們的客戶通常尋求在財政年度結束前完成系統部署及驗收，因此較多產品及服務的交付及驗收在下半年進行。在年末之前完成項目亦使客戶能夠在次年獲取全年的運營數據，以供後續分析及決策。這種偏好進一步導致了收入確認集中於第四季度。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導致不同報告期間的可變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季節性與行業慣例大致一致。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持續採納所有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財務資料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做的判斷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未來事件預期）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並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有關我們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其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2,227,740	100.0	2,330,673	100.0	2,433,077	100.0
銷售成本.....	(858,715)	(38.5)	(983,547)	(42.2)	(1,018,431)	(41.9)
毛利	1,369,025	61.5	1,347,126	57.8	1,414,646	5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9,090	3.1	58,461	2.5	63,388	2.6
銷售及經銷開支	(702,112)	(31.5)	(703,365)	(30.2)	(738,708)	(30.4)
行政開支.....	(250,045)	(11.2)	(239,347)	(10.3)	(243,727)	(10.0)
研發開支.....	(222,518)	(10.0)	(166,226)	(7.1)	(180,094)	(7.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6,454)	(1.2)	(48,847)	(2.1)	(57,786)	(2.4)
其他開支.....	(3,479)	(0.2)	(5,602)	(0.2)	(3,875)	(0.2)
融資成本.....	(4,381)	(0.2)	(3,730)	(0.2)	(7,039)	(0.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 及虧損.....	(682)	(0.0)	715	0.0	(1,964)	(0.1)
除稅前利潤.....	228,444	10.3	239,185	10.3	244,841	10.1
所得稅開支.....	(73,307)	(3.3)	(80,756)	(3.5)	(70,742)	(2.9)
年內利潤.....	155,137	7.0	158,429	6.8	174,099	7.2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i)數智軟件產品；(ii)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及(iii)數智技術服務。

財務資料

(i) 數智軟件產品

數智軟件產品收入指銷售數智軟件產品產生的收入。就無須安裝的軟件產品而言，我們於軟件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倘需要進行安裝，於安裝完成並經客戶確認時確認收入。

(ii) 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

我們的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包括我們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選擇性採購、集成及配置為完整一體化解決方案的第三方軟硬件產品。我們於整套解決方案（即軟硬件組合）交付予客戶並獲其確認時確認相關收入。倘需要進行安裝，則於安裝完成並經客戶確認時確認相關收入。

(iii) 數智技術服務

數智技術服務收入來自提供多項服務，主要包括價值交付服務、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以及定制開發服務。來自價值交付服務及定制開發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於我們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該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或我們提供的定製服務具有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收取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來自提供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收入於規定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因為客戶可同時收取及消耗由我們所提供的利益。

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及服務、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比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數智軟件產品.....	583,205	26.2	662,353	28.4	701,613	28.8
數智一體化軟硬件 解決方案.....	492,374	22.1	554,607	23.8	571,065	23.5
數智技術服務.....	1,152,161	51.7	1,113,713	47.8	1,160,399	47.7
總計	<u>2,227,740</u>	<u>100.0</u>	<u>2,330,673</u>	<u>100.0</u>	<u>2,433,077</u>	<u>100.0</u>

2024年與2025年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30.7百萬元增加4.4%至2025年的人民幣2,433.1百萬元，主要由於(i)數智軟件產品的收入增加，(ii)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及(iii)數智技術服務的收入增加。具體而言：

財務資料

數智軟件產品

我們數智軟件產品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662.4百萬元增加5.9%至2025年的人民幣70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群擴大，其數字化及智能化需求相對更精簡。

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

我們的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54.6百萬元增加3.0%至2025年的人民幣57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先前採用我們的數智軟件產品的現有客戶的銷售額增加，且隨著彼等的運營需求擴大，該等客戶需要額外功能並委聘我們提供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

數智技術服務

我們的數智技術服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113.7百萬元增加4.2%至2025年的人民幣1,16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需要升級其現有系統以納入人工智能功能及增強的功能而導致銷售額增加及功能提升。

2023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27.7百萬元增加4.6%至2024年的人民幣2,330.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數智軟件產品收入增加，及(ii)我們的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收入增加，部分被數智技術服務收入減少所抵銷。具體而言，

數智軟件產品

我們的數智軟件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83.2百萬元增加13.6%至2024年的人民幣66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經濟復甦中採取積極的獲客策略。

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

我們的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92.4百萬元增加12.6%至2024年的人民幣55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對AIoT的需求不斷增長（特別是在車間自動化及過程智能化方面），這導致AGV和其他工業自動化設備等外部採購硬件的銷售增加。

數智技術服務

我們的數智技術服務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1,152.2百萬元及2024年為人民幣1,113.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1,154,732	51.8	1,176,861	50.5	1,148,360	47.2
中國台灣.....	1,038,351	46.6	1,112,066	47.7	1,220,607	50.2
其他 ⁽¹⁾	34,657	1.6	41,746	1.8	64,110	2.6
總計	2,227,740	100.0	2,330,673	100.0	2,433,077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i)泰國，(ii)越南，(iii)馬來西亞及(iv)香港。

中國內地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1,154.7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1,176.9百萬元及2025年為人民幣1,148.4百萬元。

中國台灣市場的收入由2023年的46.6%增加至2024年的47.7%，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50.2%，這主要由於(i)我們在中國台灣擁有悠久的營運歷史，積累了豐富的客戶資源及行業經驗；及(ii)企業對工業軟件日益增長的需求。

其他地區的收入由2023年的1.6%增加至2024年的1.8%，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2.6%，主要由於我們在東南亞市場積極進行戰略擴張，捕捉新興市場機遇，推動該地區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軟硬件採購成本；(ii)我們主要與提供數智技術服務相關的人工成本；(iii)服務採購成本，指主要與提供數智技術服務相關的外包服務成本；(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v)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比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軟硬件採購成本.....	358,760	41.8	419,870	42.7	442,804	43.5
人工成本.....	303,188	35.3	332,244	33.8	327,580	32.2
服務採購成本.....	112,098	13.1	146,260	14.9	169,590	16.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509	0.3	393	0.0	(129)	0.0
其他	82,160	9.5	84,780	8.6	78,586	7.6
總計	858,715	100.0	983,547	100.0	1,018,431	100.0

財務資料

2024年和2025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983.5百萬元增加3.5%至2025年的人民幣1,018.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外部採購硬件的安裝及集成服務增加導致服務採購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一致；及(ii)硬件及軟件採購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向先前採用我們的數智軟件產品的現有客戶的銷售額增加，且隨著彼等的運營需求擴大，該等客戶需要額外功能並委聘我們提供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

2023年和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58.7百萬元增加14.5%至2024年的人民幣98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增加，導致硬件和軟件的採購成本增加，這主要是由於客戶對AIoT的需求不斷增長（特別是在車間自動化及過程智能化方面），這反過來又導致AGV和其他工業自動化設備等外部採購硬件的銷售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種類、絕對金額及佔收入比例劃分的毛利或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數智軟件產品.....	579,209	99.3	657,340	99.2	696,902	99.3
數智一體化軟硬件						
解決方案.....	132,079	26.8	133,399	24.1	127,095	22.3
數智技術服務.....	657,737	57.1	556,387	50.0	590,649	50.9
總計	<u>1,369,025</u>	<u>61.5</u>	<u>1,347,126</u>	<u>57.8</u>	<u>1,414,646</u>	<u>58.1</u>

2024年與2025年比較。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347.1百萬元增加5.0%至2025年的人民幣1,414.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7.8%及58.1%。具體而言，

數智軟件產品

該等產品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57.3百萬元增加6.0%至2025年的人民幣696.9百萬元。我們數智軟件產品的毛利率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9.2%及99.3%。

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

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33.4百萬元減少4.7%至2025年的人民幣127.1百萬元。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毛利率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4.1%及22.3%。

數智技術服務

我們的數智技術服務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556.4百萬元增加6.2%至2025年的人民幣590.6百萬元。數智技術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50.0%及2025年為50.9%。

財務資料

2023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1,369.0百萬元及2024年為人民幣1,347.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1.5%下降至2024年的57.8%。具體而言，

數智軟件產品

該等產品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79.2百萬元增加13.5%至2024年的人民幣657.3百萬元。我們數智軟件產品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9.3%及99.2%。

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

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人民幣132.1百萬元，於2024年為人民幣133.4百萬元。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6.8%及24.1%。

數智化技術服務

我們的數智技術服務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57.7百萬元減少15.4%至2024年的人民幣556.4百萬元。毛利率由57.1%下降至50.0%，主要由於勞動成本的增加，此乃由於資深及高級僱員比例增加，以及為滿足客戶需求而增加的服務採購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收入及收益包括：(i)增值稅退稅；(ii)政府補助，主要為與資產相關或與收入相關且主要為非經常性性質的政府支持補貼及其他退稅；(iii)銀行利息收入；(iv)外匯差額淨值；(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v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vii)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及(viii)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比例劃分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收入						
增值稅退稅.....	23,983	34.7	26,457	45.3	23,719	37.4
政府補助.....	26,516	38.4	15,816	27.1	14,618	23.1
銀行利息收入.....	14,702	21.3	11,750	20.1	8,386	1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2,757	4.0	1,105	1.9	705	1.1
其他收益						
外匯差額淨值.....	—	—	1,365	2.3	9,246	1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	1,039	1.8	1,115	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0	0	4,638	7.3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480	0.7	121	0.2	271	0.4
其他.....	652	0.9	808	1.3	690	1.1
總計	69,090	100.0	58,461	100.0	63,388	100.0

財務資料

2024年與2025年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58.5百萬元增加8.4%至2025年的人民幣6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外匯匯率波動所導致的外匯差額淨值增加，部分被自地方政府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所抵銷。

2023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69.1百萬元下降15.4%至2024年的人民幣5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自地方政府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及(ii)我們增加研發及其他運營活動的投入導致平均現金餘額下降，從而使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包括(i)銷售及經銷員工的僱員薪酬，(ii)辦公及差旅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租金及水電開支，(v)推廣開支，(vi)銷售佣金，(v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viii)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經銷開支總額比例劃分的銷售及經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酬.....	555,854	79.2	549,084	78.1	580,809	78.6
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60,828	8.7	64,716	9.2	63,069	8.5
折舊及攤銷.....	10,683	1.5	20,704	2.9	26,685	3.6
租金及水電開支.....	22,530	3.2	22,722	3.2	26,171	3.5
推廣開支.....	18,061	2.6	16,871	2.4	15,325	2.1
銷售佣金.....	9,074	1.3	11,375	1.6	12,807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453	1.5	4,662	0.7	(417)	(0.1)
其他.....	14,629	2.0	13,231	1.9	14,259	2.1
總計.....	702,112	100.0	703,365	100.0	738,708	100.0

2024年與2025年比較。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703.4百萬元增加5.0%至2025年的人民幣73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酬有所增加（例如更高的薪金以及基於績效的激勵與福利），這與我們2025年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一致。

2023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人民幣702.1百萬元，於2024年為人民幣703.4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行政人員的僱員薪酬，(ii)折舊及攤銷，(iii)辦公及差旅開支，(iv)租金及水電開支，(v)諮詢費，(vi)稅費及附加費，(v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viii)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比例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酬.....	137,313	54.9	141,519	59.1	174,208	71.5
折舊及攤銷.....	33,546	13.4	26,679	11.1	22,731	9.3
辦公及差旅開支.....	15,172	6.1	15,025	6.3	15,929	6.5
租金及水電開支.....	14,712	5.9	15,442	6.5	15,489	6.4
諮詢費.....	9,436	3.8	6,392	2.7	5,065	2.1
稅費及附加費.....	6,298	2.5	12,429	5.2	4,787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4,545	9.8	12,403	5.2	716	0.3
其他.....	9,023	3.6	9,458	3.9	4,802	1.9
總計.....	250,045	100.0	239,347	100.0	243,727	100.0

2025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39.3百萬元增加1.8%至2025年的人民幣24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有所改善導致基於績效的激勵增加及(ii)與優化人員架構以提高運營效率相關的開支，從而導致僱員薪酬增加。該增加部分被(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及(ii)稅費及附加費減少。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減少4.3%至2024年的人民幣239.3百萬元，主要由於(i)折舊及攤銷減少，乃由於我們重新分配辦公場所以提升管理效率；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2024年接近歸屬期結束，導致相關攤銷費用減少。該減少部分被稅費及附加增加所抵銷，主要源於2024年確認額外房產稅。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我們研發員工的僱員薪酬，(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i)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比例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酬.....	213,073	95.8	161,152	96.9	178,092	98.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812	2.2	865	0.5	(215)	(0.1)
其他.....	4,633	2.0	4,209	2.6	2,217	1.2
總計.....	222,518	100.0	166,226	100.0	180,094	100.0

2025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66.2百萬元增加8.3%至2025年的人民幣18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薪酬增加，乃由於我們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戰略人才並留住研發人員。

財務資料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22.5百萬元下降25.3%至2024年的人民幣16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研發僱員人數減少令員工薪酬減少，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乃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2024年接近歸屬期結束，導致相關攤銷費用減少。

計入資本化開支後，整體研發投入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336.1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333.4百萬元及2025年為人民幣343.8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長84.2%至2024年的人民幣4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8.3%至2025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鑒於賬齡延長的貿易應收款項比例較高，我們審慎計提撥備；及(ii)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絕對增長與我們銷售的擴大一致，進一步推動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指(i)匯率波動產生的匯兌虧損，及(ii)其他營業外開支。其他開支於2023年為人民幣3.5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5.6百萬元及2025年為人民幣3.9百萬元。2024年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進行房產稅自評後，2024年確認額外房產稅而產生的逾期繳納附加費。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銀行借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絕對金額及佔融資成本總額比例劃分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借款利息	1,097	25.0	956	25.6	4,628	65.7
可換股債券利息	—	—	—	—	1,161	16.5
租賃負債利息	3,284	75.0	2,774	74.4	2,361	33.5
金融負債利息						
開支總額	4,381	100.0	3,730	100.0	8,150	115.8
減：資本化利息	—	—	—	—	(1,111)	(15.8)
總計	4,381	100.0	3,730	100.0	7,039	100.0

2024年與2025年比較。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89.2%至2025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研發活動而增加的銀行借款利息。

財務資料

*2023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下降15.9%至2024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負債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租賃付款而逐漸減少，導致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及虧損指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2024年與2025年比較。*我們由2024年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人民幣0.7百萬元轉至2025年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其中一家經營及管理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減少所致。

*2023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由2023年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的金額人民幣0.7百萬元轉至2024年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其中一家軟件開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虧損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於中國內地註冊的附屬公司適用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於有關期間，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自身作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須按1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並有權自應課稅溢利中扣除合資格研發成本。南京鼎華被認定為合資格軟件企業，並自其首個獲利年度2023年起，有權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年免除三年減半」優惠政策。

此外，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有權享受小微企業的優惠政策，適用所得稅稅率為5%。

本公司位於中國台灣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應評稅利潤，按20%的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

我們錄得的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3.3百萬元、人民幣80.8百萬元及人民幣70.7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32.1%、33.8%及28.9%。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實際稅率高於適用的法定稅率，主要是因為(i)根據適用會計標準，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就彼等研發活動投入產生的稅務虧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ii)本公司就其於中國台灣地區的附屬公司分配利潤時，須繳納額外的預扣稅。

*2024年與2025年比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80.8百萬元減少12.4%至2025年的人民幣7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扣減增加及(ii)動用結轉的稅項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收入。

*2023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3.3百萬元增長10.2%至2024年的人民幣8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利潤的增長及(ii)研發開支的額外稅收減免減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我們的所有稅項責任，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55.1百萬元增長2.1%至2024年的人民幣15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9.9%至2025年的人民幣17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歷來主要通過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股東出資及可換股債券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871.1百萬元、人民幣757.6百萬元及人民幣1,621.1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編纂]淨額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我們可用的融資，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8,183	49,926	332,3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5,830)	(125,049)	(464,28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4,440	(30,943)	992,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3,207)	(106,066)	860,25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764	(7,466)	3,3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8,557	871,114	757,5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1,114	757,582	1,621,14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ii)營運資金(如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負債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的影響；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如已付所得稅)。

於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32.4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44.8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就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57.8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9.8百萬元。該款項亦就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作出調整，其中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3.9百萬元；(ii)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0.9百萬元及(i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70.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5.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9.9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39.2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就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2.3百萬元及(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48.8百萬元。該款項亦就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作出調整，其中包括(i)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1.5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59.8百萬元，部分被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6.8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進一步經2024年相對較高的所得稅支付人民幣128.8百萬元調整，主要由於根據地方法規結清在中國台灣的2022年遞延所得稅。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28.4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就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4.9百萬元及(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42.6百萬元。該款項亦就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作出調整，其中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2.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7.6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及定期存款所得款項。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以及存放定期存款。

於2025年，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64.3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44.5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17.4百萬元及(ii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66.7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69.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5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89.8百萬元，部分被(1)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69.6百萬元及(2)定期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5.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85.8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50.0百萬元及(i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14.2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055.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於2025年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已付股息及租賃付款。

於2025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92.2百萬元，主要包括(i)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820.2百萬元及(i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382.9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91.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16.1百萬元及(ii)已付股息人民幣31.8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253.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4.4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215.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92.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5,620	85,441	115,313	102,1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54,827	806,379	908,629	886,3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236	72,344	66,857	83,632
預繳所得稅	2,698	3,430	89	1,5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	1,454	77,928	276,428
受限制現金	1,202	1,161	4,007	4,565
定期存款	139,467	—	107,958	87,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1,114	757,582	1,621,149	1,157,2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6,446	4,744	3,530	5,849
流動資產總值	1,824,610	1,732,535	2,905,460	2,605,5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4,163	253,201	321,769	295,7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6,105	304,788	380,431	179,815
合同負債	281,430	318,243	388,381	403,449
計息銀行借款	23,047	50,260	209,652	242,488
租賃負債	22,166	26,243	23,865	23,192
應繳所得稅	75,472	38,323	66,021	53,158
可換股債券	—	—	39	2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9,014	5,446	10,754	5,766
流動負債總額	1,001,397	996,504	1,400,912	1,203,793
流動資產淨值	823,213	736,031	1,504,548	1,401,721

2025年12月31日與2026年3月31日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40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部分被(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所抵銷。

2024年12月31日與2025年12月31日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 202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增加，從而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2023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139.5百萬元；及(ii)我們將現金用於增加對一般業務及經營活動的投入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13.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產成品，主要指我們採購的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產品；(ii)在途產成品，主要指已發貨但須獲我們客戶驗收的產品；及(iii)合約履約成本，主要指於交付我們的服務時產生但客戶尚未驗收的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成品	3,490	2,984	5,054
在途產成品	22,760	20,923	57,076
合約履約成本	39,370	61,534	53,183
總計	65,620	85,441	115,313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約履約成本增加所致，此乃由於我們進入實施階段但客戶尚未驗收的服務的交付活動量增加。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部採購增加，導致產成品及在途產成品增加，這與2025年底我們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的銷售增長一致。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存貨管理政策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鏈管理－庫存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成品及在途產成品：			
一年內	19,186	17,921	48,315
超過一年	8,304	6,694	14,475
合約履約成本	39,370	61,534	53,183
減值撥備	(1,240)	(708)	(660)
總計	65,620	85,441	115,31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24.2	28.0	36.0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按特定年度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4.2天增加至2024年的28.0天，主要是由於到2024年底我們進入實施階段但客戶尚未驗收的產品及服務的交付活動量增加，推高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庫存餘額。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28.0天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36.0天，主要是由於外部採購增加，與我們於2025年底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銷售增長一致。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2百萬元或90.4%的存貨已予出售或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我們的應收票據指接納匯票客戶付款。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0,433	598,029	672,236
應收票據.....	214,394	208,350	236,393
總計	654,827	806,379	908,629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8.6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客戶要求複雜且不斷變化以及客戶協調流程延長的推動下，實施及驗收周期延長；及(ii)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應收款項餘額相應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及虧損撥備淨額進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84,016	500,464	557,720
6個月至1年	40,038	57,781	57,339
1年至1.5年	16,379	39,784	57,177
總計	440,433	598,029	672,23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57.4	81.3	95.3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減去減值撥備，除以同一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為六個月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57.4天增加至2024年的81.3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95.3天，主要由於客戶要求複雜且不斷變化，以及客戶協調流程延長，導致執行及驗收周期拉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受任何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虧損，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波動亦未對我們的流動性或現金流量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0百萬元或21.7%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予結算。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即期

我們的即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ii)主要與我們採購第三方軟件及硬件產品有關的預付款項；(iii)可收回增值稅；及(iv)遞延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即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84	27,540	28,253
預付款項	23,106	32,121	21,972
可收回增值稅	10,503	14,248	20,372
遞延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	1,613	1,846	—
減值撥備	(1,470)	(3,411)	(3,740)
總計	63,236	72,344	66,857

我們的即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採購第三方軟件及硬件產品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以支持我們的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業務。

我們的即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相較於2024年年末，我們於2025年年末的採購大部份已由我們驗收，導致我們採購第三方軟件及硬件產品的預付款項減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即期

我們的即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是指我們對位於中國的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發行理財產品的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發行銀行刊發的產品說明書，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通常為低或中風險級別，非保本產品。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理財產品贖回。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9百萬元，主要是為提升我們閒置現金的回報購買理財產品。

財務資料

為監控與我們理財產品組合相關的投資風險，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管理理財產品投資，包括對發行人及底層資產的投資前評估、個別產品的潛在集中度評估、風險回報狀況及期限評估，以及對投資組合表現及風險敞口的持續監控及定期檢討。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ii)應付票據。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1,289	248,704	314,321
應付票據.....	2,874	4,497	7,448
總計	224,163	253,201	321,769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此乃歸因於為支持向客戶提供的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而增加了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產品的採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進行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年內	204,132	212,717	215,073
1至2年	9,427	19,505	79,868
2至3年	1,967	8,857	7,281
3年以上	5,763	7,625	12,099
總計	221,289	248,704	314,32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78.2	87.2	100.9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特定年度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78.2天增加至2024年的87.2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00.9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採購服務的增加，其成本一般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完成後確認。鑒於在客戶要求複雜且不斷變化以及協調流程的推動下，實施及驗收週期持續延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因此變長。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9百萬元或44.5%的貿易應付款項已隨後予以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職工薪酬；(ii)其他應付稅項；(iii)其他應計費用；及(iv)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職工薪酬	299,662	228,029	315,403
其他應付稅項	53,226	49,993	40,161
其他應計費用	12,867	26,766	24,867
其他	350	—	—
總計	366,105	304,788	380,431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職工薪酬減少所致，此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4年底的應計獎金餘額下降。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4百萬元。這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改善，從而根據激勵政策增加了員工薪酬。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7百萬元或90.9%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已隨後予以結算。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是指就銷售商品及服務收到的預付款。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8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預付款項的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7百萬元或34.4%的合同負債已隨後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非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5,316	881,750	967,862
使用權資產	154,122	138,441	148,716
商譽	–	39,940	39,940
其他無形資產	137,706	332,231	494,891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118,292	99,089	133,1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019	42,500	41,9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5,000	5,000	4,6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801	58,845	56,798
定期存款	80,592	64,98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43,848	1,662,783	1,887,98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9,765	43,757
可換股債券	–	–	777,955
遞延政府補助	12,006	8,020	7,320
租賃負債	56,908	44,638	23,771
遞延稅項負債	–	5,205	3,8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68,914	67,628	856,6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樓宇；(ii)租賃物業裝修；(iii)機動車輛；(iv)電子及辦公設備；(v)在建工程；及(vi)海外永久業權土地。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697,671	645,124	652,202
租賃物業裝修	16,791	14,039	6,611
機動車輛	611	1,023	707
電子及辦公設備	10,011	10,276	13,220
在建工程	24,676	101,299	182,977
海外永久業權土地	115,556	109,989	112,145
總計	865,316	881,750	967,862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建工程增加所致，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大對辦公大樓及研發中心建設的投資。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i)土地使用權及(ii)樓宇。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88,154	81,435	113,952
樓宇	65,968	57,006	34,764
總計	154,122	138,441	148,716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確認的折舊導致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減少所致。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土地使用權增加。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i)軟件；及(ii)開發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	2,036	30,706	29,489
開發成本.....	135,670	301,525	465,402
總計	137,706	332,231	494,891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開發成本增加所致，此乃由於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我們雅典娜數智平台研發相關的人員成本予以資本化處理。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指我們於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公司的長期股權權益。

我們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我們其中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減資所致。

我們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我們其中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額外出資所致。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

我們的非即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長期票據；(ii)離職後福利－設定受益計劃；(iii)預付裝修費；(iv)預付軟件費；及(v)台中土地租賃按金。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即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票據.....	22,491	25,781	26,825
離職後福利－設定受益計劃.....	5,700	16,070	14,429
預付款項.....	2,146	—	—
土地租賃按金.....	682	649	662
總計	31,019	42,500	41,916

我們的非即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離職後福利－設定受益計劃增加所致，這主要是因為中國台灣地區存入指定政府帳戶的資金所產生的投資回報率較高。

我們的非即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2.5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1.9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非即期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對基金的少數投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非流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就第三級金融資產估值而言，我們的董事已審閱估值工作及結果，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並已充分了解估值所依據的模型、方法及技術。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的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估值分析公平合理，且我們的財務報表已妥善編製。此外，我們的董事對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第三級金融資產估值工作感到滿意。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23,047	50,260	209,652	242,488
租賃負債.....	22,166	26,243	23,865	23,192
可換股債券.....	—	—	39	20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	9,765	43,757	29,148
租賃負債.....	56,908	44,638	23,771	18,358
可換股債券.....	—	—	777,955	784,051
總計	102,121	130,906	1,079,039	1,097,443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253.4百萬元及人民幣271.6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我們的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79.9百萬元的借款由我們的專利作抵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以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作質押。截至2026年3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我們的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金額為人民幣79.9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我們的專利作抵押，而金額為人民幣43.8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借款則由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作質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並採用固定利率。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借貸項下的協議並不包括可能對我們未來做出額外借貸或發行債務或權益證券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契諾。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拖欠債務和／或違反契諾。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信貸融資、提取融資或申請提前還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822.2百萬元及我們承諾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550.6百萬元。

有關我們計息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辦公場所的租賃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79.1百萬元、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及人民幣41.6百萬元。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支付租賃款項。

可換股債券

於2025年，我們發行可換股債券，主要旨在進一步提升業務競爭力及把握新興市場機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可換股債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的賬面值分別為零、零、人民幣778.0百萬元及人民幣784.3百萬元。

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增幅，主要歸因於該等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利息累增。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或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或有負債。

無其他未償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近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經適當及仔細考慮後，我們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自2026年3月31日起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本公司的資本開支包括(i)有關我們辦公大樓及研發中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其他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384	89,770	132,060
其他無形資產	114,180	168,569	166,721
土地使用權	79,964	—	34,513
總計	271,528	258,339	333,29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債權融資為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計在不久的將來會產生資本開支，主要是為了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預計將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股權及債權融資以及[編纂]淨額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根據市場狀況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調整我們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06.6百萬元、人民幣161.7百萬元及人民幣289.4百萬元，主要與就研發設施與辦公室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有關。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淨利潤率 ⁽¹⁾	7.0%	6.8%	7.2%
速動比率 ⁽²⁾	1.8	1.7	2.0
資產回報率 ⁽³⁾	5.1%	4.8%	4.3%
股本回報率 ⁽⁴⁾	7.5%	7.0%	7.2%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淨利潤率等於淨利潤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年末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利潤除以該年度年初及年末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利潤除以該年度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鉤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品合約。此外，我們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我們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我們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並未歪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未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有關我們的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

股息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的規定，我們採納了一般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我們可以按照適用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採用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者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結合的方式宣派股息。此外，考慮到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的董事會可能會提議派發中期股息。在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我們的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性質、我們的發展階段、商業模式、盈利能力及主要資本支出計劃等因素。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宣派及派付的上一年度末期股息	26,703	30,790	8,095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2026年3月31日，董事會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每10股人民幣1.25元（含稅）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33.7百萬元。2026年4月22日，股東會批准了2025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的股息尚未派付。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人民幣1,114.7百萬元可供向股東分派的保留盈利。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i)[編纂]費用及[編纂]等[編纂]相關開支；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因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在該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期將支付的[編纂]相關開支為[編纂]港元、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為[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為[編纂]港元。我們的估計[編纂]金額為[編纂]港元，佔我們[編纂]總額約[編纂]%，預期將通過損益表支銷，[編纂]港元的剩餘款項預期將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並無確認任何[編纂]。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前，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了多項交易。於[編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富士康工業互聯網及其聯繫人（「 富士康工業互聯網集團實體 」）	富士康工業互聯網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富士康工業互聯網集團實體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摘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申請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軟件供應框架協議	公告	7,568	521	1,133	10,000
	14A.35、 14A.76(2)、 14A.105					
2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公告	1,377	–	7,499	10,000
	14A.35、 14A.76(2)、 14A.105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軟件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富士康工業互聯網（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訂立軟件供應框架協議（「**軟件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富士康工業互聯網集團實體銷售ERP軟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軟件供應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將於[編纂]開始，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續期。根據軟件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與富士康工業互聯網集團實體將訂立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以列明銷售ERP軟件及相關服務（包括MES軟件、PLM軟件及服務，以及IMG定制開發）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富士康工業互聯網集團實體根據軟件供應框架協議應付的代價，將按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中協議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關連交易

交易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富士康工業互聯網集團實體提供ERP軟件及相關服務。作為領先智能製造及工業互聯網解決方案供應商，富士康工業互聯網在高端精密製造、雲計算設備及工業互聯網平台等產業鏈中佔據核心地位。本集團向富士康工業互聯網集團實體提供ERP軟件及相關服務，有利於本集團與富士康工業互聯網集團實體之間的資源共享，並使富士康工業互聯網集團實體能夠利用我們的業務優勢，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納入彼等的解決方案以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因此，預計未來該等軟件及服務將為我們帶來持續、穩定的收入來源。

定價政策

軟件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而本集團向富士康工業互聯網集團實體收取的價格乃經公平磋商並參照（其中包括）(i)現行市場價格；(ii)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研發成本）；及(iii)本集團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我們向富士康工業互聯網集團實體供應ERP軟件及相關服務的上述交易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7百萬元、人民幣0.52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我們建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軟件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富士康工業互聯網集團實體的歷史交易金額；(ii)富士康工業互聯網集團實體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經計及富士康工業互聯網集團實體對ERP軟件及相關服務的業務需求；及(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價格及其潛在波動，經計及與勞工及市場趨勢有關的成本及開支。

2.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富士康工業互聯網（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訂立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富士康工業互聯網集團實體採購有關本集團為客戶承接的廠房規劃項目的項目規劃及諮詢服務。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將於[編纂]開始，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續期。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與富士康工業互聯網集團實體將訂立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以列明採購項目規劃及諮詢服務的詳細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應付的代價，將按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中協議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關連交易

交易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富士康工業互聯網集團實體採購項目規劃及諮詢服務。當我們進行工廠規劃項目時，委聘富士康工業互聯網集團實體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現狀評估及藍圖規劃，使我們能夠在規劃階段利用彼等的專業知識及資源。這種協作提高了整體項目效率，確保了客戶項目的順利交付。

定價政策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而富士康工業互聯網集團實體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乃經公平磋商並參照（其中包括）(i)現行市場價格；及(ii)其他商業因素，包括訂單量、交付安排及各方長期合作的性質後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我們從富士康工業互聯網集團實體採購項目規劃及諮詢服務的上述交易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零及人民幣7.50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我們建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富士康工業互聯網集團實體的歷史交易金額；(ii)經參考本集團將為客戶承接的廠房規劃項目的預期數目、規模及實施時間表後，本集團對項目規劃及諮詢服務的估計需求；及(iii)經計及相關項目所需項目規劃及諮詢服務的範圍及複雜性後，富士康工業互聯網集團實體將收取的預期服務費。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軟件供應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密切監察關連交易，並確保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的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提供的條款：

-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我們的審計委員會負責監察關連交易是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此外，我們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集團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及採購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

關連交易

- 就與關連人士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而言，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通過以下程序進行定期審閱：(i)如有可比市場價格，我們會將建議產品價格或服務費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產品價格或服務費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市場價格；及(ii)如無可比市場價格，我們的採購或銷售部門將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公平磋商，基於諸多因素根據相關定價政策確定條款；
- 經與相關關連人士公平磋商並由本公司內部部門基於上述因素對個別交易進行數輪內部評估後，將向高級管理層提交最終報告，由其批准個別交易；
-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將定期收集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已被超過或即將被超過；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豁免

就上述描述的軟件供應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述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及將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ii)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並計及上文載列的董事意見，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及將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ii)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271,551,830股A股（包括1,570,330股庫存股），全部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271,551,830 ⁽¹⁾	100%

(1) 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1,570,330股A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轉換2025年可換股債券發行額外股份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庫存股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271,551,830 ⁽¹⁾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 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1,570,330股A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悉數行使、並無根據轉換2025年可換股債券發行額外股份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庫存股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A股	271,551,830 ⁽¹⁾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 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1,570,330股A股。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由A股及H股組成。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或深港通（倘我們的H股就此而言為合資格證券）項下的中國內地合資格[編纂]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的H股的其他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不可[編纂]或[編纂]我們的H股。

深港通（已於2016年12月5日啟動）已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建立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屬於可通過深港通交易的合資格證券，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買賣我們的A股。倘我們的H股屬於可通過港股通交易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編纂]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我們的H股。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相互轉換或替代，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A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而我們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我們的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以股代息，而我們的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以股代息。

A股股東對[編纂]的批准

我們已於2026年4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取得A股股東批准[編纂]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該批准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編纂]規模。將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編纂]獲行使前）的[編纂]%。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合資格機構[編纂]進行國際[編纂]及在香港進行公開[編纂]以供[編纂]。
- (iii) 目標[編纂]。H股將[編纂]予[編纂]項下的香港公眾[編纂]及國際[編纂]、有權根據中國法律[編纂]海外證券的合資格境內[編纂]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其他[編纂]。

股 本

- (iv) [編纂]基準。H股[編纂]價將於周詳考慮（其中包括）現有股東權益、[編纂]接納程度及與[編纂]相關的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根據境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及參考境內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釐定。
- (v) 有效期。H股[編纂]及H股在聯交所[編纂]須於股東會於2026年4月30日召開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我們的H股並無其他獲批准[編纂]計劃。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和股東會」。

股份計劃

有關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未根據轉換2025年可換股債券發行額外股份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庫存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投票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¹⁾⁽²⁾		
		股份數目及描述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持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描述	佔本公司A股 概約持股份百分比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持股份百分比
富士康工業互聯網	實益擁有人	33,597,684 A股	12.37%	[33,597,684] A股	[12.37]%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³⁾	20,872,762 A股	7.69%	[20,872,762] A股	[7.69]%	[編纂]
Top Partner	實益擁有人	18,912,242 A股	6.96%	[18,912,242] A股	[6.96]%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³⁾	35,558,204 A股	13.09%	[35,558,204] A股	[13.09]%	[編纂]
葉子禎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⁵⁾	1,745,000 A股	0.64%	[1,745,000] A股	[0.64]%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³⁾	52,725,446 A股	19.42%	[52,725,446] A股	[19.42]%	[編纂]
新濤諮詢	實益擁有人	194,520 A股	0.07%	[194,520] A股	[0.07]%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³⁾	54,275,926 A股	19.99%	[54,275,926] A股	[19.99]%	[編纂]
孫藹彬博士	實益擁有人	21,000 A股	0.01%	[21,000] A股	[0.01]%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³⁾⁽⁴⁾	54,449,446 A股	20.05%	[54,449,446] A股	[20.05]%	[編纂]

- (1) 所有陳述權益均為好倉。計算是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總數（包括我們的1,570,330股庫存股份）。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未根據轉換2025年可換股債券發行額外股份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庫存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3)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富士康工業互聯網、Top Partner、葉子禎先生、新濤諮詢及孫藹彬博士同意（其中包括）(i) 根據彼等達成的共識，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上一致行動；(ii) 倘未能就任何提呈事項達成共識，則各方須就該等議案與富士康工業互聯網投票一致。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士康工業互聯網、Top Partner、葉子禎先生、新濤諮詢及孫藹彬博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4) 包括新濤諮詢（一致行動安排訂約方）持有的194,52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濤諮詢由孫藹彬博士全資擁有。因此，孫藹彬博士被視為於新濤諮詢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子禎先生(i)直接持有1,585,000股A股；及(ii)根據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獲授160,000股獎勵股份。

主 要 股 東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要股東所持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Digiwin Software (Thailand) Co., Ltd	朱秋鵬	實益擁有人	31%
	王興義	實益擁有人	20%
南京鼎華	子我企業管理 (上海) 合夥企 業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19.34%
深圳市易思達軟件技術 有限公司	唐軍華	實益擁有人	14%
	陳揚宗	實益擁有人	14%
	莫新軍	實益擁有人	12%
重慶鼎華數科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九允科技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
	重慶迪吉特科技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投票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葉子禎先生	59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9年12月28日	2014年5月20日	本集團關鍵業務及營運事宜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無
張苑逸女士	47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	2009年12月28日	2021年4月27日	本集團關鍵業務及營運事宜的決策及領導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法務管理	無
劉波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1年12月26日	2017年8月28日	本集團研發及關鍵業務的規劃與營運管理	無
孫藹彬博士	77歲	非執行董事	2001年12月26日	2001年12月26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無
沈道邦先生	57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6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無
揭曉小博士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8月7日	2020年8月7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無
劉焱博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8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鄒景文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8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錢榮澤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22日	2026年4月22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葉子禎先生，59歲，為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葉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長。葉先生於2026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0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關鍵業務及營運事宜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葉先生於1993年12月加入鼎新數智的前身，先後擔任系統部經理、南部地區分部經理、業務組總經理、副總裁及總裁。葉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擔任鼎新數智總裁，並自2020年5月起擔任鼎新數智董事長。葉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其他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長或董事。

除於本集團的工作經歷外，葉先生自2022年5月起一直擔任蘇州鼎信榮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並自2020年5月起擔任顏回（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葉先生於1989年6月及1991年6月分別取得中國台灣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2021年11月，彼獲委任為上海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兼科創行業工委會主委。

張苑逸女士，47歲，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張女士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2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於2026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3月起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15年5月至2022年1月擔任董事會秘書，並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關鍵業務及營運事宜的決策及領導整體財務及法務管理。

在本集團內，自2019年4月起，彼一直擔任Digiwin Software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的董事。自2021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廣州鼎捷董事。自2022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南京鼎華智能系統有限公司董事。

除於本集團任職的經歷外，張女士曾於2001年11月至2007年6月在安永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並於2007年6月至2008年9月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張女士曾於2008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職於鼎新數智，期間擔任過項目經理。

張女士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台灣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張女士於2012年10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於2021年6月，彼獲上海市婦女聯合會頒授「上海市三八紅旗手」榮譽稱號。於2025年5月，彼獲上海市婦女聯合會與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上海市勞動模範」稱號。於2023年5月，彼獲委任為全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副會長。

劉波先生，50歲，為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01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系統規劃師。彼自2017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於2026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3月起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及關鍵業務的戰略規劃與營運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本集團內，自2020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廣州鼎捷董事。自2022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除於本集團的工作經歷外，劉先生曾於2017年1月至2023年10月任中山市龍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劉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師範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大專文憑。自2022年1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上海市靜安區政協委員。於2025年8月，彼獲中共靜安區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靜安區「靜英」高層次人才」稱號。

非執行董事

孫藹彬博士，77歲，為本公司董事。孫博士於2001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26年4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意見。

孫博士自2001年12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孫博士亦於2010年6月至2020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並於2009年10月至2023年11月擔任我們附屬公司香港鼎捷軟件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於本集團的工作經歷外，孫博士於1982年4月聯合創立鼎新數智的前身，並擔任董事長直至2009年4月。

孫博士於1971年7月取得中國台灣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於1975年6月取得中國台灣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1月取得中國台灣國立中央大學信息管理博士學位。

沈道邦先生，57歲，為本公司董事。彼自2025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於2026年4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意見。

沈先生於2013年2月至2016年6月擔任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發言人。沈先生於2016年6月至2024年6月擔任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98））首席財務官、會計主管兼發言人。自2024年6月起，沈先生任職於富士康工業互聯網（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38）），最初於2024年6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其後自2025年8月起擔任財務總監。自2025年6月起，沈先生一直擔任艾瑪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33））法人代表董事。

沈先生於1990年5月取得美國科羅拉多大學航太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5月取得該校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揭曉小博士，41歲，為本公司董事。彼自202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於2026年4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意見。

於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揭博士於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師。揭博士於2016年4月至2018年7月在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高級分析師。自2018年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起，揭博士一直任職於富士康工業互聯網（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38）），最初於2018年7月起擔任投資者關係總監，其後自2023年8月起擔任證券事務代表。

揭博士於2007年5月取得新西蘭奧克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0月取得澳大利亞悉尼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16年6月在中國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財務學）博士學位。揭博士於2019年9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焱博士，45歲，自202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4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劉博士自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及外部審核工作及內部控制。在加入我們之前，劉博士自2005年7月至2015年6月任職於遼寧大學，彼最後職位為副教授。自2015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上海大學悉尼工商學院財會系副教授，同時擔任財會系副主任及案例中心副主任。劉博士在上海大學的主要教學課程包括會計學、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財務會計理論與實務及管理會計。彼的研究及著作集中在公司財務、上市公司資本市場的信息披露及會計準則理論與實務，尤其側重於內部控制及審計委員會的有效性。此外，劉博士已撰寫或合撰了諸多管理案例研究，分析上市公司的財務報告、收入確認、估值、企業管治及／或內部控制實務。

除上文所述及彼自2023年5月起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的經驗外，劉博士亦通過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積累了豐富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公司名稱	職位	職責	委任及辭任日期
上海巴蘭仕汽車檢測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2011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及外部審計工作以及內部控制	2017年2月至2025年4月
浙江海鹽力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6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及外部審計工作以及內部控制	自2025年10月起

劉博士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東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14年6月取得中國遼寧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劉博士於2017年3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鄒景文先生，59歲，自202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4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除於本公司之工作經歷外，鄒先生目前擔任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彼亦自2020年1月擔任全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67））董事及總經理。

鄒先生於1987年6月取得中國台灣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於1996年6月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鄒先生於2023年5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錢榮澤先生，55歲，於2026年4月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錢先生於2018年7月創立宏恩顧問有限公司，並自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首席執行官，為企業客戶提供專業管理諮詢服務，業務涉及企業融資及法務、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金融監管、合規及戰略等領域。彼為多家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及內部控制盡職審查及上市前諮詢服務，在財務報表編製、審閱、分析及內部控制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實務經驗。自2024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658））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間，彼積極參與財務報告審閱工作，並負責就財務報表相關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包括審閱上市發行人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管理賬目，並評估管理賬目與財務報表之間的一致性。

此外，香港政府於2011年4月至2019年4月委任錢先生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公職。錢先生亦於2015年至2022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委員。於擔任該等職位期間，彼（其中包括）審閱上市公司的財務披露及內部控制缺陷，並參與涉及就編製或審核上市公司財務報表對核數師採取紀律處分的案件。通過該等經驗，彼從司法及監管角度累積審閱與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相關事項的經驗，並對審計準則及財務報告有深入了解。

錢先生於1994年6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10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中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錢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09年8月為香港私人執業大律師，並於2009年9月至2022年7月為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錢先生自2020年1月起成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20年3月起成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自2025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聯繫會員，並自2025年10月起成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錢先生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榮譽法律顧問和香港新西蘭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葉子禎先生	59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9年12月28日	2014年5月20日	本集團關鍵業務及營運事宜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無
張苑逸女士	47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	2009年12月28日	2015年3月26日	本集團關鍵業務及營運事宜的決策及領導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法務管理	無
劉波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1年12月26日	2022年3月29日	本集團研發及關鍵業務的規劃與營運管理	無
潘泰蘇先生	45歲	副總經理	2009年12月28日	2022年3月29日	本集團研發及關鍵業務的規劃與營運管理	無
林健偉先生	38歲	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	2018年11月26日	2022年1月13日	本集團資本運作、投資管理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無

有關葉子禎先生、張苑逸女士及劉波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部分。

潘泰蘇先生，45歲，自202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潘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系統規劃師。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及關鍵業務的戰略規劃與營運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先生於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職於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期間擔任北部地區業務部的系統規劃師。

在本集團內，潘先生自2021年4月起擔任智互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6月起擔任Digiwin Software (Thailand) Co., Ltd董事，自2023年4月起擔任Digiwin Software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董事，及自2023年11月起擔任鼎新數智董事。

潘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台灣中國文化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林健偉先生，38歲，自2022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自2026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林先生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資本運作、投資管理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於2018年11月至2020年12月，彼擔任本公司資本市場項目經理。於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彼擔任本公司投融資管理中心及證券辦公室總監。自2022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22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數智空間(紹興)工業製造有限公司監事。自2022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南京鼎華智能系統有限公司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林先生擔任上海東勝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金融發展部總經理助理。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11月，彼擔任上海仁建投資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林先生於2013年7月取得英國阿伯里斯特維斯大學會計與金融學學士學位，於2014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2月取得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國際會計與金融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2021年12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於2024年4月，彼獲第二十屆新財富金牌董秘獎，並於2025年6月，彼獲新財富評選為第二十一屆新財富金牌董秘。於2025年12月，彼在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的「2025董事會秘書履職評價」中獲得4A評級。

聯席公司秘書

林健偉先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林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部分。

王承鐔先生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自2025年12月起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瑞致達集團成員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王先生主要負責管理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

王先生於合規、審計、公司治理和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為上市公司以及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與合規服務。彼一直就客戶公司治理相關事宜提供諮詢意見，確保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和離岸公司條例。王先生曾於香港聯交所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包括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稻草熊娛樂集團(股份代號：2125)、德琪醫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96)、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9969)、聯易融科技集團(股份代號：9959)、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2)、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6)及瑞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9)。

王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英國諾丁漢大學金融會計與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是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其他資料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4月2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彼具有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各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董事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計委員會由劉焱博士、鄒景文先生及錢榮澤先生組成，並由劉焱博士擔任主席。劉焱博士及錢榮澤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和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經驗。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錢榮澤先生、劉焱博士、鄒景文先生及葉子禎先生組成，並由錢榮澤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鄒景文先生、錢榮澤先生、劉焱博士及葉子禎先生組成，並由鄒景文先生擔任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設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葉子禎先生、孫藹彬博士、張苑逸女士、劉波先生、沈道邦先生及鄒景文先生組成，並由葉子禎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應遵守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項規定。本公司偏離此條文，原因是葉子禎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兩職。我們的董事會認為，鑒於葉子禎先生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的了解，彼為最能識別戰略機遇的董事，由葉子禎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總經理兩職，可促進戰略舉措的有效執行，並便利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通。

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權力與職權的平衡將不會因這項安排而受損。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我們的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主席與總經理職責的劃分，並可能在日後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建議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該兩個職務。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擁護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及增強我們從盡可能廣泛的人才庫中吸引、留任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要素。於檢討及評估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41至77歲，在知識及技能方面均衡搭配，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及企業管治，以及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的行業經驗。彼等持有各類專業的學位，包括工業工程學、物理學、材料科學與工程、企業管理學及會計學。鑒於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多樣化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及在有需要時討論並協議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量化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供採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以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已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及彼等應收實物福利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3名、3名及3名董事。同期，其餘非董事的2名、2名及2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由彼等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概無向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由彼等收取任何補償，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在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當我們建議運用[編纂]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當聯交所就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所規定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將自[編纂]起計，預期將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擬將[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增強並升級雅典娜數智平台。具體而言：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先進數字及智能技術的研發，以系統性升級雅典娜數智平台在不同應用場景下的平台架構、技術性能及適應性。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透過招募具備多元專業能力的人才，來擴充並進一步強化現有的研發團隊，包括以下各類專才：(i)具備產品與工程專業知識，以設計及開發核心平台功能；(ii)具備人工智能算法研發能力；及(iii)具備數據工程與機器學習的應用能力。此類能力將支持我們發展企業智能運行空間及智能座艙，推動協同技術的進步（包括能夠在複雜且動態的製造工作流程中，協調更多功能智能體的多智能體系統），並強化我們的智能技術層。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在核心AI技術自主研發及創新方面的能力。我們擬通過聘請專業人員擴大我們的核心技術研發團隊等方式持續增強我們的核心AI研發及創新能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並擴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具體而言：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推進我們現有數智軟件產品及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的產品創新、功能增強及用戶體驗優化，並進一步將AI技術與這些產品相結合，從而增強我們的產品競爭力及市場覆蓋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逐步將人工智能功能整合至各項產品中，包括智能排程與規劃優化、自動異常偵測與警示、人工智能輔助決策支持，以及閉環流程自動化；(ii)強化我們的軟件產品與客戶現有企業系統及第三方平台的互通性；以及(iii)提升產品的介面設計與互動體驗。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為高增長行業細分市場開發垂直、基於場景的解決方案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包括新能源材料、先進半導體製造及高精尖裝備製造。我們擬針對現有產品目前尚未解決的運營痛點，通過開發額外功能模塊和解決方案配置來擴展我們解決方案的場景覆蓋範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園，旨在深化我們在現有客戶組織中的滲透率，促進互補產品的交叉銷售，並提升客戶關係的終身價值。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產品開發合作，構建智能應用網絡。具體而言：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i)推動代理互通性框架的應用並開發標準化代理應用程序介面，使獨立開發人員能夠以一致且可靠的方式，在我們的平台上構建、認證及部署智能應用程序；(ii)進一步加強與獨立開發人員的合作，為客戶提供統一的管理介面與交互入口；及(iii)實施代理認證與質量保證框架，以確保第三方應用程序符合既定的性能、安全性及企業可靠性標準，從而增強客戶對智能應用程序的信任。此外，為加速AI智能體在企業應用場景中的採用，我們計劃開發參考架構、部署行動手冊及行業特定用例庫，以協助企業客戶識別、評估和部署符合其營運需求的AI智能體應用程序。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立營銷及賦能團隊，以吸引獨立開發人員加入並在我們的雅典娜數智平台上進行構建，促進數智智能體的採用，並增強我們平台的商業化能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深化我們的海外擴張，以把握全球市場機遇。我們計劃強化全球產品本地化能力，包括開發及優化標準化與定制化的產品及服務，以符合海外市場的當地法規、稅務及產業要求。此外，我們計劃在主要海外市場進一步擴充及提升當地專業服務團隊，包括加強當地人才的招募與培訓，以強化我們的全球營運能力、現場服務執行力及服務反應速度。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選擇性地尋求與我們業務互補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擬選擇性地尋求能與我們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此擴大我們在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行業上下游領域的業務版圖及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將聚焦具備強大技術能力、優質產品資源、垂直行業優勢或成熟海外渠道網絡的標的公司，以實現技術協同效應、產品融合及渠道共享，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行業定位及品牌影響力。於評估潛在目標時，我們亦會將財務表現及管理質量等因素納入考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該等合作或收購確定任何具體目標。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所定[編纂]高於或低於指示性價格區間中位數，則上述[編纂]之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因行使[編纂]而獲得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予上述用途。倘若[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編纂]淨額[編纂]港元（已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每股H股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區間的中位數）。

倘[編纂]的[編纂]淨額未能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在視作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我們會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帳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為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插入本事務所信頭]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鼎捷數智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鼎捷數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至[●]頁）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至[●]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已被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年[●]月[●]日的文件（「文件」），內容有關貴公司股份[編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截至有關期間各自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該附註載明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227,740	2,330,673	2,433,077
銷售成本	6	(858,715)	(983,547)	(1,018,431)
毛利		1,369,025	1,347,126	1,414,6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9,090	58,461	63,388
銷售及經銷開支		(702,112)	(703,365)	(738,708)
行政開支		(250,045)	(239,347)	(243,727)
研發開支		(222,518)	(166,226)	(180,09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6,454)	(48,847)	(57,786)
其他開支		(3,479)	(5,602)	(3,875)
財務成本	7	(4,381)	(3,730)	(7,039)
應佔以下各方損益：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682)	715	(1,964)
除稅前利潤	6	228,444	239,185	244,841
所得稅開支	10	(73,307)	(80,756)	(70,742)
年內利潤		155,137	158,429	174,099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2,358	(22,736)	6,998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12,358	(22,736)	6,998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5,062)	9,307	(3,343)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淨額		(5,062)	9,307	(3,34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7,296	(13,429)	3,65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62,433	145,000	177,754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50,255	155,644	163,486
非控股權益		4,882	2,785	10,613
		155,137	158,429	174,099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57,406	142,593	167,083
非控股權益		5,027	2,407	10,671
		162,433	145,000	177,75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盈利				
基本：				
年內利潤(人民幣元)	12	0.56	0.58	0.61
攤薄：				
年內利潤(人民幣元)	12	0.55	0.58	0.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65,316	881,750	967,862
使用權資產	14(a)	154,122	138,441	148,716
商譽	15	—	39,940	39,940
其他無形資產	16	137,706	332,231	494,89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17	118,292	99,089	133,1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1,019	42,500	41,9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5,000	5,000	4,6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51,801	58,845	56,798
定期存款	24	80,592	64,98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43,848	1,662,783	1,887,98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5,620	85,441	115,3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654,827	806,379	908,6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3,236	72,344	66,857
預付所得稅		2,698	3,430	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20,000	1,454	77,928
受限制現金	24	1,202	1,161	4,007
定期存款	24	139,467	—	107,9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871,114	757,582	1,621,149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	6,446	4,744	3,530
流動資產總值		1,824,610	1,732,535	2,905,46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224,163	253,201	321,7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366,105	304,788	380,431
合同負債	27	281,430	318,243	388,381
計息銀行借款	28	23,047	50,260	209,652
可換股債券	29	—	—	39
租賃負債	14(b)	22,166	26,243	23,865
應付所得稅		75,472	38,323	66,0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	9,014	5,446	10,754
流動負債總額		1,001,397	996,504	1,400,912
流動資產淨值		823,213	736,031	1,504,5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67,061	2,398,814	3,392,53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8	—	9,765	43,757
可換股債券	29	—	—	777,955
遞延政府補助	30	12,006	8,020	7,320
租賃負債	14(b)	56,908	44,638	23,771
遞延稅項負債	31	—	5,205	3,8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68,914	67,628	856,669
資產淨值		2,198,147	2,331,186	2,535,86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269,308	271,392	271,551
庫存股份	33	(69,942)	(94,950)	(52,985)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29	—	—	31,233
儲備	33	1,867,901	2,018,716	2,136,326
		2,067,267	2,195,158	2,386,125
非控股權益		130,880	136,028	149,737
權益總額		2,198,147	2,331,186	2,535,8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股份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重新計量				外匯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7,034	(69,942)	681,199	73,503	75,398	(15,014)	32,464	53,347	744,759	1,842,748	88,293	1,931,041			
年內利潤.....	-	-	-	-	-	-	-	-	150,255	150,255	4,882	155,13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	-	-	-	-	(5,062)	-	-	-	(5,062)	-	(5,06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2,213	-	-	12,213	145	12,35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062)	12,213	-	150,255	157,406	5,027	162,43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附註34)	-	-	-	40,364	-	-	-	-	-	40,364	2,210	42,574			
獲行使之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	-	-	28,638	(28,638)	-	-	-	-	-	-	-	-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13,789	-	-	-	(13,789)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	(926)	(27,629)			
發行股份 (附註32)	2,274	-	25,177	-	-	-	-	-	(26,703)	(26,703)	27,451	27,45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25,877	-	-	-	-	-	-	25,877	37,123	63,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24	-	-	-	-	-	-	124	(847)	(723)			
於2023年12月31日	269,308	(69,942)	761,015	85,229	89,187	(20,076)	44,677	53,347	854,522	2,067,267	130,880	2,198,1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 儲備*	法定儲備*	重新計量 界定福利*	外匯波動 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69,308	(69,942)	761,015	85,229	89,187	(20,076)	44,677	53,347	854,522	2,067,267	130,880	2,198,147
年內利潤	-	-	-	-	-	-	-	-	155,644	155,644	2,785	158,4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	-	-	-	-	9,307	-	-	-	9,307	-	9,30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2,358)	-	-	(22,358)	(378)	(22,7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307	(22,358)	-	155,644	142,593	2,407	145,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附註34)	-	-	-	16,992	-	-	-	-	-	16,992	1,331	18,323
獲行使之限制性股份	-	-	27,683	(27,683)	-	-	-	-	-	-	-	-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3,000	-	-	-	(3,000)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30,790)	(30,790)	(624)	(31,414)
發行股份 (附註32)	2,084	-	22,147	-	-	-	-	-	-	24,231	-	24,23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900	900
股份贖回	-	(25,008)	-	-	-	-	-	-	-	(25,008)	-	(25,008)
註銷附屬公司	-	-	(124)	-	-	-	-	-	-	(124)	-	(12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7)	-	-	-	-	-	-	-	-	-	-	1,126	1,126
其他	-	-	(3)	-	-	-	-	-	-	(3)	8	5
於2024年12月31日	271,392	(94,950)	810,718	74,538	92,187	(10,769)	22,319	53,347	976,376	2,195,158	136,028	2,331,1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228,444	239,185	244,84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8	4,381	3,730	7,03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682	(715)	1,964
利息收入.....	5	(14,702)	(11,750)	(8,3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5	(2,757)	(1,105)	(7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 及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虧損....		(480)	(121)	3,0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	(1,039)	(1,11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26,454	48,847	57,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4,898	52,272	49,7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24,136	27,026	26,9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309	3,071	4,581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230	(532)	(4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4	42,574	18,323	(3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	—	—	(4,638)
		365,169	377,192	381,112
存貨增加.....		(17,455)	(7,179)	(36,7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47,594)	(191,505)	(185,7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6,976)	(8,554)	(119)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3,751)	485	290
受限制現金減少.....		1,151	41	(2,8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52,702	27,224	70,870
合同負債增加.....		25,511	36,813	70,1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188)	(59,759)	73,889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166	(3,568)	5,308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6,014	(3,986)	(70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154,749	167,204	375,452
已收利息.....		11,970	11,499	3,616
已付所得稅.....		(58,536)	(128,777)	(46,71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8,183	49,926	332,35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	2,757	1,105	7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0,763)	(89,770)	(117,4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	114	260	111
購買土地使用權.....		(71,811)	—	(34,513)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14,180)	(164,416)	(166,7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55,000)	(150)	(35,400)
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所得款項 ..		—	20,094	2,232
出售附屬公司.....		—	—	(18)
購買定期存款.....		(229,299)	—	(41,266)
出售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42,352	155,323	3,065
收購附屬公司.....	37	—	(67,080)	—
購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5,000)	—	—
購買理財產品項目		(950,000)	(650,000)	(244,500)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1,055,000	669,585	169,4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5,830)	(125,049)	(464,2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451	24,231	1,712
非控股權益注資所得款項.....		63,000	900	1,650
非控股權益減資款項		—	—	(363)
股份回購.....		—	(25,008)	—
新增計息銀行借款		214,985	253,411	382,877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192,355)	(216,060)	(191,869)
已付利息.....		(1,090)	(963)	(4,456)
已付股息.....		(27,279)	(31,764)	(8,358)
收購非控股權益款項		(1,543)	—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3,735)	(32,143)	(25,157)
已付租賃付款利息		(3,284)	(2,774)	(2,361)
已付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		(1,710)	(1,033)	(2,075)
貼現銀行承兌匯票所得款項.....		—	260	20,39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820,18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4,440	(30,943)	992,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23,207)	(106,066)	860,2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8,557	871,114	757,58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764	(7,466)	3,3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1,114	757,582	1,621,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1,114	757,582	1,621,1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94,280	283,567	272,666
使用權資產	14	26,985	26,729	15,814
其他無形資產	16	119,167	272,647	419,862
於附屬公司投資	18	603,419	608,469	641,23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17	105,592	84,861	121,4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08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5,000	5,000	4,6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21,258	21,918	17,294
定期存款	24	60,501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37,291	1,303,191	1,493,04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0,012	39,122	60,0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242,792	274,718	276,1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4,427	36,290	16,6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20,000	1,454	76,428
受限制現金	24	912	688	1,116
定期存款	24	74,96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56,623	169,548	989,610
應收關聯方款項		95,447	237,850	347,330
流動資產總值		765,173	759,670	1,767,29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56,795	68,039	97,2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55,037	96,001	120,085
合同負債	27	74,777	69,820	68,274
計息銀行借款	28	—	50,260	209,652
可換股債券		—	—	39
租賃負債	14(b)	9,218	12,355	10,935
應付所得稅		7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	130,382	185,185	211,431
流動負債總額		426,285	481,660	717,642
流動資產淨值		338,888	278,010	1,049,6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76,179	1,581,201	2,542,70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	—	—	777,955
遞延政府補助		3,510	700	—
租賃負債	14(b)	19,836	16,777	7,297
遞延稅項負債	31	—	156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346	17,633	785,252
資產淨值		1,552,833	1,563,568	1,757,453
權益				
股本	32	269,308	271,392	271,551
庫存股	33	(69,942)	(94,950)	(52,985)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29	—	—	31,233
儲備	32	1,353,467	1,387,126	1,507,654
權益總額		1,552,833	1,563,568	1,757,4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鼎捷數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於2001年12月26日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78.SZ）。貴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場路1377弄7號20層。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為製造企業提供製造業數智化解決方案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蘇鼎捷數智軟件有限公司 （「江蘇鼎捷」）.....	(b)	中國內地 2010年3月25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軟件開發及銷售
北京鼎捷數智計算機有限公司 （「北京鼎捷」）.....	(b)	中國內地 2003年1月6日	人民幣56,000,000元	100%	—	軟件開發及銷售
廣州鼎捷軟件有限公司 （「廣州鼎捷」）.....	(b)	中國內地 2003年3月25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	軟件開發及銷售
深圳市鼎捷數智軟件有限公司 （「深圳鼎捷」）.....	(b)	中國內地 2011年6月2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軟件開發及銷售
廣州鼎捷聚智有限公司 （「廣州聚智」）.....	(b)	中國內地 2021年8月5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	軟件開發及銷售
上海鼎捷數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網絡」）.....	(a)	中國內地 2015年5月28日	人民幣69,000,000元	100%	—	計算機系統集成及服務
南京鼎華智能系統有限公司 （「南京鼎華」）.....	(b)	中國內地 2019年4月11日	人民幣67,856,231元	—	51.58%	計算機系統集成及服務
南京品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品微」）.....	(b)	中國內地 2018年6月20日	人民幣17,045,454元	—	100%	計算機系統集成及服務
蘇州品芯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蘇州品芯」）.....	(b)	中國內地 2021年6月2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機械及設備製造及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易思達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易思達」)	(b)	中國內地 2009年5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60%	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 銷售
無錫品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品微」)	(f)	中國內地 2025年4月14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計算機系統集成及服務
重慶鼎華數科科技有限公司 (「鼎華數科」)	(f)、(j)	中國內地 2025年3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45%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鼎華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鼎華系統」)	(c)	中國台灣 2004年2月25日	新台幣120,000,000元	—	92.93%	計算機設備及服務
智互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智互聯」)	(b)	中國內地 2015年11月6日	人民幣2,000,000元	98.81%	—	計算機系統集成及服務
鼎捷聚英(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鼎捷聚英」)	(a)	中國內地 2022年12月12日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	管理諮詢服務
紹興鼎捷數智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紹興數智商務」)	(d)	中國內地 2022年12月9日	人民幣36,000,000元	100%	—	信息技術服務
湖州鼎捷軟件有限公司 (「湖州鼎捷」)	(b)	中國內地 2023年5月29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軟件開發、生產及銷售
上海鼎捷聚智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鼎捷聚智」)	(f)	中國內地 2024年5月21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軟件開發及銷售
上海鼎捷數智軟件有限公司 (「上海鼎捷數智」)	(e)	中國內地 2024年6月27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	軟件開發及銷售
紹興鼎捷數智軟件有限公司 (「紹興鼎捷數智」)	(f)	中國內地 2024年10月11日	人民幣9,000,000元	100%	—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蘇州鼎捷數智軟件有限公司 (「蘇州鼎捷數智」)	(f)	中國內地 2024年11月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浙江鼎捷數智軟件有限公司 (「浙江鼎捷數智」)	(f)	中國內地 2024年12月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東莞鼎捷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鼎捷數智」)	(h)	中國內地 2025年10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香港鼎捷軟件有限公司 (「香港鼎捷」)	(i)	香港 2009年10月22日	19,550,000美元	100%	—	投資
NEDERLANDS DIGIWIN SOFTWARE COÖPERATIE U.A. (「荷蘭鼎捷」) ..	(a)	荷蘭 2014年6月26日	43,000,000美元	0.01%	99.99%	投資
鼎新數智股份有限公司 (「鼎新數智」)	(c)	中國台灣 2007年6月4日	新台幣4,801,000,000元	—	100%	軟件開發及銷售
DIGIWIN SOFTWARE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鼎捷」)	(g)	越南 2008年6月27日	77,973,000,000越南盾	—	86.88%	軟件開發及銷售
鼎捷軟件(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鼎捷」)	(a) · (k)	泰國 2019年12月26日	30,000,000泰銖	—	49%	軟件銷售及服務
數智空間(紹興)工業製造有限公司 (「數智空間」)	(b)	中國內地 2022年10月26日	31,000,000美元	—	100%	計算機系統集成及服務
武漢鼎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武漢商務諮詢」)	(h)	中國內地 2025年9月23日	15,000,000美元	—	100%	軟件開發及銷售
武漢鼎捷數智技術有限公司 (「武漢鼎捷數智」)	(h)	中國內地 2025年10月2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軟件開發及銷售
溫州鼎捷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溫州鼎捷數智」)	(l)	中國內地 2026年2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軟件開發及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於報告日期，由於該實體不受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所規限，故此該實體概無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在中國註冊的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 (c)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台灣註冊的KPMG台灣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等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 (d) 該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該實體並無就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該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該實體概無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 (f) 於報告日期，由於該實體不受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所規限，故此該實體概無就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g)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越南註冊的Klynveld Peat Marwick Goerdeler Vietnam審核。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 (h) 於報告日期，由於該實體不受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所規限，故此該實體概無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私營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香港註冊的HH Partners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 (j) 貴集團持有鼎華數科45%的股權。根據貴集團與其他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貴集團持有51%的投票權，因此對鼎華數科行使控制權。
- (k) 貴集團持有泰國鼎捷49%的股權。根據泰國鼎捷的股東協議及公司章程，貴集團持有75.19%的投票權，因此對泰國鼎捷行使控制權。
- (l) 由於該實體於2026年註冊成立，故該實體概無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一致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載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可變回報以及能通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般而言，擁有大多數表決權即可推定擁有控制權。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的少於大多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則 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的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用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就相同報告期間而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將一直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屬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全部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貴集團將於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出現變動時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將計入股權交易。

倘 貴集團喪失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需要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視情況而定）。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²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²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年度改進（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第11卷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列報貨幣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 貴集團須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影響，但會對綜合損益表的呈列產生影響，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其亦要求於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納入財務資料總計及分解的新規定。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於其中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是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訂約方對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決定時方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 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倘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作 貴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時，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即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承擔之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負債與 貴集團為換取所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時， 貴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的經濟環境及有關條件來評估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進行適當的分類及列示。其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並不重新計量且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任何之前於被收購方持有股權的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對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將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更頻密的測試。 貴集團每年於12月31日進行其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所得商譽應當自收購日起分攤至 貴集團預計能自業務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攤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的部分營運被出售，則在確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出售營運相關的商譽也被計入營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的營運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關價值而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其金融資產及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的資產或負債市場進行的假設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定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第1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技術

第3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內從損益中在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某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屬於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向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海外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項資產處於現行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維護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開支將作為重置項目資本化計入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算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80%至19.00%
租賃物業裝修	19.00%至50.00%
機動車輛	19.00%
電子及辦公設備	19.00%至33.33%
海外永久業權土地	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各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作個別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組成部分）於處置時，或預期從其使用或處置中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處置或報廢產生的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折舊。工程竣工並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後續在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在其為期五到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僅於 貴集團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之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項目的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存在可供完成項目的資源以及於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支出的能力時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以上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研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在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不超過10年的相關產品商業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攤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確認具有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就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折舊如下：

樓宇	2至7年
土地使用權	25至50年

倘已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利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以指數或利率為基準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殘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可合理確認由貴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權）。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引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的利率無法立即確定，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開始日期後，增加租賃負債金額以反映利息的累計及減少租賃負債金額以反映已作出租賃付款。此外，倘進行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樓宇的短期租賃（從開始日期起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貴集團對於被視作低價值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修改租約時）釐定各租賃是否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屬貴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按直線法入賬並由於其經營性質於損益內計入收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倘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其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其目的為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非於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普遍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的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並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與報酬，以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而持有之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屬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其他信用增級措施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須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對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須就該敞口剩餘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無論違約發生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時，信貸風險即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倘賬齡為1年以上，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貴集團已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包括貴集團的信用風險控制實踐及逾期90天以上金融資產的歷史回收率）反駁了逾期90天的違約推定。然而，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在未考慮貴集團所持任何信用增級措施之前，已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付合約款項時，貴集團亦會將有關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歸入下列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如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階段一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階段二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惟並非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階段三 – 於報告日期為已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發起之已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簡化方式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做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無需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於各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針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等。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與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可換股債券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獲終止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折價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而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具有負債特徵的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按等值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消除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的換股權（扣除交易成本）。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其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首次確認工具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在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分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以由相同貸款人按極為不同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獲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確定，就在產品及產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直至完成及處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期限一般在三個月內、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

撥備

由於過往發生的事件引致目前出現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等責任很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當有重大貼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支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確認撥備。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額，會列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產品質量保證的期限及條款根據與產品相關的法律法規訂明。貴集團並未提供任何額外服務或產品質量保證，因此該產品質量保證不構成單項履約義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所得稅乃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並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税法）計量，並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可動用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當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自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會在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出現應課稅利潤可抵銷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檢討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基於截至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照預計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期間的稅率計量。

當及僅當 貴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該等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庫存股

由 貴公司或 貴集團回購並持有的自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直接按成本於權益中確認。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集團自身的權益工具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可收到有關補助並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倘有關補助乃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其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按年度等額分期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代價。

(a) 數智軟件產品

數智軟件產品屬使用權授權，因為該軟件產品具備獨立功能，客戶可於特定時間點直接使用該軟件產品。就無須安裝的軟件產品而言， 貴集團於軟件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倘需要進行安裝，於安裝完成並經客戶確認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b) 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

貴集團提供重大整合服務，將合約約定的軟硬件整合為一組商品或服務，以達成客戶合約所要求的組合成果。因此， 貴集團於整套解決方案（即軟硬件組合）交付予客戶並獲其確認時確認相關收入。倘產品需要安裝，則於安裝完成並經客戶確認後確認相關收入。

(c) 數智技術服務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數智技術服務的選擇，包括價值交付服務、定制開發服務以及技術支持及維保服務。

價值交付服務乃協助客戶對 貴集團軟件產品進行配置及測試，並就系統利用、系統增強及流程優化提供指導。價值交付服務釐定為獨立履約義務，經考慮：a)軟件產品交付予客戶後，客戶可參考用戶手冊自行啟用軟件產品並從中獲益；及b)價值交付服務不會修改或編寫額外軟件代碼，僅設定軟件現有代碼，使其按符合客戶利益的特定方式運作。

客戶可酌情購買獨立於軟件產品的定制開發服務，該服務不會對標準化軟件產品作出重大修改。因此，定制開發服務被釐定為一項獨立履約義務。

來自價值交付服務及定制開發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或 貴集團提供的定製服務具有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收取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收入於規定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因為客戶可同步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而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期限內或在短期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同負債

於在 貴集團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在 貴集團履約（即向客戶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付款

貴公司設立股份獎勵計劃及以購股權、有行使權的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作為給予為 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及獎勵。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購股權、有行使權的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之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於滿足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相關期間內，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於歸屬日期之前，就報告期間末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了歸屬期間已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損益的扣除或進賬是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支出的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歸屬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件已修改，但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支出，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改。此外，倘任何修訂增加以股份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或於修訂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則會確認支出。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猶如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之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該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作為應付款項於損益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僱員參與界定社會保險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貴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該等供款於應計時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就該等資金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各報告期內應支付的供款。

界定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台灣設立養老金固定收益計劃，該計劃要求向單獨管理基金作出供款。該等福利並無資金。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貴集團支付於中國台灣的長期服務金的法定義務為界定福利計劃。提供與長期服務金有關的福利的成本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長期服務金有關的負債為淨負債或淨資產，是指未來長期服務金福利的現值減 貴集團供款產生的應計福利的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養老金固定收益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

- 精算損益；及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設定受益負債淨額的淨利息所包含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即時確認，並在發生期間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相應借記或貸記至保留利潤。

重新計量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以下較早時間於損益中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的日期；及
- 貴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的日期

淨利息通過將貼現率應用於設定受益負債或資產淨額予以計算。貴集團按職能確認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項下設定受益負債淨額發生的以下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非例行之清償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如須經過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撥充資本作為相關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時，該等借款成本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貴集團將不會更改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披露。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的各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則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確認，惟就指定作為對沖貴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項目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淨額，屆時累計款項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一致（換言之，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該項海外業務相關儲備中的累計金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申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額，則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估計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之減值

貴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貴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39,940,000元及人民幣39,94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賬齡分析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過往可觀察違約率而計算。貴集團將準確估量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於各報告日期，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情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會因狀況變化及預測經濟情況的變化而變動。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情況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殘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因生產和提供服務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對資產的產品或服務輸出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耗損、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的使用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是 貴集團根據以往對用途相若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殘值與以往的估計有差異，將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於報告期間末根據情況變化作出檢討。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中披露。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

所授出購股權及有行使權的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期權定價模型估計。管理層對假設作出重大估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及股息收益率。若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可能導致將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開發成本

當滿足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中詳述的確認標準時，所產生的開發成本被資本化為其他無形資產。管理層已根據現有產品的過往經驗和市場前景，運用其專業判斷來釐定相關軟件產品是否可能為貴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市場表現或技術進步的任何重大變動均會對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產生影響。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有跡象存在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在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須估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來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根據貴集團附屬公司的位置劃分為如下業務單位：

- 中國內地；
- 其他國家／地區

管理層獨立監察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本年度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用售價進行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其他國家／地區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33,221	1,099,334	(4,815)	2,227,740
銷售成本	(408,463)	(454,840)	4,588	(858,715)
毛利	724,758	644,494	(227)	1,369,0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4,778	4,312	—	69,090
行政、銷售及經銷及研發開支	(734,717)	(439,958)	—	(1,174,675)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24,044)	(2,410)	—	(26,454)
其他開支	(407)	(3,072)	—	(3,479)
融資成本	(3,103)	(1,278)	—	(4,381)
以下各項應佔損益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761)	79	—	(682)
除稅前利潤	26,504	202,167	(227)	228,444
所得稅開支	(1,939)	(71,368)	—	(73,307)
年內利潤	24,565	130,799	(227)	155,1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其他國家／地區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56,408	1,177,074	(2,809)	2,330,673
銷售成本	(479,521)	(506,737)	2,711	(983,547)
毛利	676,887	670,337	(98)	1,347,1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257	5,204	—	58,461
行政、銷售及經銷及研發開支	(716,112)	(392,826)	—	(1,108,938)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39,140)	(9,707)	—	(48,847)
其他開支	(5,503)	(99)	—	(5,602)
融資成本	(3,035)	(695)	—	(3,730)
以下各項應佔損益：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753	(38)	—	715
除稅前利潤	(32,893)	272,176	(98)	239,185
所得稅開支	(258)	(80,498)	—	(80,756)
年內利潤	(33,151)	191,678	(98)	158,42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其他國家／地區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89,177	1,282,619	(38,719)	2,433,077
銷售成本	(494,449)	(563,617)	39,635	(1,018,431)
毛利	694,728	719,002	916	1,414,6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861	14,527	—	63,388
行政、銷售及經銷以及研發開支	(706,448)	(456,081)	—	(1,162,529)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51,881)	(5,905)	—	(57,786)
其他開支	(3,789)	(86)	—	(3,875)
融資成本	(6,631)	(408)	—	(7,039)
以下各項應佔損益：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187)	(777)	—	(1,964)
除稅前利潤	(26,347)	270,272	916	244,841
所得稅開支	2,439	(73,181)	—	(70,742)
年內利潤	(23,908)	197,091	916	174,099

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而進行審閱。因此，就管理目的而言，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154,732	1,176,861	1,148,360
中國台灣	1,038,351	1,112,066	1,220,607
其他國家／地區	34,657	41,746	64,110
總收入	2,227,740	2,330,673	2,433,077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805,354	1,066,717	1,338,376
中國台灣.....	467,655	430,305	450,775
其他國家／地區.....	10,955	11,148	10,5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83,964	1,508,170	1,799,674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並無來自向單一客戶或在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客戶作出的銷售所得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227,740	2,330,673	2,433,077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數智軟件產品.....	583,205	662,353	701,613
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	492,374	554,607	571,065
數智技術服務.....	1,152,161	1,113,713	1,160,399
總計.....	2,227,740	2,330,673	2,433,077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			
數智軟件產品.....	583,205	662,353	701,613
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	492,374	554,607	571,065
隨時間轉讓：			
數智技術服務.....	1,152,161	1,113,713	1,160,399
總計.....	2,227,740	2,330,673	2,433,077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確認並計入各有關期間期初合同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數智技術服務.....	255,919	281,430	318,243
總計.....	255,919	281,430	318,2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數智軟件產品

銷售數智軟件產品的履約責任在產品交付給客戶時完成，付款通常不遲於交付後90日。

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

銷售數智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的履約義務在解決方案（即軟硬件捆綁）交付給客戶並被客戶接受時完成，付款通常不遲於交付後90日。

數智技術服務

貴集團與客戶之數智技術服務合約通常包括價值交付服務、定制開發服務以及技術支持及維保服務。

就價值交付服務及定制開發服務而言，履約責任乃參考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內達成。合約代價通常按里程碑分期收取或按月收取。

對於技術支持及維保服務，履約責任在服務提供期間按比例履行。 貴集團通常在整個服務期內收取合約款項。

所有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合約之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增值稅退稅.....	23,983	26,457	23,719
政府補助：(附註).....	26,516	15,816	14,618
與資產有關.....	706	176	—
與收入有關.....	25,810	15,640	14,618
銀行利息收入.....	14,702	11,750	8,3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2,757	1,105	705
	67,958	55,128	47,428
其他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	1,365	9,2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1,039	1,115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	—	4,638
處置非流動資產收益.....	480	121	271
其他.....	652	808	690
	1,132	3,333	15,960
總計.....	69,090	58,461	63,388

附註：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與資產相關的補助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在損益中確認。於相關期間，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相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858,715	983,547	1,018,4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4,898	52,272	49,7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24,136	27,026	26,9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309	3,071	4,581
研發開支		222,518	166,226	180,094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未計入的租賃付款	14	8,785	7,067	7,990
核數師薪酬		1,450	1,400	1,4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102,978	1,109,862	1,175,213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14,618	235,959	233,58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7,662	13,818	3,148
總計		1,345,258	1,359,639	1,411,946
匯兌差額淨額	5	2,823	(1,365)	(9,24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1	25,065	45,362	56,635
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15)	344	(10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19	696	1,924	333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淨額	40	708	1,217	924
總計		26,454	48,847	57,786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097	956	4,628
可換股債券利息	—	—	1,16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b))	3,284	2,774	2,361
小計	4,381	3,730	8,150
減：資本化利息	—	—	(1,111)
總計	4,381	3,730	7,039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於各有關期間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15	450	4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933	3,101	3,262
績效相關花紅*	5,774	1,719	5,21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509	6,167	(701)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89	249	254
小計	19,505	11,236	8,032
總計	19,920	11,686	8,4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的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參考 貴集團績效目標的實現情況釐定的花紅款項。

**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因其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有行使權的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該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朱慈蘊女士.....	139	150	150
劉焱博士.....	93	150	150
鄒景文先生.....	93	150	150
林鳳儀先生.....	45	—	—
萬華林先生.....	45	—	—
總計	415	450	450

於有關期間，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自2023年5月起，劉焱博士及鄒景文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鳳儀先生及萬華林先生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起生效。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子禎先生(附註(i))	1,124	2,411	5,670	49	9,254
張苑逸女士.....	590	1,709	2,835	53	5,187
劉波先生.....	568	1,474	2,004	147	4,193
非執行董事：					
孫藹彬博士.....	651	180	—	40	871
劉宗長先生(附註(ii))	—	—	—	—	—
揭曉小博士.....	—	—	—	—	—
總計	2,933	5,774	10,509	289	19,50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子禎先生(附註(i))	1,111	688	3,315	10	5,124
張苑逸女士.....	599	548	1,652	51	2,850
劉波先生.....	568	456	1,200	149	2,373
非執行董事：					
孫藹彬博士.....	639	27	—	39	705
劉宗長先生(附註(ii))	92	—	—	—	92
揭曉小博士.....	92	—	—	—	92
總計	3,101	1,719	6,167	249	11,2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子禎先生 (附註(i))	1,134	2,187	(374)	10	2,957
張苑逸女士	611	1,893	(187)	54	2,371
劉波先生	568	1,082	(140)	150	1,660
非執行董事：					
孫藹彬博士	661	55	—	40	756
劉宗長先生 (附註(ii))	124	—	—	—	124
揭曉小博士	150	—	—	—	150
沈道邦先生 (附註(iii))	14	—	—	—	14
總計	3,262	5,217	(701)	254	8,032

附註：

(i) 葉子禎先生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總經理，並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 貴集團關鍵業務及運營事項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履行與 貴集團最高行政人員相同的職責。

(ii) 劉宗長先生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起生效。

(iii) 自2025年11月起，沈道邦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薪酬最高的五名僱員

截至2023、2024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最高的五名僱員包括3名、3名及3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23、2024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2名、2名及2名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49	1,249	1,301
績效相關花紅	3,427	1,106	5,07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328	1,862	(21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11	212	216
總計	8,115	4,429	6,382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
總計	2	2	2

於相關期間，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附帶行使權的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該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

貴集團以實體為基礎，對其成員公司註冊及運營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內產生或取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相關期間內，貴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註冊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智互聯及南京品微）作為高新技術企業，適用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並有權在相關期間內從應納稅利潤中扣除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

南京鼎華被視為合資格軟件企業，可享受從2023年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免徵、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優惠待遇。

此外，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5%。

中國台灣

在中國台灣的附屬公司按應評稅利潤的20%稅率繳納所得稅。

貴集團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3,233	3,134	724
— 中國台灣	63,400	67,983	58,551
— 其他國家／地區	13,743	13,881	18,497
遞延（附註31）	(7,069)	(4,242)	(7,030)
總計	73,307	80,756	70,742

將按 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和／或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進行調節，其調節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28,444	239,185	244,841
按15%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4,267	35,878	36,726
地方稅務機關規定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9,710	14,312	15,679
不可課稅開支	4,177	2,286	1,676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23,304)	(17,572)	(21,911)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	24,954	22,705	33,681
以前年度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利用	—	(1,442)	(14,239)
以前年度即期所得稅的調整	10,356	10,715	2,653
台灣附屬公司留存的利潤預提所得稅	12,529	13,397	16,397
其他	618	477	80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73,307	80,756	70,742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母公司擁有人宣派的股息	26,703	30,790	8,0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5月18日，貴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據此，按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99元(含稅)向股東分配股利，以貴公司總股本269,288,430股計算，合計派發金額為人民幣26,703,000元，該股利已於2023年7月支付予貴公司股東。

於2024年5月20日，貴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據此，按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15元(含稅)向股東分配股利，以貴公司總股本267,936,100股(不包括附註32中說明的股份回購專用賬戶中持有的1,570,330股股份)計算，合計派發金額為人民幣30,790,000元，該股利已於2024年6月支付予貴公司股東。

於2025年5月20日，貴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據此，貴公司於2025年6月向貴公司股東按269,822,500股(不包括附註32中說明的股份回購專用賬戶中持有的1,570,330股股份)每10股派發股息人民幣0.30元(含稅)，合計人民幣8,095,000元。

2026年3月31日，董事會提出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即按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25元(含稅)向股東分配股利，以貴公司總股本269,981,500股(不包括附註32中說明的股份回購專用賬戶中持有的1,570,330股股份)計算，合計派發金額為人民幣33,748,000元。有關建議股息分配方案已於2026年4月22日舉行的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1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各相關期間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利潤扣除就庫存股份宣派的股息後計算，以及於相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利潤計算，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該加權平均數包括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所用的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及假定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視同轉換為普通股時按無對價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	150,255	155,644	163,486
減：就庫存股份宣派的股息	(416)	(386)	(76)
	149,839	155,258	163,410
	股份數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64,211,663*	265,715,143*	267,525,75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34)項下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	2,968,901	1,725,482	723,010
總計	267,180,564	267,440,625	268,248,760 [#]

*：股份加權平均數在計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d) 貴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的影響後釐定。

[#]：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時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增加，可換股債券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予考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機動車輛	電子及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海外永久業權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53,196	21,150	2,395	54,142	34	113,751	1,144,668
累計折舊	(250,316)	(12,102)	(1,602)	(44,720)	–	–	(308,740)
賬面淨值	702,880	9,048	793	9,422	34	113,751	835,928
於2023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702,880	9,048	793	9,422	34	113,751	835,928
添置	35,061	12,622	–	5,059	24,642	–	77,384
本年度折舊撥備	(45,375)	(4,880)	(182)	(4,461)	–	–	(54,898)
出售	–	–	–	(107)	–	–	(107)
匯兌調整	5,105	1	–	98	–	1,805	7,009
於2023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697,671	16,791	611	10,011	24,676	115,556	865,31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96,754	33,706	2,398	56,964	24,676	115,556	1,230,054
累計折舊	(299,083)	(16,915)	(1,787)	(46,953)	–	–	(364,738)
賬面淨值	697,671	16,791	611	10,011	24,676	115,556	865,316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機動車輛	電子及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海外永久業權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96,754	33,706	2,398	56,964	24,676	115,556	1,230,054
累計折舊	(299,083)	(16,915)	(1,787)	(46,953)	–	–	(364,738)
賬面淨值	697,671	16,791	611	10,011	24,676	115,556	865,316
於2024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697,671	16,791	611	10,011	24,676	115,556	865,316
添置	4,750	2,980	526	4,891	76,623	–	89,77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99	106	–	–	205
本年度折舊撥備	(42,131)	(5,720)	(234)	(4,187)	–	–	(52,272)
出售	–	–	(2)	(253)	–	–	(255)
匯兌調整	(15,166)	(12)	23	(292)	–	(5,567)	(21,014)
於2024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645,124	14,039	1,023	10,276	101,299	109,989	881,75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75,829	36,685	3,263	56,418	101,299	109,989	1,283,483
累計折舊	(330,705)	(22,646)	(2,240)	(46,142)	–	–	(401,733)
賬面淨值	645,124	14,039	1,023	10,276	101,299	109,989	881,7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海外永久 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975,829	36,685	3,263	56,418	101,299	109,989	1,283,483
累計折舊	(330,705)	(22,646)	(2,240)	(46,142)	—	—	(401,733)
賬面淨值	<u>645,124</u>	<u>14,039</u>	<u>1,023</u>	<u>10,276</u>	<u>101,299</u>	<u>109,989</u>	<u>881,750</u>
於2025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645,124	14,039	1,023	10,276	101,299	109,989	881,750
添置	—	1,123	—	7,710	123,227	—	132,060
從在建工程轉撥	41,549	—	—	—	(41,549)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39)	—	(23)	—	—	(62)
本年度折舊撥備	(39,475)	(5,166)	(320)	(4,834)	—	—	(49,795)
出售	(5)	(3,346)	(18)	(24)	—	—	(3,393)
匯兌調整	5,009	—	22	115	—	2,156	7,302
於2025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652,202</u>	<u>6,611</u>	<u>707</u>	<u>13,220</u>	<u>182,977</u>	<u>112,145</u>	<u>967,862</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026,233	32,425	2,936	61,669	182,977	112,145	1,418,385
累計折舊	(374,031)	(25,814)	(2,229)	(48,449)	—	—	(450,523)
賬面淨值	<u>652,202</u>	<u>6,611</u>	<u>707</u>	<u>13,220</u>	<u>182,977</u>	<u>112,145</u>	<u>967,862</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436,926,000元、人民幣483,321,000元及人民幣558,189,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抵押，以擔保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70,980	13,368	1,806	15,619	401,773
累計折舊	(71,279)	(9,044)	(1,043)	(13,110)	(94,476)
賬面淨值	<u>299,701</u>	<u>4,324</u>	<u>763</u>	<u>2,509</u>	<u>307,297</u>
於2023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299,701	4,324	763	2,509	307,297
添置	—	777	—	1,563	2,340
本年度折舊撥備	(11,137)	(2,489)	(182)	(1,482)	(15,290)
出售	—	—	—	(67)	(67)
於2023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288,564</u>	<u>2,612</u>	<u>581</u>	<u>2,523</u>	<u>294,280</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70,980	14,145	1,806	16,534	403,465
累計折舊	(82,416)	(11,533)	(1,225)	(14,011)	(109,185)
賬面淨值	<u>288,564</u>	<u>2,612</u>	<u>581</u>	<u>2,523</u>	<u>294,2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70,980	14,145	1,806	16,534	403,465
累計折舊	(82,416)	(11,533)	(1,225)	(14,011)	(109,185)
賬面淨值	288,564	2,612	581	2,523	294,280
於2024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288,564	2,612	581	2,523	294,280
添置	—	2,847	—	1,326	4,173
本年度折舊撥備	(11,135)	(1,908)	(182)	(1,661)	(14,886)
於2024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277,429	3,551	399	2,188	283,56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70,980	16,992	1,806	17,555	407,333
累計折舊	(93,551)	(13,441)	(1,407)	(15,367)	(123,766)
賬面淨值	277,429	3,551	399	2,188	283,567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70,980	16,992	1,806	17,555	407,333
累計折舊	(93,551)	(13,441)	(1,407)	(15,367)	(123,766)
賬面淨值	277,429	3,551	399	2,188	283,567
於2025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277,429	3,551	399	2,188	283,567
添置	—	—	—	3,646	3,646
本年度折舊撥備	(11,135)	(1,578)	(153)	(1,681)	(14,547)
於2025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266,294	1,973	246	4,153	272,66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70,980	16,992	1,806	20,760	410,538
累計折舊	(104,686)	(15,019)	(1,560)	(16,607)	(137,872)
賬面淨值	266,294	1,973	246	4,153	272,666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的租賃合同主要涉及用於其經營活動的多項土地使用權和樓宇。貴集團為取得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向業主一次性預付了款項，租賃期為50年，根據這些土地租賃的條款，無需支付後續款項。中國台灣的土地租賃期為25年。樓宇的租賃期通常為2年至7年。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各相關期間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395	63,645	73,0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土地使用權	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	79,964	27,541	107,505
折舊計提	(1,343)	(22,793)	(24,136)
租賃終止	—	(2,546)	(2,546)
匯兌調整	138	121	25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8,154	65,968	154,122
添置	—	16,805	16,80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194	194
折舊計提	(2,143)	(24,883)	(27,026)
租賃終止	(4,153)	(726)	(4,879)
匯兌調整	(423)	(352)	(77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1,435	57,006	138,441
添置	34,513	6,437	40,950
折舊計提	(2,143)	(24,816)	(26,959)
租賃終止	—	(2,922)	(2,92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1,042)	(1,042)
匯兌調整	147	101	248
於2025年12月31日	113,952	34,764	148,71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合計分別約為零、人民幣30,173,000元及人民幣29,544,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以擔保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b) 租賃負債

各相關期間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78,022	79,074	70,881
新增租賃	27,541	16,805	6,437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3,284	2,774	2,36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152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1,816)
付款	(27,019)	(26,764)	(27,518)
租賃終止	(3,019)	(843)	(3,116)
匯兌調整	265	(317)	407
年末賬面值	79,074	70,881	47,636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2,166	26,243	23,865
非流動部分	56,908	44,638	23,771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3。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284	2,774	2,361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24,136	27,026	26,959
終止租賃的虧損／(收益)	(473)	(117)	(19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支出	8,574	5,690	7,820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支出	211	1,377	170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35,732	36,750	37,116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公司的租賃合同主要涉及用於其經營活動的各項樓宇。樓宇的租賃期通常為2年至7年。

(a) 使用權資產

各相關期間內貴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9,888
添置	9,665
折舊計提	(10,023)
租賃終止	(2,54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6,985
添置	12,058
折舊計提	(11,641)
租賃終止	(67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6,729
添置	592
折舊計提	(11,471)
租賃終止	(36)
於2025年12月31日	15,814

(b) 租賃負債

各相關期間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32,940	29,054	29,132
新增租賃	9,665	12,058	592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1,732	1,533	1,132
付款	(13,085)	(12,793)	(12,584)
租賃終止	(2,198)	(720)	(40)
年末賬面值	29,054	29,132	18,23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9,218	12,355	10,935
非流動部分	19,836	16,777	7,297

15. 商譽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517,124	525,332	539,964
累計減值	(517,124)	(525,332)	(500,024)
賬面淨值	—	—	39,940
年初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	—	39,94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39,940	—
年末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39,940	39,940
年末			
成本	525,332	539,964	530,160
累計減值	(525,332)	(500,024)	(490,220)
賬面淨值	—	39,940	39,9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譽減值測試

由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分配予以下現金產出單元以進行減值測試：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鼎新電腦.....	—	—	—
南京品微.....	不適用	39,940	39,940
	—	39,940	39,940

鼎新電腦(如下文定義)：

於2007年，貴集團之附屬公司鼎新數智收購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鼎新電腦」)60.23%股權，由此產生商譽新台幣2,280,087,000元。鼎新電腦於2008年1月併入鼎新數智並註銷登記。商譽之賬面值已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減值此乃由於市場前景整體下滑所致。

南京品微：

於2024年，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南京鼎華收購了南京品微100%的股權，由此產生商譽人民幣39,940,000元。南京品微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確定，該計算採用了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應用於2024年及2025年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折現率分別為12.42%及12.45%。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採用零增長率推算，並假設該業務將永續經營。董事認為，於各相關期間末，無需計提減值。

於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用了若干假設。以下為管理層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基於其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各項關鍵假設：

收入年增長率 — 收入年增長率根據歷史銷售數據及管理層對市場前景的預期進行估計。

平均毛利率 — 平均毛利率根據歷史表現進行估計。

稅前折現率 — 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了相關單元所面臨的特定風險。

下表載列了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測期內平均收入年增長率.....	不適用	13.04%-25.79%	10.00%-23.59%
平均毛利率.....	不適用	48.50%	41.00%
稅前折現率.....	不適用	12.42%	12.45%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南京品微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4,246,000元及人民幣2,718,000元。

對假設變動的敏感性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南京品微於所示日期的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的影響。

	於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低於)其賬面值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下降1%	不適用	(380)	3,551
稅前折現率增加1%	不適用	1,720	3,489

考慮到淨空金額，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以及上述敏感性分析的結果，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對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的商譽造成重大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7,145	21,833	38,978
累計攤銷	(14,450)	—	(14,450)
賬面淨值	2,695	21,833	24,528
於2023年1月1日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2,695	21,833	24,528
添置	629	113,551	114,180
本年度攤銷撥備	(1,309)	—	(1,309)
匯兌調整	21	286	307
於2023年12月31日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2,036	135,670	137,70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7,728	135,670	153,398
累計攤銷	(15,692)	—	(15,692)
賬面淨值	2,036	135,670	137,706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7,728	135,670	153,398
累計攤銷	(15,692)	—	(15,692)
賬面淨值	2,036	135,670	137,706
於2024年1月1日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2,036	135,670	137,706
添置	1,434	167,135	168,569
本年度攤銷撥備	(2,693)	(378)	(3,071)
出售	(1)	—	(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7)	30,000	—	30,000
匯兌調整	(70)	(902)	(972)
於2024年12月31日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30,706	301,525	332,23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7,453	301,903	339,356
累計攤銷	(6,747)	(378)	(7,125)
賬面淨值	30,706	301,525	332,231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7,453	301,903	339,356
累計攤銷	(6,747)	(378)	(7,125)
賬面淨值	30,706	301,525	332,231
於2025年1月1日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30,706	301,525	332,231
添置	2,979	163,742	166,721
本年度攤銷撥備	(4,203)	(378)	(4,581)
匯兌調整	7	513	520
於2025年12月31日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29,489	465,402	494,8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0,074	466,158	506,232
累計攤銷	(10,585)	(756)	(11,341)
賬面淨值	29,489	465,402	494,891

開發成本主要產生於專有的嵌入式人工智能企業管理平台（雅典娜數智平台），該平台能夠自主監控數據變動、分析模式並在無需人工干預的情況下分配任務，同時運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為複雜的商業情境制定最佳應對策略，協助企業轉型至以數據及以人工智能驅動的營運模式。開發成本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主要假設包括平台的貼現率及將產生的平均收入增長率。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測試會更頻繁。

下表載列開發成本減值測試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平台的貼現率及預期年化複合收入增長率：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稅前折現率	17.87%	16.99%	17.04%
平均收入增長率	28.20%	28.20%	26.55%

對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開發成本減值測試於所示日期各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的影響。

	於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減少1%	5,826	73,743	64,295
稅前貼現率增加1%	6,526	75,883	67,905

考慮到淨空金額（即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及上述敏感度分析的結果，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的開發成本出現重大減值。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226	18,075	21,301
累計攤銷	(2,765)	—	(2,765)
賬面淨值	461	18,075	18,536
於2023年1月1日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461	18,075	18,536
添置	330	100,562	100,892
本年度攤銷撥備	(261)	—	(261)
於2023年12月31日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530	118,637	119,16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556	118,637	122,193
累計攤銷	(3,026)	—	(3,026)
賬面淨值	530	118,637	119,1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556	118,637	122,193
累計攤銷	(3,026)	—	(3,026)
賬面淨值	530	118,637	119,167
於2024年1月1日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530	118,637	119,167
添置	228	153,816	154,044
本年度攤銷撥備	(186)	(378)	(564)
於2024年12月31日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572	272,075	272,64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727	272,453	276,180
累計攤銷	(3,155)	(378)	(3,533)
賬面淨值	572	272,075	272,647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727	272,453	276,180
累計攤銷	(3,155)	(378)	(3,533)
賬面淨值	572	272,075	272,647
於2025年1月1日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572	272,075	272,647
添置	557	147,318	147,875
本年度攤銷撥備	(282)	(378)	(660)
於2025年12月31日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847	419,015	419,86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103	419,771	423,874
累計攤銷	(3,256)	(756)	(4,012)
賬面淨值	847	419,015	419,862

1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18,292	99,089	133,174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餘額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

下表列示 貴集團並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682)	715	(1,964)
應佔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682)	715	(1,964)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投資的合計賬面值	118,292	99,089	133,1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05,592	84,861	121,494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603,419	608,469	641,232
減：減值	—	—	—
賬面淨值	603,419	608,469	641,232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84	27,540	28,253
預付款項	23,106	32,121	21,972
待抵扣增值稅	10,503	14,248	20,372
遞延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	1,613	1,846	—
	64,706	75,755	70,597
減值撥備 (附註(b))	(1,470)	(3,411)	(3,740)
	63,236	72,344	66,857
非即期			
長期應收票據	22,491	25,781	26,825
離職後福利－定額福利計劃 (附註(a))	5,700	16,070	14,429
預付款項	2,146	—	—
土地租賃按金	682	649	662
	31,019	42,500	41,916

(a) 離職後福利－定額福利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台灣設有定額福利養老金計劃。貴集團聘請了獨立估值師對離職後福利進行估值。定額福利計劃的義務現值及成本採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計算。

計入經營利潤的損益表費用包括即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利息收入、過去服務成本以及結算和削減產生的利得及損失。

定額福利養老金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利得及損失、資產上限的影響（不包括計入定額福利負債淨額利息的金額）以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定額福利負債淨額利息的金額），在發生時即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並相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借記或貸記。重新計量在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定額福利養老金計劃產生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700,000元、人民幣16,070,000元及人民幣14,429,000元，已確認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養老金基金資產的公允價值及定額福利資產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	77,803	77,227	79,735
定額福利義務現值.....	(72,103)	(61,157)	(65,306)
定額福利資產淨額.....	5,700	16,070	14,429

定額福利計劃的精算評估由中國台灣地區的獨立合格精算師悅田精算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精算評估的主要假設如下：

(i) 折現率及長期薪酬增長率

就精算評估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的折現率為1.625%、2.000%及1.750%。假設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薪金增長率分別為2.50%、2.50%及2.50%。

(ii) 離職率

(1) 死亡率

精算評估採用了中國台灣保險業採用的2021年中國台灣標準普通經驗死亡率表(2021 TSO)。

(2) 傷殘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精算評估中採用的傷殘率為死亡率的10%。

(3) 辭職率

辭職率分年齡設定，35歲開始為8%，並逐漸下降至50歲及以上的0%。精算估值所用的辭職率乃根據相關附屬公司過往的辭職記錄及考慮預期未來趨勢而釐定。

(4) 提前退休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精算評估中，60至64歲的提前退休率均為10%。

(b) 減值撥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65	1,470	3,411
減值虧損淨額.....	696	1,924	333
收購附屬公司.....	—	34	—
匯率調整.....	9	(17)	(4)
於年末.....	1,470	3,411	3,74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182	11,069	10,154
預付款項.....	16,137	25,817	9,099
遞延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	1,613	1,846	—
	54,932	38,732	19,2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505)	(2,442)	(2,584)
	54,427	36,290	16,669
非即期			
預付款項.....	1,089	—	—
	1,08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27	505	2,442
減值虧損淨額.....	178	1,937	142
於年末.....	505	2,442	2,584

貴集團及貴公司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近期無違約及逾期記錄，且根據前瞻性信息評估，經濟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該等結餘為免息且無抵押擔保。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成品.....	3,490	2,984	5,054
在途產成品.....	22,760	20,923	57,076
合約履約成本.....	39,370	61,534	53,183
	65,620	85,441	115,31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成品.....	—	361	39
在途產成品.....	5,713	19,793	38,900
合約履約成本.....	14,299	18,968	21,105
	20,012	39,122	60,044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5,464	779,337	888,022
減值撥備.....	(155,031)	(181,308)	(215,78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40,433	598,029	672,236
應收票據.....	214,413	208,713	236,6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19)	(363)	(267)
應收票據淨額.....	214,394	208,350	236,3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54,827	806,379	908,629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信用期一般在90天之內。貴集團力求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已建立信貸管控流程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貴集團的應收票據賬齡均在一年內。

於各相關期間末，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384,016	500,464	557,720
6個月至1年.....	40,038	57,781	57,339
1至1.5年.....	16,379	39,784	57,177
總計.....	440,433	598,029	672,236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0,475	155,031	181,308
減值虧損淨額.....	25,065	45,362	56,635
撤銷為不可收款項.....	(40,627)	(19,062)	(20,067)
匯率調整.....	118	(411)	107
收購附屬公司.....	—	388	—
出售附屬公司.....	—	—	(2,197)
於年末.....	155,031	181,308	215,786

於報告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得出。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期末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現行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的數據：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計提撥備：				
賬齡6個月以內.....	3.00%	395,892	(11,876)	384,016
賬齡6個月至1年.....	10.00%	44,487	(4,449)	40,038
賬齡1年至1.5年.....	40.00%	27,299	(10,920)	16,379
賬齡1.5年以上.....	100.00%	107,559	(107,559)	—
按個別計提撥備.....	100.00%	20,227	(20,227)	—
		595,464	(155,031)	440,4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計提撥備：				
賬齡6個月以內.....	3.00%	515,944	(15,480)	500,464
賬齡6個月至1年.....	10.00%	64,201	(6,420)	57,781
賬齡1年至1.5年.....	40.00%	66,307	(26,523)	39,784
賬齡1.5年以上.....	100.00%	106,089	(106,089)	—
按個別計提撥備.....	100.00%	26,796	(26,796)	—
		<u>779,337</u>	<u>(181,308)</u>	<u>598,029</u>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計提撥備：				
賬齡6個月以內.....	3.00%	574,969	(17,249)	557,720
賬齡6個月至1年.....	10.00%	63,710	(6,371)	57,339
賬齡1年至1.5年.....	40.00%	95,296	(38,119)	57,177
賬齡1.5年以上.....	100.00%	131,249	(131,249)	—
按個別計提撥備.....	100.00%	22,798	(22,798)	—
		<u>888,022</u>	<u>(215,786)</u>	<u>672,23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1,537	330,432	361,124
減值撥備.....	(90,568)	(96,409)	(117,28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10,969</u>	<u>234,023</u>	<u>243,837</u>
應收票據.....	31,842	40,695	32,277
減值撥備.....	(19)	—	(12)
應收票據淨額.....	<u>31,823</u>	<u>40,695</u>	<u>32,26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242,792</u>	<u>274,718</u>	<u>276,102</u>

貴公司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四個月。貴公司力求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已建立信貸管控流程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應收票據賬齡均在一年內。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84,458	176,953	189,358
6個月至1年.....	20,362	30,327	24,772
1至1.5年.....	6,149	26,743	29,707
總計.....	<u>210,969</u>	<u>234,023</u>	<u>243,8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5,280	90,568	96,409
減值虧損淨額	7,988	22,533	30,542
撤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32,700)	(16,692)	(9,664)
於年末	90,568	96,409	117,287

於報告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分部組別之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期末可獲取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

貴公司

以下載列有關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數據：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計提撥備：				
賬齡6個月以內	3.00%	190,163	(5,705)	184,458
賬齡6個月至1年	10.00%	22,625	(2,263)	20,362
賬齡1年至1.5年	40.00%	10,248	(4,099)	6,149
賬齡1.5年以上	100.00%	67,138	(67,138)	—
按個別計提撥備	100.00%	11,363	(11,363)	—
		301,537	(90,568)	210,969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計提撥備：				
賬齡6個月以內	3.00%	182,426	(5,473)	176,953
賬齡6個月至1年	10.00%	33,697	(3,370)	30,327
賬齡1年至1.5年	40.00%	44,571	(17,828)	26,743
賬齡1.5年以上	100.00%	56,564	(56,564)	—
按個別計提撥備	100.00%	13,174	(13,174)	—
		330,432	(96,409)	234,023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計提撥備：				
賬齡6個月以內	3.00%	195,214	(5,856)	189,358
賬齡6個月至1年	10.00%	27,524	(2,752)	24,772
賬齡1年至1.5年	40.00%	49,512	(19,805)	29,707
賬齡1.5年以上	100.00%	77,206	(77,206)	—
按個別計提撥備	100.00%	11,668	(11,668)	—
		361,124	(117,287)	243,8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金融資產轉讓

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轉讓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以償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轉讓」），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777,000元及人民幣307,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已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繼續確認已背書票據及相關已償付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背書轉讓後，貴集團不再保留已背書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已背書票據。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貼現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已貼現票據」），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260,000元及人民幣2,454,000元（「貼現」）。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已貼現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繼續確認已貼現票據及相關銀行借款的全部賬面值。貼現後，貴集團不再保留已貼現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已貼現票據。

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轉讓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以償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總值分別為零、人民幣3,434,000元及人民幣6,769,000元；並貼現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4,924,000元及人民幣12,398,000元。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期限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不分先後順序，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任何、若干或全部責任人（包括貴集團）行使追索權（「持續參與」）。貴公司董事認為，若承兌銀行未發生違約，貴集團被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追償的風險極小。貴集團已轉讓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後分別確認融資成本零、人民幣645,000.00元及人民幣920,000.00元。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非上市投資：			
理財產品（附註(a)）.....	20,000	1,454	77,928
非流動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	5,000	5,000	4,68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非上市投資：			
理財產品（附註(a)）.....	20,000	1,454	76,428
非流動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	5,000	5,000	4,686

(a) 上述由中國內地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因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故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91,173	822,569	1,729,107
受限制現金	1,202	1,161	4,007
小計	1,092,375	823,730	1,733,114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於一年內到期的			
短期定期存款*	(139,467)	—	(107,958)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80,592)	(64,987)	—
受限制現金	(1,202)	(1,161)	(4,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1,114	757,582	1,621,149
按幣種劃分：			
人民幣	600,744	517,681	1,298,973
新台幣	165,824	161,966	272,572
越南盾	29,240	28,559	5,204
美元	31,909	39,125	32,068
泰銖	4,525	3,999	5,107
歐元	38,861	6,242	7,182
港元	11	10	43
	871,114	757,582	1,621,14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2,084	169,548	989,610
受限制現金	912	688	1,116
小計	392,996	170,236	990,726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於一年內到期的			
短期定期存款*	(74,960)	—	—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60,501)	—	—
受限制現金	(912)	(688)	(1,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623	169,548	989,610
按幣種劃分：			
人民幣	255,538	168,450	988,496
美元	1,085	1,098	1,114
	256,623	169,548	989,610

* 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不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定期存款無法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不存在重大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銀行結餘存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1,289	248,704	314,321
應付票據.....	2,874	4,497	7,448
總計	224,163	253,201	321,76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795	68,039	97,226
總計	56,795	68,039	97,226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4,132	212,717	215,073
1至2年	9,427	19,505	79,868
2至3年	1,967	8,857	7,281
3年以上	5,763	7,625	12,099
總計	221,289	248,704	314,32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6,411	45,420	74,913
1至2年	4,599	12,564	9,708
2至3年	1,880	4,393	2,764
3年以上	3,905	5,662	9,841
總計	56,795	68,039	97,226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通常按一至三個月的賬期償付。應付票據的賬齡均在一年內。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299,662	228,029	315,403
其他應交稅費.....	53,226	49,993	40,161
其他應計費用.....	12,867	26,766	24,867
其他	350	—	—
	366,105	304,788	380,4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120,806	64,646	96,998
其他應交稅費.....	26,175	20,986	15,299
其他應計費用.....	8,056	10,369	7,788
	<u>155,037</u>	<u>96,001</u>	<u>120,085</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需償還。

27.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數智技術服務預收款項.....	<u>281,430</u>	<u>318,243</u>	<u>388,38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數智技術服務預收款項.....	<u>74,777</u>	<u>69,820</u>	<u>68,274</u>

合同負債包括為提供數字智能技術服務而收取的短期預收款項，該等款項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內使用。於2023年1月1日，合同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55,919,0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合同負債增加是由於貴集團運營規模持續擴大。

28.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附註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a)	1.58	2024年	<u>23,047</u>
總計－即期.....				<u>23,047</u>
	附註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a)	2.22	2025年	5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b)	1.03-1.60	2025年	<u>260</u>
總計－即期.....				<u>50,26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c)	2.80	2026年－2028年	<u>9,765</u>
總計－非即期.....				<u>9,7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a)	2.11-2.20	2026年	127,316
銀行貸款－有抵押.....	(b)	1.03-2.11	2026年	82,336
總計－即期.....				209,652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c)	2.70-2.80	2027年-2028年	43,757
總計－非即期.....				43,757

計息銀行借款按利率類型劃分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	50,260	147,049
浮動利率.....	23,047	9,765	106,360
	23,047	60,025	253,409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償還期限：			
一年內或按需償還.....	23,047	50,260	209,652
第二年.....	—	3,260	14,609
第三至五年(含).....	—	6,505	29,148
	23,047	60,025	253,409

附註：

(a)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60,000元及人民幣2,454,000元的計息銀行借款由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0,000元及人民幣2,454,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借款中人民幣79,882,000元以 貴集團的專利作抵押。

(b)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9,765,000元及人民幣43,757,000元分別以 貴集團在建工程(附註13)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4(a))作抵押。

(c) 上述貸款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公司

	附註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a)	2.22	2025年	5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b)	1.03-1.60	2025年	260
總計－即期.....				50,2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a)	2.11-2.20	2026年	127,316
銀行貸款－有抵押.....	(b)	1.03-2.11	2026年	82,336
總計－即期.....				209,652

計息銀行借款按利率類型劃分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	50,260	147,049
可變利率.....	—	—	62,603
	—	50,260	209,652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償還期限：			
一年內或按需償還.....	—	50,260	209,652

(a)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60,000元及人民幣2,454,000元的計息銀行借款由 貴公司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0,000元及人民幣2,454,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借款中人民幣79,882,000元以 貴公司的專利作抵押。

(b) 上述貸款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29. 可換股債券

於2025年12月15日， 貴公司發行8,276,642張可換股債券，總面值為人民幣827.7百萬元，期限為六年。利息按年支付，第一年至第六年的利率分別為0.10%、0.30%、0.60%、1.00%、1.50%及2.00%。

本次可轉債的轉股期自發行完成日（2025年12月19日，T+4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開始，至債券到期日屆滿，期限為2026年6月19日至2031年12月14日。倘任一債券到期日適逢法定假日或非營業日，則轉股期結束時間應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且順延期間不計提額外利息。初始轉股價格為人民幣43.54元／股。

在債券到期後五個交易日內， 貴公司將按照債券面值的110%（含最終票面利息）贖回所有尚未轉換的可轉債。

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於發行日期以類似無換股權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估計。餘額作為權益部分轉讓，計入股東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分為以下負債及權益部分：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面值.....	827,664
權益部分.....	(39,427)
負債部分應佔直接交易成本.....	(11,404)
於發行日的負債部分.....	776,833
利息開支.....	1,1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付利息.....	—
於2025年12月31日之負債部分.....	777,994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9
非流動部分.....	777,955

30.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992	12,006	8,020
增加.....	10,720	700	—
本年攤銷.....	(4,706)	(4,686)	(700)
於年末.....	12,006	8,020	7,32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110	3,510	700
增加.....	2,400	700	—
本年攤銷.....	(4,000)	(3,510)	(700)
於年末.....	3,510	700	—

遞延收入指 貴公司自地方政府收取的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將於完成未履行責任時按相關資產的剩餘使用壽命分期計入損益。

31. 遞延稅項

貴集團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各相關期間，貴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情況如下：

	信貸虧損	稅務虧損	固定資產	收入	遞延收入	股份支付費用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撥備及存貨	稅務虧損	折舊稅項差異	確認相關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差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0,700	—	1,436	1,873	987	6,879	15,128	1,730	58,733
遞延稅項(列支)/計入(附註10).....	(1,330)	—	5,859	139	1,664	1,580	(670)	(507)	6,73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9,370	—	7,295	2,012	2,651	8,459	14,458	1,223	65,46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3,250	—	—	—	—	—	—	—	3,250
遞延稅項計入/(列支)(附註10).....	2,073	2,936	1,037	236	(716)	(1,000)	(1,960)	(1,020)	1,58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4,693	2,936	8,332	2,248	1,935	7,459	12,498	203	70,304
遞延稅項計入/(列支)(附註10).....	2,160	(1,071)	1,579	1,949	(105)	1,216	(3,998)	598	2,328
於2025年12月31日.....	36,853	1,865	9,911	4,197	1,830	8,675	8,500	801	72,6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遞延稅項負債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收購附屬公司 引起公允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14,202	—	—	14,202
遞延稅項計入 (附註10)	—	—	(535)	—	—	(53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13,667	—	—	13,66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7)	—	5,068	—	—	—	5,068
遞延稅項列支／(計入) (附註10)	156	(691)	(2,208)	—	672	(2,07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6	4,377	11,459	—	672	16,66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7,624	—	7,624
遞延稅項 (計入)／列支 (附註10)	(156)	(514)	(3,916)	(168)	164	(4,590)
於2025年12月31日	—	3,863	7,543	7,456	836	19,698

為便於呈列，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抵銷。以下是對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財務報告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51,801	58,845	56,798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5,205	3,866

以下項目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暫時差額	1,485	2,483	4,784
稅項虧損	297,062	373,502	436,718
總計	298,547	375,985	441,502

上述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虧損公司最多五年或十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上述項目，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貴公司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情況如下：

	信貨虧損 撥備及存貨				
	遞延收入	股份支付開支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357	767	4,834	4,941	27,899
遞延稅項 (列支)／計入	(3,626)	(240)	1,856	(583)	(2,59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731	527	6,690	4,358	25,3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虧損 撥備及存貨	遞延收入	股份支付開支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計入／(列支)	1,286	(422)	(254)	12	62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017	105	6,436	4,370	25,928
遞延稅項計入／(列支)	3,115	(105)	(186)	(1,630)	1,194
於2025年12月31日	18,132	–	6,250	2,740	27,122

(b) 遞延稅項負債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使用權資產	可換股債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4,483	–	4,483
遞延稅項計入	–	(435)	–	(43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4,048	–	4,048
遞延稅項列支／(計入)	156	(38)	–	11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6	4,010	–	4,16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7,624	7,624
遞延稅項(計入)／列支	(156)	(1,638)	(168)	(1,962)
於2025年12月31日	–	2,372	7,456	9,828

為便於呈列，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抵銷。以下是對貴公司遞延稅項結餘的財務報告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1,258	21,918	17,294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156	–

32. 股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269,308	271,392	271,551

貴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7,034,230	267,034
基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34)， 行使附有行使權的限制性股份而發行之股份	2,214,200	2,214
基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60,000	6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69,308,430	269,3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基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行使附有行使權的限制性股份而發行之股份.....	2,084,400	2,08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71,392,830	271,392
基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行使附有行使權的限制性股份而發行之股份.....	159,000	159
於2025年12月31日.....	271,551,830	271,551

33.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公司須將稅後法定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經中國相關主管部門批准，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該法定儲備不得用於向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

(c) 股份獎勵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由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的公允價值構成，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d)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i).....	4,200,000*	69,942
回購股份(ii).....	1,570,330	25,00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770,330*	94,950
出售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 (定義見附註34).....	(2,520,000)	(41,965)
於2025年12月31日.....	3,250,330	52,985

(i) 貴公司以自有資金通過集中競價方式回購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4,200,000股股份，並將其確認為庫存股。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於股份回購專用賬戶回購1,570,330股股份，以維持貴公司的市值及股東利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餘額中，840,000股股份及1,680,000股股份已於禁售期屆滿及達成業績目標後符合歸屬條件。

(e) 合併儲備

貴集團之合併儲備，指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中，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淨資產總額與貴集團支付合併代價之間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83,368	93,093	75,398	437,858	1,189,7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7,893	137,893
發行股份 (附註32)	25,177	—	—	—	25,177
已行權受限制股份	28,638	(28,638)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27,383	—	—	27,383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13,789	(13,789)	—
已宣派股息	—	—	—	(26,703)	(26,703)
於2023年12月31日	<u>637,183</u>	<u>91,838</u>	<u>89,187</u>	<u>535,259</u>	<u>1,353,467</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37,183	91,838	89,187	535,259	1,353,4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9,998	29,998
發行股份 (附註32)	22,147	—	—	—	22,147
已行權受限制股份	27,683	(27,683)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12,304	—	—	12,304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3,000	(3,000)	—
已宣派股息	—	—	—	(30,790)	(30,790)
於2024年12月31日	<u>687,013</u>	<u>76,459</u>	<u>92,187</u>	<u>531,467</u>	<u>1,387,126</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687,013	76,459	92,187	531,467	1,387,1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70,558	170,558
發行股份 (附註32)	1,553	—	—	—	1,553
已行權受限制股份	2,228	(2,228)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1,523)	—	—	(1,523)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17,056	(17,056)	—
出售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定義見附註34)	824	(42,789)	—	—	(41,965)
已宣派股息	—	—	—	(8,095)	(8,095)
於2025年12月31日	<u>691,618</u>	<u>29,919</u>	<u>109,243</u>	<u>676,874</u>	<u>1,507,6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股份支付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2月25日，股份獎勵計劃（「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會批准。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將以(i)購股權；及(ii)附有行使權的限制性股份的形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為購股權。

(i) 首批

2021年2月25日，貴公司向10名承授人授予1,890,000份購股權，並向219名承授人授予6,900,000股附有行使權的限制性股份。

(ii) 預留批次

2021年12月20日，貴公司向8名承授人授予510,000份購股權，並向13名承授人授予700,000股附有行使權的限制性股份。

該等購股權及附有行使權的限制性股份的40%、30%及30%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後歸屬，惟須符合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貴集團及參與者的表現條件並將於彼等歸屬期後一年內行使。

相關期間內，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有以下購股權及附有行使權的限制性股份尚未行權：

	行權價	購股權數目	行權價	附有行使權的限制性股份數目
	每份購股權 人民幣元		每份附有行使權的限制性股份 人民幣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11-24.02	1,464,000	11.01-11.91	4,676,000
已失效	22.11-24.02	(702,000)	11.01-11.91	(88,800)
已行使	22.01-22.11	(60,000)	11.01-11.91	(2,214,200)
於2023年12月31日	22.01-23.92	702,000	10.91-11.81	2,373,000
於2024年1月1日	22.01-23.92	702,000	10.91-11.81	2,373,000
已失效	22.01-23.92	(702,000)	10.91-11.70	(90,600)
已行使		—	10.91-11.70	(2,084,400)
於2024年12月31日		—	10.80	198,000
於2025年1月1日		—	10.80	198,000
已失效		—	10.80	(39,000)
已行使		—	10.77	(159,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		—

所授予的購股權及附有行使權的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授予日採用布萊克－舒爾茲模型予以估計，估計時已考慮購股權及附有行使權的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型的各項參數：

首批：	
股息率(%)	0.5868%~0.6654%
波動率(%)	28.92%~28.06%
無風險利率(%)	1.50%~2.75%
授予日收盤價(每股人民幣元)	25.00
預留批次：	
股息率(%)	0.5868%~0.6654%
波動率(%)	22.71%~26.47%
無風險利率(%)	1.50%~2.75%
授予日收盤價(每股人民幣元)	21.76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785,000元及人民幣(631,000)元。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2年9月16日，股份獎勵計劃（「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獲貴公司股東會批准。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貴公司以零代價向41名承授人授出4,200,000股限制性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份來源於貴公司從二級市場購回的庫存股。

每840,000股限制性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及60個月後歸屬，惟須符合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貴集團及參與者的表現條件。

就授出股份而收取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限制性股份於有關期間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尚未行使：

	限制性股份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4,200,000
已歸屬	(84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	3,360,000
已歸屬	(84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1月1日	2,520,000
已歸屬	(840,000)
已失效	(84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840,00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386,000元、人民幣16,213,000元及人民幣(1,956,000)元。

2022年鼎華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2年1月，貴集團附屬公司南京鼎華合共4,983,000股限制性股份已授予南京鼎華董事及僱員（「2022年鼎華股份獎勵計劃」）。倘上述董事及僱員仍為南京鼎華僱員，則2022年鼎華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七年後歸屬。就授出股份而收取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減合資格參與者支付的認購價（每股人民幣1.14元）計量。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按授予日的市場價值計量，該市場價值採用市盈率法確定，並考慮了同行業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4,403,000元、人民幣2,741,000元及人民幣1,919,000元。

3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貴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	%
南京鼎華	48.42	48.42	48.42

年內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南京鼎華	3,915	8,199	10,556

於相關期間並無向南京鼎華派發股息。

相關期間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南京鼎華	121,736	130,823	142,366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所披露金額並未計入任何公司間對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7,728	190,092	189,057
總成本及費用	(199,642)	(173,158)	(167,256)
年度利潤	8,086	16,934	21,8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218	16,019	21,920
流動資產	275,523	196,759	297,434
非流動資產	41,189	153,272	82,793
流動負債	(60,114)	(70,215)	(79,033)
非流動負債	(5,182)	(9,632)	(7,1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3,099)	(41,596)	6,9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3,890)	(44,963)	(13,19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2,615	(1,396)	74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06	(436)	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4,268)	(88,391)	(5,414)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樓宇租賃安排分別產生非現金增加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7,541,000元、人民幣16,805,000元及人民幣6,437,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78,022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21,540	(27,019)	(27,279)
新增租賃.....	—	27,541	—
利息支出(附註7).....	1,097	3,284	—
租賃終止.....	—	(3,019)	—
已宣派股息.....	—	—	27,629
匯兌調整.....	410	265	—
於2023年12月31日.....	23,047	79,074	350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應付股息人民幣350,000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3,047	79,074	35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36,648	(26,764)	(31,764)
新增租賃.....	—	16,805	—
收購附屬公司.....	—	152	—
利息支出(附註7).....	956	2,774	—
租賃終止.....	—	(843)	—
已宣派股息.....	—	—	31,414
匯兌調整.....	(626)	(317)	—
於2024年12月31日.....	60,025	70,881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可換股債券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60,025	70,881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188,756	(27,518)	820,188	(8,358)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39,427)	—
新增租賃.....	—	6,437	—	—
利息支出(附註7).....	4,628	2,361	1,161	—
直接交易成本.....	—	—	(3,928)	—
租賃終止.....	—	(3,116)	—	—
出售附屬公司.....	—	(1,816)	—	—
已宣派股息.....	—	—	—	8,358
匯兌調整.....	—	407	—	—
於2025年12月31日.....	253,409	47,636	777,994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範圍內	8,785	7,067	7,990
融資活動範圍內	27,019	26,764	27,518
總計	35,804	33,831	35,508

37.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24年8月，貴集團收購了南京品微100.00%的股權。貴集團支付的總對價為人民幣87,000,000元。南京品微從事為半導體行業企業提供數字化及智能解決方案之業務。此次收購是貴集團為應對製造行業持續數字化智能轉型而擴展現有業務之戰略的一部分。

於收購日期，南京品微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5
使用權資產	14(a)	194
其他無形資產	16	3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20
貿易應收款項		5,3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
存貨		12,1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67)
租賃負債	14(b)	(152)
遞延稅項負債	31	(1,818)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可辨認淨資產總值		48,186
非控股權益(南京品微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1,126)
收購產生的商譽	15	47,060
現金結算		39,940
		87,000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87,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20)
未支付收購對價	(8,000)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67,080

自收購以來，南京品微為貴集團貢獻了人民幣18,427,000元的收入，並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貢獻了人民幣806,000元。

假設收購於2024年1月1日進行，則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2,335,858,000元及人民幣154,567,000元。

38. 資產抵押

貴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14及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承擔

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有以下合同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106,621	161,732	289,424

40.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其與 貴集團的關係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 貴集團重大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FII」).....	貴公司股東
蘇州鼎信榮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中山市龍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紹興聚承園區營運管理有限公司.....	貴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DSC CONSULTING SDN BHD(Malaysia).....	貴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河南鼎華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上海捷茵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貴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工業富(杭州)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工業互聯網的附屬公司
工業富聯佛山智造穀有限公司.....	富士康工業互聯網的附屬公司
工業富聯(福建)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工業互聯網的附屬公司
深圳富聯智慧製造產業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富士康工業互聯網的附屬公司
富聯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富士康工業互聯網的附屬公司
深圳恒驅電機有限公司.....	富士康工業互聯網的附屬公司
深圳市富聯凌雲光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工業互聯網的附屬公司
深圳市信潤富聯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工業互聯網的附屬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貨物及服務：			
貴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3,642	1,443	4,806
富士康工業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	1,377	—	7,499
總計.....	5,019	1,443	12,305
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			
貴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2,085	3,735	1,367
富士康工業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	7,568	521	1,133
總計.....	9,653	4,256	2,500
租賃收入：			
貴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927	991	839
總計.....	927	991	839
短期租賃的租賃費用：			
富士康工業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	1,033	—	—
總計.....	1,033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交易乃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相關期間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貴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1,320	4,115	2,829
富士康工業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	5,126	629	701
總計	6,446	4,744	3,530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20	1,228	2,445
減值虧損淨額.....	708	1,217	924
撤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	(248)
於年末	1,228	2,445	3,121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2,677	5,446	9,264
富士康工業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	6,337	—	1,490
總計	9,014	5,446	10,754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全部為貿易性質。

(d) 與附屬公司的結餘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主要指支持集團實體正常業務營運的集團間借款，該等借款為免息、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082	4,350	4,563
績效相關花紅	9,201	2,825	10,292
養老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500	461	47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3,837	8,029	(911)
	27,620	15,665	14,414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000	—	2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871,114	871,1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654,827	654,82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51,187	51,187
定期存款	—	220,059	220,05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6,446	6,446
受限現金	—	1,202	1,202
總計	25,000	1,804,835	1,829,835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454	—	6,4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806,379	806,3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57,582	757,58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50,559	50,559
定期存款	—	64,987	64,987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744	4,744
受限現金	—	1,161	1,161
總計	6,454	1,685,412	1,691,866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2,614	—	82,6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908,629	908,6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621,149	1,621,14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52,000	52,000
定期存款	—	107,958	107,95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530	3,530
受限現金	—	4,007	4,007
總計	82,614	2,697,273	2,779,887

金融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4,163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8)	23,0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9,0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217
總計	269,4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3,201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8).....	60,0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5,4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766
總計.....	345,438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1,769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8).....	253,4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7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867
可換股債券.....	777,994
總計.....	1,388,793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現金、計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及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因其短期到期性質，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大致相若。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計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方在當前交易而非強制或清算出售中可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列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非流動定期存款、計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公允價值經評估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流動非上市金融資產投資為私募股權基金在中國內地發行的投資，其公允價值乃參考近期交易價格釐定，並就融資日至估值日之已過期間進行調整，以反映整體市場趨勢及行業估值波動；較大的市場／行業時間向上／向下調整直接導致股權公允價值增加或減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非上市金融資產投資指中國內地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其公允價值乃參考有關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釐定。

公允價值層級

以下表格闡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20,000	—	20,000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5,000	5,000
	—	20,000	5,000	25,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1,454	—	1,454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5,000	5,000
	—	1,454	5,000	6,454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77,928	—	77,928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4,686	4,686
	—	77,928	4,686	82,614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內，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情況：

	非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5,000
公允價值虧損.....	(314)
2025年12月31日	4,686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受限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貴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貴集團擁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直接來自其運營。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對公平值變動的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有關。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對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及貴集團權益的敏感性。

	基準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利潤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	(230)	(173)
人民幣	(100)	230	173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	(98)	(74)
人民幣	(100)	98	74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	(1,064)	(798)
人民幣	(100)	1,064	7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交易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海外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因此，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對貴集團除稅前利潤（來自以美元、歐元、新台幣及越南盾計值的金融工具）及貴集團權益的敏感性。

於2023年12月31日

	匯率基準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利潤增加／ (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00	1,625	1,62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00)	(1,625)	(1,625)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00	1,931	1,931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00)	(1,931)	(1,931)
倘人民幣兌新台幣貶值	500	15,036	15,036
倘人民幣兌新台幣升值	(500)	(15,036)	(15,036)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貶值	500	1,651	1,651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升值	(500)	(1,651)	(1,651)

於2024年12月31日

	匯率基準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00	1,951	1,95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00)	(1,951)	(1,951)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00	299	299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00)	(299)	(299)
倘人民幣兌新台幣貶值	500	18,436	18,436
倘人民幣兌新台幣升值	(500)	(18,436)	(18,436)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貶值	500	1,666	1,666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升值	(500)	(1,666)	(1,666)

於2025年12月31日

	匯率基準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00	1,815	1,81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00)	(1,815)	(1,815)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00	359	359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00)	(359)	(359)
倘人民幣兌新台幣貶值	500	26,358	26,358
倘人民幣兌新台幣升值	(500)	(26,358)	(26,358)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貶值	500	611	611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升值	(500)	(611)	(611)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餘額，壞賬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該等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最大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眼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劃分

下表顯示基於貴集團信用政策的信用質量，以及按總賬面價值列示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主要基於報告日期可獲得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信息），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末階段劃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809,877	809,87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52,657	—	—	—	52,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871,114	—	—	—	871,114
— 受限現金及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221,261	—	—	—	221,26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7,674	7,674
	<u>1,145,032</u>	<u>—</u>	<u>—</u>	<u>817,551</u>	<u>1,962,583</u>

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988,050	988,05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53,970	—	—	—	53,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757,582	—	—	—	757,582
— 受限現金及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66,148	—	—	—	66,14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7,189	7,189
	<u>877,700</u>	<u>—</u>	<u>—</u>	<u>995,239</u>	<u>1,872,939</u>

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124,682	1,124,68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53,740	—	2,000	—	55,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621,149	—	—	—	1,621,149
— 受限現金及定期存款	1,786,854	—	—	—	2,920,187
— 尚未逾期	111,965	—	—	—	111,96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6,651	6,651
	<u>1,786,854</u>	<u>—</u>	<u>2,000</u>	<u>1,131,333</u>	<u>2,920,187</u>

* 對於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進行減值的貿易及應收票據，基於個別基準及準備矩陣的信息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當其尚未逾期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信息表明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其信用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被視為「可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 貴集團面臨貿易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19。

由於 貴集團僅與獲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任何抵押物。 貴集團按客戶／交易對手、地域及行業類別管理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 貴集團內部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客戶基礎廣泛分散於不同行業及領域。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通過監控流動比率來管理其面臨的流動性風險，該比率按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較計算得出。

貴集團的流動性主要依賴其能否從經營活動維持足夠的現金流入以償還到期的債務責任，以及能否獲得外部融資以履行其已承諾的未來資本開支。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合同未折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4,163	—	224,16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217	—	13,217
計息銀行借款.....	23,076	—	23,0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9,014	—	9,014
租賃負債.....	24,950	60,419	85,369
總計.....	294,420	60,419	354,839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3,201	—	253,2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766	—	26,766
計息銀行借款.....	50,828	10,585	61,4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5,446	—	5,446
租賃負債.....	28,719	46,665	75,384
總計.....	364,960	57,250	422,210
	於2025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1,769	—	321,76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867	—	24,867
計息銀行借款.....	227,053	29,542	256,595
可換股債券.....	828	909,603	910,4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754	—	10,754
租賃負債.....	25,188	24,608	49,796
總計.....	610,459	963,753	1,574,21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權益持有人的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支付、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制資本要求的約束。於有關期間內，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任何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268,458	3,395,318	4,793,443
負債總額.....	1,070,311	1,064,132	2,257,581
資產負債比率*.....	33%	31%	47%

附註：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即期受限銀行存款總額高於總債務時，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44. 相關期間後事項

南京鼎華及其股東已與若干新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新投資者將注資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作為增資款，以取得南京鼎華7.0175%股權。於2026年3月31日，就南京鼎華擬向若干新投資者增資一事，董事會批准 貴公司放棄認購南京鼎華資本的優先購買權。該豁免隨後在公司於2026年4月22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增資完成仍在進行中，尚待南京鼎華其他股東批准及監管備案。本次增資完成後， 貴集團持有南京鼎華的股權將攤薄至47.96%。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所披露的本次注資及股息分派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45.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1.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遵照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H股持有人所居住或受稅務管轄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下文所載若干相關稅收條文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和慣例，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更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本討論並未涵蓋[編纂]H股可能涉及的所有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特定[編纂]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編纂]可能需遵守特殊規則。因此，[編纂]應就[編纂]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本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簽署之日有效的現行法律及相關詮釋，所有該等法律及相關詮釋均可能發生變更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下文討論的內容不涉及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與中國內地或香港稅收相關的問題。[編纂]應就在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1) 股息稅項

A.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自中國境內企業收取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主管稅務機關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規定，作為一項臨時措施，境外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或紅利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務院2013年2月5日發佈的《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境外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紅利收入不再免徵個人所得稅，但此項規定未在後續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相關稅收法規中明確體現。

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應繳納個人所得稅，該稅款應由代扣代繳義務人按利息、股息、紅利收入項目代扣代繳。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其海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住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條款，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享有相應的稅收優惠待遇。當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時，個人股東通常需按10%的預扣稅率繳稅，且無需申請。當股息稅率非10%時，應適用下列規定：(1)對於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且稅率低於10%的國家公民的個人股息所得，可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管理辦法〉的公告》(國稅發[2009]124號)申請退稅；(2)對於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且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公民的個人股息所得，扣繳義務人應在股息分派時按協定有效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另行申請；(3)對於與中國未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公民或屬其他情形的個人股息所得，扣繳義務人應在股息分派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境內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境內公司25%或以上股權，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B.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倘在中國境內並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與該等在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其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一般須按照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預扣稅實行源頭扣繳，即收入支付方需從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須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通過發行股票(A股、B股及海外股份)在中國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必須按10%的統一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條約或協定進一步調整(如適用)。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境內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境內公司25%或以上股權，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C. 稅收協定

非中國居民且居住於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有權就從中國公司獲得的股息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根據相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2) 股權轉讓的稅項

i. 所得稅

A.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轉讓個人資產所得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於2019年1月1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及其實施條例並未明確規定上市公司股票轉讓收益的免稅政策是否延續。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及轉讓的上市股票所獲得的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

截至本文件簽署之日，尚無規定明確要求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產生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

B.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倘在中國境內並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與該等在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第3款規定），則其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一般須按照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頭扣繳，即支付方應在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款項時或款項到期時，從應付金額中預扣所得稅。適用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的任何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2022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訂立應稅憑證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和個人，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訂立應稅憑證並在境內使用的實體和個人，均應繳納印花稅。因此，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所徵收的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或處置H股的情形。

(3)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簽署之日，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尚未徵收遺產稅。

(4) 滬港通及深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0月31日和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規定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所產生的轉讓差額收入、股息及紅利收入，應計入其總收入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特別是，中國居民企業持有H股滿12個月的，其獲得的股息和紅利收入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不就中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及紅利收入代扣代繳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所獲得的股息和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交申請，中國結算將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應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已在中國境外繳納預扣稅的個人投資者，可憑有效稅款扣除憑證向中國結算的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根據上述規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所獲得的股息及紅利收入，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2019年12月4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19年第93號))。該公告明確，對於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上市股票以及通過基金互認交易香港基金單位所產生的轉讓差額收入，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2. 本公司在中國面臨的主要稅項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

I.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務，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收支和轉賬均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兩類。大多數經常項目無需外匯管理機構的批准，但資本項目則需要獲得批准。根據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不對經常國際收支和轉賬實施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1996年6月20日頒佈、自1996年7月1日起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交易限制予以保留，而經常項目項下其餘外匯兌換限制則予以取消。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匯率根據市場供求確定，並參照一籃子貨幣進行調整。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在每個工作日外匯銀行間市場收盤後公佈人民幣對美元及其他貨幣的收盤匯率，該匯率作為次一工作日人民幣與該貨幣交易的中間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調整。首先，對外匯流入和流出採取平衡處理。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匯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算資金僅可用於經主管機關及外匯管制機關核准之用途。其次，完善了基於市場供求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當國際收支出現或似乎出現嚴重失衡，或者當國民經濟出現或似乎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第四，加強了外匯交易的監督管理，並賦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管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進行經常項目外匯交易時，只要提供有效收據或憑證，無需外匯主管部門批准，即可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需要以外幣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及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国企業，可依據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中付款，並在該銀行進行外匯兌換和支付。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的外匯收益進行匯回結算的審批要求已予取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完成境外上市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駐當地分局辦理境外上市備案登記。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匯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須符合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的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自2015年6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規定，取消兩項行政審批，即境內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改由銀行直接審核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銀行經手的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行間接監督。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明確規定，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境外上市回撥資金等)在符合自願結匯原則的前提下，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具體需求在銀行辦理結匯。國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益自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將根據國際收支狀況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算範圍，允許以貨物貿易出口為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進行結算；允許境內擔保外幣貸款項下資金匯回境內使用；允許在自由貿易試驗區內經營的外資機構進行境內外匯賬戶結算；及採用人民幣與外幣海外貸款全覆蓋管理模式，國內機構開展海外貸款業務時，其人民幣海外貸款餘額與外幣海外貸款餘額之和，不得超過其上一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取消非投資類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還取消了對境外投資者使用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進行外匯結算以及使用保證金進行外匯結算的限制。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項目下的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真實憑證，但其資金使用應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規定。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 香港的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派發的股息在香港無需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不對出售H股所獲得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獲得的交易收益，若該收益源自或產生於該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最高稅率為16.5%，非公司企業最高稅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交易商）很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其持有的投資證券是出於長期投資目的。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H股銷售所得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就其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H股銷售所獲得的交易收益，須就香港利得稅承擔納稅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按從價稅率0.13%徵收，以H股交易金額或市場價值中較高者為準。每次購買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買方需繳付該稅款；每次出售時，賣方需繳付該稅款（換言之，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目前需合計繳付0.26%的印花稅）。此外，目前對任何H股轉讓文書均須繳納固定稅款5.00港元。若一方為香港境外居民且未繳付其應繳的從價稅，則該未繳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書（如有）進行評估，並由受讓人承擔。如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付印花稅，可處以最高相當於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對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持有人，申請授予遺產管理代表權時無需繳納香港遺產稅，亦無需提交遺產稅清稅文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下文簡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各級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判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導依據。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下文簡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文簡稱「**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及修改的法律之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所有法律。在全國人大休會期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補充和修改，但此類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本身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違反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就城鄉建設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規。若法律對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事宜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報相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以及國務院直屬的具有行政職能的下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命令，在其職權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省、自治區、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及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其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的行政法規，撤銷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撤銷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的違反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法規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更改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更改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法律、法規條款規定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者作出規定。涉及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法律適用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涉及檢察機關檢察工作中具體法律適用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最高人民法院與最高人民檢察院對法律的解釋存在原則性分歧時，應當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裁決。不涉及司法及檢察工作中具體法律適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和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就各自頒佈的規章及法規作出詮釋。在地方一級，頒佈該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有權就其頒佈的地方法律及法規作出詮釋。

II.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二審終審制，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具有終局效力。當事人可以對地方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當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內提出上訴，且人民檢察院未提出抗訴的情況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即為終局判決。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均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發現各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書、裁定書或調解書存在錯誤，或者上級人民法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書、裁定書或調解書存在錯誤時，其有權自行複審，或者發回下級人民法院重審。若各級人民法院的首席法官在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書、裁定書或調解書中發現此類錯誤，認為應當再審的，應當提請同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委員會討論決定。

於2023年9月1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均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通常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也可由合同當事人通過明確約定選定，但應以管轄法院所在地與爭議具有直接關聯為前提，例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訂立地或履行地、訴訟標的所在地等。然而，該等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及組織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相同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公民、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時聘請律師的，須委託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者根據互惠原則，中國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互相請求送達文書、進行調查和收集證據以及進行其他行為。中國人民法院不得接受外國法院提出的任何將導致侵犯中國主權、安全或社會和公共利益的請求。

當事人應當遵守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民事判決或裁定。若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然而，他們可申請延長執行或撤銷期限。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履行法院允許並強制執行的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要求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之人士提出執行人民法院判決或裁定時，可向對案件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參加關於相互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滿足法院的審查要求，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情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共利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II. 中國公司法及管理辦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1994年7月1日施行，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分別予以修訂，最新修訂版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 2)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該辦法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認購和上市活動)；
- 3)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該指引經中國證監會最新修訂，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

下文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試行辦法》的主要條款。

1. 一般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其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若任何法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的出資人，則以該規定為準。

2. 註冊成立

公司可通過發起或認購的方式設立。公司發起人不得少於一人，亦不得超過200人，且發起人中必須有過半數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未全額繳足之前，不得進行任何股份發售。對於以認購方式設立的公司，註冊資本指向公司註冊機構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通過發起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成立大會的召開及表決程序應載於公司章程或發起人之間的協議。發起人籌集資金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並召集公司設立會議，並在設立會議召開前15日通知全體認購人或公告會議日期。成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股份至少過半數的發起人或認購人出席時才能舉行。成立大會將審議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成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成立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授權代表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3. 股本

股東可以用現金，或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但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如出資以非貨幣資產作出，必須對出資的資產進行評估作價，而不得有任何高估或者低估。

股份發行應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同一類別的每一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一類別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相同的每股價格發行。任何組織或個人認購的股份，每股均應支付相同價格。股份發售價可以等於或高於股份的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發行記名股票的公司應當保存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每位股東的姓名及住所；(2)每位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3)每位股東持有的股份序列號；(4)每位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4. 增加股本

當公司發行新股時，股東會應就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新股類別及數量、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起止日期，以及擬向現有股東配售的新股類別及數量。

當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發佈新股發售招股章程及財務會計報告，並準備認購表格。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相關公司註冊機構辦理變更登記，並據此作出公告。公司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應依照公司設立時關於支付認購款項的有關規定辦理。

5.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1)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2)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3)公司應在批准減少決議通過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日內於報紙刊登相關公告；(4)公司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或未獲通知時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5)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該變更事項。

6. 股份回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4)股東因反對公司合併或分立的股東會決議，要求公司回購其持有的股份；(5)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依據上述第(1)及(2)項所述情形回購自身股份時，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公司依據上述第(3)、(5)及(6)項所述任何情況下回購自身股份，可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權，由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根據上述規定回購自身股份後，公司應在下列情形下處理該等股份：在第(1)項所述情形下，須於回購後10日內註銷該等股份；在第(2)項或第(4)項所述情形下，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或在第(3)、(5)或(6)項所述情形下，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須於三年內完成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回購自身股份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在符合本條第(3)、(5)及(6)項規定情形下回購自身股份時，應當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其自身的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7.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報告其持股情況及其變動情況，在任期內每年轉讓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該等人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該等人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的轉讓設定其他限制性要求。

8. 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權利包括：(1)出席股東會或委派代理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的權利；(2)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轉讓股份的權利；(3)查閱和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並就公司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4)因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違反章程規定時，向人民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的權利；(5)按持股比例獲得股息及其他收益分配的權利；(6)在公司解散或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分配的權利；及(7)法律、行政法規、其他監管文件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的義務；支付所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的義務；以其認購股份為限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的義務；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任何債權人利益，以及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義務。

9.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下列職權：(1)選舉或罷免董事、監事，並決定董事、監事薪酬事宜；(2)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3)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4)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5)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6)決定公司發行債券事宜；(7)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項；(8)修改公司章程；(9)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起計六個月內舉行。特別股東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之日起計兩個月內舉行：(1)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人數或少於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公司累計未彌補虧損達到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3)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單獨或合計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時；(6)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若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會議應由副董事長主持。若副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則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的董事主持會議。

若董事會無法或未能履行其召集股東會的職責，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並主持該會議。若監事會未能召集並主持此類會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累計達10%以上且連續持有90日以上的股東，可單方面召集並主持股東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會通知須在會議召開前20日送達全體股東，通知中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擬審議事項。特別股東會的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15天送達全體股東。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一的股東，可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應有明確的議程和具體待決事項。股東會不得就通知中未載列的任何事項作出決議。

《公司法》未對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作出具體規定。根據《公司法》規定，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擁有一票表決權，但類別股份的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自身股份不享有任何表決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1)公司章程的修訂；(2)註冊資本的增減；(3)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的變更；(4)股東會經普通決議認為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審議事項應製作會議記錄，由會議主席及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字確認。會議記錄應與股東出席登記冊及委託書一併保存。

10.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董事會。若董事會成員超過三人，可包括公司的員工代表。當公司僱員人數達到300人或以上時，董事會應包含公司員工代表，除非已依法設立監事會且該監事會包含公司員工代表。董事會中的員工代表應由員工通過員工代表大會、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後，如未能及時進行改選，或董事在任期間辭職導致董事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該董事應繼續依法、依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直至經合法程序改選產生的新董事就職。董事辭職時，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辭職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但若存在前款規定的情形，該董事應繼續履行其職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職權：(1)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會決議；(3)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定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5)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6)制定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7)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9)行使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此類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10天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由代表超過10%表決權的股東、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或監事會提議召開。董事長應在收到該提議後10日內召開會議，並主持會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召開。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每位董事在董事會決議表決中均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若董事因故未能出席會議，可通過簽發書面授權書，委託另一名董事代其出席會議。

董事會應製作董事會會議記錄，該記錄應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署。董事應對董事會通過的決議負責。董事作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決議，並導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失的，應當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董事若能證明其已表達異議且該異議已載入會議記錄，則可免除此類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應當委任董事長，並可委任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選舉產生。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副董事長應當協助董事長履行職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3)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5)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並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11. 監事會

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員工代表組成，其中員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應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員工代表應由公司員工在員工代表大會、全體員工大會或其他形式的會議上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設監事會主席，並可設監事會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應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副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過半數監事提名的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在任期屆滿後如未及時進行改選，或因監事辭職導致監事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應繼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履行監事職責，直至經合法程序改選產生的監事就職。

公司監事會應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由全體監事過半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1)審查公司的財務狀況；(2)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責，並提議罷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3)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糾正該行為；(4)董事會在未依法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召集、主持股東會；(5)向股東會提出議案；(6)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7)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就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可對公司經營中發現的任何違規行為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工作，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據公司章程設立由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應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職能和職權。公司可不設監事會或監事。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3名成員組成，其中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在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員工代表可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作出的決議須經該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通過。對於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每位成員擁有一票表決權。審計委員會的討論方法和表決程序應在公司章程中規定，除非本法另有規定。

12.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應當設經理，由董事會任命或解聘。

經理應向董事會負責，並可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

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是，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除非其同時兼任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上市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主管、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忠實履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謀取不當利益。他們還應向公司履行勤勉義務，並以通常對管理職位人員所期望的合理謹慎態度履行職責，以維護公司最佳利益。

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1)侵吞公司財產及挪用公司資金；(2)將公司資金存入本人或他人名下賬戶；(3)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接受其他非法收入；(4)接受並持有第三方為與公司交易支付的佣金；(5)擅自洩露公司商業機密；或(6)作出其他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造成公司損失的，應當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若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出席股東會，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出席會議並回答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信息，不得妨礙監事會履行職責。

14.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有關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公司應編製財務和會計報告，該報告應依法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0天內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進行公開股票發行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佈其財務和會計報告。

公司在分配各年度的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直至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當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以往年度的虧損時，應先用本年度的利潤來彌補虧損，然後再根據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在公司從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後，若經股東會通過決議，公司還可從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在彌補虧損並提取任意公積金後，剩餘的稅後利潤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比例分配者除外。

股東會或董事會違反前述規定，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的利潤，必須返還公司。公司無權就其持有的自身股份進行任何利潤分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損失、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在動用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時，應優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若虧損仍無法彌補，可依法動用資本公積。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15.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與解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當股東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陳述。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應保證向受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虛假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應由股東會決定。

16. 利潤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17.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須經出席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規定的要求修訂其章程。若修訂公司章程涉及必備條款的內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登記審查部門批准並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核准後方可生效；若修訂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登記變更，則應依法向相關主管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18.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1)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2)股東會決議公司解散；(3)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4)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停業整頓或解散；或(5)公司因經營管理困難且無法通過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他方式解決，且公司存續將給股東造成重大損失，經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申請，由人民法院裁定解散。

公司有上述第(1)項或第(2)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根據上述規定修訂章程或通過股東會決議，需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同意。

公司若在上述第(1)、(2)、(4)或(5)項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另行選舉。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致使公司或債權人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仍未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請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在成立後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60日內通過報紙公告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在根據前述規定償還債務之前，公司財產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對公司財產進行清算、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在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宜移交由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向股東會或人民法院提交清算報告以供核查，並將該報告提交至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註銷登記手續。在履行清算相關職責時，清算小組成員應盡忠職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若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19.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備案。

20.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進行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IV.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公司股份發行、交易及信息披露相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統籌證券法規的起草工作，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境內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規管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國務院於1998年撤銷了證券委員會，其職責由中國證監會接管。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實施。《證券法》是中國首部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國家證券法律。該法共分14章226條，涵蓋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內容。《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股份（包括H股）在境外的發行及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管轄。

1. 境外上市

公司股份在境外上市，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依照國務院規定的程序辦理。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有效期為12個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2. 暫停及終止上市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股票上市和交易的，應當依法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V.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年修訂)(以下簡稱「仲裁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1995年9月1日施行，最近一次修訂於2017年9月1日，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該法適用於當事人訂立書面協議，約定由依照《仲裁法》設立的仲裁委員會通過仲裁解決合同及其他財產糾紛的爭議。《仲裁法》規定，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仲裁委員會可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當事人已訂立仲裁協議的，人民法院對當事人一方就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訴訟不予受理，除非仲裁協議無效。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仲裁裁決作出後，仲裁委員會或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當事人就同一爭議向人民法院提出的仲裁申請或起訴。任何一方當事人未履行仲裁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但是，若仲裁裁決存在違反仲裁程序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組成違反規定，或者仲裁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進行仲裁，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當事人向中國境外當事人或其財產申請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時，可向對該案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中國法院可依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和執行。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議，中國加入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凡在《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仲裁裁決，均應由其他締約國予以承認和執行，但保留在特定情形下拒絕執行的權利，包括執行該仲裁裁決有悖於申請執行國公共政策的情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僅在互惠原則下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僅將《紐約公約》適用於依據中國法律產生的合同和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糾紛。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香港與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協議。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並經《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2020)》修訂。根據該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VI.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舊安排」）規定：在經書面管轄權協議約定的民事和商業案件中，中國內地法院與香港法院作出的載明付款金額並具有強制執行力的終局判決，任何相關當事人可依據本安排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書面管轄權協議」指由當事人訂立的書面協議，該協議規定由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對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特定法律關係糾紛擁有專屬管轄權。因此，當事人可向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符合上述規定特定條件的內地或香港終局判決。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雙邊法律機制，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事和商業事務中判決的承認和執行提供清晰度和確定性。新安排不再要求就雙邊承認和執行簽訂書面管轄權協議。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編纂]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本附錄所載資料為概要形式，故未必載有對於[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信息。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採取記名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各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本增減及股份回購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指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章制度的規定，經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按照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減少股本。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股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 (vii)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該收購應當依照適用的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指引的規定，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由董事會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惟該等回購須符合上市地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並經不少於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股份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應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履行披露義務。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收購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法規或者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回購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本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本公司股東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其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代表本公司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此項規定不適用於：(i)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證券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情形；或(ii)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或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根據適用的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相關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及獲取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的副本；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如果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收到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查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vi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審議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 對本公司股份上市及發行證券和債券作出決議；
- (ii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包括按比例及不按比例增加或者減少股本）作出決議；
- (v) 修改公司章程；
- (v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v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vi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i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x) 對本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24條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xi)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xii) 審議批准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核數師的事項；
- (x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章程第46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最低法定人數三(3)人或者本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6名董事）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收到該提議後，董事會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在此種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也可以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未作出反饋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請求審計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會。該請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股東請求後五(5)日內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至少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披露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適用法律、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上文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該通知中已列明的事項或提案，也不得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不得在股東會上進行審議或表決。

召集人應至少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十一(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至少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聯繫人的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程序及表決時間(如有)；
- (vii) 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通知及補充通知應當充分、準確披露會議上審議的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

股東會的召開

截至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股東會，並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除非任何特定股東根據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若干事項放棄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及表決。每名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但該等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其委派代表主持。

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另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本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表決、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的製作及簽署、公告的發佈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本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制定，並由股東會批准。

股東表決及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特別決議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核數師的事項；
- (v)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相關監管機構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相關監管機構或者本公司章程並未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包括按比例及不按比例增加或者減少股本）；
- (ii) 本公司發行股票、債券或者其他類型的證券，以及與本公司股票上市有關的事項；
- (iii) 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iv) 修改公司章程；
- (v)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vi)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vii) 本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24條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 (v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章程第46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ix)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者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選舉兩名或以上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將其表決權集中投給一名或多名候選人。

股東會通過有關股利分配、發行新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兩(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或緩刑期滿未逾五(5)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3)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任何一種不符合任職資格的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董事職務，並相應停止其履行職責。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在新董事就任前，離任董事仍應當繼續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產或資金；
- (ii) 不得將本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索取或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公司根據法律、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相競爭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或回扣；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監管機構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真實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符合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的情況下，董事通過電子方式（如網絡、視頻或電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本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本公司將在兩(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或專業資格不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繼任者就任前，辭職董事仍應當繼續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本公司應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相關監管機構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事。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在本公司或者其任何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i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ii)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v)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v) 與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與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vi) 為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專業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服務供應商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簽字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i)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i)項至第(vi)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viii)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 (ix) 前款第(iv)項至第(vi)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所有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i) 具備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所要求的資格；
- (ii) 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iii)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v) 具有五(5)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或其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
- (v)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vi)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v) 對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v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第(i)項至第(iii)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的，本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本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本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ii)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ii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本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其中應至少有一(1)名執行董事、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1)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中長期戰略規劃和年度投資方案；
- (i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包括按比例及不按比例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的方案；
- (vii) 制訂本公司上市、發行股票或債券的方案；
- (viii) 制訂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ix)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 制定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x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xii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
- (xiv)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v) 審議批准年度債務融資計劃和超出年度計劃範圍的債務融資（不包括發行公司債券）；
- (xv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v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章程第46條未另行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xix) 審議批准委託理財事項；
- (xx) 制定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變更，批准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xx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xxii) 決定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並監督其執行；

(xxiii) 決定與工作場所安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維護社會穩定有關的重大事項；

(xxiv)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監督總經理的履職情況；

(x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xxvi)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需要由董事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審慎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規定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表決程序，並附於本公司章程之後。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並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每季度召開一次。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照本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可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副總經理的具體人數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運營需求決定。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以及關於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制定有關本公司員工薪資、福利、獎懲和履行職責的方案；
- (ix) 決定有關本公司日常經營的重大事項，領導管理團隊實施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x) 制定本公司重大訴訟、仲裁等法律事務的處理方案。
- (xi) 行使本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惟無投票表決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本公司應當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及時編製。

本公司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所有會計記錄均使用中文。

本公司應至少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二十一(21)日前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方式向每位H股持有人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應就每一會計年度發佈兩(2)份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應在該會計年度前六(6)個月結束後二(2)個月內發佈，年度業績公告應在該會計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發佈。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倘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給股東，但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自身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內部審計機構對本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為一(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財務會計資料。本公司不得拒絕、隱匿或向會計師事務所謊報。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至少提前十(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所有資產及負債，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本公司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並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本公司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解散：

- (i) 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上述解散事由，應當在十(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有上述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清算委員會由董事組成，但是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審查並盤點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上述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委員會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本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致使本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與本公司實際情況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有關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公司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事項的，公司應按適用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1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1年5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已於2026年4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設立營業地點。我們已委任王承鏞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三、附錄四及附錄五「稅項及外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蘇州鼎捷數智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浙江鼎捷數智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2月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重慶鼎華數科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3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無錫品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4月14日	人民幣2,000,000元
武漢鼎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9月23日	15,000,000美元
武漢鼎捷數智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10月2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東莞鼎捷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10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溫州鼎捷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6年2月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於2025年1月24日，智互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6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0,000,000元。

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 (b)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編纂]及[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
- (c)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最多為於[編纂]完成後及[編纂]獲行使前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編纂]%，而授予的[編纂]將不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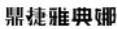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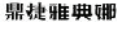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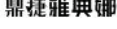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編纂]。

我們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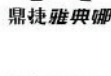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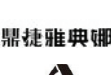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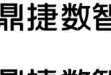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司法管轄區	類別	屆滿日期
1...		58123566	本公司	中國	35	2032年 1月27日
2...		58133857	本公司	中國	38	2032年 1月27日
3...		58132606	本公司	中國	41	2032年 1月27日
4...		58113225	本公司	中國	35	2032年 1月27日
5...		58128526	本公司	中國	38	2032年 1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司 法管轄區	類別	屆滿日期
6...	 鼎捷雅典娜	58134217	本公司	中國	16	2032年 2月6日
7...	 鼎捷雅典娜	58128874	本公司	中國	16	2032年 2月6日
8...	 鼎捷雅典娜	58116260	本公司	中國	9	2032年 2月6日
9...	 鼎捷雅典娜	58111277	本公司	中國	42	2032年 2月6日
10..	 鼎捷雅典娜	58131424	本公司	中國	16	2032年 2月20日
11..	 鼎捷雅典娜	58128483	本公司	中國	38	2032年 2月20日
12..	 鼎捷雅典娜	58111652	本公司	中國	9	2032年 2月27日
13..	 鼎捷雅典娜	58107676	本公司	中國	35	2032年 2月27日
14..	 鼎捷雅典娜	58107891	本公司	中國	42	2032年 2月27日
15..	 鼎捷雅典娜	58111646	本公司	中國	9	2032年 2月27日
16..	 鼎捷雅典娜	58123583	本公司	中國	42	2032年 2月27日
17..	 鼎捷雅典娜	58129234	本公司	中國	41	2032年 5月13日
18..	 鼎捷雅典娜	58124372	本公司	中國	41	2032年 10月20日
19..	 鼎捷ATHENA	58112825	本公司	中國	9	2032年 11月27日
20..	 鼎捷数智	81734221	本公司	中國	38	2035年 4月27日
21..	 鼎捷数智	81724719	本公司	中國	42	2035年 4月27日
22..	 鼎捷数智	81724538	本公司	中國	9	2035年 4月27日
23..	 鼎捷数智	81729023	本公司	中國	35	2035年 4月27日
24..	 鼎捷数智	81717101	本公司	中國	16	2035年 5月13日
25..	 鼎捷数智	81713588	本公司	中國	41	2035年 10月6日
26..	 鼎捷数智	02483573	鼎新數智	中國 台灣	009、016、 035、038、 041、042	2035年 9月15日
27..	 鼎新	02490199	鼎新數智	中國台灣	009、016、 035、038、 041、042	2035年 10月15日
28..	 Datasys 鼎新	02490200	鼎新數智	中國台灣	009、016、 035、038、 041、042	2035年 10月1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司 法管轄區	類別	屆滿日期
29 ..		02483574	鼎新數智	中國台灣	009、016、 035、038、 041、042	2035年 9月15日
30 ..		02490201	鼎新數智	中國台灣	009、016、 035、038、 041、042	2035年 10月15日
31 ..		02490202	鼎新數智	中國台灣	009、016、 035、038、 041、042	2035年 10月15日
32 ..		01791112	鼎新數智	中國台灣	9	2026年 9月15日
33 ..		01791525	鼎新數智	中國台灣	16	2026年 9月15日
34 ..		01789336	鼎新數智	中國台灣	35	2026年 8月31日
35 ..		01789421	鼎新數智	中國台灣	36	2026年 8月31日
36 ..		01789468	鼎新數智	中國台灣	38	2026年 8月31日
37 ..		01789494	鼎新數智	中國台灣	39	2026年 8月31日
38 ..		01789613	鼎新數智	中國台灣	41	2026年 8月31日
39 ..		01793379	鼎新數智	中國台灣	42	2026年 9月15日
40 ..		01789921	鼎新數智	中國台灣	45	2026年 8月31日
41 ..	digiwinsoft	2014068628	鼎新數智	馬來西亞	9	2034年 12月11日
42 ..	digiwinsoft	2014068630	鼎新數智	馬來西亞	42	2034年 12月11日
43 ..	digiwinsoft	2014068629	鼎新數智	馬來西亞	41	2034年 12月11日
44 ..	METIS	02346578	鼎新數智	中國台灣	9、42	2033年 12月15日
45 ..	DIGIWIN METIS	02346579	鼎新數智	中國台灣	9、42	2033年 12月15日
46 ..	METIS	02374239	鼎新數智	中國台灣	16、35、 38、41	2034年 4月30日
47 ..	DIGIWIN METIS	02374240	鼎新數智	中國台灣	16、35、 38、41	2034年 4月3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 管轄區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設備學生數據的模擬系統以及 設備學生數據的模擬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953409X	2022年 8月10日	2042年 8月9日
2	業務流程管理系統及其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2870174	2022年 3月23日	2042年 3月22日
3	雲應用間的集成系統及其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0921788	2022年 1月26日	2042年 1月25日
4	業務流程管理系統及業務流程 管理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442527X	2021年 4月23日	2041年 4月22日
5	一種軟件系統功能劃分及 組合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1104545564	2011年 12月30日	2031年 12月29日
6	業務流程管理系統及業務流程 管理方法	發明	鼎新數智 及本公司	中國台灣	1769773	2021年 4月6日	2041年 4月5日
7	數據開道系統以數據互通方法	發明	鼎新數智 及本公司	中國台灣	1782749	2021年 10月13日	2041年 10月12日
8	多雲端應用之間的集成系統及 其方法	發明	鼎新數智 及本公司	中國台灣	1795207	2022年 2月11日	2041年 2月1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管轄區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9...	業務邏輯表示模型的建模裝置及建模方法	發明	鼎新數智及本公司	中國台灣	I803875	2021年 5月25日	2041年 5月24日
10...	業務流程管理系統及其方法	發明	鼎新數智及本公司	中國台灣	I814337	2022年 4月12日	2042年 4月11日
11...	業務行為管理系統及業務行為管理方法	發明	鼎新數智及本公司	中國台灣	I820746	2022年 6月10日	2042年 6月9日
12...	自動服務編排和執行系統及其方法	發明	鼎新數智及本公司	中國台灣	I828167	2022年 5月30日	2042年 5月29日
13...	基於數據驅動的執行系統及其執行方法	發明	鼎新數智及本公司	中國台灣	I844232	2023年 1月16日	2043年 1月15日
14...	數據驅動系統以及數據驅動方法	發明	鼎新數智及本公司	中國台灣	I844237	2023年 1月18日	2043年 1月17日
15...	業務數據處理系統以及自動抓取數據的方法	發明	鼎新數智及本公司	中國台灣	I848540	2023年 1月31日	2043年 1月30日
16...	分布式排程系統以及分布式排程方法	發明	鼎新數智及本公司	中國台灣	I849549	2022年 10月26日	2042年 10月25日
17...	DATA SHARING SYSTEM AND DATA SHARING METHOD	發明	鼎新數智及本公司	美國	US11853818B2	2022年 6月14日	2042年 6月14日
18...	DATA GATEWAY SYSTEM AND DATA INTERCOMMUNICATION METHOD	發明	鼎新數智及本公司	美國	US12015608B2	2021年 11月6日	2041年 11月6日
19...	ELECTRONIC DEVICE FOR DETECTING BUSINESS SYSTEM AND DETECTION METHOD THEREOF	發明	鼎新數智	美國	US11687853B2	2020年 11月1日	2040年 11月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管轄區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0...	DATA-DRIVEN EXECUTION SYSTEM AND EXECUTION METHOD THEREOF	發明	本公司及鼎新數智	美國	US12,153,543B2	2023年 1月31日	2043年 1月31日
21...	顯示界面控制系統以及顯示界面控制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鼎新數智	中國台灣	I868930	2023年 9月19日	2043年 9月18日
22...	基於數據驅動的數據管理系統以及數據管理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鼎新數智	中國台灣	I870975	2023年 8月15日	2043年 8月14日
23...	PROCESSING METHOD AND PROCESSING SYSTEM OF PROJECT PROCESS	發明	本公司及鼎新數智	美國	US12,430,101B2	2023年 8月1日	2043年 8月1日
24...	INTERFACE GENERATION SYSTEM AND INTERFACE GENERATION METHOD	發明	本公司及鼎新數智	美國	US12,411,701B2	2023年 9月6日	2043年 9月6日
25...	服務組合裝置以及服務組合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鼎新數智	中國台灣	I907995	2024年 3月14日	2044年 3月13日
26...	基於數據變化驅動的執行系統以及執行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鼎新數智	中國台灣	I881312	2023年 3月25日	2043年 3月24日
27...	軟件系統功能劃分及組合的方法	發明	鼎新數智	中國台灣	I462012	2012年 6月22日	2032年 6月21日
28...	用於偵測業務系統的電子裝置及其偵測方法	發明	鼎新數智	中國台灣	I746190	2020年 9月30日	2040年 9月2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人	註冊司法 管轄區	申請號	申請日期
1...	業務行為管理系統及業務行為管理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206995.1	2022年3月3日
2...	業務數據歷程管理系統及其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092121.8	2022年1月27日
3...	自動服務編排和執行系統及其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402202.3	2022年4月18日
4...	數據驅動系統以及數據驅動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1426739.X	2022年11月15日
5...	基於數據驅動模型的數據驅動系統以及數據驅動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1424937.2	2022年11月14日
6...	基於數據驅動的執行系統及其執行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1554968.X	2022年12月6日
7...	業務數據處理系統以及自動抓取數據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1682755.5	2022年12月27日
8...	數據構建系統以及數據構建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10425257.0	2023年4月20日
9...	執行業務系統及執行業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10530319.4	2023年5月11日
10...	基於數據的流程生成裝置及其生成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10245844.1	2023年3月14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人	註冊司法 管轄區	申請號	申請日期
11 . .	數據處理系統以及自動發起 流程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10091615.9	2023年2月2日
12 . .	基於數據變化驅動的執行系 統以及執行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10101270.0	2023年2月9日
13 . .	界面生成系統以及界面生成 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10800082.7	2023年6月30日
14 . .	服務組合裝置以及服務組合 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10591191.2	2023年5月24日
15 . .	基於數據驅動的數據管理系 統以及數據管理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10877656.0	2023年7月17日
16 . .	數據流程管理系統以及數據 流程管理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10890194.6	2023年7月19日
17 . .	顯示界面控制系統以及顯示 界面控制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11030507.7	2023年8月15日
18 . .	業務服務系統以及執行業務 服務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0211212.8	2024年2月26日
19 . .	趨勢預測以及呈現系統及其 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0424695.X	2024年4月9日
20 . .	數據清洗系統以及數據清洗 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0546140.2	2024年4月30日
21 . .	微服務合併系統以及微服務 合併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449489.0	2024年10月1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人	註冊司法 管轄區	申請號	申請日期
22..	數據處理系統及數據處理方法	發明	湖州鼎捷	中國	202411977162.0	2024年12月30日
23..	動態消息數據管理系統及其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0180530.7	2025年2月18日
24..	業務數據處理系統及業務數據處理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0322180.3	2025年3月18日
25..	多元場景感知系統及多元場景感知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1301835.5	2025年9月11日
26..	文檔融合檢索系統及其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1095330.8	2025年8月5日
27..	執行業務系統及執行業務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 鼎新數智	中國台灣	112120482	2023年6月1日
28..	基於數據驅動模型的數據驅動系統	發明	本公司及 鼎新數智	中國台灣	112102230	2023年1月18日
29..	業務服務系統以及執行業務服務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 鼎新數智	中國台灣	113114498	2024年4月18日
30..	微服務合併系統以及微服務合併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 鼎新數智	中國台灣	113151433	2024年12月30日
31..	數據處理系統及數據處理方法	發明	湖州鼎捷及 本公司及 鼎新數智	中國台灣	114106040	2025年2月19日
32..	動態消息數據管理系統及其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 鼎新數智	中國台灣	114107858	2025年3月4日
33..	多元場景感知系統及多元場景感知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 鼎新數智	中國台灣	114140289	2025年10月1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人	註冊司法 管轄區	申請號	申請日期
34 ..	文件融合檢索系統以及文件融合檢索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 鼎新數智	中國台灣	114135096	2025年9月12日
35 ..	INTEGRATED SYSTEM AND INTEGRATED METHOD BETWEEN MULTI-CLOUD APPLICATIONS	發明	本公司及 鼎新數智	美國	17/844,073	2022年6月20日
36 ..	BUSINESS PROCESS MANAGEMENT SYSTEM AND BUSINESS PROCESS MANAGEMENT METHOD	發明	本公司及 鼎新數智	美國	17/329,186	2021年5月25日
37 ..	BUSINESS BEHAVIOR MANAGEMENT SYSTEM AND BUSINESS BEHAVIOR MANAGEMENT METHOD	發明	本公司及 鼎新數智	美國	17/875,450	2022年7月28日
38 ..	BUSINESS DATA COURSE MANAGEMENT SYSTEM AND BUSINESS DATA COURSE MANAGEMENT METHOD THEREOF	發明	本公司及 鼎新數智	美國	17/709,433	2022年3月31日
39 ..	AUTOMATED SERVICE ARRANGEMENT AND EXECUTION SYSTEM AND METHOD THEREOF	發明	本公司及 鼎新數智	美國	17/838,293	2022年6月13日
40 ..	DATA DRIVEN SYSTEM AND DATA DRIVEN METHOD	發明	本公司及 鼎新數智	美國	18/167,075	2023年2月10日
41 ..	BUSINESS DATA PROCESSING SYSTEM AND METHOD FOR AUTOMATICALLY CAPTURING DATA	發明	本公司及 鼎新數智	美國	18/302,820	2023年4月19日
42 ..	DATA CONSTRUCTION SYSTEM AND DATA CONSTRUCTION METHOD	發明	本公司及 鼎新數智	美國	18/349,967	2023年7月11日
43 ..	BUSINESS EXECUTION SYSTEM AND BUSINESS EXECUTION METHOD	發明	本公司及 鼎新數智	美國	18/335,151	2023年6月15日
44 ..	DATA-BASED WORKFLOW GENERATION DEVICE AND METHOD THEREOF	發明	本公司及 鼎新數智	美國	18/460,619	2023年9月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人	註冊司法管轄區	申請號	申請日期
45 . .	DATA-CHANGE-DRIVING EXECUTION SYSTEM AND EXECUTION METHOD	發明	本公司及鼎新數智	美國	18/301,242	2023年4月16日
46 . .	SERVICE COMBINATION DEVICE AND SERVICE COMBINATION METHOD	發明	本公司及鼎新數智	美國	18/664,262	2024年5月14日
47 . .	DATA FLOW MANAGEMENT SYSTEM AND DATA FLOW MANAGEMENT METHOD	發明	本公司及鼎新數智	美國	18/463,307	2023年9月8日
48 . .	DISPLAY INTERFACE CONTROL SYSTEM AND DISPLAY INTERFACE CONTROL METHOD	發明	本公司及鼎新數智	美國	18/398,095	2023年12月27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 . . .	鼎捷HR管理軟件	本公司、北京鼎捷數智計算機有限公司（「北京鼎捷」）、廣州鼎捷、江蘇鼎捷、深圳鼎捷	2012SR128111	2012年12月19日
2 . . .	鼎捷項目管理軟件	本公司、北京鼎捷、江蘇鼎捷、深圳鼎捷、廣州鼎捷	2020SR1538073	2020年11月2日
3 . . .	鼎捷BPM軟件	本公司、北京鼎捷、江蘇鼎捷、深圳鼎捷、廣州鼎捷	2020SR1695110	2020年12月1日
4 . . .	鼎捷TOPGP半導體管理軟件	本公司、北京鼎捷、江蘇鼎捷、廣州鼎捷、深圳鼎捷	2021SR0596407	2021年4月25日
5 . . .	鼎捷E10半導體管理軟件	本公司、江蘇鼎捷、廣州鼎捷、深圳鼎捷軟件、北京鼎捷	2021SR0596408	2021年4月25日
6 . . .	鼎捷業務中台軟件	本公司、北京鼎捷、江蘇鼎捷、廣州鼎捷、深圳鼎捷	2022SR0705673	2022年6月6日
7 . . .	鼎捷NRC新零售雲中台軟件	本公司、北京鼎捷、江蘇鼎捷、廣州鼎捷、深圳鼎捷	2022SR1450507	2022年11月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8...	易飛管理軟件	本公司、北京鼎捷、江蘇鼎捷、廣州鼎捷、深圳鼎捷、湖州鼎捷軟件有限公司(「湖州鼎捷」)、數智空間(紹興)工業製造有限公司(「數智空間」)	2024SR0379741	2024年3月12日
9...	鼎捷DigiwinPLM產品生命週期管理軟件	本公司、北京鼎捷、江蘇鼎捷、廣州鼎捷、深圳鼎捷、湖州鼎捷、數智空間	2024SR0986721	2024年7月11日
10...	鼎捷T100管理軟件	本公司、北京鼎捷、江蘇鼎捷、廣州鼎捷、深圳鼎捷、湖州鼎捷、數智空間、上海鼎捷數智軟件有限公司(「上海鼎捷數智」)	2024SR2026910	2024年12月9日
11...	鼎捷工業互聯執行應用軟件	本公司、北京鼎捷、江蘇鼎捷、廣州鼎捷、深圳鼎捷、湖州鼎捷、數智空間、上海鼎捷數智	2024SR2026872	2024年12月9日
12...	易助管理軟件	本公司、北京鼎捷、江蘇鼎捷、廣州鼎捷、深圳鼎捷、湖州鼎捷、數智空間、上海鼎捷數智	2024SR2104560	2024年12月17日
13...	鼎捷E10管理軟件	本公司、北京鼎捷、江蘇鼎捷、廣州鼎捷、深圳鼎捷、湖州鼎捷、數智空間、上海鼎捷數智	2024SR2104582	2024年12月17日
14...	鼎捷全渠道品牌營銷一體化解決方案軟件	本公司、北京鼎捷、江蘇鼎捷、廣州鼎捷、深圳鼎捷、湖州鼎捷、數智空間	2024SR2145047	2024年12月20日
15...	鼎捷T100半導體管理軟件	本公司、蘇州鼎捷數智軟件有限公司(「蘇州鼎捷數智」)、智互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25SR0087706	2025年1月14日
16...	智聯雲倉軟件	本公司、北京鼎捷、江蘇鼎捷、廣州鼎捷、深圳鼎捷、湖州鼎捷、數智空間、上海鼎捷數智、紹興鼎捷數智軟件有限公司(「紹興鼎捷數智」)、蘇州鼎捷數智、浙江鼎捷數智軟件有限公司(「浙江鼎捷數智」)	2025SR1932616	2025年10月9日
17...	鼎捷AI中台軟件	本公司、北京鼎捷、江蘇鼎捷、廣州鼎捷、深圳鼎捷、湖州鼎捷、數智空間、上海鼎捷數智、紹興鼎捷數智、蘇州鼎捷數智、浙江鼎捷數智	2025SR2193604	2025年11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8..	鼎捷雅典娜流程行業PLM軟件	本公司、北京鼎捷、江蘇鼎捷、廣州鼎捷、深圳鼎捷、湖州鼎捷、數智空間、上海鼎捷數智、紹興鼎捷數智、蘇州鼎捷數智、浙江鼎捷數智	2025SR2324302	2025年12月2日
19..	鼎捷雅典娜數據平台軟件	本公司、北京鼎捷、江蘇鼎捷、廣州鼎捷、深圳鼎捷、湖州鼎捷、數智空間、上海鼎捷數智、紹興鼎捷數智、蘇州鼎捷數智、浙江鼎捷數智	2025SR2486101	2025年12月25日
20..	鼎捷雅典娜智能問數軟件	本公司、北京鼎捷、江蘇鼎捷、廣州鼎捷、深圳鼎捷、湖州鼎捷、數智空間、上海鼎捷數智、紹興鼎捷數智、蘇州鼎捷數智、浙江鼎捷數智	2025SR2485554	2025年12月25日
21..	鼎捷T100印刷包裝管理軟件	本公司、北京鼎捷、江蘇鼎捷、廣州鼎捷、深圳鼎捷、湖州鼎捷、數智空間、上海鼎捷數智、紹興鼎捷數智、蘇州鼎捷數智、浙江鼎捷數智	2025SR0766015	2025年5月12日
22..	鼎捷流通供應鏈協同平台	本公司、北京鼎捷、廣州鼎捷、江蘇鼎捷、深圳鼎捷	2025SR0908713	2025年5月30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註冊人	域名
1.....	鼎新數智	digi-win.com
2.....	鼎新數智	digiwin.com.tw
3.....	鼎新數智	digiwin.biz
4.....	鼎新數智	digiknow.com.tw
5.....	鼎新數智	digiknow.com.cn
6.....	鼎新數智	dinghua.com.tw
7.....	鼎新數智	ding-hua.com.tw
8.....	鼎新數智	digihua.com.tw
9.....	鼎新數智	digi-hua.com.tw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未根據轉換2025年可換股債券發行額外股份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庫存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佔[編纂]完成後相關類別股份的持股百分比 ⁽²⁾	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百分比 ⁽²⁾
葉子禎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1,745,000股A股	[0.64]%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⁴⁾	52,725,446股A股	[19.42]%	[編纂]%
孫藹彬博士	實益擁有人 ⁽⁵⁾	21,000股A股	[0.01]%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⁴⁾⁽⁶⁾	54,449,446股A股	[20.05]%	[編纂]%
張苑逸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⁷⁾	538,135股A股	[0.20]%	[編纂]%
劉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⁸⁾	453,909股A股	[0.17]%	[編纂]%

(1) 所有陳述權益均為好倉。

(2) 計算是分別基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總數（包括我們的1,570,330股庫存股）。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子禎先生(i)直接持有1,585,000股A股；及(ii)根據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獲授160,000股獎勵股份。

(4)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富士康工業互聯網、Top Partner、葉子禎先生、新藹諮詢及孫藹彬博士同意（其中包括）(i)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上根據彼等達成的共識一致行動，及(ii)倘彼等未能就任何提呈事項達成共識，則各方應與富士康工業互聯網就提案進行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士康工業互聯網、Top Partner、葉子禎先生、新藹諮詢及孫藹彬博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藹彬博士直接持有21,000股A股。

(6) 包括一致行動安排的一方新藹諮詢持有的194,52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藹諮詢由孫藹彬博士全資擁有。因此，孫藹彬博士被視為於新藹諮詢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苑逸女士(i)直接持有428,000股A股；(ii)根據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獲授80,000股獎勵股份；及(iii)已認購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312,100元的可換股債券。倘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假設轉換價格為人民幣43.54元，張苑逸女士將持有合共30,135股A股。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波先生(i)直接持有368,000股A股；(ii)根據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獲授60,000股獎勵股份；及(iii)已認購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128,100元的可換股債券。倘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假設轉換價格為人民幣43.54元，劉波先生將持有合共25,909股A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葉子禎先生 ⁽²⁾	智互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³⁾	0.59%
	Digiwin Software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實益擁有人 ⁽⁴⁾	2.82%
	鼎捷私募	實益擁有人 ⁽⁵⁾	40.0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26.67%
	南京鼎華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19.34%
張苑逸女士	鼎捷私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26.67%

(1) 所有陳述權益均為好倉。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子禎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智互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約98.81%的權益。葉子禎先生持有智互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約0.59%的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Digiwin Software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約86.88%的權益。葉子禎先生持有Digiwin Software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約2.82%的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鼎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鼎捷私募」)由本公司、上海十夕企業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十夕」)及葉子禎先生分別擁有約20.00%、約26.67%及約40.00%。上海十夕分別由葉子禎先生及張苑逸女士分別擁有約59.99%權益及約40.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子禎先生及張苑逸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上海十夕在鼎捷私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鼎華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鼎捷數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擁有約51.58%權益，及子我企業管理(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子我合夥」)擁有約19.34%權益。子我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顏回(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葉子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子禎先生被視為於子我合夥持有的南京鼎華股份中擁有權益。

(c)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本節「—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服務任期；(b)終止；(c)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d)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

由於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股份，而是以並未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現有A股股份撥付，故除上市規則第17.12條外，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概要如下。

目的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旨在完善核心員工與股東的利益共享及風險共擔機制，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治理水平，增強員工凝聚力及本公司競爭力，充分調動員工積極性及創造性，並促進本公司長期、持續及健康發展。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已於2022年9月16日獲本公司股東會批准。

管理

持有人會議為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最高權力機構。持有人會議經選舉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負責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並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董事會負責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草擬及修訂，並有權根據本公司股東會的授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參與者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獎勵股份來源及最高數目

根據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將予授出的標的A股應為本公司回購的A股。根據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如下：

	參與者最高人數	根據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將予授予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	41	4,200,000

期限

自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後，本公司公佈標的A股悉數過戶至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之日起計，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有效期限為72個月。

獎勵股份的鎖定期及解鎖

根據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包括因派發股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或其他類似情況而由獎勵股份衍生的股份）須受以下鎖定期規限：

階段	鎖定期	解鎖比例
第一期	自本公司公佈標的A股悉數過戶至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之日起計12個月	20%
第二期	自本公司公佈標的A股悉數過戶至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之日起計24個月	20%
第三期	自本公司公佈標的A股悉數過戶至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之日起計36個月	20%
第四期	自本公司公佈標的A股悉數過戶至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之日起計48個月	20%
第五期	自本公司公佈標的A股悉數過戶至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之日起計60個月	20%

鎖定期屆滿後，在達致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所載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及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後，據此授出的獎勵股份方可解鎖。

授予價格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乃以零代價（每股人民幣0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會決議根據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獎勵股份數目為840,000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根據轉換2025年可換股債券發行額外股份（包括我們的庫存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庫存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股份詳情：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授予日期 ⁽¹⁾	授予價格	獲授予的 尚未歸屬獎勵 股份數目	佔[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²⁾
葉子禎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022年9月26日	人民幣0元	160,000	[編纂]%
張苑逸女士.....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 首席財務官	2022年9月26日	人民幣0元	80,000	[編纂]%
劉波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2年9月26日	人民幣0元	60,000	[編纂]%
潘泰猷先生.....	副總經理	2022年9月26日	人民幣0元	60,000	[編纂]%
林健偉先生.....	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	2022年9月26日	人民幣0元	30,000	[編纂]%

(1) 鎖定及解鎖安排請參閱「獎勵股份的鎖定期及解鎖」。

(2) 有關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根據轉換2025年可換股債券發行額外股份（包括我們的庫存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庫存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尚未歸屬獎勵股份詳情：

員工持股計劃	承授人數	授予日期	授予價格	獲授予的 尚未歸屬獎勵 股份數目	佔[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¹⁾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	36	2022年9月26日	人民幣0元	450,000	[編纂]%

(1) 有關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根據轉換2025年可換股債券發行額外股份（包括我們的庫存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庫存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已[編纂]及將根據[編纂]（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額外H股）[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將就出任[編纂]保薦人收取費用500,000美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的期末）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由以下專家作出的陳述：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中倫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節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本節所述專家已分別就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加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於2011年5月30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之本公司當時的所有22名股東。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該等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前期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前期費用。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在適用範圍內）約束。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授予的豁免分別刊發。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董事、發起人或本節「－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概無收取任何有關款項或利益；
 - (i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繳足或部分繳足而並非以現金發行；
 - (iii) 董事或本節「－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專家概無於發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惟不包括給予分[編纂]的佣金）。
- (b) 並無有關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豁免的安排；
- (c)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g)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的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giwin.com刊發：

- (a) 公司章程；
- (b)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
-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中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